

史料與史學

第一本(下)

獨立出版社印行

2009316/1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之二

史料與史學

第一本（下）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史 料 與 史 學

第一冊(下)定價七元八角整

編 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有 所 權 版
印 翻 准 不

印 刷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經 售 處 正 中 出 版 社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著者 姚虹易

史料與史學第一本目錄

上冊

- 元代的紙幣 全漢昇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至宣宗） 岑仲勉

下冊

-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續前） 全漢昇
續貞石證史 岑仲勉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仲勉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仲勉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岑仲勉
跋南歸紀談 岑仲勉
遼金紀軍史試釋 任谷光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十二

懿宗

咸通後三十二人

張道符咸通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戶部郎中賜錦充。

趙符、舊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五。今郎官柱戶中有這符名。

二年二月六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四月二十一日宰官。至五月二日，贈中書舍人，仍賜布紝及賜綢三百匹。

無考。

楊收咸通二年四月十八日自吏部員外郎充。

收、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有傳。續傳云：「時故唐杜悰，（悰之號，岑寂校閱未改正。）夏侯朴皆在洛，（公卿薦收於執政，宰相令狐溫用收爲翰林學士。）接令狐溫之出錄河中，（舊紀一九上、咸通元年二月，新表六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杜悰之相，（舊紀咸通元年二月，新表二年二月。）舊、新書雖有不同，然收入翰林時固係執政而總居外也，傳文不盡信。」

七月二十一日加庫部郎中，依前充。七月八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以庫部郎中知制誥。」

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三年二月二十日，轉恩倉中書舍人充。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今觀此記，屬紫在先。

九月二十三日，加承旨。其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學士承旨。

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學士承旨」。

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英宗四年四月，咸通四年五月，舊故加恩（按似應作「入相」）制，「翰林學士承旨，朝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易收，……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文八三作云桂國。）新說，唐及開五

月己巳，即七日也，遂錄作戊辰。

丁未歲通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電目以外郎入。

舉、舊晉一七七新舊一八四有傳，文苑已見前。新傳云，「高祖初，嘗委用黃門郎入翰林爲學士」。此高下當納亮字，後倣此。

五年十一月初（宋）以張衡為嘉賞，當日，賜十絀策與他那一位也，自監察入翰林，號號在淮南，謂號猶任淮南，是也，謂自監察入則獎。

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四辨。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屯田郎中知制誥充。四年正月九日，遷中書舍人充。五月九日，明業。其月十六日，加承旨。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舊傳云，「累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紀九。咸通五年十一月，一千賓，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諸儀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同，王寅、十九日也。舊傳、「咸通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年始三十六，在相位八年」，岑刊校記五九云，「沈本三作五，張氏宗秦云，「咸通書空相表及通鑑二書作五，一本作七亦非」，按冊府（三百二十二）與一本同」。余按本紀作五，可證；況慶以十二年而止，由五年起計，方符八年之數，作三者顯傳刻之訛矣。舊紀一九上、咸通七

年十一月，「以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路巖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卽張氏所謂一本作七也。

趙威通二年八月六日自右拾遺充。

藝文圖書一七八有傳，新書二八二亦附見集見錄傳。（新傳之「與兄通」，據舊傳乃「與弟」之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三禮召對，賜紺。三年二月二十日，選起居舍人充。四年八月七日，改兵部員外郎，特恩知禮部。

藝文圖書云，「威通初，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失載古學士一節。

五年正月十七日，三禮召對，賜紺。七月八日，加駕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戶部

員外郎。其月三十日，改禮部侍郎出院。

舊傳云，「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六年，樞知貢舉，七年，選士多得名流，拜禮部侍郎」，又舊紀一九上、咸通六年，「九月，以中書舍人趙彌權知禮部貢舉」，依此知，本記九月十七日上書「六年」二字。（七月八日一節，仍是五年事，其理由見下文。）否則舊紀五年「十月丙辰，以中書舍人李尚權知禮部貢舉」，舊書「七八李肅傳」，「咸通五年，擢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使彌於五年九月改禮侍郎知貢舉，何能與肅相容耶。抑五年九月小建，六年九月大建（洞開考三）五年九月安得有三十日。證科記考二三引舊記而不正其誤，實不能自完其說也。

登科記考引此記所空兩字作「侍郎」，（鄭本同。）且云「是篇以禮部侍郎知舉，傳以爲中書舍人，誤也」。徐氏對於本詞，未嘗深切討究，故有誤會。按前仰踏鑿、四年之間，自員外郎躍登揆席，升轉之速，當莫被若，而屯中之後，猶轉中舍，始改侍郎；今徐氏謂彌由「超遷戶侍，與官制不合。況假是戶侍，其下尤應有『知制誥』三字，今記僅存兩格，更屬可疑。余以爲「戶部」二字誤，原文宜云「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依前充」，蓋五年七月加駕中知制誥，依制一年後可正陞中書舍人，（此卽前文所云七月是五年七月之誤。）且既除舍人，則不用知制誥字樣，與記文合，與官制合，尤與舊紀、傳合；紀、傳所謂權知貢舉者卽會以中書舍人。

權知禮作，記文侍省權知字耳。

劉允章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營廄郎入。

允章舊書一五、新書一六〇均附見。以下可補充字。

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左軍咸通四年三月二十日，授歙州刺史。（四）

此無考。

劉允章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右補廄頭錄入。

霖、蘇耆等皆無得，可參閱官考八。唐文粹七四、咸通十二年十二月，霖稱宣州刺史，亦見寶劍編一五、海齋碑錄。此則勞氏所未載者。

四年夏六月十九日，特恩加司勳員外郎充。

今舉官柱封外有希。

十二月二十一日，加知制誥。五年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六年六月五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九年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補知制誥二字。餘無考。

七年三月十七日，三殿召對；面賜充承旨。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此亦無考，參補承旨記。

李坤成通四年四月七日自刑部節度判官、檢校禮部員外郎，賜錄充。

璵、翟嵩一七六新書一七四均附其父宗閔傳。舊傳云，「令狐綯作相，特加獎拔。璵自員外郎知制誥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由本記觀之，翰林學士西字應乙於員外郎上也。新傳云，「令狐綯作相而增以知制誥歷翰林

學士」，其範例與舊傳同。復次綱以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出爲河中節度，增入翰林時猶罷相久矣，新傳亦承舊傳之誤而不察。

今郎官柱祠中第八行有李續，次錢徵後，（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依本記，徵於元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自祠外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封中，續官祠中，自是元和八年事，郎官考二一認爲李勉之子，時代本合。顧勞氏又引「新傳咸通中知制誥」一條，殊不知繼從孫旁，璫從玉旁，前者勉子，後者宗閼子，名字、時代，均不相合；勞氏誤矣。

其月十日，遷右補闕內供奉充。九月十八日，加駕部員外郎充。十二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誥。

觀此，知舊、新傳先敍知制誥之不合宜序。又增入充時祇是檢校禮外，非實職，故先遷補闕而後再加駕外也。五年六月一日，改權知中書舍人出院。

舊傳云，「姚龍相，出爲桂管觀察使」，新傳云，「竇禡，亦爲桂管觀察使」，按兩既罷相而後得內職，具辨如前，據唐方鎮年表，瓊觀察桂管在僖宗乾符二、三年，距其離去翰林時餘十年矣，舊、新傳皆誤。又增咸通六年觀察福建，可參方鎮年表六。

繼于穆威通四年六月七日自水部郎中賜绯入。

琮、舊書「四九新書」〇四有傳，肅（見前）之孫也，舊傳略其歷官，新傳云，「咸通中，以水部郎中爲翰林學士」。入下可補充字。

八月七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充。五年七月八日，遷中書舍人充。

新傳云，「遷中書舍人」。

九月二十七日，改刑部侍郎出院。

新傳云，「閏五月，轉兵部侍郎刑戶部」，蓋先遷刑侍而後轉兵侍也。

侯備或通五年六月五日自吏部員外郎賜榮充。

備、舊新書均無據，今郎官柱吏外有名。

其月八日，加司勳郎中充。

今郎官柱勳中有名。

九月五日，加知制誥。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五月二十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充。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已上均無考。「二十日」，「鄧本二十一」，未詳。

裴舉或通五年六月六日自兵部員外郎入。

璣、舊新書均無傳，可參看郎官考一一。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名。

五月九日，三殿召對，服紫。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遷水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水部侍郎當郎工部侍郎，前後各條部無此稱法，應正作工部。

其年九月二十三日，除同州刺史。

無考。北夢瑣言、裴司徒蠻廩問江西，此事郎官考未徵及。

劉允章或通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倉部員外郎守本官再入。

允章已見前，故書再入。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桂倉外、戶院。

五月九日，三司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禮部侍郎出

舊紀一九上、八年十月，「以中書舍人劉允章權知禮部貢舉」，與此作十一月小異。於制、郎中知制誥必正除舍人而後選侍郎，記由戶中超遷工侍，可疑者一。前既題八年十一月，後又題其年十一月，於義爲複，可疑者二。咸通朝以舍人出知舉者居多數，改禮侍者猶云權知禮侍也，與前趙彌例同，登科記考二三云，「按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記……是尤章以禮部侍郎知舉，並未爲中書舍人也，本紀誤」，蓋猶未達乎官制，且更不知號記之常有訛舛也。若夫咸通壁記，已在居晦死後二十餘年，猶署爲丁氏元文，則清儒失檢者比比皆是，不必獨責徐氏矣。

舊傳云，「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咸通九年知貢舉」，據前文，咸通七、八年充承旨者爲劉彌，舊傳承旨字殆衍文。

鄭言咸通六年正月十日自駕部員外郎入。

言、兩唐書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一九，入下可補「充」字。

四月十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月十九日，中謝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按郎中知制誥，依般遷之法，應經舍人一轉，言由禮中超升工侍，疑有脫文。

九年六月十八日，守戶部侍郎出院。

新書五八，「言字垂之，……咸通翰林學士、戶部侍郎」。

舊劉彌咸通六年十月八日自太常博士入。

曉·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一有傳。舊傳云，「咸通初升朝，累遷太常博士，劉彌作相，以宗人遇之，薦爲翰林

學士」，按新紀八及新表六三，璩卒於大中十二年五月，下云咸通六年已七年，謂璩薦爲學士說，續傳誤同。錢大昕糾謬案語云：「傳稱劉瑑執政，薦爲翰林學士，考璩以大中十二年拜相，次年卒，而贈於咸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璩薦，其不合四也。」按璩卽於入相之年卒，錢氏引爲次年卒，亦悞。

其月二十六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傳云：「輔員外、鄭中」，奉刊校記五九，「沈本外下有郎字，張氏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依此，則轉下可增「工部」字，惟合觀下文復入條注，瞻未歷郎中，豈彼條有缺文歟，抑衍「中」字歟。

七年三月九日，授太原少尹出院。

通鑑考異二三，「（玉泉子）聞見錄又曰：（楊）玄翼爲鳳翔監軍，瞻卽出爲太原亞尹，鄭從讓爲節度使，殊不禮焉，泊復入翰林而作相也。」……按舊傳，職自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瞻爲學士，若非以罪謫，恐不爲少尹。」錢大昕糾謬案語云：「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勞格讀書雜識一云：「考北夢遺言三、劉瞻授河中少尹，有命徵入、以水部員外知制誥，相次入翰林，以至大拜，與既記大致略同……據舊紀，從禮節度河東，在咸通七年三月，壁記瞻授少尹，正是同時，可證非誤」。三說中，考異過信舊傳，錢又所辨未盡，勞說最爲得之。

李隱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太常少卿，弘文館直學士入。

隱、舊新書均無傳，郎官考二二科外李勣下引新書七二上、吏部員外郎華子隱，不詳歷官云云，誤也。如新表之行序不誤，則隱長於肇，而肇已於四十餘年前（元和末）入禁林，不合一也。據新書二〇二上，華大歷初卒，是「觀察江西時最少已期頤之歲，不合二也。」鵝湖裏山寺詩序，大和五年四月，予自江東將西歸滑陽，路出錫邑，因肄業於惠山寺，居三歲，購求華子也者，年歲在周甲外矣，而猶曰肄業，不合三也。繼檢曲石藏唐志「進士滑河崔曉撰並序」之「亡室姑臧李氏墓誌銘并序」云：「亡室姓李氏，諱道因，其先隴西成紀人，……」

曾王父倫，官終相州成安令，娶清河崔庭驥女，王父應，官終番州巴陵長，累贈戶部尚書，娶清河崔少漁女，顯者也。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慈子位，贈工部尚書，夫人清河崔氏之出，外王父名國，終于浙西觀察使」，（夫人乾隆三年四月卒，葬於戊戌，墓在北邙大墓。）此李福與李華子同姓名，不得辭而矣。

英華八七〇李福徐襄州（商）碑，咸通六年二月，襄之父老請詞於公之舊軍職使、太常少卿、弘文館學士李福，賜先年邑官常少也。常少、正四品上，依會要六四、長慶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准集賢史諱元和中定例，其

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以下充直學士，是職之結構，應如碑稱學士，本記直學士之「直」筋。

二十七日，加知制誥。七月，遷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正五品上，比常少尚低四階，而曰遷者，正如考異五四所云，唐中葉以後，寺監爲散地也。

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紫。九年五月十六日，除江西觀察使。

全文七三四、題惠山寺詩序，末署「咸通十年二月一日，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兼洪州刺史、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福題記」，序有云：「去年蒙恩，自禁職出鎮鍾陵」；又麟角集黃璞王郎中榮、（榮）傳「李公隨時擅重名，自內翰林出爲江西觀察使，辟

爲團練判官」。

盧深或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居郎入。

深、蘇新書均無傳。

七月一日，加兵部員外郎充。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緋。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加知制誥。其年八月八日，召
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節官柱戶中有深名，但前文既見八年，則十一月上之八年字衍。

九年丁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

應云「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前充」也，蓋既廩除中舍，便銷去知制誥字，安得云依前知制誥。

其年十二月卒官，贈戶部尚書。

深、除戶中一官九，餘俱無考。

續歐成通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自監察御史入。二十五日守本官充。

鳳、爵書，五互新第十六三附見其父鄭（見前）傳，新書七二下則云，越子鳳，字聲諱，是認鳳為名號。自監察御史入，越兩日又云守本官充，題記殊不明，豈鳳本檢校監察，既入內署，乃改真諱，故曰守本官充歟？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賜緋。其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十二月七日，賜紫。十年三月十三日，改考功郎中出院。

舊傳祇云，「瓊、珮、璵官至郎署給諫」，新傳祇云，「瓊、珮俱選官」，今郎官柱等中無此，未見珮全，亦無考。

續歐成通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鄆州刺史不赴任，再入，召對，其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翠，簪已見前，此再入也。依傳之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殆由少尹改鄆州者，本傳未載。又既既留京再入，且至九年五月乃拜中書舍人，中間必當改授別官，如北夢瑣言所記之水外知制誥，且尤須經過舊傳所謂郎中一級，方能上躋中舍，今說文不詳，姑有揣奪，未可究是某司郎中耳。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入拜京兆尹，復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新傳亦云，「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按舊紀一九上，咸通七年六月，以鄭從義兼太

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年十二月，留從讓赴闕，以康承訓兼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一年正月，承訓貶，復以崔彥昭代之，丁此數年間，聽安得有充河東節度之事，蓋涉前文太原少尹而誤會也。據此以推，「入拜京兆尹」諺亦烏有，舊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逾年，復入充學士，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新傳又當云，「出爲太原少尹，復入翰林，拜中書舍人，進承旨」。

劉鑑九云，「今按懿宗紀……越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大昕案語云，「據壁記則出尹河東西（時？）尚未爲承旨，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即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合一也」。勞格讀書雜識云，「吳鵠（續說）劉鑑九疑鑑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斷未考之舊書，有入拜京兆尹、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一節，因紀、表與傳不合，然鑑未鎮河東，壁記年月甚明，實足爲證」。

十月十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瞻守本官同平章事」，舊傳稱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不著月，新紀九、新表六三皆系曆入相於十年六月十七日癸卯下，並無作九年八月相者。合勘之，乃知記文之「十月」，殆「十年六月」之舊文，如是，則記與新紀、表全符。若新傳「咸通十一年」之「一」字亦衍文。鄭本作「十年十七日」則又奪去月份，然可證余謂當作「十年」之不妄。

錢大昕納續案語云，「記（紀說）禮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似頗信暨記月日，殊未中肯；引記九年十月爲九年十一月亦悞。繼讀勞格讀書雜識云，「惟壁記諸相在咸通九年十月十七日，則字有脫誤，新紀、宰相及驛入相在咸通十年六月癸卯，按長歷十年六（月）丁亥朔，十七日正是癸卯，壁記當作十年六月，脫二字耳」，知余所考證之一節，勞氏已先見之。

十一月 廿九

改、舊書「七八新書」八五有傳。舊傳云，「劉瞻號北門，辟爲從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破獲出爲從

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轉萬合，九年，劉瞻作相，薦爲翰林學士」。按瞻於入相前止爲太原少尹，未嘗鎮北門，（即太原）具辨見前劉瞻條，此一誤也。或如隨瞻赴太原，當在七年三月。（見前劉瞻條。）何下文又謂咸通五年入爲刑外，是知先後不合，此二誤也。劉瞻十年入相，非九年作相，其說小詳前文，詳其情，特瞻再入翰林處改同升耳，此三誤也。末一誤新博亦沿之。復考劉琢於大中十、十一兩年間曾爲河東節度（唐方鎮年表四。）與歐「外困資施」時正合，前一瞻字當抹訛。

勞格讀書雜論一云「舊鄭氏傳，咸通中令狐」出鎮，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下又有五年云云，如果劉瞻鎮太原，則當在五年之前，然據懿記，（紀載）鎮河東者大中十三年爲裴休，咸通元至四年爲劉浦，劉瞻不應又有劉瞻，或疑是劉浦之誤，因下又有劉瞻作相云云，因亦誤作瞻耳」。按余謂劉瞻是劉琢訛，似與傳咸通中不合，但居朝與入幕異，尚縱得片，謂破不克仕於朝，可也，能一手遮天，並衆諸侯之路而絕之乎。疏於大中十、十一年調鎮河東，續以十三年底出除，時代相近，則傳述或訛。且「咸通中令狐」出鎮二句，以事理測之，謂應放在「辟友從事」之下，「入朝爲刑部員外郎」之前，如是，則與出收入正逆遙相應，史文事實倒敍，固徵見之，此舊傳咸通中一譏之不必過泥者也。或既自從事入爲庶外，遭鄭薰之拒而出，至五年復人，似已經過數年，若劉瞻則四年始任，中間似不敷安排時間，此瞻爲演訛之始遠事實者也。職此兩因，故余仍主劉瞻之說。

其卷四五七收錄李師望定遠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五一，是咸通九年六月事。

二十四日，改戶部郎中充。

舊傳云，「轉戶部郎中，……因授官自陳曰：……咸通五年，方始登朝，……臣任刑部員外郎日，累於閭內對數，去冬乘輶萬年，又得延英中謝，……陛下過乘採聽，超授鳩榮，擢於百里之中，致在三清之上，繼超翰苑，遽改郎署」，傳前文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當據駁陳狀，然錄於劉瞻鎮北門（實太原少尹）之後，則後

先不合，可見劉瞻字之有誤也。

八月十一日，守本官知制誥，依前充。十年六月四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尋加知制誥，……俄遷中書舍人」。

萬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

舊傳云，「十年，王師討僚方，燒庭齋詔旁平，敗讒韓泉湧，勸無滯忌，……尋拜戶部侍郎」，按侍郎下當加「知制誥」三字，參下舊紀引文。

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加承旨。

舊傳云，「處助平，以本官充承旨，……因謝承旨自陳曰，翰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峻重，……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勝雖」，按是時四相爲路巖、于琮、劉瞻、韋保衡，除境外皆由承旨拜相也。勅以十一年九月半，陳狀又云，「再周至譽，六丞官榮，由郎吏以至於貳卿，自宋僚而舉於上列」，由九年五月至十一年四月，再周寒暑也，自萬年令人充學士，改戶中，加知誥，遷中舍，擢戶侍，進承旨，六丞官榮也。

九月二十七日，授滑州刺史。

舊紀一九上、十一年九月丙辰，「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鄭畋爲滑州刺史」，丙辰是七日，與此差二十日。舊傳取其責詞云，「且居承旨，合體朕懷，一昨劉瞻出藩，朕委無憂，爾次京視草，過爲美詞，……徒知報贍歎懼之惠，誰思報我拔擢之恩」。又賜紫常在翰林後，記失書。

寰宇記一六四，「咸通末，鄭畋自翰林承旨學士訖，賜梧太守」。

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前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承旨鄭畋爲左散騎常侍」，蓋由滑州刺史召還而追贈其前官者。唐詩林七，「劉瞻自承相出鎮荆南，鄭畋爲翰林承旨，草制云……路鹽宿敵日，侍郎乃表薦劉相也，出爲同州刺史」，作同州誤。

英華四五九有政所行與韓君雄書、與張文裕及魏博軍書兩通於同時發，書末均言涼、前書云，「何全歸……致三軍之怨怒，乘馬匹以奔逃」，後書云，「若合羣情，權可主其留事，更俟奏報，當有指揮」，依新紀九，全歸被殺在十一年八月，又依通鑑二十五、九月庚戌朔，以君雄爲留後，此則皆蓋於八月者。

張楊威通九年六月十三日自刑部員外郎入。

字書無楊字，依郎官柱及通鑑，其名應作楊，今舊書一七八本傳从易，鄭本作楊从重，皆非也。舊傳云，「大中朝，（丁）悰爲翰林學士，俄登宰輔制度支，悰召楊爲司勳員外郎制度支，尋用爲翰林學士」，據前文，悰至咸通四年始入翰林，大中乃咸通之誤。郎官考八以本記不云勳外，疑舊傳不實，按悰八年七月自鹽鐵使相，則勳外亦可爲悰未入翰林時所官，惟是今郎官柱勳外類名全體元好，並不見楊，勞氏所疑近是也。元龜七七一所云，「張楊以宣宗大中辛相于悰制度支，召爲司勳員外郎制度支，尋用爲翰林學士」，顧化振自舊傳，故其誤亦同。

十五日，加禮部郎中充。

今郎官柱祠中有楊名。

九月十七日，知制誥，依前充。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紫。十年七月十一，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傳云，「轉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依前文則郎中上可補「祠部」二字。

其年十月遷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加「知制誥」字。鄭本「十月」與下「十一月」互倒。

十一月二日，加承旨。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十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十一月二日五字疑誤，說詳拙著補承旨學士記。

舊傳狀云「戶部侍郎、學士承旨」，未載工、兵二侍郎。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貶封州司馬。

舊紀一九上，五月十二日辛巳「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張揚貶封州司馬，……皆于琮之親黨也，爲韋保衡所逐」。又一九下，十四年九月，「前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張揚爲太子賓客」，乃書其前官。

崔充咸通九年正月十七日自考功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充、釋子，羣已見前，舊書「五九附見羣傳」，紙云，「子充，亦以文學進歷三署；終東都留守」。考前條張揚六月十三日入，依次序推之，月份上所缺字殆是六或七至九月也。鄧本尊「正月」二字。今郎官柱考外充名已泐。

十月十六日，召對，賜緋。

依此，知充入廳在十月已前。

閏十二月二日，三殿召對，賜榮。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中書舍人，依前充。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六月十日，宣充承旨。已上均無考。

九月二十八日，加檢校工部尚書東川節度使。

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四月，「以東川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崔元爲河南尹」，與此作工部異，或後來改授歟。

方鎮年表考證云，「薛能送崔學士赴東川詩，有入仙籍冠浮丘，欲作歸侯且蜀侯，導騎已多行劍閣，親軍全到沂綿州，文翁勸學人應憲，魏諭和戎成自休；惟有夜鵠徵莫厭，廟堂五日少南遊」，此充由翰林學士鎮東川之證，薛能以十四年去京兆鎮徐，充鎮東川在其前。⁹

龜草保衡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自起居郎、贈馬都尉人，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旨。

保衡，舊書一七七有傳，新書「八四附見路巖傳」。舊傳云：「累拜起居郎，十年正月，尚懿宗女同昌公主，尋以保衡爲翰林學士，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兵部侍郎承旨」，記性稱直入充承旨，無郎中、舍人兩遷，不知有脫文否，抑舊傳誤否。通鑑二十五、咸通十年，「三月辛未，以起居郎韋保衡爲左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辛未即十三日）不言承旨，余因是疑充承旨之上必有奪文，說詳補承旨學士記。

通鑑考異二三、咸通十四年六月韋保衡任王鐸蕭遘云：「舊傳曰，保衡以楊收、路巖在中書，不加禮接，媒孽逐之。」按收幾罪時保衡未爲相，蓋保衡雖爲學士，懿宗寵任之，故能譖收也」，又通鑑二十五、咸通八年云：「右拾遺韋保衡復言收前爲相，除嚴饗江西節度使，受錢百萬，又置遣狀務，人訛其侵據，八月庚寅，既收端州司馬」，此考異亦辨舊傳之誤；今據記則保衡入爲翰學，更任收長流驩州（十年二月）之後，其尚主得寵應是十年正月已後事，舊傳固誤，攷異所云，猶失諸未參本記也。

其年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似應有「知制誥」三字。

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於十一年正月後，四月前，稱「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扶風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騎馬都尉韋保衡本官同平章事」，不著何月何日，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十五均作四月丙午，即二十四日也，與記後先差一日。

韋蟾咸通十年六月口日自職方郎中充。

蟾，表微子，表微已見前，舊書一八九下蟾附見表微傳，紙云：「咸通末爲尚書左丞」而已。蟾爲左丞，亦見舊書一七七豆盧球傳。「口日」劉本作「十日」，未詳。其年九月七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柱戶中有姓名。

萬年十一月十一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

兩「其年」字均可省。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日，

部侍郎出院。

舊紀一九上有十四年春正月內賓朝御史中丞奪璫奏云云。

杜裔休咸通十一年正月十八日自起居郎入守本官充。

裔休，新書一六六附見其父杜悰傳，云，「懿宗時歷翰林學士、給事中」。據唐摭言二三，裔休嘗官希遇，在咸通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紫。九月十一日，加司勳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杜勳外有裔休名。

十三年二月九日，守本官出院。

舊紀一九上，十三年五月六日乙亥，「給事中杜裔休貶端州司馬」，出院後改官給諱也。

鄭延休咸通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自司封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充。

延休、涯（見前）之子也，舊、新書均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五。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紫。十一月十八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按工部侍郎祇一員，今前文革增條於十二年正月遷工侍郎知制誥，至十三年十一月十五始改中丞出院，同時焉得有兩工侍？唐制雖常設同正或員外置之官，然不過位置閑員，非所以待禁林要職也，故知兩條中必任一有誤。
十三年正月四日，宣充承旨。

接前章據十三年十月十五加承旨，十一月十五故中丞出院，苟非兩人同充承旨，必任一有誤。

七日，遷兵部侍郎，依前充。

傳歸下應補知制誥三字。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十五年正月十三日，除檢校禮部尚書充河陽三城節度使。

延休會河陽節度，見新舊一二五下黃巢傳。

薛讓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自□知儀外郎加駕部郎中充。

讓、舊新書均無傳，新載七三下、薛革子膺，婺州刺史，生調，不詳歷官，以時考之，當即其人。空格、郎官考一二疑郎戶字，今郎官柱戶外有調也，郢本作工部，不實。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加知制誥，依前充。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卒官。三月十一日，贈戶部侍郎。

唐語林四，「調爲翰林學士，郭妃悅其貌，謂懿宗曰，駢馬去若薛讓乎，頃之暴卒，時以爲中蠱，卒年四十

三」。

龔保乂咸通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自戶部員外郎入守本官充。

保乂、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四附見其兄保衡傳。唐摭言九云，「韋保乂咸通中以兄在相位，應舉不得，轉校賜員第，擇入內庭」，譽科記考二三系於咸通十二年下，且注云，「按韋保衡於咸通十一年四月同平章事，十三年十一月拜司空，應附此年」。余接記十二年二月前，保乂已官尚書郎，安復應舉，據首所附，猶不實不盡，未抵保乂以兄有寵而賜第，抑以應舉不得而賜第也。今郎官柱戶外有保乂。

時月十六日，特恩賜紫。五月十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傳云，「弟保乂，進士登第，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歷禮、戶、兵三侍郎學士承旨」，新傳亦云，

「弟保乂，自兵部侍郎貶賓州司戶參軍」。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唐承旨學士壁記，……是保乂未嘗爲兵部侍郎」。余按唐制郎中知制誥約一年便可轉中舍，況以唐末官賞之淺，而謂保乂越兩年餘而一無升遷乎。今記文末幅大多殘闕，此處之下，顯有佚奪，錢氏徒抱殘文以疑史書，見殊淺矣。今郎官柱戶中有保乂。至保乂曾否充承旨，以佐證太乏，尚難斷定。（參補承旨記）

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

新表六三，「九月癸亥，保衡貶賀州刺史」，癸亥朔日也，表如不誤，（通鑑不著日。）保乂以緣坐而貶者，似不應遲至十月，通鑑二五一則於十月下著云，「韋保衡再貶崖州澄邁令，尋賜自盡，又貶其弟翰林學士兵部侍郎保乂爲賓州司戶」。

劉承雍咸通十四年十月貶涪州司戶。

承雍，禹錫子；舊書一六〇禹錫傳附見，不詳歷官。通鑑二五一咸通十四年十月，貶韋保衡所親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承雍爲涪州司馬，郎官考二云，「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司馬作司戶，又失載戶侍及入充學士年月」。按前條保乂是十二年二月十三入；承雍之入，非同時即在其後。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七月，刑部侍郎劉承雍任汝州，爲草賊王仙芝所害，則承雍又嘗起復也，餘不得而詳。

唐文拾遺楊恒暢公女子書誌，「子書之諸姊，皆託蒂胄，如戶部侍郎、翰林學士劉公承雍五朝達，皆子書之姊齊」，可與通鑑稱戶侍相佐證。

崔彥

鳳注全闕。新表七二下有三崔彥：一屬博陵大房，武后相玄暉之子，一屬博陵二房，隋左武衛大將軍弘昇之曾孫，時代均不相合。惟鄭子彥字致美，相者舉，正與其兄彥（見前）此依舊，新博言之。之入禁林，相去無幾年，應即其人，但舊、新傳於彥之歷官，均從略也。（引見前）舊紀一九下、乾符六年五月，黃巢陷廣州，仍

與廣南節度使李巖、（遜）浙東觀察使崔彥書求保薦乞天平節鉞，（此事亦見一七八鄭畋傳。）又舊鄭畋傳，廣明元年，賊自嶺表北渡江浙，虜崔彥，又舊紀、廣明元年十二月壬辰，巢以崔彥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崔彥事逃可見者。據嘉泰會稽志，環於乾符四年十二月自右諫議大夫授浙東，移之出院，應在此前。至崔彥被虜，新紀九年五月，（惟誤移爲彥，新二三五下黃巢傳固作彥。）時序與新黃巢傳合。新黃巢傳又謂采舟移官于朝，正應在被執之後，是舊紀敘遷薦集於六年，亦不相背也。此事與鄭畋、盧贊之罷相相關，通鑑考異二四徒因宋敏求多書，遂主張鄭鍛之說，置諸五年五月，殊失考證之價值。若舊鄭畋傳以被虜爲廣明元年，誤殆無疑，因會稽太守題名記乾符六年十一月柳韜授浙東知之。

曲石藏唐志有唐故宿州長史博陵崔彥詩，卒長慶四年，享年七十二，乃河陽節度崔弘禮之兄，非此人。

李搏

原注亦缺。兩唐書又無傳。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黃巢陷京師，刑部侍郎李搏遇害，當即其人。

豆盧祿

原注全闕。豫、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三有傳，茲約略補之如下。

戶部郎中知制誥充選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傳云，「咸通末，累遷兵部員外郎，轉戶部郎中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正拜中書舍人，乾符中，累遷戶部侍郎、學士承旨」。今郎官村中有詩題名。

六年五月八日，轉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出院。

舊紀一九下、六年五月，戶部侍郎、翰林學士豆盧祿，官同平章事，奉判敕記一〇云，「刑部（七十四）在四月」，舊傳亦云，「六年，與吏部侍郎崔彥同平章事」，惟新紀九、新書六二系於五年五月二日丁酉之子。又新書三六五行志三，「乾符六年五月丁酉，宣授宰臣豆盧祿刑部流銅，殿廷氣勢四舉，及百官班賓於政事

堂，雨雹如兔卵，大風雷雨拔木」。糾繆九云：²「今案唐宋紀，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豆盧爲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崔沆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雨雹，大風拔木，宰相表亦同，又五行志第二十五卷（按卽卷三五）常風門云，乾符五年五月丁酉，大風拔木，又崔沆傳云，乾符五年，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昕日告廟，大雪寒庭中，百僚就班禮變，大風雨雹，時謂不祥，又豆盧孫固云，歷翰林學士，（不言承旨。）戶部侍郎，與崔沆皆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宣告於庭，大風雨拔木，然則本紀、表、傳及五行志第二十五卷皆以爲乾符五年五月丁酉，獨五行志二十六卷以爲六年則悞也。³考林、沆入相，卽應搢、沆敗二丞龍和後之輔光者，二事應爲同時，搢、敵罷相，或謂六年，或謂五年，前說見舊紀及舊書搢、敵神傳，後說不外出宋敏求所輯實錄。（參通鑑考異二四。）但考異引實錄宋氏自注云，「舊史泊難說皆云敗，搢談貢吳節制忿爭觸龍，而鄭廷吉諫政行狀乃云議憲事，无可證之。然當時所述恐不謬」，使搢、敵果因誤貢吳事而記，則其罷斥依舊書在更開陰州之年，——卽六年——推言之，搢、沆入相亦當在六年也。宋氏並譖五年，恨不過據延昌行狀，然一則曰無可證，再則曰恐不謬，是搢、敵固有事而能，尚難取決安見其必在五年乎，抑舊史與雜說又安知非本自當時人所記乎。考異徒謂宋氏多書，必有所據，殊乏考證價值，質言之，搢、敵罷相或據流入相之爲六年或五年，須取斷乎新書已外之別證，則因新紀、志、表、傳之五年說，諒同出於宋補實錄之一源也。茲故仍依舊紀，傳書之，丁酉卽六年五月八日。

舊傳稱孫以戶侍本官同平章事，同晉一六三稱沆以禮侍本官同平章事，與新紀、表異。考晚唐制度，多以戶、兵二侍入相，或吏侍，禮侍者極少，原爲戶侍者或轉兵侍，今據光承旨已是戶侍，新紀表，謂其改兵侍入相，沈目吏侍改戶侍入相，中摺顛驟之迹，比較可信，故從之。若舊紀稱沆自吏侍改兵侍，則紀、傳之間已相矛盾矣。

崔湜咸通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自殿中侍御史改司封員外郎卒。

唐書有崔湜，然是中宗之相，世系表亦別無名湜者，郎官致六職氏因疑湜爲潤之誤。按今郎官杜封外崔潤之前兩人爲高湘、封彥卿，（參據著郎官柱新著錄。）據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一年九月，湘已自右諫議大夫貶高州刺史，又十三年五月彥卿已自尚中書舍人貶湖州司戶，是潤授封外，斷在十三年五月已前，而此崔湜則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封外，其不能爲一人明矣。況現封外題名，崔潤之後，張醜之前，勅書五人，（參據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烏知此崔封外不卽任其中乎。

◎唐廣成道十四年十二月自左諫議大夫充承旨學士。十五年拜相。

據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四有傳。舊紀一九下、乾符元年五月，「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參議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九書據相於同年十月而不著日，新表六三作十月朔丙辰，舊傳云，「召拜諫議大夫，乾符初，以本官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傳云，「累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乾符五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除新紀、表外，數說之中，互有同異。沈炳震云，「按（舊相）僖宗紀在元年，兩書傳皆誤」。錢氏考異五五云，「按宰相表，據以乾符元年十月拜相，（舊僖宗紀有五月。）……舊史本傳，……其晉入相蓋一（？）年，且乾符紀元終於六年，既乾符末矣，而其下乃書四年，其牴牾較之新傳尤甚也」。岑刊校記五九云，「按新書宰相表及通鑑（二百五十二）與僖宗紀合」。余按本紀稱十五年入相，乾符元年十一月庚寅始改元，此亦足爲據相在元年之證。據以十二月入院，舊傳之「乾符初」，不過小小同異，無足深論，「乾符末」三字衍，「四年」謂應正作「其年」，（鄭畋與據同時相，而鄭畋傳亦作乾符四年，此殆本自同一之錯誤史料。）新傳之「五年」，又或沿舊紀元年五月而訛倒爲五年也。所未確知者，舊紀之五月，與新紀、表之十月，兩者孰是耳。

依舊、新書所載，據入翰林後再歷中舍、戶侍郎遷，記文簡略，顯非完壁，承旨之上，當有尊文。

唐翰林供奉輯錄附

翰林院故事云，「其外有韓勗、閻伯璵、（璵之號）孟匡衡、陳叡、蔣鑑、李白等在舊翰林中，但假其名而所職」，趙、翰林志作絃。志又云，「至德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代宗初李泌爲學士，而今壁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按

韓紘 舊書九八、韓休子法，上元中爲諫議大夫。元和姓纂，法，諫議大夫知制誥。全父三六七、賈至行制「襄陽太守韓洪，左補闕韓紘等，令德之後，象賢而立，……紘可考功員外郎知制誥」，法、紘之說，此制蓋變敍韓休之後，郎官考一〇以韓法、韓紘爲同人，是也。法、紘草寫相近，但休諸子之名皆从之，當作法爲是。宋僧傳一九、無相傳，「乾元三年，資州刺史韓法撰碑」，法亦法說。會要五七說韓雄。

閻伯璵 崔藻誌撰人，題起居舍人翰林院待制閻伯璵，其事迹可參拙著姓纂四校記。

孟匡朝 封氏聞見記八，「拾遺孟匡貶賀州」，今郎官柱左外及精舍碑有其名。

陳叡 新書二〇〇陳京傳，「父叡，爲右補闕，翰林學士」，河東集八陳京行狀，「父某，皇右補闕，翰林學士，贈祕書少監」，即指叡。

蔣鑑 舊書一二七有傳。

李白 舊書一九〇下、新書二〇二有傳。新傳云，「天寶初，南入會稽，與吳筠善，筠被召，故白亦至長安，往見賀知章，……善於玄宗，……有詔供奉翰林」。

李泌 舊書一三〇、新書一三九有傳。舊傳云，「代宗卽位，召爲翰林學士，頤承恩遇」。

大抵開元已後，書蓋僧道九流之輩，供奉（或稱侍制侍招。）翰林者爲數頗多，觀順宗卽位，便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葉諸待詔三（或作四）十二人，（昌黎外集六順宗實錄。）即可想見，今就所見聞，比叢於下，惟中

葉已後明稱「翰林待詔」如戴少平、韓秀實、程修己等不復入錄焉。

東方願 新書二〇〇，趙冬隱傳，「開元初，遷監察御史，坐事流岳州，召還復官，……入集賢院脩議，是時……翰林供奉呂向、東方願爲校理」，此約開元十年事，見補著金石證史一五頁。

張懷瓘 新書五七，「張懷瓘書跋三卷，開元中翰林供奉」，又述書賦注云，「張懷瓘兄弟懷璣、盛玉府司馬，並翰林待詔也。」

張懷瓘 即懷璣之弟，曾充翰林集賢兩院侍書侍讀學士，見古刻叢鈔張中立墓誌，及全文四四七述書賦下自注。

張均 均，張說子，曾供奉翰林院，見舊唐書九七。孟浩然集二上張吏部詩，「公門並績昌，才子冠羲王，自出平津郎，還爲吏部郎，……夜直南宮靜，朝逢北禁長，……翰苑飛鸞鶴，天池待鳳」，當即上均之作。河岳英靈集下作盧象詩，其題正爲贈張均員外也。今郎官柱吏外有破鉤，郎官考四云，「格鑄鉤疑當作均，張均見左外」，按會要七四，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當時榜詩云，員外却銅鑄裏榜，尚書不得致中分，（尚書裴淮、員外郎張均。）」均本傳雖略去歷吏外之職，然合孟詩與會要記之，勞氏之疑，可釋然矣。北禁郎翰院，然則均供奉翰林，固早在開元中矣。

權同光 全文五〇一，權德興裴徽和尙塔銘，「考同光，皇河南縣尉，長安縣丞，翰林詳定學士」，按下，又云，「翰林府君既捐館，母兄竟不能抑，遂以初笄之年，被服緇褐，至天寶元年，始受具於福先寺定寢律師」，是同光之爲翰林詳定學士，在開元時。

吳筠 待詔翰林，見舊書一九二本傳。陳舜俞廬山記五「筠寂先生陸君碑中岳道士翰林供奉吳筠文莎書」據同記二，碑以上元二年九月建。

韓擇木 天寶元年翰林學士韓擇木，見集古錄目桐柏觀碑；又古逸叢書，徐靈府天台山記，天寶六載，郡守貢

公長源立碑，翰林學士韓擇木書。

李芝 安天王銘，天寶七載五月建，題「左羽林軍兵曹參軍、直翰林院學士供奉、上柱國李芝撰」。（萃編八八）

蔡有隣 章仇元素碑，天寶七載十月建，題「翰林院學士內供奉、左衛率府□□東（勉按東必軍之號，此猶前條李芝之爲兵曹參軍，軍上可補曹參兩字，但未知是某曹耳。）蔡有隣書」。（萃編八八）

元庭堅 太平廣記四六〇引紀聞，「唐翰林學士、陳王友元庭堅者，吉龍遂州參軍，……在翰林撰韻英十卷，未施行而西京陷胡，庭堅亦卒焉」，南部新書戊亦云庭堅天寶翰林學士，新書五八，「玄宗韻英五卷，天寶十四載撰；詔集賢院寫付諸道採訪使傳布天下」，蓋庭堅主撰而以玄宗名頒行者也。惟十卷、五卷，兩書所記小異。劉秦 天寶十三載供奉，引見前翰學張漸錄。

包光 全文五二九、顧況華亭縣令包公壁記，「惟皇六葉，鴻臚實力於王室，著作垂名於當代，起居祭酒隱都野，與翰林供奉氣析其流派」，則昇亦玄宗時翰林供奉。

何思遠 杜光庭道德經注序有「南翰林道士何思遠作指趣二卷，玄宗八卷」，次尹愔（開元翰學）後二人，但其下又著高宗時之太子司議郎楊上善，則光庭所引，固不櫛循年代先後，惟翰林供奉實始玄宗，故附於此。

張學士 工部集一〇送翰林張司馬南海勒碑（相國製文）時，司馬本或作學士，錢注引黃鶴云，「翰林無司馬，玄宗置翰林院，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齋儒棋數術之士，皆處于此，謂之待詔，今云勑碑，或錯測之流也」。按此參詩注謂「避賊至鳳翔及收復取歸在謫省出華州轉至秦州作工部集分未知是否」一無誤，爾宗時翰林無張學士，張涉則爲時較後，唯天寶時張相、張叔、張衡，其官似非司馬。復次復齋碑錄，「唐張九學祭南海舶，天寶十載三月刻」，（我編一九）事頗疑焉。然九學未嘗入翰林，於時官級不止司馬。據全文九八七册張九學利王記，「逮天寶十載三月庚子，冊爲廣利王，明盛慶也，分命虢王爵長史范陽張九學舉並簡金字之冊。」

元龜三十三年，「歲次三月十七日庚子」時致祭宰相參軍之儀，是九拜似九章之說，然亦非翰林或司馬。唯李詩五韻四聲句，亦有送翰林張學士策勦聖碑詩云，「使者翰林客，餘春歸灞陵」，翰林供奉不定限何官，張居便是司馬充翰林，則或肅宗時翰林者之一歟。

黎幹 舊書一「八黎幹傳」，始以善星占數術進，待詔翰林」，拓本字文選撰黎幹詩，「何朔之使，天下徵兵，^之求非常之材，召公乘驛諸行在，肅宗師焉，初拜左騎衛兵曹參軍，旋拜太子通事舍人、翰林學士」。

張志和 唐才子傳三、張志和「嘗以策干肅宗，特見賞重，命待詔翰林，以親喪辭去」。
唯光 田算師頌、寰宇訪碑錄以爲大歷六年十月立，平津續記據新表以爲廣德二年，題「翰林院內供奉唯光書並題額」，唯光當是道流。

武少儀 全文六「三少儀王處士引水記」「少儀恭公門客，號跡翰苑」，則元和初年，少儀似曾入直翰林。

孫莘 元龜五年，寶歷「二年三月戊辰，命興唐觀道士孫莘入翰林」。

僧惟真 元龜一八〇，寶歷「二年十一月己卯，賜翰林僧惟真綱五十疋」。

開元至咸通間翰林學士辨疑附

唐、宋、元舊書記唐代翰學，有宋拜者，有疑似者，有謬誤者，茲循其時序，逐一分辨如後。

姚崇

開元天寶遺事，「明皇在便殿，甚思姚元崇論時務，……上令侍御者攢步召學士來，時元崇爲翰林學士，中外榮之」，容齋隨筆一云，「按元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按姚崇時未有翰林學士，具見韋執誼、李榮各撰著中，此之謬說不值一辨。

錢起

唐才子傳曰，「大歷中爲大捨官使，翰林學士」，按舊書二六八、新書二〇三均未言起爲翰學，豈因王子微而涉誤會歟，才子傳所云，當不可據。

嚴綬

白氏長慶集二三、春遊盧秀才下第遊太原謁嚴尚書詩結聯云，「墨客投何處，幷州舊翰林」，此時編入爲畿尉時作，即元和初居易官鹽庫尉時作也。據舊紀二三、貞元十三年，「八月戊午，以河東行軍司馬嚴綬檢校工部尚書、兼太原尹、御史大夫、河東節度使」，則嚴尚書卽綬無疑，幷州舊翰林者，指綬無疑。顧考之元氏長慶集五五嚴綬行狀贊舊書一四六、新書一二九綬本傳，綬在元和已前所歷，除省一度召充刑部員外，皆任分職。唐代嚴姓曾充翰林者亦止有晚唐嚴禱，此詩翰林兩字，乃一般藻釋之辭耳。

蘇景倫

張元夫

唐摭言七，「大和中，蘇景倫、張元夫爲翰林主人」，按柳宗元奉酬楊侍郎丈詩，「翰林寂寞誰爲主，鳴鳳應

須早上天」，翰林字是泛用，蘇、張兩人當日炙手可熱，此但言登科者多輕其玉成耳。楊氏傳：「故籍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全文七七三李商隱爲榮陽公上弘文崔相公狀：「伏見制臺，伏承天恩榮加榮文節大學士，某竊尋舊書，常仰清門，魏齊以來，闢闢相繼，皆當代才子，翰林主人」，翰林主人之謠，大概如是。

王直方

元祐四年，「王直方爲右補闕，大和八年三月，爲鎮州節度副使，因令中使宣詔對於滑臺門，使令充翰林學士，辭讓不受，賜以錦綵，却令進貲」，又同書四八一：「大和九年，出爲興元府城固縣令」，按直方時，舊唐書均無傳，據文是口宣而辭，並未下詔也。

韋溫

溫、綬（已見前）之子也。舊書一六八本傳：「鄭注誅，轉考功員外郎，尋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以父職禁廷，憂畏成病；遺誠不令居禁籞，懇辭不拜」，又新書一六九本傳：「注誅，由考功員外郎拜諫議大夫，未幾爲翰林學士，先是綬在禁廷，積發畏病廢，故誠溫不得任近職，至是固辭，帝怒曰：寧綏治命邪？禮部侍郎崔徽曰：溫用亂命，益所以爲孝；帝意釋，換知制誥」，其敍命官之次序，互有小異，然除翰林學士而不拜，則兩書同也。樊川集八溫誌云：「當大和九年文宗思拔用德行超出者以贊儻天下，故公自考功不數月拜諫議大夫，召爲翰林學士，遂欲和之，公立銀臺外門下，拜給疏入，具道先常侍遺誠子孫不令任密職，才懲志決，乃命掌省舍人閣下，公復堅讓」，因話錄宮部：「文宗欲以韋溫爲翰林學士，韋以先父遺命懇辭，……上曰，溫父不令其子在翰林，是亂命也，豈謂之理乎，崔徽曰：凡人子能遵理命，已是至孝，況能製亂命而不改者，此則尤可嘉之，陛下不可怪也」，卽新傳所本，溫命而不拜，與王直方同。

裴謹

新表七一上誤稱譏嘆學，已辨詳裴彙條。

朱景玄

書錄解題一四，「唐朝畫斷一卷，唐翰林學士朱景元撰」，崇文總目亦作景元，新舊五九作景玄，則作玄者是。總目、新志均不著其官，唯新志云：會昌人，今號記不見景玄名，當是翰林待詔，如程條已之施耳。全詩八函十冊云：「朱景玄，會昌時人，官至太子諫議」，西陽雜俎稱諱議朱景玄，義編七引京兆金石錄于福寺碑，朱景玄撰，大中五年，同書八略奉先碑朱景玄撰大和五年立又唐朝名畫錄朱景玄自序不著年，其與道玄條云：「景玄元和初應舉，住龍興寺」，程條已條云：「大和中文宗好古董道」，文宗稱贊，則其書最早為會昌作，今假應舉時年二十，則至會昌末年可六十，稱曰會昌人，殆因其書作於此時耳。（新志六〇又有朱景元詩一卷，當是同人。）

孫弘

唐摭言一五，「韋澳、孫弘大中時同在翰林，盛署上在太液池中官二學士」，按記孫姓充學士者祇孫弘一人，大中二年十二月已出院，澳則五年七月始入，亦不同時，兩書列傳及郎官柱，世系表均無孫弘其人也。

馬公儒

東觀奏記中，「上每命相，盡出睿旨，人無知者，一日制詔樞密院，兵部侍郎判度支蕭何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仰指樞學士院降麻處分，樞密學士王歸長、馬公儒以鄭先判度支，再審理旨，未識下落為復仍舊」，王、馬二人，中官也，懿宗卽位後誅死，見同書卷下，此應正云學士院使，今本當有闕文。

王鐸

舊書一九〇下薛逢傳，「既而沈詢、楊收、王鐸由學士相繼為將相，皆同年進士」，據舊書一六四、新舊一八五，鐸未嘗為翰林學士，新傳云：「累遷右補闕、集賢殿直學士」，乃集賢學士耳。

李蔚

元龜五五年，「李蔚爲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懿宗咸通十二年，……」按舊書一七八蔚本傳，「大中七年，以員外郎知臺雜，尋知制誥，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咸通五年，權知禮部員舉，六年，拜禮部侍郎，轉尚書右丞」，與新書一八一均無贊尤學士且加承旨之說，元龜殆誤。

楊嚴

舊書一七七本傳，「咸通中，累遷吏部員外，轉郎中，拜給事中，工部侍郎，尋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兄叡作相，封章誥外職，拜越州刺史、御史中丞，浙東團練觀察使」，新書一八四亦云，「累遷至工部侍郎、翰林學士，收知政，請補外，拜浙東觀察使」，殆即據舊傳削取成篇，不足以證舊傳之無誤也。郎官考三云，「重修承旨學士壁記，咸通後翰林學士三十二人，無楊嚴名，又考唐會稽太守韻名記，楊嚴、咸通五年九月自前中書舍人授浙東觀察使，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追赴闕，嘉泰志同，亦不云工部侍郎、翰林學士也，兩傳疑誤。又按舊懿宗紀，咸通六年二月，以給事中楊嚴爲工部侍郎，尋召爲翰林學士，則嚴入翰林又在觀察浙東之後；然九年十月嘗貶副浙東觀察使、越州刺史、御史中丞嚴爲韶州刺史，則觀察浙東似又在六年之後，互相抵牾，未知孰是」。按重修壁記固有欺瀆，勞引韻名記作六年二月追赴闕，似又與舊紀相符，若唐方鎮年表引會稽志作八年二月赴闕而列嚴鎮浙東於咸通五至八年，實吳氏亂改，其考證固仍引作六年也。惟志嚴之後爲王瀛，以八年二月授，如果瀛代嚴任於楊收繼相之後，亦存事理，吳之亂改，不爲無因。兄相而弟避嫌，此與權德興相其壻獨孤僧出內署同例，（韋保衡既相，其弟保乂仍入內署，此是保衡專擅行爲，不可相比。）況據舊傳收臨死時上書，有「臣頃蒙擢在台衡，不敢令弟嚴守閨下，旋蒙聖造，令刺浙東」之語，舊紀六年所贅多當必有誤，假嚴曾爲學士，亦在收相之前也，事應存疑。韶州，舊新傳均作邵州。（舊紀一九下，咸通十四年九月，「南宣歙觀察使楊嚴復爲給事中」，亦誤，貳宜敬乃收，非嚴也。）

大歷以前翰學，近於侍從，茲自德宗起迄懿宗止，列為統計比較表觀之。

德宗至懿宗翰學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翰學	給學位至宰相者	百分數	宰相	宰相中曾充翰學者	百分數
德宗	24	7	33	35	5	14
順宗	2	0	0	7	1	14
憲宗	20	9	45	26	9	35
穆宗	11	5	45	12	5	42
敬宗	4	1	25	5	1	20
文宗	27	7	22	20	10	50
武宗	13	6	46	12	7	58
宣宗	26	10	38	22	13	59
懿宗	20	8	27	20	10	50
總計	154	53	34	159	67	42

表例除授所屬，皆由每帝即位日起至崩日止計之，故原記貞元後之王叔友、王伾，屬順宗，永貞後之李吉甫、裴均，屬憲宗，餘類推。（宰相亦然。）德宗補王涯，故翰學二十一人，憲宗亦補王涯，去同朝再入之。

獨孤郁，故二十人。文宗補李訓、鄭注、顧師憲三人，去同朝再入之鄭覃、柳公權、丁居晦三人，故二十七人，宣宗去同朝再入之宇文臨、令狐綯、蕭何三人，故二十六人，懿宗去同朝再入之劉允章、劉瞻二人，又崔彙、李溥，豆盧暉三人，不知人在懿宗崩前抑僖宗即位後，故假定爲三十人。若宰相計算之法，具詳補水旨記表例說明，茲不複。

輸學之任，貞元始重，故兩項比率均不著。順、敬兩宗在位甚促，亦無明顯之表示。文宗翰學二十七人，登第者僅七，其最弱也。憲、穆、武三朝數幾及半，則最盛者矣。若論宰相中翰學，文宗而後，日趨騰達，咸通之際，文學丞輔，乃至什八，可謂宰相須用譖書人。然卒無補於唐室之亡，海宇崩頽，夫豈伊唔咤咤者所能爲力哉。百年中兩項平均比率，均近三分一或稍強，是足與承旨記之比較表合觀也。

章執誼翰林院故事摘校附

執誼所爲記文，今祇得全唐文（四五五）可校。又故事所載各翰學歷階，實爲後來丁居晦重修職記之先河，時足互相發明，亦間與他書見同異，茲故摘出校注之，不一一錄入也。

開元初、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目。

集仙、鄧本同，全文集賢；按曲江集一六，「集賢殿者本集仙殿也」，集仙是潤殿初名，全文蓋有不知而妄改者。自後給事中張淑。

淑應作叔，下同，說見注補。

其外有韓翊、閻伯璣。

翊誤，應作竑，說見供奉輯錄。翊訛，鄧本、全文作興是。

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

翰林、雍錄四引作學士。又翰林志：「德宗……又嘗召對於洛堂，移院於金鑾殿」，雍錄四引作「移院於金鑾城西」。合璧事類、翰苑新書均作坡。
洪荒以遺。

以、鄧本訛一。

況此院之置：

此院、雍錄四引作北苑非。

右瞻形樓，……夕宿嚴衛。

按翰林志，「東屋二院西廂之結勝樓，南西或禁軍署」，雍錄四引作「其東當三院、結勝樓、御餞樓，即三院

之東、西廳也，其西北並禁軍營」；同書又引道書登真牒狀及九真中經謂廳應作廳。
備侍顧問。

侍、郭本特非。

雖心有之。

心訛，全文必。

自立院已往，五紀於茲。

按執誥記作於貞元二年丙寅，逆數六十年，應為開元十五年丁卯，但記前文云：「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又翰林志，「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謙、（謙）張垍乃為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皆謂二十六年置，則至貞元初止五十載耳。惟今翰林志又有一條云，「入門直西為學士院，即開元十六年所直（置）也」，復作十六，與前引兩文異。

其先後歲月，昉而未詳，獨以官秩名氏之次，述於故事。

據文知翰林故事，貞元初已多失考，無怪乎丁居晦之聞有缺誤矣。

貞元二年龍集景寅冬十月記。

二年，全文誤元年。觀此文，知執誥編述，僅至貞元二年冬止，今本故事續至元和末者，乃後人編續也，說詳下。

劉光謙○累改司中又充。

司中應作封中，因刑部尚有司門郎中舉。

張垍自太常卿充。貶廬州司馬。

前記文作太常少卿，說詳注補。重修記不著貶廬州。

張叔自給中允。

淑應作叔，說見前。鄧本給中二字倒。

董晉○出爲汾州司馬。

重修記無汾州句。

于可封自補闕充，出爲司業。

重修記補闕下多禮外知制誥一轉。

蘇元明。

元應作源。

趙昂自太博充，祠外又充，卒於駕外。

重修記失載昂。據余所考，則昂官左金吾衛倉曹參軍時已充翰林學士，故事未盡詳也，說見注補。

潘炎自左驍衛兵曹充。

左、重修記作右。

常袞自補闕充，遷考中又充。

依舊一一九本傳，補闕後尚有起居郎、考外兩遷。

柳伉○出郴縣尉改太博又充，兵外又充，大諫父充，尋丁憂。

出郴尉、遷兵外及因丁憂出院，重修記均失載。

于鑑自駕部員外充，大諫父充，卒。

接白道生碑永泰元年立，撰人題朝議郎、禮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子金，魏郡疑禮部之碑，否亦脫禮外充一節也，今重修記失書益宜歛。

張涉恭太子廟永充，遷左省常侍又充，卒。

太子廟名官不過從九品下，散騎常侍乃正三品，（舊志四及四二）不能一職而兩也。重修號記作「累遷左散騎常侍」，是矣。（參看注補。）又依舊書一二七本傳，涉以受享京畿金見廟，元祐一七二所載同，重修號記亦云「敕停」，此作卒誤；緣涉非終於翰林任內也，「卒」字應改爲「免」字方合。

重修記有李翰，此失書，據余考訂，翰似次張涉後，于趙前，說詳注補。

于甫○給中又充卒。

重修記失書卒官。

張周○改河南縣丞又充。

此轉官重修記失書，但據余考訂，河南縣丞乃河南府洛陽縣丞之誤也，且已賜姓，說見注補。

歸崇敬○戶曹又充，工書又充。

依重修記曹字誤，應正云「檢校工書又充」，六部尚書雖同階，但以班言，相戶先於工，若自「戶曹」改「工書」，是降官矣。

陸贊○樞兵侍又充。

此與舊紀二三及舊二三九本傳合，重修記作灤兵侍，小異。又依重修記，此下所云「出守本官」。

吳通徵金外充，職中又充，知諾又充，賜紫、改大諫又充，與通元是兄弟。

金外、重修、禮金中。職中、知諾。改大諫三事，重修記均漏。但舊傳所載禮中一遷，重修記所載中舍一遷，本文復失錄；詳審之，「禮中又充」似應補於知諾之下。又依卜吳通玄條「五年月日授」，知通徵、改大諫當在貞元八年通玄外謫前，而貞元十三、四年通徵官中舍，則有碑刻及權德興文可據，故「中舍又充、卒官」二句應補改大諫之下也。通元字清人諱改，下同，餘遵注補。

吳通元○又知制誥。

「亦見舊一九〇下本傳及會要五五，重修記失載。」

顧少連○禮中充，又中人充。

依重修記，禮中下應補「又知制誥」。

吳陟

奚陟之此。

韋執誥○又遇人充。

此下應依重修記補「丁憂」字。

執誥之記作於貞元二年，記云，「庶後至者編繼有倫」，可知舊記存內署，今本乃記至元和十三年李肇止，去執誥之貶已多年，是今本執誥已下，乃後人編繼也。雖居翰林日（元和十四）著翰林志，依此攜之，續編疑出自李肇手，但乏確據。

梁肅補闕兼太子侍讀充。

自肅已下，所敍多疎略，尤其是各人出院之故率弗詳，可參看重修記，今不具補，祇括其較要者論之。

鄭絅戶外知誥充。

依重修記，封外、勳外誤，今郎官柱勳外有絅名，封外無之，郎官考六云，「案舊傳，重修承旨學士璫記是勳外，此誤」，是也。

衛次公補闕內供奉充。

今重修記無內供奉字，或先爲內供奉而後正除歟。

王淮監田尉充，補闕供奉又尤。

今重修記無詳，是宦官當日特意刊去，說見卷首自序。

王叔文○出爲度支副使。

叔文之加度支副使，並未出院，可參注補。

李吉甫○裴垍。

今兩名下均無官歷，蓋傳錄脫落者。

李絳○水外又充，中人又充。

水外誤，應依重修記作主外，今郎官柱主外有絳名。復次依記未擇中舍已前，尚經勳外知誥、勳中知誥兩邊。

白居易

居易後有衛次公，自憚兵侍再入，此失書。

錢徽左補闕充，祠外又充。

按學士錄記「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祠部員外郎充」，舊書一六八本傳，「元和極入朝，三遷祠部員外郎，召充翰林學士」，新書一七七本傳，「入拜左補闕，以祠部員外郎爲翰林學士」，均不言自左補闕充，疑其自補闕改祠外入充也。

韋家景

宏應作弘，清人諱改。下闕官歷，與前吉甫、第同。

獨孤鄧補闕充，病、拜祕書少監，卒，贈絳州刺史。

依重修記，鄧自右補闕改起居郎充，出守本官，此初入也。復次劉從周後，自駕中知陪充，改祕書少監卒，此再入也。故事誤合書之。昌黎集二九鄧誌亦云贈絳刺。

蕭俛駕中充。

據重修記，僥自右補闕充，遷封外又充，（今郎官柱封外有僥名。）其後乃加駕中。

劉從周○贈禮部員外。

重修記不著贈官，此下應補獨孤郁再入。

徐晦都外充，賜緋。

重修記失敍賜緋。

郭求藍田尉授集賢校理充。

重修記云，「自藍田尉、史館修撰充」，不著集賢校理。

王涯中書舍人充，又賜緋。

重修記不著涯再入，亦係宦官特意削去。賜緋，則紫微淮散官已達五品，緋不必賜也，可參注補。此下復

齊轉工侍郎詰及改中書侍郎牛章事二事。

段文昌，祠部員外充。

此以文昌次仲素前，重修記則先仲素，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階論，禮中高於祠外，先仲素爲是。又文昌至李

鑒，（除杜元穎。）均不記其再遷，故事之頗貌，尤類李鑒故之。

張仲素禮部員外充。

重修記作禮中，張楊互源詩，禮中當不誤，（引見注補。）豈自禮外改禮中入充賦？今郎官柱禮外一欄已泐，無以證成其說也。

杜元穎太博光，遺又充。

遺上奪「拾」字，鄧本不奪。此以元穎先傳師，重修記則先傳師，因二人同日入也，就官班論，補闕前乎太博。

姓名檢索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101	王叔文	102	七 畫	103	李耕
103	王直方(附)	104	何思遠(附)	104	李納
104	王起	105	呂向	105	李碧
105	王淮(補)	106	吳通玄	106	李詩
106	王源中	107	吳通微	107	朱申錫
107	王歸長(附)	108	吳筠(附)	108	李溥
108	王鐸(附)	109	宋申錫	109	李璣
109	于德懋	110	李文孺	110	李璗
110	于諒	111	李仲言，即李訓	111	李璗
111	于肅	112	李吉甫	112	李璗
112	于德懋	113	李仲言，即李訓	113	李璗
113	白敏中	114	李吉甫	114	李璗
114	白居易	115	李泌(附)	115	李璗
115	白敏中	116	李泌，即文孺	116	李璗
116	元晦	117	李泌(附)	117	李璗
117	元稹	118	李建	118	李璗
118	孔溫裕	119	李珏	119	李璗
119	尹博情	120	李珏(附)	120	李璗
120	王拯	121	李珏	121	李璗
121	朱景元，即景玄	122	李璗	122	李璗
122	李淳儒，即文孺	123	杜審權	123	杜審權
123	沈傳師	124	杜審權	124	杜審權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張道符	八一	敬峰，邵寧	三九	張衡	二三	鄭朗	三三	鄭朗	三三
張揚，即楊	西	楊收	三九	張學士（附）	三四	鄭淵	三三	鄭淵	三三
張懷璣（附）	四	楊知溫	三三	張懷璣（附）	三四	鄭繼	三三	鄭繼	三三
（僧）惟異（附）	三四	楊嚴（附）	三四	曹確	三四	鄭雍	三三	鄭雍	三三
陳兼（附）	三四	董苦	三四	梁肅	三四	劉光誠	三三	劉光誠	三三
陳賢	三三	路隋	三四	凌華	三四	劉承雍	三三	劉承雍	三三
十三畫		路華	三四	舉誠	三四	劉秦	三三	劉秦	三三
大一		路嚴	三三	計康佐	三三	劉從周	三三	劉從周	三三
趙昂		裴培	三三	郭求	三三	劉縣	三三	劉縣	三三
趙宗壁		裴培	三三	陳夷行	三三	劉瞻	三三	劉瞻	三三
趙昂（補）		裴謐	三三	陳兼（附）	三三	蔣伸	三三	蔣伸	三三
趙宗壁		裴謐	三三	郭求	三三	蔣防	三三	蔣防	三三
三三		裴謐	三三	計康佐	三三	蔣鐵（附）	三三	蔣鐵	三三
三三		裴謐	三三	蔡有麟（附）	三三	鄭延休	三三	鄭延休	三三
三三		裴謐	三三	蔡有麟（附）	三三	鄭言	三三	鄭言	三三
三三		裴謐	三三	鄭注（補）	三三	鄭注	三三	鄭注	三三
三三		裴謐	三三	鄭政	三三	鄭政	三三	鄭政	三三

姓名	頁碼	姓名	頁碼
衛次公	九七	十九畫	二十一
錢肅(附)	三四	鼎嚴	三三
魏徵	三一	二十畫	三二
關伯璵(附)	三西	嚴祁	三四
十七畫	三五	嚴綬(附)	三四
蕭俛	三三	寶華	三三
蕭寔	三〇	蘇子瞻(附)	三三
蕭鄭	三九	蘇源明	三三
薛廷考	三七	蘇軾	三三
薛調	三六	二十一畫	三一
韓偓(附)	三五	荀少連	九
韓紹(附)	三四	顧師邑(補)	一六八
韓偓志(附)	三三	二十二畫	一四
十八畫	三二	權同光(附)	一四
西舉敵	六	大	一〇〇
船融	一六四		
魏扶			

續 貞 石 證 史

岑仲勉

余前曾撰金石證史、（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四期）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兩篇，續於唐石有待，是盈一卷，因并以泛論貞石文字及集本碑誌數條附其中，仍概名曰貞石證史云。卅一年六月，顧德岑仲勉識。

唐誌對肩祖之稱例

唐誌對兄之稱例

父子同名例

石刻記載雷同釋跋之又兩宗

唐高祖造象記

萬年宮銘碑陰補闕

考訂學與全史

長子縣宰朝散大夫

蔣孝璋

公子餘譚

明嗣子之義因錄富吳體

訥之

金麟

錄安平夫人誌并校原誌異同

越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龕專

陳孝義寺碑暨徐嶠之

王之渙誌

本願寺銅鍾銘撰人

蕭李道文拾

天寶元載

僞竹山聯句厚評顏真卿（湯衡李觀附）

左奉宸內供奉供奉檢校攝

華嚴題名之李益

崔夷甫及其子契臣

樊宗師遺文并紀昌黎集注

李翹草氏叢誌疑僞

玄堂

行

張弘靖碑

張孝子常清勤記銘贊

落星石題名

鄭單世系及其同名者

再記宋州刺史崔惟

劉希仁文集佚文

田雅文

寇章

李沖李廣

李共華非李華

孫謐誌立年考

輿地碑記目刊復

金石錄僞跋附

龜龍顏碑跋附

周齊王憲碑附

鄭常遷州刺史附

唐誌對層祖之稱例

誌文所謂五代祖、高祖等，皆就誌主言之，此通例也。然間有就廟宇立言者，茲舉一為例；如唐高岑誌，「府君諱岑，……高祖諱侃，……曾祖諱崇禮，……祖諱元琮，皇遂州司戶參軍，……府君則司戶公之元子也」，《芑洛四編六》通例祖之下自應是誌主之父，顧此誌「父」之地位，乃為祖司戶之子，亦即誌主高岑，故文中遂無父之一代，蓋就其嗣子幼成立言也。

去本身四世稱高祖，此通例也。然亦有稱四代祖者，如權德興叔父華州司士參軍誌，「以至四代祖平涼公諱文誠，……曾祖滑州匡城縣令崇本」，《全文五〇三》又再從叔咸陽縣丞誌，「曾祖崇本，……自十二代祖……至四代祖平涼公」，《同上五〇四》今按新表七五下：平涼公文誠即崇本之父，是高祖稱四代祖也，此種稱法，唐八文字中祇有數例，然德興文人，在當時必非不經見之語也。

唐誌對兄之稱例

千府咸通十一年孫景裕誌，題「第二弟朝議郎刺史尚書刑部員外郎柱國孫徵撰」，又「第五弟鄉貢進士孫綱

書」，（北平圖書館誌目作綱非）。余按唐人習慣，以同高曾所出爲行次，如孫謙誌徵自稱第十九弟，書人孫鑒「第二十五弟，（芒落四編六）其行次應合高祖遂所出以計算也。然則所云「第二弟」、「第五弟」者，專就同父兄弟計算歟？是又不然。謙、景裕均徵親兄，則徵不得爲第二；新表七三下，簡八子，長，景榮，二，景章，三，謙，四，景裕，五，紹，六，徵，七，綠，八，繼，景裕誌，「司馬府君即太師第四子」，（誌不著景裕名字，余據新表證爲景裕誌也。）表、誌相合，依次數之，徵實第六。唯景裕之下尚有紹，第二弟云者，謂同父昆弟中論長幼，徵下於景裕二人也，表無綱，當簡之第九子，依前例，下於景裕五人，故云第五弟也。如此計稱，與通俗異，在唐人文字中亦未見相似之例，故特指出之。

父子同名例

鵠齋藏石記「九馬君之墓誌」，「公諱珍，……父諱珍，隨開皇十九年任益州別將」，（馬珍卒隋文二年，秦叔八十六。）跋云，「珍父亦諱珍，不應父子同名，亦不應書寫錯誤至此，然……率略如此，則父名當亦出誤書」。今按余所見者，如

「君諱仁，字弘瞻，……祖達，贈應揚郎將，……父仁，唐初上護軍、游擊將軍，……後任舒王府典軍」。千唐志
刻三集唐故舒王府典軍王君墓誌銘。

「君諱葵，字義，……顯考葵，仕照爲相州長史、琅耶郡公，……君貢神月秀，……春秋八十有二，贈以麟德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薨然遷化」。同前卷封二年唐故上開府董君墓誌銘并序。

「君諱恭，字懷信，……父信，卓朝虢州開陽縣丞，……君據道依仁，……龍朔三年，改授虢州開陽縣丞」。同上卷
封二年唐故虢州開陽縣丞孫君墓誌銘序。

「君諱通，字豐仁，……父通，任衢州黎陽縣令，……君稟性（下泐）」。同上麻享元年唐故齊州歷城縣令庫叔吉
墓誌銘並序。

「□諱和，字才，……父和，……□君（？）雅量貞明」。同上水淳元年唐故上柱國張君墓誌銘並序。

「公諱瑛，字思亮，……父瑛，皇朝左衛勳一府勳衛，……春秋六十有七，以長安三年……」。同上長安三年周故

左衛勳一府勳衛上柱國元思亮墓誌銘並序。

「公諱政，……曾祖璣，祖爽，父政，並家世清白，頗聞時禮，公行當其時」。同上天寶三載唐故皮士皇甫暨君墓誌銘並序。

上舉王仁、元璣兩誌，由文義觀之，所云父某，應屬前文就嗣子立言之例。蓋黃、元墓誌，頗有訛問，前誌因癸生開皇四年，後誌因父子官同縣（誌之閩縣乃閩鄉縣之誤。）縣丞非必無之事，且父名吉而葬乎懷信，又不確同也。若盧欽通、張和、皇甫政三誌，就文而論，似是父子同名，猶齋述馬誌爲誤，所見猶未廣耳。

石刻記載當同謬誤之又兩宗

山西通志九一論唐上元南漢縣令孟貞墓誌多與鄉正馬惲墓誌雷同云：「初唐誌銘，率用駢體一種通固，操轉沿襲，而未有若此其甚者，且又生同地，葬同時，而千載後俱流散於世，豈不奇哉」，其說可與拙論安師誌與蘇達誌一條參看。（集刊八本四分五〇一頁）

曲石藏大周洛州龍鄉縣尉慕容昇誌，卒天祐二年，春秋卅二，誌云：「十三代祖、前燕武宣皇帝，十二代祖太祖文明皇帝，……十一代祖、前燕太宰太廟王；高祖、魏尚書左僕射武威郡王紹宗，……曾祖三藏，贈淮南郡太守、和州刺史，祖岳首，唐朝諸大夫、行衛州長史、兗州都督府司馬，……父知敬，唐綠州司戶參軍事」。同前開元五年肥鄉尉慕容昇合葬誌云：「十一祖、燕太祖文明皇帝，十代祖裕，燕太原王，……高祖紹宗，北魏尚書令，……曾祖三藏，贈金紫光祿大夫、芳疊等七州諸軍事、河內郡公，……祖正言，皇朝兗州都督府司馬、新州長史」，又云，「春秋秦拾伍」碑誌錄先代官歷，互有詳略，殊不足怪，然前誌以懿（文明皇帝）為十二代，後誌曰十一，前誌以裕為十一代，後誌曰十，即謂有連本身不連本身之分，然為子孫者對於世數多寡，豈容隨時變更其計法，若

曰操筆者之過，子孫獨不一察書乎。考墓容知禮誌云，「前燕高祖武宣皇帝之十二代孫」，知禮爲知敬親弟，（知禮卒顯慶四年，年十九，知敬卒德章二年，年卅二，亦有誌存。）其計世同後誌，合參姓纂，（見拙著校記）則前誌似不可信，此涉於世數之誤者一。前誌言春秋卅三，後誌參拾伍，「五」字顯與「三」異，則其一必絕，此涉於年年之誤者二。是亦可補入於余前論碑誌之信偽者也。（集刊八本四分四九八頁）

唐高祖造象記

寰宇訪碑錄二著錄二碑：

一、 鄭州刺史李淵爲子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五月，河南榮（榮）陽。

二、 李淵爲子祈疾疏，正書，大業元年十一月，陝西鄆縣

三、 大海寺造象記，正書，大業元年，浙江仁和趙氏拓本。

按舊書二七一張仲方傳，「榮陽大海佛寺有高祖爲隋鄭州刺史日，爲太宗疾，祈福於此寺，造石像一軀，凡刊勒十六字以誌之，歲久羽缺，榮陽令李光慶重加飾飾，仲方再刊石記之以聞」，（元魏五二略同，惟光慶作元慶。）則唐代所見祇十六字，似即勒於像上者，今所傳大海寺唐高祖造象記，據金石萃編四〇著錄，乃百四十二字，字迹似追不侔。又萃編「大業元年一下泐三格，孫錄定爲五月，豈見本獨完歟。趙氏拓本，孫錄不著字數，若依題目，似即與（一）碑同是一種，豈文字有不同歟。

金石錄三、「第五百十九、唐高祖造象記，太宗造像記附，大業二年三月」，又寶刻叢編五鄭州下引的碑錄，「隋鄭州刺史李淵造石像記，大業二年三月造，在榮陽縣」，均作二年三月，與萃編著錄之大業元年異。若（二）種則朱樞襄州金石記一有云，「李淵爲子祈疾疏，行書，今在鄆縣草堂寺，經宋人翻刻」，按新疾疏共七十六字，亦與舊仲方傳異。疏云，「蒙仁恩力，其思得捐」，與造象記之「故就寺禮拜，其恩乃除」，語意相同，疑即宋好事，酌採造象記語，卽刻於其地者，未必是翻刻原有之本也。

總言之，依舊傳所云十六字及殘碑所缺，則今傳（一）本亦當非一刻，復舊碑文，「唐大師寺玉像碑」，唐張仲方撰，韓齊申分書并篆，長慶四年正月立，（殘編五）此碑惜已亡，未得詳知原刻之本來面目也。

萬年宮碑陰補闕

永徽五年五月萬年宮碑陰，碑名四十八人，太半完好，稍泐損者亦都經前人考定，惟尚有兩名：

左驍衛大將軍上柱國騰西郡王臣□□。

左武候大將軍檢校右屯營上柱國鴈門郡開國公臣□遂□。（卷編五〇）

跋者都未之及。余按前一名，李博乂也，宗室例不書姓，當補「博乂」二字。舊等六〇，「隴西王博乂，高祖兄子也，……武德元年受封」，又同卷神通傳，「初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平始封侯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是博乂之封祇郡王，舊、新唐書傳文於郡上往往略郡字，非徒博乂然也。博乂仕唐，擅著唐史餘稿已略爲考訂，此碑之官爵，亦可據傳文所略者。

後一名，梁建方也，小校經閣藏本梁字尚可見，建、達二字，故草編誤「達」。梁建方史無傳，惟唐紀四、永徽二年七月，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爲弓月道總管，通典一九九，永徽三年，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破賊督，會至二十六，顯慶五年三月，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在立碑前後，其官均與此條同，復有「達」「建」之連系，則可補正作梁建方無疑。唯新舊二一五下證稱左武衛，余已於突厥史七揭之。建方對碑，舊史似未嘗著錄。

考訂學與全史

近人有謂考訂之學無關全史者，然考訂史之部分者有之，考訂一史之全體者亦有之。吾人讀書，常發見若干資料之間，或且同史之內，互爲矛盾者，如曰闕疑，則不可勝闕，如曰採善，則究何適從，是知整理全史之功，要不能離考訂而獨立也，今試以韓昭誌爲例，曲石藏「唐隨左驍衛萬歲府折衝都上柱國韓府□□銘並序」云，「公諱昭，字異，洛州河南縣人也，……祖□，周驍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青虞二州諸軍事二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祖

淮，周開府儀同三司，左衛大將軍，洛宜華□陝五州諸軍事五州刺史、新義郡開國公，父擒，隨本郡太守、金紫光祿大夫，和永二州諸軍事二□刺史、廣雲慶涼四州總管、上柱國、新義郡開國公，……以大唐咸亨三年十月□六日終於東都□□里第，春秋七十有一，即以其年十一月十五日□□河南縣之北郊芒山之陽，禮也」，誌題折衝都下韜一尉字。新書三八、陝州有萬歲府，羅氏折衝府考補拾遺云、「唐高德墓誌，俄遷陝州之萬歲府折衝」，今據此誌，萬歲屬左驍衛，新出諸石，其可種勞、羅、谷三家所未及者尙多也。

穀祖之前，應爲曾祖，今誌「祖淮」之上，又有「祖□」，考隋書五二韓擒（虎）傳「父雄，以武烈知名，仕周官至大將軍、洛虞等八州刺史」，誌之非無據之殘泐。「祖□」是否曾祖之跡，因擒虎傳不載厥祖，無可質證。誌稱祖□爲青虞二州刺史，傳載雄爲虞州刺史，又誌稱祖淮爲洛宜華□陝五州，傳載雄爲洛虞等八州，因虞州之相隔及五、八之互異，似「祖□」與「祖淮」得爲一人之誤析。但六朝身後榮典，往往兼贈數州刺史，史傳簡略，當合贈官於實官，此可於摘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見之，是傳之洛虞八州，或兼贈官，不能據以就誌稱五州之不合也。傳父言擒虎「稍遷儀同三司，襲爵新義郡公」，誌稱淮新義郡開國公，與傳合。

傳又云，「後家新安，……周太祖見而異之，合與諸子遊集，後以軍功拜都督新安太守」，即誌之本郡太守。傳云：「武帝伐齊，……進平蕩陽，加上儀同，拜永州刺史，……高祖作相，遷和州刺史」，（和原此利，參補著牧守編年表三二頁。）即誌之和，永二州刺史。但據傳，擒虎官新安、永州，實當周代，誌稱曰「隋」，此則後人未經詳考，亦不足以疑傳。

據本傳，擒虎祇曾官廬、涼二總管，（參牧守編年表一四七及八二頁。）誌之慮應作廬，亦許中間曾作雲，空附總管（慶州應參牧守編年表一二八頁。）而本傳略去，然傳不記卒後官，則亦難言其全是實官也。

誌之最可疑者莫如昭之孽年：昭卒咸亨三年（六七二）春秋七十一，上推則生於隋文帝仁壽二年。（六〇二）但隋書二、開皇十二年（五九二）十一月下，固明書「己未，上柱國新義郡公韓擒虎卒」，是擒虎卒後十年

而始生，誌何以稱「父擒」？就此點論，可得下數種之猜度：

1. 誌既有「祖□」，復有「祖准」，「父擒」或應爲祖擒，昭是擒虎之孫，非擒虎之子。

2. 本傳云，「子世誦嗣……楊玄感之作亂也，……世誦因得逃奔山賊，不知所終」，或因擒虎失嗣，後人別以他人子嗣之，然誌未之言。

3. 本誌既有訛漏，（如前舉「尉」字）。「七十有」可爲八十有「之訛，如此，則昭恰生於擒虎卒年。

4. 本紀所書擒虎卒年或有誤，然擒虎當年名將，唐初人物曾與晉接者諒不乏人，況本紀承隋開皇起居注爲書（六十卷，見隋書三三。）所差當不至十年之遠。且本傳云，「因癱疾數日竟卒，時年五十五」，又云，「僧壽字玄慶，擒母弟也，……（大業）八年，卒於京師，時年六十五」，是擒虎長僧壽十年，仁壽二年（即昭生年）僧壽已五十五，就令擒虎只長一歲，昭猶未必擒虎子，況不止此乎。傳又云，「洪字叔明，擒季弟也，……俄而萬昌弟仲通復叛，又詔洪討平之，師未旋，遇疾而卒，時年六十三」，曰季弟，則此僧壽更少，洪之卒年雖不確知，要當在大業七八年間，（參牧守編年表九二頁。）有此兩人互相參核，傳記擒虎年歲，殆無可疑。如必信誌，則隋書紀、傳當時有誤，稱以爲隋紀不必疑也。

至於1、2、3、三條，孰爲徵信，殊難斷言，吾人處此，其能無條件而接受昭爲擒虎子乎，史書類此者多，則不能不加以考訂，整理全史者果能脫離考訂而獨立乎。餘意未盡，今姑揭其凡耳。

長子縣宰胡散大夫

授堂文鈔一書白鵝觀碑後云，「案碑文下載垂拱二年，長子縣宰，朝散大夫高同營創基宇，造立尊容，百官志碑皆稱令，此猶云宰，亦異文也。又京縣令正五品，畿縣命正六品，故長子並不在京畿而稱朝散大夫，與志載從五品若同」。余按唐人行文，常稱州守曰刺史，牧令之稱宰，厥例從同，乃文字上別稱，非官書中作是名詞，不得曰異文也。武氏引百官志，縣令祇有正五、正六品，乃曰「與志載從五品者同」，殊爲憤憤。復考舊書四二職官志，萬年

八縣令、正五品上，京兆等畿縣、正六品上，諸州上縣令、劄六品上，諸州中下縣令、劄七品上，諸州下縣令、從七品下，又新書三九長子是緊縣，廳從六品上，其相當之散官爲參議郎，然唐代之散官、實官常不相當，故同稱朝散大夫行長子縣令（行、守二字，卽專爲散官、實官不相當者而設。）但文字中「行」、「守」字可省，故碑文內不復著也。武氏從高同之實官以求高同所授之散官，蓋未諳唐代散官制度者。了

舊孝璋

新書五九卷文志本草所注舊孝璋，余曾證其應從東本作孝璋。（聖心二期讀書記二四——二五頁。）千唐志文四年立「唐故尚藥奉御府君王平刺史墓誌銘并序」有云，「義鳳三年二月十一日，奉御府君俄先朝露……有子越府功曹參軍義鴻」，按孝璋授尚藥奉御員外同正，在永徽六年八月，遺尚藥奉御蔣孝璋專石玄奘法師，在顯慶元年夏，此尚藥奉御府君卒義鳳三年，始即孝璋。

公主饋餅

唐之公主，余前有說，（集刊八本四分之一八頁）續拾遺料，並記如下。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城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公（循）墓誌銘并序」。萬歲通天元年立。（千唐）

「大周故中大夫使持節上柱國會州諸軍事守蜀州刺史公士財之神祇」。（名不詳）萬歲通天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洛州東道鹽管公士土府君（進）墓誌銘并序」。聖歷二年立。（千唐）

「大周故朝請大夫行陳州司馬上輕車都尉公士成君夫人平陽縣君耿氏」。長安三年立。（千唐）

顧廣雅石記二十二云：「右唐故公士安尊節墓誌，……新唐書、乾封九年正月，封泰山，禮社者，賜文武官階勳，民年七十以上至八十，賜吉爵一級；又神龍九年九月，祀天地於明堂，賜文武官歸爵，民爲父後者古爵一級，安君爲公士，蓋曾賜若爵一級者也。」可補前引史料所未及。

嗣子之義例錄富卓體

余在貞石證史中，曾辨羅振玉氏釋嗣子爲入嗣之誤，今得讀安平崔公誌，則祐甫稱嗣子者嫡子也，成重稱長子者庶子也，便早見此刻，無勞乎余之詞費矣，因重錄之。

有唐頌大夫守汝州長史上柱國安平縣開國男贈衛尉少卿崔公墓誌。

初安平公之薨也，以神龍元年十有一月廿四日假葬于邙山，晉陽縣尉吳少徵、宮口菴同爲誌曰：

伊博陵崔公諱暉，歲十有八，召門胄齒太學。明年，精審炳左氏傳登科，冠于元良監守，朝於李而暮於鄉，目率更職典刑兵曹，次蒲州司法。中書令李敬玄、侍中鄭處俊、國之榮也。時□元良監守，朝於李而暮於鄉，目率更職典刑禮，齊公爲秀，俾輯宮事。沛王府功曹廳，公之仲昆，京兆杜續，公之姪，以主客郎中終而兄亦早矣，公奉嫂及姪，盡祿無遺。其後相次淪亡，公家貧，凡喪莫給，酒鬻僮馬以葬，羣胡嘔嘔，聞口待哺，公之數子咸惄惄，□彼餐而獻以糊子。時歲成歲闊輔大飢，闕門不粒，幾乎畢斃，朝廷嘉之，遷尚書□部員外郎，時年卅八。帝有恤人之命，特除公爲壽安令，日給都苑，大走關達，郵輶無留，賦課咸理，使幾教不辱，故人賴石而德之。有後宰杜玄演及繼演者皆嫉我惠能，□我圖篆，舉已號謾，訶怒聲撻而不能禁焉。晉江介郡縣吏多貪虐，潭州司馬樂孝初、永州司馬夏侯彪之，暴猶之歷，黠陋無紀，憲誣叅發，皆不敢劾。公以剛直受命，南轍□罪，親數二蟲于朝，咸伏其咎。姦諂者因憚公嚴正故直，徒爲醴泉令，而縣之義倉□多積穀，朝貴與州吏協謀，讒譖，以傾我放廩，公正言於朝，竟所訴忤，遂左爲錢塘令。故老懷愛而惜冤，號訴而守閭者千有餘人，皆而得直。復爲舊黨所搆，卒以是免，閉門十年，寢食蓬藿，終不自列之。乃事白，授相州小黃令，遷洛州陸渾令。南山有銀冶之利，□監鼓者不率，公薦之，復爲鐵民所閹，免歸，人交奔訴而又獲理焉。登除澤潞令，遷潤州司馬，加朝散大夫、汝州長史，范陽盧弘擇，雅識之守也，既舊旣僚，政愛推尤，及應公亡，公哭之慟，因有歸歿之志。無何，張昌期迺往此州，公喟然嘆曰，吾老矣，安能折翼□此堅子，遂抗疏而歸，懼權兒也。舉狀中興，爲德威秩，昌安平之三百戶爵公爲開國男焉。初公皇考雄縣府君徵在蜀之歲，公年始登十，而昌平

郎齊璫長已倍之，與公同受春林三傳於成都講肆，公日誦數千言，有疑問異旨不能斷者，公輒爲之精精，齊氏之氏未嘗不北面焉。由是博考五經，纂乃祖德，則我烈曾涼州刺史大將軍謙、烈祖銀青光祿大夫弘曄之世業也，累學重光，於赫萬祚。公尤好老氏，道德、金剛，般若，嘗譙子監察御史諱、陸諭主簿西曰：吾之時，壽、禮、易，皆吾先人於吳郡陸德明、魯國孔穎達，重申討覈，以傳於吾，吾亦以授汝，汝能勤而行之，則不墜先訓矣。因修家記，著六官述論。神龍元年公七十有四，秋七月季旬有八日，終於東都履道里之私第。公病之革也，命二子曰：吾所著書，未及繕削，可成吾志，伯娘季正，敢守遺簡。乃於絨箱中奉眷之遺令曰，吾家尚寡薄，身死之後，斂以時服，吾死在今歲，不能先言汝知之。公博施周贍，仁被衆艱，是以有文昌之昇，大惠不渥，是以有宜陽之歌，守正不回，是以有三旌之歸，海岱之送。昔十歲，執先夫人之喪，十五，執先府君之喪，禮童子不杖而公柴病，孝也。嘗與博士李玄植善，植無所居，公亦處陋，分宅與之，義也。性命之分，人莫之測，而公先之知，命也。铭曰：

古先聖宗，莫大乎炎農，今日世祿，莫盛乎彝族。中有齊子，發邑命氏，奇德明明，夏里長寧，娶豔漢懿之英英，以暨平安平。北山葬蒼公，封塋壘；萬緑纏綺兮孤兔悲，城闕頽舍兮落涙垂，金歌劍蓋兮相追隨，嗟嗟天夫兮獨不偶，已焉已焉終何爲。

安平公之元子渾，字若潤，居喪不勝哀，既練而歿。御史之長子孟孫，仕至向城縣令。嫡子叡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贈安平縣男。少子夷甫，仕至魏縣令。天寶之末年，夷甫卒，乾元之初年，孟孫卒，寶應之初年，叡甫卒。叡甫之子滿蘿、貞固，並先叡甫卒。貞固之子公度又歿。今有孟孫之子就，仕爲大理評事兼澧州錄事參軍事。夷甫之子契臣，未仕。安平公之次子沔，字若冲，根闢，授左補闕，累遷御史、尚書郎、起居、著作、給事中、中書舍人，祕書少監，左庶子、中書侍郎，魏博二州刺史、左散騎常侍、祕書監、太子賓客，冀贈禮部尚書，尚書左僕射，謚曰寧。僕射之長子成甫，仕至秘書省校書郎，濁翊、獎二縣尉，乾

元初卒。成甫之長子伯良，仕至殿中侍御史，次子仲德，仕至太子通事舍人，少子叔賢，不仕，以早卒。今有伯良之子唐季，仲德之一子未名，並未仕。僕射之嫡子祐甫，仕爲中書舍人，開元十七年，玄宗親過五陵，謁九廟，將廣孝道，申命百辟，上其先人之官伎，悉加贈賚，僕射孝公時爲常侍，是以有衛府之命。初安平公之曾祖涼州刺史自河朔還葛萊之難，仕西魏，入宇文周，自涼州以降，世代葬于京兆咸陽北原。安平公之仕也，屬乘輿多在萊陽，故家復更徙。仲龍之繼也，御史僕射以先威安平郡夫人有羸老之疾，寧追家喪，是以有邙山之葬兆。自義體代家於酒落，及安平公之曾孫也，爲四葉焉。況屬兵製，道路多故，今之不克興服也，勞於事周之不諳北葬，適人曰，禮非從天降，非徑地出，人情而已矣，此不用悟，又無乎用悟。是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知歸西齊君李氏，介孫中吉舍人祐甫奉安平公之制，還窓于邙山之半嶺原，以安平郡夫人王氏謁焉，禮也。

以九日乙酉窓。

右誌凡兩石，一千七百餘字，較系向之詳，晚近出土所僅見者也。兩石各廿八行，有刪二字，前首標題古一石，引起古幽行，餘錄與南家所爲誌文，至「公病之」字止。後石接前，由「革也」起至誌末共六行，銘古三行，餘十九行，自「安平公之元子源」起，乃大曆十三年改葬時後記。蓋時初卒，精吳、富爲詩，及祐甫遷遠厥祖，轉兼舊誌而又附爲之記，近所出石往往見此體也。誌文分書，第一石行末頗有漫泐，適余見本紙尾不數，工墨欠善，故因泐十條字待補。當下泐一字是嘉字，嘉謨，舊書一九〇中有傳，少微附見，傳云，「長安中累轉晉陽尉，與新安吳少微友善同官」，與別起符。傳又云，「先是文士撰碑頌，皆以徐、庾爲宗，氣韻劣，嘉謨與少微屬詞，皆以經典爲本，時人欽慕之。文體一變，稱爲富、吳體」，今讀其文，上誠物陳旨貫而起之一派，韓、柳不得專美於後也。序、鑄分作，初唐遺文間見之，此則兩人合作，亦是特例。依誌計歲，體父謙應平貞觀廿年，體登科則永徽之元，遇員外郎則總章之二。咸通卽咸亨，避肅宗諱，總章二年之謹歲，始改咸亨。誌先提咸亨而後言年壯八，則前後差一年，豈計歲略有誤歟？舊紀五、總章二年，「十一月庚辰

辰，發九州人夫轉發太原倉米粟入京」，似總章末已見乾象，誌舉咸亨，或概言之歟。新表七三上，盧弘澤汝州刺史，全文七八四段員刑部郎中李府君墓誌，府君諱灝，卒上元元年，春秋四十三，貞元三年合葬，誌末云，「夫人（盧氏）皇朝刑部郎中瀛汝二州刺史弘澤之孫，吏部員外郎汝州刺史英華之子」，其文蓋錄自英華九四三，郎官考四引新表七三上，「盧氏三房、汝州刺史弘澤」，（一本澤）子備，汝州良（一本刺）史，作弘澤及儀刺史者與英華同，由誌觀之，弘澤卒汝州刺史任，表作澤及長史者均訛。後記本晉以八日甲申遼空，編又改期，故末行別刻「以九日乙酉窓」六字。誌文遇破稱處空一至三四格不等，今均略去。

誌言澤之長子孟孫，嫡子祐甫，庶甫嗣安平男，昌嫡子之豐義，嫡子應嗣封者之謂也。由是而證之，孟子成甫，嫡子祐甫，其名別益明；祐甫或自稱嫡子，即嫡子之異文也。

新表七二下記崔家世系，以此誌比之，誤漏頗多，說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

抑祐甫上宰相牋，「祐甫天倫十人，身處其季，……長兄宰豐城開歲，遺櫂不淑，仲姊寓吉都周年，終以鞠凶，……宗兄著作自蜀來吳，……今葬夏末，宗兄辭代」，余嘗引之，以謂「天倫十八者同祖之謂也，今男女言之」，（集刊八本四分五五六頁）今審茲誌，同胞兩字誤，應是同祖。蓋安平之孫，孟孫最長，據誌仕至尚城（山南道鄧州）令，又據予唐大歷十三年行著作佐郎崔榮之誌，題「從父弟中書舍人祐甫述」，榮甫自蜀之吳，卒洪州豐（即豐）城，時為寶應五年，春秋六十五，兄子餘弟子契臣等，則孟孫顯視衆甫長，然孟孫所宰尚城，非豐城也。宗兄著作即本誌所云「嫡子衆甫仕至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嗣安平縣男」，衆甫襲嗣頭爵，是為大宗，故曰宗兄。潭子孟孫，衆甫，夷甫，河子成甫，均比祐甫長，衆有衆甫（弘見前）夷甫（玄鑑錄）兩誌，均稱從父弟祐甫，誠可證，然則同祖之兄弟姊妹十人，男女各居其半，「天倫」兩字，前人用之，不專限同胞，又與後世異也。衆甫卒寶應元年夏末，祐甫在同年夏末之後，依新書六二中宰相表求之，其時元載行中書侍郎，苗晉卿爲侍中，裴迪慶為黃門侍郎也。

飛之仲姊，卽于唐大歷四年魏州冠氏縣尉盧招夫人崔氏誌其人，註有云，「益州雜縣令嚴之曾孫，衛尉少卿臣之孫，右僕射孝公鴻仲女，……屬中夏不寧，奉家避亂于江表，弟祐甫爲吉州司馬，以乾元二年九月七日薨疾，終于吉州官舍，春秋冊有三，……弟吏部郎中兼侍御史祐甫勒家人營殖遠落，以大歷四年……。按顏真卿崔孝公頤墓銘記，嗣子祐甫，「累登臺省，至吏部郎中，充永平軍節度使尚書李公勛行軍司馬兼侍御史中丞」，又據舊紀，一及祐甫「……李勣傳，勣以大歷八年（沈本）始授永平節度，中隔多年，則祐甫官吏中當非檢校。復依勞氏郎官考三次之，其吏中照名，應在韋元舟至房宗儀之間，但今石柱此段完全無闕，不見祐甫名，殊不可解，然石柱亦當有錯誤，卽如祐甫官勣外，其前二名乃爲開元時之張九齡，兩經改刻，時代即多顛倒，則單漏亦未必能免矣。」

訥之

劉蕡藏石記二「神龍二年四月五日門下省行尚書省文刻石，有一正議大夫、行給事中、桂國、文安縣開國男臣訥之」，跋云，「訥之名，不見史傳」。余按同書二五張璵誌，「曾祖潤，贈開府儀同三司、江南遼東二道行軍總管、衛尉卿、上大將軍、文安縣開國公，……祖孝雄，唐尚書直長、湘浦縣令、都府司馬，……考敬之，侍御史、司勳郎中、乾封縣令、漢州刺史、太府卿、禮部侍郎」；太平廣記四三五引朝野僉載，「德州刺史張納之，……父雄，爲數州刺史，……姪襲，子敬之，爲考功郎中、改善州刺史，……敬之薨，弟納之，從給事中、相府司馬改德州刺史，入爲國子祭酒，出爲湖州刺史」，歷職給事中與譙文安均相同，時代亦恰當，然則納之即訥之，（寶相堂秘笈本僉載作弟訥之。）廣記傳本訛也。依誌雄未爲刺史，秘笈本數州作荊州，更誤。敬之勣中非考中，又漢州刺史非豫州，今郎官桂國中因是敬之，僉載記事當不實不盡，未可以其爲同時人而泥信也。龜齋跋又云，「其子孝雄，又與肅傳有子孝廉爲同輩行」，余按孝廉、孝雄固同輩行，僉載祇稱雄，或由隋、唐八常省二名爲一名之故，但誌下文之「孝敬之」，顯是「孝敬之」之訛舛，非敬之與父同名也。

銅齋藏石記二一、大唐故廣府兵曹寶（黃中）墓誌銘並序云，「秩滿，補廣府兵曹參軍，……遂奏攝郴州長史，……常以金隣地遐，石門天末，粉輿慙念，桑梓勞思，因託人朝，謝疾罷職」，跋云，新野舊地埋志，金隣唐
幽州，儀鳳元年置，隸安南都護府，據誌則當開元時金隣曾隸韶州，可補史志之闕」。（誌開元六年立。）按金
隣地方，余曾作詳細考證，（聖心二期南海崖薦二十一四又三〇一一三一頁。）此之「金隣地遐」，正余所謂「搞
羹腸解、無關考據」者，（同前引三一頁注一。）直言之，猶云「南荒地遠」，金隣州與韶風馬牛不相及，跋乃謂
曾隸韶郡，陰云「讀書入迷」，其是之謂歟。漢書七八上、揚雄傳校讎賦，「武義動於南鄰」，師古曰，「南方有
金鄰之國，極遠也，故云南鄰，一曰鄰邑也」，南鄰自當作南方之鄰解，若以為南方之金隣，亦是望文生義。新唐
書二〇七楊思勳傳，「開元初，安南蠻渠梅叔鸞叛，號黑帝，舉三十二州之衆，外結林邑、真臘、金隣等國，據海
南，衆號四十萬」，舊書一八四叔鸞作玄成，且紙云「興林邑真臘國通謀，陷安南府」，無金隣字。已上兩事，舊
文未引及，並補附於此。

錢安平王夫人誌并校原誌異同

有唐安平縣君贈安平郡夫人王氏墓誌

頴陽縣丞徐琰書

初夫人之終也，以開元九年十月廿二日權窓于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頌爲誌曰：

夫人姓王氏，諱琰，字正一，太原晉陽人也。周儲慶靈，舊德光于百代，魏后穴姓，高門等於四海，勳質名
復，史稱與能，夫人卽後魏征虜將軍濟業之五代孫也。曾祖寶倫，北齊汾州司馬；祖仁緒，隋文林館學士；父
惠子，不事王侯，德音孔昭，奕葉彌茂。夫人福履幽賞，靈和秀澈，孝敏自棄，寬明達禮，婦道儉身以柔立，家
人宅心以潛化，周訪無參，含章幼成，乃歸我安平公博陵崔府君諱璫，時年十有三矣。貞純內炳，繩宣中教，
天人不違，舉姑始，府君友于兄弟，將順其美，率由好仁，刻意躬行，報勤利博，衣必命而後製，膳有嘉而先

饋，若奉所尊爲。久之，府君頻有天倫之感，夫人視養生姪，曲任惠和，宗族敘極以歸仁，兒童易衣而莫辨。咸通之歲，開輔阻飢，府君爲率更寺丞，素業清約，位卑非隱，祿未充家，孤遺聚居，稚孺盈抱，夫人於是劬勞自疊，推美分甘，至樂融而且康。衆心安而無怨，府君利用進德，雖容禮闈，睦親行成，內舉義直，夫人次兄曰溫之，山東儒學，國庠遊學，府君咸夫人誠敬克家，益盡心惟薦于代，向非輔佐有力，庇宗得所，孰能使六親豐盈，二儀交泰，故君子謚之。尋以外戚專朝，忠臣削膝，府君因事而退，拂衣就閑，夫人清靜無欲，聽從有裕，卽荆布而安，舍丘園而逸，是知德曜有隱居之具，於陵馳箕箒之言，高義无符故也。抑晉見淳薄，不慕榮盛，胄質稱美，姻則惟親，皆山東豪門，罕涉權右，亦夫人雅志也。府君後起爲汝州長史，以安平縣開國男加朝散大夫，累踐通班，載榮中饋，受封安平縣君，昭寵命也。長子監察御史彥直指清立，慶長蓮短，丁云平府君憂，渾居喪孝聞，旣練而歿。夫人雅好釋經，會通衆妙，雖哭無晵夜，而心照玄冥，情禮外敷，道精深入，爰曰孤弱，濟于艱難，文伯之母，言不踰闈，展禽之妻，謀足旌行，古今有之矣。初，□子○丙除殿中侍御史，鐵多呈華，慮閼溫倚，辭不拜職，夫人諭之曰：汝門緒不昌，令兄夭喪，宜恭恩命，以承家業，朝廷孝理，亦將及於汝也。俄而大君歎美，有命憲曹，俾都留禁，爰遂忠孝，孝子懷舍肉之賜，母師遇登臺之渥，彰慈教也。前年，丙自秘书少監遷左庶子，加朝散大夫，夫人當進封太君，顧請申敍，夫人喟然而言曰：汝以我故也，國恩寬假，從容祿臺，外無汗馬行役之勞，內無危言讐讐之節，而聖政榮進，將何以安之，吾承先大夫餘蔭，舊同縣君，不願有所加也，卒不許敍，天下稱仁焉。故宜寧子孫，行光邦國，咸虛膺嗣訓，尤若家聲，敦之味也。門閥可式，鄉黨稱悌，安土忘督，滿堂常聚，咏之至也。中表門庭兩相陸，者因賢禮而錄仰，德廣所及，豈止於燕翼哉。夫人本有補貧，禮葬未声，每造甘旨，捐取用，封甞二尊，泊乎亡神；舊喪舉槧，備物飾終，此又夫人之孝也。嘗於繩牀紕牀之暇，精勞陽陰之繡，知來以數，自創譯年；及初遭疾也，便命具湯巾，易衣裳，於牕中縱綵，遺親親告別，不覺欷歔，精爽自如；兒女進藥，銜悲固請，曰：敬爲汝伏之，勿舞

益也。寢疾凡廿六日，以開元九年四月廿一日，終于東都崇政里第，春秋七十有四，知命不憂，德全終始矣。銘曰。

帝子登壇，王家有後，秀生淑德，謹哉慈母，言歸有初，尚柔無逸，惟明言理，曰晦元吉，大夫食色，內主命朝，姬姜族配，禮樂榮昭。嗟我高行，永終茂祉，祭有仁粟，膳餘芳餽。哀兆蒼阡，壽言遠日，草山宿草，權封此室。

安平夫人次子涉，服闋，拜中書侍郎，開元十一年冬至，玄宗有事南郊，制詔侍從登壇官加一階，侍郎上言，請以加階之恩，追贈邑號，制贈夫人安平郡太君。至十七年，又以陵廟遷謁之禮，中鋕類施及之私，侍郎時已還爲左散騎常侍，故有安平郡夫人之命。越以大曆十三年歲次戊午，四月丁丑朔，八日甲申，嫡孫婦臨西壁君李氏、介孫中書舍人祐甫奉安平郡夫人之輿，祔于安平公，禮也。

以九日乙酉窆。

右誌亦兩石，與安平崔公誌同。石各廿四行，行廿九字。前石題書一行，引起二行，原誌文廿一行；後石原誌文十五行，銘三行，後記六行，此其大槩。引起所云族孫監察御史頴，考令精舍碑監察御史樞有崔頤，勞氏題名考二曾徵由事，其一，「顏真卿崔孝公廟室銘記，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崔八薨，故吏前監察御史博陵崔頤爲公行狀」，孝公即鴻，此崔頤系出博陵，與族孫符；又曾爲唐著作行狀，則爲鴻母作誌者當必此人。其二，「張九齡有司馬崔頤，勞氏題名考二出都省林下詩」，按詩有云，「天雲抗直益，郡閣晦高名，坐嘯應無欲，寧學濟物情」，疑曲江貶荆時作，則在崔鴻薨前，亦必同一人，司馬比御史階高，真卿不稱司馬者，唐人重內官故也。若新表清河小房崔頤，係鄭之曾孫，生在唐末，別爲一人。

廣業爲太原王氏二房之祖，見新表七二中，云後魏太中大夫，誌書征虜將軍，兩可並存。若實倫、仁綱，惠子，表皆未著。咸通印咸亨，說是安平崔公誌跋及下文，厥後懿宗又改號咸通，由不悟前此已有諱改之名也。

隋唐宋元，舊韻云，古古古字，字形小異，原誌（說見下）卽作克。

崔頤所爲原誌，今亦出土，惜略漫漶，試就其明確者校之，知徐鍇所書，時有改竄原文處，據如後。

壽德光于百代，原誌光乎魏后。穴姓、穴是定字。乃轉作迺歸。貞純內炳作內則。友于兄弟作兄姪。生姪作甥姪。曲任惠和作曲成惠和。・或通之歲作歲享，可讀徐爲廟宗諱。利用進德作德進。向非作嚮非。二僧交泰作二族交泰。充符作充符，不从肖。渾居喪孝聞，無渾字。爰□孤弱是爰撫。初□子所溺是少字，尚隱制可證。俾都留臺是俾留都臺。舍肉作捨肉。夫人喟然而言曰𠙴然字。汝以我故也作汝之以我故也。坐往坐。宋口作太克。損服用作遺諸服用。姊往婢。此又夫人之孝也，接孺物節終下祇除一格，便是行底，夫人二字齊次行行。頃，則「夫人」之前似非容「此又」兩字，況誌文於「夫人」字上皆空一格，知「此又」字是刻所增也。昔於禪諦細讀之暇，暇作閑。及初遷疾原作及初不豫，珙嘗於大康十三年，爲代宗諱，故特易之。號謙中繼錄，作號从骨。強爲故飲之亥下有等字。寢疾凡廿六日原作寢疾世有六日，其「廿」字與原誌下文廿二日之「廿」字廣狹互異，此則改易而當失其真者。總全終始矣原作始終。此下原誌尚有「□其年歲次辛酉，十月乙亥朔，廿二日癸申，遷窆於都城□口五里邙山南原，須後期，禮也，族孫頤纂述懿德，勒銘爲請，其詞曰：『等四十九子，舉苦痛去，易以「銘曰」二字，且以引起「初夫人之辭也」，以「元九年十月廿二日樞窆于邙山，族孫監察御史頤爲誌曰』。概括之。銘詞惟明言理似非古字。□睡元吉作用晦。膳餘李餽作泉餽，京兆食阡作齋阡。其餘舊語漫泐者或尚有異同之處，夫徐鍇所謂轉錄舊文者也，而所異者已如此之多，夫安怪古本傳流之輒多參錯哉。余之校此，一以存頤誌之真，亦以使事核勘者知傳本不同，有許多實經前人亂改也。頤誌之題署原作「□（？）唐故朝散大夫汝州長史安平縣開國男□（？）（淮公？）夫人文安平縣君太原王氏墓誌銘並序」云。

楚州參軍李堂造牟尼像龕尊

開元十二年甲子閏拾貳月吉日，節度使刺史越州司參軍李堂敬造。牟尼像一龕於越稽山水安寺，體相已就，色相尾聞，常顯真在。沒幼無災，大界蒼生，同受福，以存長壽。

專高十六公分，上廣十五公分，下廣十五公分半，厚四公分，陽文，右行，行八九字，共六十七字，隸書。專左側刻「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吉日造」十二字，右側殘存「年四月作」四字，年上字已削平，亦隸書。按開元十二年閏在歲底，見舊新不紀。州字專刻作風，敦煌唐寫本尚書釋文、舞典十二風，古文州字，今本風改州，吳氏土鑑謂說文風，古文州字，隸變作風。汗簡4部引尚書正任胤云。越州爲中都督府，貞觀元年，督越、婺、泉、建、台、括六州，（舊書四〇）依制設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直從七品上，（舊書四四）數雖三年，諸州加置司田參軍，開元中省，（通典三三）司下書刻時顯誤落一字，因逸空格計之，前五行有九字，後三行八字，頗整齊也。

李堂既知爲越州參軍，所云節度使判官，應亦指越州而言，或疑此時未聞浙江東道節度使之設，則不得不先略說節度使之沿革。

隋度使原唐初都督所統化，其實局，而其末則參差互見。考州官之制，魏、晉爲刺史，任重者曰使持節都督諸州軍事，輕者曰持節，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臣人。梁之刺史，行皆持節。後魏亦有都督諸軍事之稱。後周以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凡總管刺史——刺史帶總管者，曰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通典三二隋承周業，廢制從同，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隋書二八）楊希集申權力，悉施總管。唐興復舊，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七年，改總管曰都督，（通典三二）大都督從二品，中都督正三品，下都督從三品，或爲職官，（舊書四二）其員制恐誤，一名稱，此即唐制度之較爲條理者也。新書四九下云，「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蓋朝方稱每大總管」，則未知（一）初唐總管，都督除韜，靡不曰使持節總管或都督某某州諸軍事某州刺史，並無加使持節或不加之分。（二）貞觀之際，檢州亦稱大都督，朔方大總管云者，卽通典三二謂有征伐則置於所征之道，以督軍事，新書五〇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非朔方一處，獨有總管之名，此須附帶辨析者。

使未列品秩，故其除制猶曰，可使持「定州諸軍事兼定州刺史充義武軍節度使」（元氏長慶集四三）或曰，可鑑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朔方鹽鐵定遠城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押蕃落節使（白氏長慶集二七）與無品秩之翰林學士言充者同例；嚴義言之，是差遣，非正官也。既如經營改都督，爲一律之易稱，復廢置無恆，缺釐定之條制，是以追溯其溯，往往書說不同。（參十七史商榷七八）新舊五〇云，「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按初唐都督無不加使持節，其如前辨，然則依新兵志之言，固謂永徽以後，節度使爲都督之流行稱呼而已。如斯稱呼，是否起自高宗初期，無可確考，唯觀太極元年二月有令幽州都督裴懷古節度內發三萬兵赴大武軍之詔，（元祐二五九）於時幽州未設節度使；（會要七八）開元二年三月十八日制，有姚崇可持節靈武道行軍大總管管內諸軍咸受節度語，（文苑英華）又三年四月庚申詔，有郭虔瓘可持節充潮州鎮軍大總管和戎、大武及并州以北緣邊州軍，受節度語，（元祐一九）姚、郭之官，均非節度使，足知節度一詞，先開前已爲流行術語，而新兵志之說當不謬。由是，節度使之遞漸漸彰，都督之正官愈晦，其實則本都督所嬗化，故杜佑以節度使當古之持節都督及近代之行軍總管也。（通典二二）然使成差遣，都督是官，其後來不置節度使者，仍常存都督之名，如開成三年齊君詒，題湖州都督府戶曹參軍，（寶刻叢編一三）終唐勿廢，故前文謂其未參差互見也。明乎此，則越州之稱節度使，無庸以未見書說致疑矣。

或又謂節度使判官與越州司□參軍，可分作兩職，此更不然。節度使判官無品秩，與節度使同，差遣必帶官，參軍李掌，新書宗室、宰相兩表均不見，里貫難以獨擬。併即佛字，六朝石刻已之。越稽山者，越之會稽山也，括地志、會稽山一名衡山，在越州會稽縣東南一十二里，（史記封禪書正義）水經注四○浙江水云，「秦始皇發稽山，刻石紀功，尚存山側」，宋、趙二同，全校有曾字，然寶刻叢編一三引文亦作稽山；且如蘇軾高僧傳七釋超蓮傳節度使判官彭州司倉參軍揚譜，（金石錄編七）明其是本土士也。

兩稱會稽爲稽邑，會稽可略作稽山，要不爲異。末行竝同受福四字，右偏各泐去多少，以餘迹及文義觀之，信如是也。廿七年秋九月，跋于昆明青雲街綻花巷三號。

右專係漢中某公所藏，往歲屬本所爲之考訂，於時所中藏籍未啓，窮一日之工，草上或以憑，今乘整理之便，略補數事，以足其意云。

李邕懷亮碑，「復拜公朔川（州）軍副大使、節度河東道諸軍州兵馬」，（全文二六五）此見開元九、十年頃，「節度」二字猶有用作稱語而不入使例者。

趙豐論修唐史奏，「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即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則史多帶於使例，郡閭

（國？），更兼於軍額」，（全文八五四）此見節度即總管，都督之化身。

李肇國史補云「開元已前，於外則命使臣，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爲使。其後名號益廣，於是有所爲使則重，爲官則輕，故天寶末有僕射至三十者，大率中請倅有至于百者。今在朝，太清宮、太微宮、度支、鹽
鐵、轉運、知苑、閔廩、左右巡分察、館驛、監倉、監庫、左右衛、外任同節度、觀察、諸軍、押蕃、防撫、閩
諫、經略、鎮邊、招討、推鹽、水陸道、營田、繪納、監牧、長春宮，有時而倅者，則大禮、禮儀、會盟、制定、
三司、歸勝、巡撫、宣慰、推授、選補、禮會、冊立、弔祭、供軍、糧料、和福，比其大略，經置而廢者不錄。
官（宮）、官（外）悉謂之使，角爲權臣所綱，州縣所理，今屬中人者有之」。此見節度本甚差遠，非實官。十七史
商榷八一以爲六典不載節鎮，因開元時情形與唐代以下大不同，說亦未謬。

李華衡州刺史廳壁記（寶應元年建寅月作。）云，「元黑天討，餘凶稔罪……乃分諸州，置節度以鎮之，州有防
禦軍、刺史，俾與夫持節某州諸軍事名實副焉」，（全文三一六）同人常州刺史廳壁記云，「古有銅獸竹使符，太
守不假節，刺史降兵則持節；今雖無事亦稱使持節，我不虞也」，（同前）「今」對「古」言，謂唐刺史是，此見
唐制刺史已無持節或不持節之區別。

全蜀人廟一冊李齊魯出詩別，「程懿廟中，形如龜，山上有寺名永安，則元相所移置者」，詩有云，「舊蹟崇谷廟，仙島，舊結樓發起廟庭」，則永安寺是龜山，其所在地未龍確考。

唐孝義寺碑暨徐懿之

金石錄六，「第一千七十五、唐孝義寺碑，陳徐懿撰，徐懿之正書，開元二十二年正月；第一千七十六，唐孝義寺碑陰記，徐懿之撰并正書」；其下第一千七十七爲景陽井銘，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立；金石錄目以年次先後編列，是知趙氏固謂孝義寺碑並陰立於開元廿二年。實刻額題三則云，「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立」，（粵雅本）唯寶劍韋編一四引後晉碑錄亦作二十二年。

金石錄二六又云，「右唐孝義寺碑陰記，初陳徐懿爲孝義寺碑，至開元二十三年，徐懿之爲湖州刺史，專書而刻之，因記其事於碑陰」，（三長物本）惟寶劍韋編一四引此作二十三年。（十萬卷本）依前節所引，碑既立於二十二（或三）年，則作十三年者似誤，惟懿之刺湖州，果在十三年歟，抑二十二年歟？

金石錄下文又云，「接陳書，懿以後辛卯德元年卒，距開元二十三年才百五十餘年，不應已有十世孫」，按「德五年（五八三）下云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確先後百五十三年，若爲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則僅百四十三年耳，由此觀之，金石錄稱開元二十三年懿之刺湖州，似非刊本之說。今考嘉泰吳興縣志「八陳孝義寺碑下，雖刻題「唐徐懿之授，遷湖州刺史」，（缺記闕）」，其下又歷記皇再建兄弟，開元十六年授，（統記二十二年。）章明敬，開元十八年授，（統記二十四年。）胡景遷，開元二十一年授，（統記二十七年。）徐悌，開元二十三年授，不之任，（統記二十九年。）則懿之官湖州十三年，非二十三年，又似韋編所引爲可信。況徐氏山口碣石云，「廣德元年八月廿二日，御復贈公卿子故領青光祿大夫湖州刺史上柱國懿之左徵騎常侍，湖州府醫藥典史，勳、歲、古、勳、第、六、

州，開元廿四年薨」，（古刻叢鈔）又元龜二二八、開元廿三年十二月，採訪使舉洛（洛說）州刺史徐矯之，則金石錄之年分，未能認爲必合。案續八四跋金仙長公主碑，據舊徐浩傳及兩唐書張守珪傳，謂「浩之子父憂，亦距十三年以前不遠」，今得山口碣石，知王氏所指不符。復次金仙公主卒開元廿年五月，（見證史五四〇頁）碑題「中大夫守大理少卿（少）卿徐穀之撰」，文又云，「策年尚遠，權定伊洛，今過言既□，陪葬（下泐）」，其故應得在廿一至廿四年，故曉之歷官，是否由湖州入爲大理少卿再出刺湖州，抑自大理出刺湖、洛，抑自湖州入爲大理，史闕有間，殊難斷言。但吾人由此又知該志自吉州授湖州遷常州之次序接續，亦未可據。考證之難，有如此者。

木願寺銅鍾銘撰人

本願寺銅鍾銘碑之撰者人題名，常山貞石志九編爲「東京大福寺沙門○撰并書」，金石補正五六錄爲「東京大福寺沙門○撰並書」，且以沈氏爲多空一曰，余所見拓本極模糊，不能決其孰是。

貞石志又云，「碑立於開元二十六年，……案此又載唐文粹、六十七卷，獨孤及撰，案齊書本傳：計其卒年，當在大歷四五年前，立碑時及年僅弱冠，當是居鄉時爲沙門所托力者」。余按及應生開元十三年乙丑，卒大歷十二年丁丑，說見拙著唐集賛疑之獨孤通理系年錄條，沈氏謂卒大歷四五年間者誤。依沈撰算，立碑之年，及約二十，故曰年僅弱冠，但依浦所推算，則及幾十四耳。況碑有云，「皇十有八年春仲月八日，是鍾也既成，即其秋孟月上弦，越臺也復清」，碑陰又云，「皇唐開元十七年，……爲國敬禪金之鍾，以十九年二月八日鑄成，其秋七月上旬，鍾樓亦就，至廿六年龍集昇寅，春三月十五日，□碑方建」，（參據貞石志及補正）是鍾成樓就，又在建碑前七年，前篇爲及洪州大雲寺鑄銘，此篇則缺名，蓋校刻本誤蒙前人以爲及作耳。

蘇李遺文拾

年而從道，自後十五歲而達易象，老、莊、隸、景龍觀，名雄上國。開元初，天子劉白馬樓，請先生昭告道德掌句，賜幣二千五百兩，兩十尋，輪音降於九霄，雲霞臨于四遠，振帝釋之武弓，發至道之珠璣，惟天帝尊頤而貴其惟先生言善而光人也。已亥肇開王迹，受神冊於玄元，攻位山川，爰圖象設，闕宮何計，瞻俗僂心，拜仙侶之疏明，若祖廟之禮深，以先生爲大德，實綱統之。天子遐想汾陽，聞遊茲境，拜手壇上，歸誠洞中，贊禮攝衣，稱承容貌，寧先生而已。若夫窮江濶之灘渺，盡日月之盼白，貴且有極，道其無極，猶先生遺烈，天下所聞知也，豈斯賜能忘乎？尼，子方敢稱東郭哉。仙子慈姑，楊枝春，玉景符，敬口昌者，久遊大道之蕃，嘗入先生之室，思備豫於爲谷，輪何仰於階山，趙郡全恭謹識爲玄達先生而銘其墓曰：適道遺德，達生忘年，年無彭列，任化者仙，德無堯堯，保真者賢，況我先生，名崇特全，默默則靜，謐謐則玄，年長雖壽，生也空然，顛舉復出，遂遊芝田，神去體留，光輝九泉，洞靈河有，雲蒸翼翻，曷日勿歸，鳴簫紫燭，門入翠流，松深蘿幽。

銘一章，章二十二句。

范陽盧肅書。

右李華、唐叔文也。原無親識，凡二十行，行廿二字，銘低一格，書人占一行。會要五〇，「元真觀，崇仁坊，東半以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衛。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韋氏敗後，公主傾夫外住，……依長安志八廄，夫爲外官，住當任訖」。遂奏爲景龍觀，……天寶十二載，改爲元真觀」。又元豐五三，「（開元）九年三月，韋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即此道所隸之景龍觀也。天子遐想汾陽，聞遊茲嶺，嘗卽開元十年玄宗幸東都時事。其大洞地位，則文云背邙而洛也。白馬樓在西京西計，宋志、徐考註未著錄，宜經一節，可補唐代尚玄史料。

(二) 唐故沂州平賈君墓誌銘并序。

登仕郎守河南府參軍蕭頴士撰。

君諱欽惠，字……，安周之裔也。唐叔少子別封於質，因而氏焉。厥後漢有……王傳誼，魏有太尉翊，文章博贍，名

二十三代。其間或自洛陽歸武威，後家長樂，史業詳矣。曾祖隨太學博士演，祖大學博士崇文郎學（士）公達，考大司
博士詳正學士玄贊，儒雅垂世，令聞彰著，故君少以經術濟命，不改其道。叔父禮部侍郎大隱特器之，目爲瑞edi
寄以門戶。解褐參汴州軍事，歷相州司戶，遷沂州永令。其從事也，細無不理，自微之著，本乎仁明寬惠，加之以
正直，保此美譽而綏懷百里，獎商安業，禮讓斯闈，宜蹤彼卓魯，高步台槐。道之將廢，胡寧夭闕。以開元二年
四月四日終於位，春秋八十。於戲，良宰云逝，誰其嗣之，聊齋雨泣，虛甿易仰，輟眷罷市，斯謂然矣。夫人、
河東裴氏，隋御史大夫總之玄孫，舉貞州刺史聞喜公之第三女也。明懿淑慎，司南姻族，薦英搖浴，先君卽之。長
子司農主簿怡，茂才異行，觀光聖代；次女雍縣尉勵言，連華名昆，亦克用譽，秀而不實，剪跡雙隉，故周公之
禮，未云舉也。勵言有子曰勝，與從父弟収，無念爾祖，聿追來孝，永惟先志，其不可諉也。克固嗣之，以子寶十
二載歲次戊（癸）巳，十月戊辰朔，十七日甲申，盛殯于平樂里，葬於河南縣梓澤鄉邙山之北原。君子曰：孝子
其孰○○也歟。銘曰：匪彼大漢，文雄惟眞，實傳子梁，因恭繼位，文和壽晝，亦佐有魏，謀之孔臧，克享本財。
代不曠德，寔鍾於君，孝仁尤允，休有斯文。參佐祚相，寧於水邑，存遺恩愛，沒有餘泣，曷云喪之，送交安友。
具有合子，金卮玉匙，命乎罕旨，○是天背，○祿之危，施於孝孫，在洛之陽，於邙之原，卜云其吉，○○宅魂，
猶嗟古名，萬古斯存。

姪桂梧書。

右蕭顥士，茂挺父也。誌凡廿六行，行廿五字，趙誠、撰、書入各占一行。「孚」下原空兩格未刻，餘滿七字。「景
文館學」下奪「士」字，癸已訛戊巳，則書者之草率也。舊書一八九上錄賈公彥甚略，稱「洛州永年人」，芒洛四
編三錄賈玄贊續記作「廣川人也」，考洛州即漢廣平國，姓纂亦著廣平爲公彥郡望，續記石本未見，不知繼錄此
否，此云長樂，又追溯其遠望也。唐玄贊記稱齊王府文學；又稱公彥弘文館學士，然上元二年始改崇賢曰崇文，
（會要六四）與弘文各有淵源，公彥仕太宗及高宗初，應以作弘爲是，且開元七年已復弘文，（會要六四）亦不得曰

諱避也。玄賛殯記爲娶人改刻，全已於貞石詩史（集刊八本四分）詳辨之，今知其子欽惠質生上元元年，更不攻而自破矣。姓慕只者外彥子玄賛，大隱及大隱子幼知、日新，得此訖而其系益詳。開天之際，作者鶴起而肅，李銅雀稱，張文總目錄蕭頴士文集十卷，新書六〇錄蕭頴士詩集新集三卷，文集十卷，今全唐所收不過廿七種，陸氏續遺李華補一篇，蕭亦無有，全唐收蕭文闕碑誌一類，此篇尤其片鱗隻爪之可貴者矣。涉頴士之頴字寫法，年前曾寫日記一則，今再附寫數語，錄諸後方。

顧廣圻致鮑廷博書論所刻新唐書糾謬云，「坼系向有一何義門校本，……（九卷）屬頴士，文勢傳蕭頴士，（今本二頴字俱作孰。）何校改頴爲頤，……似有微長。」盧文弨復鮑書論之云，「頤君以西門蕭祖士改頤爲頤，殆以晉書祖納傳有汝頤之士利如錦治耳，案頤字茂挺，則頤是若頤頤之號，即楊汝士慕異，亦無子利錦之譖也。」（兩書均附列糾謬後）按唐以蕭字茂挺，斷其文當從禾，雖居近俗，而引汝士作跋，則未免牽扯。須知汝士舉從有名顯士者，（別見拙著唐史餘論蕭楊頤士條）既同本一語以爲名，斯不能固採其語以爲字，楊名應從水，豈無可疑，蓋此名誌當不致誤書，字固作頤，何、頤之疑，可以釋矣。

大寶元載

金石文字記三，「御史臺精舍碑」，……有自天寶元載以後七字，按天寶三年始改平爲載，不當云元載，恐是追書」，開中金石記三贊其說，謂「當亦因追書致誤」。按金石文字記同表跋涼國長公主碑又云，「其文有云開元十二載八月辛丑，……按唐書天寶三年正月丙辰朔改年爲載，而此在其前二十年；已云載矣，蓋文字中偶一用之，後乃施之詔令符牒耳」，「疑追書，一謂偶用，豈因前碑去故載之年較近，故兩歧其說歟。考蘇頌張良娣碑，「舉於醴二載」，（全文二五七）程行謀碑，「以開元十四載春之孟」，（開前二五八）李邕鄧天師碑，「開元二十三載」，（開前二六五）韓貫告歲碑文又稱，「開元二十七祀」，此皆當日文人用字偶異而適逢其會耳，安用疑爲。

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白王府君墓誌銘并序

宣善郎行河南哥水寧縣尉曰河斬能撰。

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僅來客物，故有修聖智輔，講仁義行，首四科而早世，懷公輔道，蘊人倫識，官一尉而卑棲，命與時異，才與達歟，不可得而偕歟。公名之涣，字季陵，本家晉陽，宦徒絳郡，卽後魏絳州刺史暉之五代孫。曾祖信，隋朝諸大夫、著作佐郎，皇蒲州安邑縣令。祖表，皇朝散大夫、陽翟丞、涿州文安縣令。父昱，皇鴻臚主簿、雍州司士、汴州浚儀縣令。公即浚儀第四子，幼而聰明，秀發穎悟，不啻窮通，則究文章之精，未及壯年，已窮經籍之奧，以四子訓冀州衛水主簿，氣高廿時，量過於衆，異毛義擇微之色，悲不遠親，均陶潛題壁之恥，□於解印。會諫諫八交易，公因拂衣去官，遂漫遊青山，減製黃綾，夾河數千里，籍其高風，在家十五年，食其舊德，猶淡然歸，醉吟閑放，密觀述爻，側公井課，勸以人化，久而乃從，復補文安郡文安縣尉。在職以清白著，連八歲公平稱，方將遐陟烟堂，惟茲稍漸勞陸。天不與善，國用喪賢，以天寶元年二月十四日造矣，終於官舍，春秋五十有五。惟公孝聞於家，義聞於友，慷慨有大略，倜儻有異才，嘗歌歌從軍，吟出塞，歌兮極關山明月之思，酒兮待易水宴風之辭，傳子梁章，布在人口，至夫雅頌發揮之作，詩頌興會之致，文在斯矣，代未知焉，惜乎。以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葬於洛陽北原，禮也。嗣子炎及羽，哀哀在疚，彌榮其祿，堂弟永寧主簿之或泣形清徵，託誌幽壤。能忝陪侍，敢讓其詞。銘曰：

苦蒼窮山，廣復廣兮，經營佳域，春復春兮，有斐君子，開茲辰兮，于嗟海內，涕衰辛兮，矧伊密戚，及故人兮。

右之涣詩，曲石精廬李根源先生所藏，九十三種之一也。凡二十四行，題、撰各占一行，序銘占二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有界格，末行不足四字。之涣詩序佳話，早布紙林，然舊、新唐詩未列專傳。唐詩紀事二六云，「之涣，鄯州人，與兄之威、之賈皆有文，天寶間人」，今觀誌則之威乃其堂弟，之涣卒天寶元年二月，更不得謂爲天

資潤人矣。才子傳云：「之渙，滿門入」，由誌則首辟徒綠，效力煥、李廌門之贊，亦難信據。誠又駢儻，未脫六代窠臼。夫文章之道，窮乃益工，斷非腦滿腸肥所堪涉想，誌首「才人者自然冥數，軒冕者流采寄物」，可為古今來鬱鬱才子濂藪不平之氣，且可以補唐詩人傳也，茲之錄其全文，與前撰金石錄更之錄程修已誌同。

金石錄九有「唐長安尉王之成碑，于都觀，韓秀榮八分書，貞元十年正月」，當即之渙之堂弟。

左奉宸內供奉
供奉 檢校攝

李楷洛碑：「授玉鈐衛將軍，左奉宸內供奉」，（補正六二）古泉山西金石文編云：「左奉宸亦是衛名，而不云將軍，云內供奉，蓋又自有別，爲史所未詳矣」。補正六二云：「案百官志，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供奉衛，凡千牛、備身、左右以御刀仗升。供奉者，皆上將軍領。」中郎將佐其職，……然則內供奉者卽升。供奉者之稱，千牛、備身、左右之類也。奉宸衛卽左右十牛衛，云左奉宸。供奉者，左千牛衛所掌供奉之官也。其品在將軍下，故不云將軍也。」余按舊書四四右千牛衛，「中郎將外禮侍衛，凡侍奉禁衛過御司者，……」全條無供奉字樣，是新志所用「供奉」字，不過通用之詞，非此衛之職務專名也。所釋未合者二。

通典二八，左右領軍衛云：「各置大將軍一人，掌宮掖禁備督攝隊伍……將軍各二人以副之」，楷洛既授玉鈐（卽領軍）衛將軍，自有職掌，何爲更煩以刀仗事務，且受成於將軍（從二品）下級之中郎將，（正四品下）所釋未合者二。

尤不然者，依舊書四四，千牛備身及備身左右，在中候，（正七品下）司戈，（正八品下）執戟（正九品下）之下，是直不入品流之衛卒而已，以三品將軍等充衛卒，殊疑不於倫，所釋未合者三。

舊書六，聖歷二年二月，「初爲龍臣張易之及其弟昌宗盡控鶴府官員，驟改爲奉宸府，班在御史大夫下」，新書六一，長安元年六月，「以宣侍郎右奉宸內供奉李邈奏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充奉宸供奉者且可入相，以文切武，楷洛之左奉宸內供奉，應屬於下舉第二義。

與考唐制，太宗令馬周直閣下省，直猶差遣，非正官也。其後又有裏行，供奉之別稱，而義無大異。然唐八所用供奉字，究有兩義，如舊紀一四、元和二年二月，「己巳，起居舍人鄭道次對，面受進止，令官與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卽進狀，次對官宜停」，此之供奉，帶值班之義，次對者替班也，謂值班八事擬聽進狀陳明，不必自貢替班也。

他如舊紀七，神龍元年三月，「罷奉宸府官員，以安北大都護安國相王旦爲左右千牛大將軍，每大朝會內供奉」，又四三職官志注，「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意與前同，皆屬執事之別稱，無等級之差，此一議也。

制詔集九，元異崔益孫會均以侍御史內供奉授侍御史，（聖制原脫侍字，然唐無單稱御史者）。異制云，「宜從職員之正，式光風憲之選」，益制云，「宜正臺編，以昭朝廷」，會制云，「尤是公選正要命祿」，又全文四九七權德興盧坦碑，「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真爲殿中侍御史」，皆以除去內供奉字爲正授。

封氏聞見記三，「高宗朝王本立，全衍始爲御史裏行，則天追置內供奉及員外試，御史有臺使，裏使，皆未正名也」，太平廣記二五四引國朝雜記云，「武后初稱周，恐下心未安，乃令人自舉供奉官，正員外多資裏行」，會要六〇，「侍御史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廣記二五〇引御史臺記云，「唐開元中置裏行，無員數，或有御史裏行，侍御史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以未爲正官，臺中詠之曰，柱下雖爲史，臺中未是官」，則內供奉非正職也。玄宗詔李白供奉翰林，世稱李供奉，又永仙觀田尊師頌之書人唯光，（疑亦道流）亦稱翰林院內供奉，是內供奉者無所專掌。猶覺察雜記下云，「本朝御史賈淺者爲裏行，唐有尚書裏行」，太宗時裴昌齡敕於事舍人裏供奉，肅宗時元結爲監察御史裏行，本朝因之，此又一義也。

含有兩義與供奉相類者，尚有「檢核」字樣。二十二史考異六〇云，「唐初檢核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故新史宰輔表，開元以前，檢核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者皆與正官同列，肅、代以後，檢核俱爲職銜，故檢核之三師

三公，不入於表」，如說之第二五楊執一碑，「進檢校右金吾大將軍，尋卽真」，又金石錄二十五姚璵碑跋，「而碑云……檢校定州刺史，尋卽真」，即屬第二例。

梁書漫志二云，「檢校官蓋唐制，本以爲武臣遷轉之階」，是又不然。檢校字樣，六朝已見之，（參拙著隋書
牧守表二七頁）如就唐末言，藩鎮武臣固帶檢校，然藩鎮幕下之文職，亦無不帶京官頭銜，略翻碑誌，觸目皆是，固非專驅武臣也。

檢校字亦有只作料理解者，如通典一九八八「在單于檢校降戶部落，……會曾咄祿入寇，元珍請依舊檢校部落」，其例也。

此外更有稱「攝」者，殆猶清制所謂署理，如全文四一二常袞行制，有攝寧海軍副使周若冰，又魯公集一〇杜濟神道碑，攝殿中侍御史，尋正除殿中，則「攝」亦未眞除之謂。

僞竹山聯句厚誣顏真卿（湯衡李觀附）

魯公集七、杼山妙喜寺碑，黃本驥考證云，「舊刻魯公文集載杼山寺碑，有評事湯衡，清河丞太祝柳察二人，留元剛撰公年譜，引此條作湯某，柳察，檢湖州府志進士表，代宗朝有烏程楊衡，注云，杼山集作湯衡，字仲師，大理評事，又石刻竹山連句凡十有八人，中有湯清河，一人也而姓名互異，一云湯衡，一云湯某，一云湯君，一云湯清河。以杼山記文法論，柳察既以太祝書其官，即不應又加清河丞於其上，則清河二字疑是湯君之名，故竹山連句適與之合，然則碑內衛丞二字皆衍文也。湖州所謂楊衡字仲師者，當另是一人。湯君之名，唐與清河縣名相同，傳寫者誤加承字於下，校公集者以評事下僅存湯姓，因移烏程楊衡之名以質之，元剛撰譜，知衡字有誤，因以某字代其名」。按楊衡字仲師，別是一人，黃說甚確。（參拙著唐詩札記一〇九及一一三頁）。然湯衡并湯名則不稱，故然時題以譜承述興湯評衡並舉，（全詩十二函二）源流各異，名姓恰符，此得名術之強證。黃又引石刻竹山連句，證似甚強，第據弇州續藁、雲泉氏記，虛舟題跋等，此係粗本，開始出世，康熙間真定梁刻入秋碧堂法

，雖載宣和書譜，但無祐璽御題及宣和瓢印，王世貞已揭其疑，徒謂經米友仁鑒定，遂信是真本，則不知市玩後人所好，或并鑒定而亦僞也。即如魯公年譜增大歷八年潘承聯句，安記言詩後書大歷九年，詩前書烏山碑句，今石刻猶作連句；其他多首皆云聯句，何以獨作連？（黃引爾世基謝牕有連句以解，要不能掩其僞跡）。紹公本頤鄭重，何以題潘氏書堂之題目，竟至脫長短二字，變爲誤不可通之「題潘書」？卞山志言竊蹠鳳尾碑已刻在明月城，何以猶留網本？（參同集二七）凡此種種疑難，都非容易解釋，最足證其必僞無疑者，厥爲前題「光祿大夫行湖州轉史魯郡公頤真卿敍並書」之結銜按：

于敏字書，大歷九年正月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真卿書」。

2.李元靖先生碑，大歷十二年五月建，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頤真卿撰并書」。

3.殷府君夫人碑，官湖刺史撰書，題「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頤真卿撰并書」，據河南府志著錄，有「開國」二字，奉編一〇一卷。

又據同集一七大歷十二年授真卿刑部尚書告云。

「金紫光祿大夫，使持節湖州諸軍事兼湖州刺史；三司刑部尚書，散官勳封如故。」

真卿由正三品散官金紫光祿大夫晉從二品光祿大夫，雖無確年，（據志在德宗卽位後。）但依上所舉數證，則斷在大歷十二年遷刑尚後，已甚明瞭，故無論竹山聯句在八年抑九年，都不得有光祿大夫之結銜，開真卿九年真號自署光祿大夫，是逕真卿以僭稱也，其必僞有一。

真卿遺跡之可信者，除上舉外，如

4.郭氏家廟碑，廣德二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頤真卿撰並書」。

5.李光弼碑，同上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頤真卿撰」。

6.與郭侯射書，同上年，自稱「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頤真卿」。

7. 故懷恪碑，大歷三至六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8. 大唐中興頌，大歷六年建，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書」。
9. 朱環碑，大歷七年立，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10. 八關齋會記，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前行撫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11. 元結碑，同上年。題「金紫光祿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顏真卿撰並書」。

考唐制「國公」「開國郡公」等同爲封爵名稱，「開國」兩字，題銘時必不可缺，試覩郭氏家廟碑陰凡十枚，均不略開國字便見，今認自題「魯郡公」者爲真跡，是證真卿以自己封爵名稱之未明也，其必僞若二。

余嘗思之，或者竹山聯句，留有殘揭，市賣牟利，遂添合以僞作真跡，彼惟知建中元年「立一顏氏家廟碑」，蓋折光祿大夫，因緣加入，而不知大歷九年之散官，尙未晉階也。又見夫苦、新唐書本傳只稱封魯郡公，便復沿用，而不知史傳可從略，在當日如比照法則不通也。續今作爵者於史實殆是一知半解，無如肉食諸公，貞心且冒其目，乃奉作奇寶，不徒惑後世，且重謬顏氏矣。湯衡必殘揭已失其名，淺無術，強以「清河」二字足之，實務此以證，適反映竹山今本之僞而已。

黃氏較強之證，厥爲柳察言其兩官，在碑中無同例，但唐人重內輕外，今使祭初與是役時官止清河丞，後乃行取入爲太祝，因而兩官並書，非無故也。

此本今見李觀名，弇州續舊云，「如處士陸羽、僧皎然、李觀、房鑾輩皆名士。」黃云，「李觀字元賓，越郡縉皇人，洛陽丞，遷太子校書郎，」皆以爲即元賓李觀。按本既僞造，則李觀姓名猶在存疑之列；就令不誤，其時猶八九歲耳，（集刊九本「分搆署內中唐四李觀條。」）必非元賓其人，若強求以實之，或得爲御史李觀。

褚徵題名之李益

趙宗儒等帶織題名稱，「弘文館校書郎趙宗儒，……南歸縣主簿李益，卒編八」云，「唐有兩李益，一宰相揆

族，官禮部尚書，一官太子庶子；此未知孰是。」平津記七云：「李益，宰相授族子，兩唐書本傳俱不言爲鄭學主簿，唯至唐時小傳言大歷四年登進士第，授鄭縣尉，久不調。」余按唐才子傳曰：「李益，『大歷四年齊映榜進士，『蔣防撰小玉傳，『大歷中，龍西李益年二十，以進士擢第』，會要七六，大歷六年李益諷諫主文科及第。趙宗儒以何年登第，史無明文，舊書一六七本傳但云，『宗儒舉進士，初授弘文館校書郎，滿歲，又以書判入高等，補陸澤主簿，數月，徵拜右拾遺，充翰林學士』，據翰林學士錄記，宗儒建中元年自左（右）拾遺充，則其舉進士，約可假此爲大歷十年前後。又唐摭言一五，『長慶中，趙相宗儒爲太常卿，……衆論咸稱健。有常侍李益笑曰：僕爲東府試官所送進士』，據舊書一三七李益傳，益在大和初致仕前官右散騎常侍，則摭言之李益，當爲「文章李益」無疑，主簿祇高尉一階，既貴爲鄭尉，便可爲鄭主簿，况同是文人，題名之李益，亦可決是「文章李益」，因宗儒官校書，益官鄭縣固爲大歷末事，時代恰相當也。依才子，小玉兩傳計，益生天寶九載，（七五〇）又依舊宗儒傳計，（辛大和六年年八十七）宗儒生天寶五載，（七四六）比益略長，且題名先宗儒而後益，推言益爲宗儒試官之說，或未盡信也。

益從軍詩並序云：「君處長始八歲，燕戎亂華，出身二十年，三受末秩，從事十八載，五在兵間」，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反，如謂是年八歲，則益應生於天寶七載，（七四八）比上所推算早兩年。

寶列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唐榮陽鄭氏墓誌，唐李益撰，大歷六年，」維時益祇二十二或二十四歲，故小玉傳謂其少有才思也。

崔處甫及其子裴臣

唐朝長安縣令□□（崔公？）墓誌銘□□。

寢父弟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所甫述。於叔，仁義之道，如或試者，必感於字句，正風俗，是以前史言魏吏皆收筆焉。以之觀忠愛，以之辨條理，聖

人之敦行矣。君子之風見矣。天寶唯承平歲多，寓縣豐侈，吏有倫於利者皆蒙車駕職，相戒而歸，有徇於名者，亟感肆葩，視人如草，蠶百姓而不謂之蟲，掛法令而不罪其荒。于斯時也，崔公自五千牛衛徵事參軍事，出為滄州東光令。沧州僻在海甸，東光即其南鄉，控水沫陸道，郵轉攸出，近魚鹽稻葦之藪聚，耕桑之外，又多菜焉，由是富人通於濁吏，僕役貧匱，浸以爲常。公潔身而清其本源，端本而壹其度量，明識內顧，沉幾外發，一之歲而審賦平，獄訟舉^往二之歲而憚聲有養，逋竄言旋，三之歲而市不二價，地無遺力，由是吏拱而待命，人蘇以得性，雖上有急征暴賦，風馳電集，我皆閑暇以應之，清明以濟之，是倚國與人交賴也。於時安祿山爲河北採訪使，雖內苞兇慝，而外獎廉平，精舞能吏，唯日不足，遂奏公攝魏州魏縣令。惟茲大邑，萬商所盤，財雄氣使，玉宦武斷者，自昔難契之，公銘刀所用，不見有盤根錯節，提其宏綱，衆目咸舉，下車未幾，有職且格。既而祿山幕府之吏，以推薦之故，固求交結，公曰：吾之盡心理人也，行道而已，非有姻焉，進退之分，所稟於朝也，消長之時，所關於命也，焉皇皇於其間哉，吾將居易而已。由是執權者不悅，公受代焉。君子謂公爲政之方，鄭子產、蠹子賤、卓茂、魯恭之備正也。公諱夷甫，字平孫，博陵安平人。漢魏以來，文章正直之業，布在惇史。曾祖儀，皇朝雍縣令，王父贊，汝州長史，安平縣男。贈衛尉少卿；考渾，右臺監察御史，咸有明德至行，遠聞高躅，位屈於時，功業不著。公生而聰晤，氣和以整，機權幹略，見於童孺，好學懿文，卓爾有立。少以門蔭爲太廟齋郎。年未廿，調補澤州參軍事，轉陝州河北縣尉，丁繼去職，服闋，授千牛衛衛事參軍。既去魏縣，屬祿山肆虐，招落陽，公擇家避地，樂原，從先聲，以夫人龍西李氏附焉，禮也。夫人諱喬仙，字摩訶衍，皇朝倉部員外郎稚川之曾孫，元氏承恩宮之孫，考城丞實之仲女。璫華生於崛嶺，丹陽鳴於朝陽，貞實高明，綽有餘地，養尊閑家，其儼不忒。享年卅一，以天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先終於東光縣之私館。嗣子契臣，生三歲而失慈母，七歲而達嚴父，克和克劭，遊藝藏言，

孝因於心，喪致其感，楚寒遐遠，郊阜荒涼，纏綿匍匐，泣血延燒。祐甫生之不幸，勞蕪獨立，陟彼幽兮，亦何及也，茹痛操筆，以銘幽戶。其詞曰：

敬以立身，惠以庇人，吾兄所履，敦義之純。天其若何，作坎作鑿，亂離瘼矣，嬰我□□。華宗淑德，薄言率帶，貞明簡諒，約以自牖。百歲有歸，九泉無日，哀哀嗣子，此駕荷恤。

右崔夷甫誌一石，其卅二行，標題及撰人各一行，誌序廿八行，行卅二字，唯享年冊「卅」兩字合占一格，乃卅三字，銘兩行到脚，亦一小小衙吏傳也。夷甫，新表不著，可與安平崔公誌合觀。祐甫所爲文，雖可示代宗時故文之一格，然亦無他奇。初余在濱閣本所度藏唐誌，將竟而有遷川之行，以崔顥撰安平王夫人誌及此誌尚有考訂之資，特提置書籙，不期竟免宜賓之演，抵川後書庫未啓，因假錄之。鹽原拓下幅確從…，考康熙字典其部釐云，「玉篇同轡」，又讐字下云，「按說文續從𠂔次第，由古弟𠂔，玉篇狀作冀，廣韻別作轡，林非」，誌之鑿，斷非轡之別體，蓋取細切之義（音譜）。本，今俗書常作本，廣韻、本士刀切，與本字異，誌文本源作本源，是唐人已有此寫法。近年高本漢氏嘗考左傳「于」「於」字用法不同，誌之「于斯時也」，「于時安祿山」，「返葬于泰山」，都用「于」字，則似此種區別，在唐雖已失傳，要未完全消滅也。至夫入李氏之世系，別於唐石補新表篇記之。

夷甫子契臣，于唐亦藏其誌，文頗簡，用並錄下方。

唐貞元十五年歲次乙卯，四月廿九日，有文博之雅風博厚之君子曰崔府君，即壠於茲。府君名契臣，字充符，博陵安平人，年終五十，位至朝議郎，太子文學。汝州長史安平公瞻之曾孫，監察御史潭之孫，魏州魏縣令夷甫之元子。不幸無嗣，自始歸全，至于反壤，實從父兄之子補鄉表以成事，必誠必信，罔愧詞焉。

誌凡十行，行十二字，輔卿別見拙著唐石補新表。契臣所撰文，有拓本「唐朝散大夫行著作佐郎開安平縣男（博陵崔）公夫人閩西縣君李氏墓誌銘并序」，題「安平公弟子朝議郎行太子文學契臣述」，李氏以貞元十一年

葬，卽安平公誌後記所謂「嫡孫婦臨西縣君李氏」，乃衆甫之妻，衆甫是嫡，契臣自稱「弟子」者，殆對大宗言之。

樊宗師遺文并紀昌黎集注

大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南陽樊府君墓誌銘并序

從孫宗師撰上

公諱沒，字況，南陽郡高陽里姓樊氏。其先仲山甫以不吐剛不如柔，充補周宣，食采於樊，因地建氏，遂著樊氏，其來尚矣。祖弘，皇太中大夫，金州刺史。父元珍，皇太中大夫光州別駕。公，第二子也，率性沉深，雅尚易簡，立事皆精，發言惟微，見賢思齊，翹已復禮，勞勤耕莘，研鑽心力，所以窮理盡性也。於勞勤之中，睹規矩之奧，於研鑽之際，折去就之機，規矩去就，時流標準，立本生道，揚名益榮，可謂加於人一等矣。外削去其浮華，內包含其坦蕩，不惑趨於勢利，不弛馳於浮迂，被於樸之休嘉，寧不愛之醇醞，若爲智謀，攝爲文章，言談光明，識見清淨，議者奇公若聞雲霧而觀青天也。解褐，授節州金水縣尉，錄事小尉調授蜀州唐安縣丞，青城縣丞。時嘗參之分宜安，戎糧之心將化，故述師高公適思彼卑下，辟公贊能，公篤策力爭，當時居輩，魏絳之功再舉，文翁之理復振，公有力焉。由是恩賜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凡歷理人之官者三，所居之邑，皆以信謹節儉居其上，篤仁明察，在其下，上懷其德，下敬其恩，剽竊不斥而遁去，敦厚不召而貿來，可謂上下和矣，神祇孚矣。夫縣尉處部，仰承縣令，俯佐縣事，事劇位卑，務堅權輕，徇令則廢事，守事則忤令，其或徇令廢事，則下人皆憚，得無咎乎。其或守事忤令，則上情憤悅，得無咎乎。居下，不仁也，違上，非禮也，公上重下愛，不其難乎。縣丞雖加尉之二等也，下監上承，猶不得顧斷，遇屈不得而伸。當清平之時，俗尚肆奢，人惟弄本，欣公化者廉潔。及黜處已來，俗罕士著，時而狼顧，欣公化者泰寧。厥後升階選官，賞勞績也。夫人富春孫氏，以蘭芬玉炳，姻委淑德歸于我，天祐無晵，采繁不永。公少而恭恪，長而敦敏，先人後己，尊賢容衆，宜其胤嗣繁昌，不尋無子。以

大曆十年五月三日遘疾，終于青城縣之私第，享年七十，家無十金，餽有萬卷，著文凡三百篇。洪範齋用五韻，公荷其一者攸好德，獲其一者考終命，其壽、富、康寧三者不知去公而適誰。書曰：天道祐善。公貞明剛韌，獨遭不惠，又曰天命不僭。公審察精微，獨權不吊。公始被病，常謂其左右曰：吾聞夫樂者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遂葬遠宦，不立旋歸，存既不獲以歲時而洒掃，歿又長恨乎道途之遠遠，吾今且死，魂魄長恨恨終，天地其誰知之。今則離乎蜀都，歸乎洛師，以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月丁未朔哉生明之吉時，安固於邙山，夾輔丘先生，夫人孫氏永晉禡焉，叶成周之禮，契孝思之至也。從孫宗師奉命上紀，佛徇號偈，敢述銘曰：禮智義仁，以潔其身，孝敬恭裕，以奉其親，秉心方正，持事精純，昊天不繙，介福不臻，雄文否塞，不典綸言，直躬長隆，不登史官，昔之旅殯，蜀都岷摺，今也歸祔，洛師邙原，崇邵邇遙，洪河屈盤，拱木蕩蕩，壽宮斯安。

右樊宗師。紹述父也。誌其嘗一行，題識及選人各占一行，銘三行，行冊二行。序中用敬恩爲感恩，似無所承。王炳作王炳，則古體也。樊悅與宗師祖樊冰爲兄弟行，說見補遺姓纂校記。貞元九年澤方鎮山南東道，奉命中紀者秦父命也。昌黎集三四兩陽變紹述墓誌銘不著卒年月，集注曰：「歐陽文忠公云，張之與樊紹述作銘，使似樊文，誠不虛語。」據宗師元和九年尚爲前太子舍人，未使南方也，見公與鄭相公書，元和十二年因（固）在京師，未出刺陝州也，見示鄭（兒）詩及喪狀：自絳還朝，當在長慶二年，序不載其卒之年月，或法不必載邪。」按卒葬月日，無不必載之法，此語自是駁測。韓愈鄭相公（餘是）書稱太子舍人樊宗師，與袁相公（滋）書稱朝議郎前太子舍人樊宗師，前書說孟郊卒後事，應是九年年末，後書說袁質位尚闕，似在八年，（據方鎮年表，袁以八年除山南東道，九年九月調。而前書又言宗師「比持服在東都，今已外除」，則其官太子舍人，應是持服前。新書一五九云宗師元和三年擢軍謀宏遠科，授著作佐郎，舍人比佐郎高兩階，則三年後之升轉也。至韓集三八薦樊宗師狀，件官爲「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副使是外差，水外，殿中是檢校，時宗師尚未發朝，則聽狀當上於授著作佐郎已前。（員外亦是從六上階，但檢校非實官。）集注乃云，

「宗師字紹述，公薦之屢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已，薦之鄭聲變，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賓位尚有顧員，今又以狀薦於朝，」將此三事之時序，恰相倒置，誤矣。復次郎官杜左中，宗師名次韋審規後，審規係長慶元年二月隨段文昌出成都，（參考）樊誦謂「一年徵拜左司郎中」者，此其時也。出終未詳何年，然終守居園池記明署「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則終選出任是年，卒更任後，集注何未「參閱池記而妄謂還朝在長慶初耶！」韓氏卒四年十二月，顏鑒樊辛亦同死，誌為替晚作，故享齡卒時未及壙入也。與袁和公書約在元和八年，書言其「年近五十」，則樊之享齡，僅及六十，亦可約略推得。紹述誌，「從其家求舊，得善號慰私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一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牘外集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錄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集注，「今以藝文志考之，皆有其目，獨銘、賦、詩亡焉，所謂表義狀策等文凡二百九十一篇，曰樊宗師集二百九十一卷，數同而以卷為篇，疑誌（志）之字誤也。」以篇為卷，殆新志誤無疑。然新志所著錄，崇文目未之見，書錄解題一六云，「樊宗師集一卷絳守園池記，唐諫議大夫南陽樊宗師紹述撰，韓文公為墓誌，稱樊公三十卷，樊子三十卷，詩文千餘篇，今所存幾數篇耳，讀之殆不可句，有王叔大聖中為絳伴，取其闡述記章解而句釋之，猶有不盡通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為文而晦謬若此，其湮沒弗傳也宜哉，」樊文失傳，誠如陳論，新志所錄，殆轉韓文，未必曾見其書也。（今全文四三〇只收園池記一篇）駢驪之品，極於唐初四傑，逮武后而漸變，今存陳拾遺，燕國曲江兩丞相，獨孤常州諸集，都可覆按，韓柳後起，獨享大名，樊雖以虛著，猶爲韓所樂道，竟詒鑑早歲作，循規蹈矩，無晦謬語，或奉命上紀之體如是歟，因頌存之。

李翹草氏墓誌稿代

金石補正六七所錄大唐故朔方節度幕書記殿中侍御史昌黎韓君夫人京兆韋氏墓誌銘，謂當陳留出土，李翹文也，見文公集一五。茲取鑒刊景明成化本及南海馮列，記其木石之異同者如次：

軌婦道於昌黎韓氏 成本婦作娘，又於、二本均作于。

自後魏尚書令安定桓王 恢、兩本及新表均作桓，晉唐宋人諱改歟？

六世生禮部雲卿郎中 樞卿二字，兩本均移郎中下，此以雲卿居中，唐文罕見此體，疑是僞刻。
禮部寢生府君 窦，兩本作實。

進士及第 第、兩本作第。

朔方節度 郡從廿，兩本均從竹作節，下同。

夫人時年始十有七矣 兩本均無時字，又年始二字乙。

歸於其父 於、兩本于。

歸於蘭西李翹 於、兩本于。

依於李氏焉 於、兩本于。

卒於汴州開封新里鄉之魚村 於、兩本于，魚作某。

葬於李氏上兩本有蘭西字。

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但前文「葬之於」又同作「於」也。

惟君之殮 殮、兩本沒。

是以不克葬於河陽 於、兩本于，已下三於字同；但出於時，於是，及識於，又同作於。

祔中君文行甚精、成本同，馮作修。

於是敍其嗣女之悲 痴、兩本作孤。

全文六三九載此文，除「於」字外，大致與兩本同，故不再附校。

宗敷，亦有使至知玄堂已死之語，第當時稱墓為玄堂，猶據公墓石之言佳城也」，金石錄編二〇證略同。余按全文七八四三，魏員祕書監致仕繼（公）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一年，同書七八五同人祕書監繆公夫人裴氏玄堂誌，立於貞元十三年，均在崔端誌前二十許年，當是依原誌輯出，則墓誌稱玄堂誌，尚非創見。端誌玄堂，當猶幽宅之義，今唐石拓本有開元十五年之「○君玄堂刻石記」，記猶誌耳。

行

金石補正七〇跋韋端誌云，「唐書宰相世系表中山王氏有真、榮令，真之子怡，戶部侍郎，當即大人之曾祖，祖也，夫人志稱真有府汝州葉縣令，與表合，惟其名不同，表載真之兄名子景，以子景例之，則此志稱子真者為是，蓋夫人志真行之行，當屬不諱，言行葉縣令尊」。按唐人往往名字互用，名與字亦時有相重者，則子真、真行「行」可為名而他為字。若官制中之「行」，應緊屬於官職之上，祇可作「有唐行汝州葉縣令」，故未見「行有唐某官」之事例；况「行」「守」字與散官為對舉，今誌未言散官，厥義安在。如王陸說，應云行字倒互，但恐未必然也。

張弘靖碑

萃編一〇二張延賞碑跋云，「寶鏡類編載張延賞子宏靖碑，亦登所書，宏靖卒于長慶四年，距書此碑又三十八年，則登亦歸高年矣」。姑齋藏石記二七延賞碑頌跋云，「登傳載登元和十五年卒，年六十七，頗有明文，而王氏碑謂三三云云，不知登之卒尚在弘靖之前，王氏既引登傳，何以未見此文，殊不可解。大約寶鏡類編所稱宏靖碑，當是生存時頌德碑之類耳」。余按類編四點登下只云「張弘靖碑，八分書，洛」，不記年分及撰人，則所見當是殘碑。舊紀一七上，長慶四年六月，「癸卯太保張弘靖卒」，弘靖卒年，亦無可疑。若弘靖碑頌跋、趙兩家均未著錄，唯今石錄上於登所書延賞碑後，又著「唐張延賞碑，正書，元和八年十二月建，附」，豈類編誤此為弘靖碑，因而張於時登所書之下耶？但八分書與正書亦異，當闕疑耳。

鄭鄧世系及其同名者

鄭鄧誌，大和四年立，云，「曾王父璣，河南少尹。王父溥，尚書右部郎中，歷青、邢、相、衛、兗、幽、懷七州刺史，入爲左庶子。皇考華，銀部郎中，吉州刺史」。（古刻蓋鈔）古誌石華一七云，「唐書宰相世系表，……華官太常博士，華官雖與誌異，其爲準之三代無疑，然表載華父子在璣右一行，不系於本行之下，以誌證之，知其誤矣。」

余按新表七五上璣、溥、華相承一行，百衲本、殿本同，黃氏所據，當是誤本。顧大博祇從七品上，與刺史相差多階，志、表互異，其必有故也。考華誌，華卒大和四年，春秋六十三，是生於大歷三年戊申，溥則玄宗初已仕，由蘇州授池州中侍御史制（英華三九五）而知之，如謂華固晚達，元和初年尚官太博，新舊據元和姓纂以入表，亦難置信，因誌稱華爲華之少子也。按新表七五上溥別有弟平，官吉州刺史，此平當即李林甫之壻，仕天寶時，豈叔姪晉同刺吉州歟？余深疑表必有誤，意平實母子而表誤爲弟，又字體平，華相肖，（例如薛平，薛華常相混，革甚異華凡。）華誌錄自明人陶宗儀，頗夸傳本向極元好，張山翻刻無疑，即如唐制祇有右司郎中，未聞「右部」，平之誤舉，殆始自宋儀，翻刻者遂更躊躇，因意中事矣。

崇文總目五，鄭華諸宮文集十卷，新舊六〇則云，「鄭華諸宮集一卷，字不欺，乾寧進士第」，唐詩紀事六一亦作諸宮集一卷，考北夢瑣言，「唐榮陽鄭華以文筆依荊州成中令，嘗欲比肩陳阮，自集其所作爲三卷，號劉表集，」似作一卷者非，新舊所錄，或其後日之本矣。全詩十八函八冊，新華「空荊南成酒推官，後與酒不合，爲所責，」同書十二函三冊，貢体有送鄭華赴舉詩，同西五册尚顏峽，「醉酒南鄉酒詩，太學云，「每引沂流賓客說，元和筆潤雄軍，」又寄荊門鄭華云，「珍重荊門鄭從事，十年同悅秋升思。」此皆唐詩之詩，鄭華，與前人同姓名者。

附孝子常清勸記銘

集古錄目四，（黃本）唐張常清行碑並門闕勸旌表稿贊云，「貞元五年旌表張常清門闕勸，前

昌主簿高字撰，旌表碣贊，句容王簿承述撰，皆同時刻，不著人名氏。常清字巨川，句容人，居父喪廬墓週期，有芝草生墳上，故見旌表。」黃氏注云，「案集古錄作貞觀五年，此作貞元，未詳孰是。」余按全文上十四高半小傳，「辛、文宗時人，官許昌縣主簿」，名下收大唐吳郡張君紀孝行銘一首，云「君名常清，字巨川，句曲人也，……乃葺結廬墓，居於墓次，……錄表上聞，優詔允答，復其徭役，旌其廬墓，二紀於茲，情不一異」，顧與集古所記爲同，人由其文觀之，則旌表三十餘年後乃作紀銘也。文末又有「半雖庸愚，備知盛美」語，謂撰文者高孚，與集古稱高字異。

全文同卷承琰小傳，「瓊、太（大）和中官潤州句容縣主簿」，名下收張孝子旌表碑贊一首，略云，「況吳郡張生，……寤處苦塊，棄絕人事，凡三十一年，號泣終身，……又太（大）和六年，姪孫公璡繼亦廬于墓，時職留務于金陵日，御史諱公爲清時名士，深用褒焉，曰張家至孝，已傳三世，……向其諸兄之孫曰琢，……扶滿歸鄉，經先人之舊廬，……咸取敕旨，勒於貞石」，其文當大和六年後作，於時常清先卒，姪孫琢乃取旌表等刻之石，琢爲作贊，故集古曰「皆同時刻」，然旌、刻並不同時，集古所記未詳，故黃氏遂誤類於貞元之下。

全文同卷李哲小傳，「哲官潤州句容縣令」，名下收吳郡孝子張常清廬墓記，略云，「今年八月，觀察使御史中丞王公錄上尚書省，明詔未及，幽魂已慶」。余按自貞元至大和末，王姓官浙東觀察者兩人，（唐方鎮年表五）。一王縉，二王璠。舊紀一七下，大和六年八月，璠以檢校禮尚出除，則兼官不同。惟舊書「四六錄傳」，貞元三年，漢爲相，擢授給事中，未數日，又擢爲潤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十年，加御史大夫，……王公常指贊之；舊紀貞元三年八月「壬申，以給事中王縉爲潤州刺使，江西觀察使」，壬申應依沈本作壬辰（十二日）。

新舊七二上趙郡東祖有李哲，常州錄事，時代可相當，未知即同人否。

全文九八六，貞元五年二月旌表孝子牒，「旌式令旌表門閥，孝子潤州句容邑人張常清，居父喪廬墓，所生芝草

一十二墓，……右禮部奏，得史館牒稱，得浙西觀察使牒，得句容縣申，得耆宿樊必等狀前件人云，建中四年七月丁父憂，其年十月，便被髮徒跣，處於墓側，哀毀過禮，號慟將絕，去八月中前件芝草生，……勅旨宜付所司，牒之去八月，殆貞元三年八月，因至是常清墓已逾三年也。由是而展轉申詳，折記之今年八月，斷是四年八月，如曰三年八月，則王縡當未上任，如曰四年以後，則五年二月已得禮部旌牒，不得曰明詔未及，故知哲記作於貞元四年。

繼檢欽定建康志四九云，「張常清，句容人，建中四年父歿，處墓三年，墓側產瑞芝十二莖，太守樊必表奏旌表，大和六年，姪孫張璵亦以孝聞」，此係故事，當由銘贊等輯出，足證子謂碑贊作於大和爲不妥，唯耆舊作太守，與旌表牒異，當誤。

輿地碑記目建康府下，「唐張孝子旌表碑，咸通十三年」，不署撰人及孝子名。考叢編一五、建康府引諸道石刻錄云，「唐孝子張府君旌表碑，唐王承福書，雷珍題，咸通十三年」，類編六作咸通十四年，（粵雅堂本。續古文苑一九注云，「集古錄有唐孝子張常清旌表碑，……以明年貞元五年己巳立此碑也，別有咸通十三年碑，子在句容張氏墓臺得其殘石一片，後有潤州句容縣令呂鍊及咸通十四年等字」。按碑表碑非立於貞元，業如前辨，孫氏既稱曰咸通十三年碑，何彼所著訪碑錄四、又列張常清碑於咸通十年下也？嚴觀江寧金石記云，「此碑始建中時縣令呂鍊所立，故中有其名，碑側又有咸通時題名也。」金石補正七六云，「集古錄目張常清……貞元五年旌表，是跋尾作貞觀者誤也。續古文苑……注云，孝子父建中四年癸酉歿，處墓六年，以明年貞元五年己巳立此碑，案紀孝行碑云，三紀於茲，惜猶一日，此碑亦有墓三載字，孫謂應墓六年，未知所據。……此碑兩半所載，即係紀孝行碑之文，後半所述，或重建祠宇而作也。江寧金石志謂建中時縣令呂鍊所立，恐未必然」。余按跋、陸兩跋均因未見承襲碑贊，故立說不諳。

據旌牒言之，常清父以建中四年卒，計至貞元四年地方申請旌表，恰先後六年；孫云應墓六年，就請旌時言之

則不誤，就終身言之則非，若殘碑「墓三載」字乃引原涉事，（說見下）於當有無據也。

碑贊云，「而張氏世傳儒素，家唯四壁，大唐之嘉譽，文人之麗藻，雖傳諸子孫而未彰於金石」，則知李詩記，高宗之銘，雖撰作在先，而大和前並未刊勒；謂貞元五年上石，固失過早，其建中時則當甫父廟之碑，地在江
未上申，爲誤更不待辨矣。

此殘碑，補正存十七行，並據江寧金石志補注之，云，「高廣不計，存十七行，行字不等，字徑五分，行橫二句容」，今據補正所錄行列測之，每行約自四十七字至六十字不等，前存六行，補正謂即紀李行碑之文，是也。第七行，補正著錄爲「□州真寧縣□□□□瓶立」，接通典一七三瓶州羅川縣，天寶初改爲真甯，元和志三、新舊三七同，唯舊書三八誤真寧，則州上之字當爲寧字。碑贊云，「會其諸兄之孫曰琢、三郎脚知之，碑在印真寧，……秩滿歸鄉，……咸取敕旨勒於貞石」，則此行蓋言寧州真寧縣主印張琢出資瓶立石刻也。因「瓶」

第八行，「秦三載人^到口口稱之口吳郡生」，即碑贊之「昔風涉廬于秦三載，人至于今稱之，况吳郡張生」也。

先□□」，即「天經地義，其惟孝焉，六順之始、百行之先、哲人斯難」也。第十六行「□□乃立貞石 是昭是
賢碑既□ □□」，即「深用憫然，乃紀貞石、是昭是宣，豐碑既樹、厥美方傳」也。兩兩比讀，全文所錄，諒非
整合，但江寧志與補正之謬誤，更自不少；如八行之「吳郡生」，十行之「職是務」及「御史諱」，十一行之「淮泗
夫君」，十二行之「口師」，十三行之「長□」，十四行之「惟孝」，十五行之「傾之」，十六行之「勞碑」，當
「有錯漏。又依補正行列攷之，贊文四字一句，每句下空一格，果若是，則十五行之第二、第七、第十二（即「白
行」上），十六行之第二口格，皆應是空格，不是泐字也。

第十七行、補正著錄爲「潤州句容縣令呂璣 泰義郎行丞」，金石志行首尚有「朝口郎」三字。按此行是承上
碑贊，全唐文著錄碑贊爲承瓌作，謂太和山瓌官句容縣主簿，此其仕歷，必前人自碑上錄出，非徐氏別有依據。
承「雖古姓，在後世則極少見，况唐人常寫承爲承，「承」是否所官，（此行有「行丞」字。）可疑者一。贊有
云，「吾儕」此，深用憫然，」則與名贊後者似不一人，可疑者二。惜「瓌」字今不見著錄，呂璣非建中縣令，已
可確定，承瓌果沿行承而誤者，更可爲大和縣令，非咸通縣令也。

此後金石志又著錄「句容領副史裴斌錄」，「咸通十二」二行，據諸道口刻錄說及殘存第七行之文觀之，又似張
琢碑既立而壞，後四十年復上石者。今可決者，歐陽篤所見仍是此碑，非有別本，蓋彼紙讀碑首之勅，故謂立貞元
五年，集古錄中當有此矣矣。

全文所收李晳應墓記，當亦錄自此碑。由此以推，全碑必首錄碑牒，次高平銘，又次碑贊，末乃題
咸通刊勒事，今碑最其前段，故施牒，應墓記不可復見，如此說法，正與余所考定合。

總揭言之，李晳之應墓記，作年最先，——即貞元四年——維時未奉旌斂也。次施牒，下於貞元五年二月。旌
表之後，再逾三紀，應當長慶，寶歷間，高平字作紀孝行碑（銘）之時也。凡此皆實所謂大唐之璽書，文人之謹
識者也。約後數年至大和六年，常洧兄孫琢始斥貲盡取而勒諸石，穢爲贊以美之。更閱四十年，至咸通末假立石，

王承福書之。張孝子碑之經過，大概如是。上稿成於廿九年居漢之日，來川後檢得小校核閱殘拓，知第七行文爲「寧州真寧縣主簿張琢題立」，是琢所官乃主簿，其職蓋印，《通典二三》故賛稱主印。此外第八行至吳張三字，九行漫字，十行時較日御史諱公七字，十一行素家唯四疊號六字，十二行鄒字，十四行張夫斯三字，十五行地義兩字，十六行紀是實三字，均頗明顯及可比較而確定者也。又九行很戾，似以狼戾爲是。十行御史上，十一行大唐上，均空二格。十五行義焉始先四字下，與十六行然字下，各空一格，蓋空格以當銘詞之斷句者。十七行朝日郎是朝議郎，正六品上階，比縣令高，故曰行；推此，行丞之丞副指句容縣丞，奉議郎即奉議郎，從六品上階，比丞高，故亦稱行，不著句容字者，承上縣令言也。承琰之承，必非其姓，於是可以说矣。

復次紀孝行碑之殘文，今以拓本及全文參勘之，「行之前行尚有「鄉」字，即「鄉黨稱其孝」，補正未著錄。一行補正「鄉令欲」，二行「之愛匪惟」，均不誤。三行當爲「兄之質非仁兄」，四行「雖庸愚固知盛美竊」，五行「我唐篤生張君令名是」，「唐下君下，均非空格。六行當爲「行不忒」節彼高墳巍然如岡」，忒下空一格，但墳下又不空，蓋書法弗齊一也；尚從山，非岡。（廿一年再識。）

落星石題名

落星石題名云：「○○石者晉穆帝昇平元年正月丁□于西南皇甫村○○○○爲石至大和○○○百九十年是年正月○五日因移在縣之後」長城陳元錫記，（奉編一〇八）石今在興平。張墳吉金貞石錄（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云，「凡以大和改元者有三；晉帝葬，後魏之孝文帝，唐之文宗。此之大和，後魏之改元也。升平元年至後魏大和九年，是一百廿九年，此題名九字上當有脫字。」奉編云：「自晉穆帝昇平元年丁巳歲至唐文宗大和九年乙卯歲，凡四百七十九年，而此記大和下缺四字，下有百九年字，數不能合，所未詳也」。王以此石入唐，與張說異，與關中金石記同，然皆無以合乎百九年之數。余實思之，紀號近于大和者尚有北周之天和，天和元年爲丙戌，如由升平元年之翌年計起，至天和元年，恰二百九年，倘石刻漫漶，固可誤解天和爲大和也，頃未見拓本，先暫所

見以俟之。

韓琮詩序又有興平縣野中得落星石移置縣齋之語（今詩九函二册）考琮以太中十二年官調南觀察，雖其移石在前，上去大和末不過十許年耳，元錫既移於縣，豈如此短促時間，便又失在荒野？余不敢信唐大和爲是者，亦以有茲疑竇也。

再記宋州刺史崔倬

宋州刺史崔倬，余曾據嵩里遺文目錄跋謂州南和令崔漢誌，決其爲崔隱甫曾孫及崔旣子，又謂米芾書史之故祭酒崔縛，即此崔倬，綽字說寫，（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及今泛覽唐誌，更得數稿證。

（一）唐開成元年正月試左清道率賤兵曹參軍崔洧詔云，「太保忠公之孫，南和府君之子」，題稱「堂姪前祕書省著作佐郎倬晳」，南和即漢，倬之祖與換爲觀昆仲，故對洧稱堂姪。

（二）唐大中六年江陵縣尉崔邕誌云，「公皇考諱渙，忠公弟」（七），子，官至南和縣令」，尊稱「堂姪通議大夫前守宋州刺史上柱國曉撰」，邕是洧親弟，故亦稱堂姪。誌立於六年二月，已繼宋州，而顏魯公石碑事立於五年正月一日，時猶未罷宋州也。

（三）唐乾符元年（即咸通甲午）楚州盱眙縣令鄭彥詩云，「夫人清河崔氏故國子祭酒倬之次女」，余前謂祭酒及倬後來歷官，（同前引文）即亦不妄。

（四）唐大和九年八月會稽縣尉崔夫人鄭氏誌，題「崔氏堂姪宜德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集賢修撰倬撰」，試與（一）署翰校，知儻以是年罷去著作佐郎也。

郎官柱戶中有崔卓，勞格云，「無考」。余按戶中兩員，卓前一人之鄭彥，據翰學壁記應在大中三年九月已前任，後二人之韓琮，據玉谿年譜會鑑四係大中五年任此官，又後四人之韓質由杜牧行制除授，當大中六年任，合此推之，卓是大中初任戶中無考，實即宋州刺史崔倬，特重刻時誤落仁旁耳。郎中常出典外郡，倬守宋州在戶中後也。

劉希文集佚文

唐故朝議郎行尚書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上柱國侯公墓誌銘並敍。

朝議郎行尚書膳部員外郎史館修撰上柱國劉柯撰。

公諱績，字夏士，上谷人。六代祖安邵，陳司空，桂陽郡公。高祖稜，皇密州高密縣令。曾祖元皓，皇杭州司倉參軍。祖諱倫，皇進士出身，幽州固安縣令。父諱潤，皇京兆府三原縣尉；累贈左僕射。妣高麗許氏，贈頤川郡太夫人，皇兵部侍郎禹容之姊也。公生於士林，中外顯榮，冠蓋組贊，輝映鄉里，里人謂之禮樂侯家。公篤冲和之氣，恬澹寡欲，初習黃老之道，以存神守一，靜專勤直，次入金人止觀之境，融洽真性，日誦（一）數千言，雖處霜風雨，未嘗輒懈。此外讀書甚有文學，長於詩詠，每良辰美景，雅韻清發，忽有所得，便驚乘聽。公兄璽以文科入仕，公方以退靜爲愈，不事競競，故不取進士，時論高之。貞元十二年，明經出身。十五年，丁先府君憂，服闋骨立。元和二年，釋褐授常州義興縣尉。十五年，授宣州宣城縣主簿。長慶四年，京兆胡公謙奏授京兆府好時縣尉。大和元年，爲福建觀察使張公辟授監察御史裏行，充觀察推官。五年，轉授虔州破石縣令；縣當大路，公以請自守官，儉俗冠驛，政尚寬恤，人用寧息，應奉親朋往來公子，未嘗不謗其所有，以尤比欲，雖冠蓋憤懣，星更落驛，公處之有術，人忘其勞，此亦公之善政也。公方雅厚重，雅副名實，知之者以長者目之，其後屢教諭，不落小人之窪，不輕浮薄之目，真守道君子也。九年夏，自破石移疾於洛陽；八月四日竟不起，嗚呼哀哉，春秋六十六。夫人高麗齊氏，皇東都侍郎、汴濬濰等五州刺史，河南江東南道採訪使，平陽郡太守，襄陽公之曾孫也。皇大祖直孺之姑女，妣姑號李氏，故太尉公達吉之姑。柔明曰：「見本撕破一字者，母儀婦道，得（或傳丁見本此字撕破）百家法，凡冊年作配君子，夫婦之道，恩敬兩極，自公之口，（見本撕破一字）夫人已骨立矣。及奉公喪，哀號絶，感動行路，長子榮，次子彙，並挽郎出身，恭順端謹，顏穎子道。以其年十二月十一日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清風鄉張方里，從舊制也。其孤，軒轅陪公閩相同游，情契匪至，故走憶來京師，俾余論讌，軒轅涉且

久，敢無辭乎。文曰：自古皆有，聖狂共盡，莊墨拂師，各盡其分，允矣侯公，空白無磷，位未光德，壽邈耳順
關于幽泉，友生孤憤，執筆酸側，莫追風韻。

右拓本誌凡廿九行，行廿九字，題識及撰人各一行，銘三行，全誌只漫漶一字，餘則見本剛撕破，待覽元
補。張公即張仲方。吏部侍郎齊即齊滑。

田雍文

近聞唐詩出土，盈千累百，閱其文多妄步就班，求能負卓筆不羈之材氣者甚鮮，有之則唯田在下詩。
大書故北平田君墓誌銘并序。

延陵季子葬於虞博之間，其墳尚可隱，仲尼注觀而歎曰：季子於禮中哉。君諱在下，字楚臣，虛龍北平人也。
因我大父太尉公南河北，萬象平，致德、棣寺廿餘州，先文皇帝初即位，勸諸將勛功足以銘刻者，即日詔受河陽
州武德縣尉，以其年尚幼，不便從事。後至開成二年，甲授鳳翔府寶雞縣主簿，由是遇其崇錄，試學澈乎，建其
廟碑而尋其十一子，吾驕之不息，公將其雲曰乎。俄有獄訟，決於令不可，其徒因趨入，將有所說，公乃指曰：大道
千里，百姓必由，其出列者廟其骨肉乎，四海乎，必將有出吾大道者，予其反之，無以過是，苟其捐，追其毒，吾
將不忍出吾大道者也，其徒於是頓首負愧，俱不復言。其後以上黨程平之明年，公率然有北思，輕于魏，魏帥何公
問曰：吾近以屬郡獻天子，版籍授于貢，天下人謂我何。公闢巴對曰：天下人爲非也，公當氣其軍，勤其守，橫
兵以南指荆巴矣；燕趙間聞其言，馳風以出位，愛君親以惡其後也。公爲人恢度少弄，九歲入大學，十三三誦易，十
五能詩，每大論及此事，憤然若有望，以爲天下無其人，久而不得伸，卒與疾會，吁乎遂至。會昌五年太歲乙
丑，六月一日，卒于齊州濟源郡，春秋卅二。噫，余聞敬仲大於齊，卒爲田氏先，今公復歸其故地，槩市閭角之
捷，果申於口而矣。遂以其年八月廿二日，葬于東都。縣令某，里其墳碑不繪，封不廣，除不破列，蓋不
及泉，終季子之則，仲尼之志，禮也。於是季弟雍奉筆以識事實，鑿石，俾公之德，載于億萬年。其銘曰：

隱赫田氏，肇乎中古，于屢漢間，函秦掉楚，其後千載，炎譙莫追，決曠大風，不能四注，秩然我宗，枝子北封，傳織其緝，以號于公，休矣！（一）曰：「和音克融，妙若神出，戰與道冲，天授其極，靈合其應，將九漢矣？」曰：

「曰：路窮，嗚呼，自古有名，用也不終，陵谷將？」（一）盡，清風殆振。（一）

右于唐誌之一，凡廿六行，題識一行，銘四行，行廿五字，漫泐十餘字，前缺字，後決漏均以意補，縣鄉里邑廉谷空兩格，唐藩鎮田氏生加太尉者有承嗣，卒贈太尉者有季安，唯弘正以六州諸史，又助平李師道有功，所謂南河北，蕩東平，致德棣廿餘州也，其卒亦贈太尉，故曰太尉公。據新表五七下，弘正孫有名在宥，在賓者，在下以在聯名，其爲弘正孫可知，唯表缺不備，未知在下與羅父何名耳。（舊書一四一弘正子布，翠，卒，新晉一四八同），新表以早、卒、布、翠爲次。舊紀一七下，大和九年正月，「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沈炳震云，「舊書作田翠，」則只據新傳言，未知表有異文，方鎮年表七主從舊傳作翠。

考白第三五，田翠可起復守左金吾衛將軍員外置兼澧州刺史劉云，「前左武衛將軍田翠，……而燕蔚之間，淮爲要郡，公候之後，翠有名，俾分符竹之榮，行濟川娶之美，宜奪情禮，起而用之，」是元和，長慶間翠已官澧刺史。今舊傳云，「翠，大和八年爲少府少監，充入吐蕃使，牒棣州刺史，安南都護，」又新傳云，「翠，會昌中牒蔡州刺史，」敍其仕歷，皆後十許年，故是非尙待考定。新傳復言翠有兄肇，是又舊傳、新表所未見者。澤潞平於會昌四年，魏帥何公指弘敬。田氏累世忠義，史家高之，燕趙古多悲歌慷慨士，羅之行事不可知，讀其文當與在下屬行媲美者，故取表而出之。

跋

余嘗引米芾書史，故祭酒崔十八丈綽常與寇章，賀拔慕惶以筆管相等，……舊傳昌以來，時觀斯帖上，證綽當作偉，（集刊八本四分五八四頁）而於寇氏未有所知。知今考于唐大中四年正月立之唐郡散大夫守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寇宗墓誌，（原目訛寇章，茲校正。）係肅豐州刺史寇狀文。章系出名家，（見拙校姓纂。）章大中三年，年

七十五，誌稱「樂藝中尤嗜筆札，古今法書遺跡，見之迎辨異同，二篆八分飛帛聯綿之流亦兼通」，足以證書史蓋實相尊之說。又有拓本大和七年「（上勅）故鄭氏夫人墓誌銘並序」，題「前湖南觀察推官監察御史裏行冠章攝○」。

李叡李庾

蜀齋藏石記三四，「唐故萬年縣尉直弘文館李君墓誌銘，再從叔朝議郎行叡中侍御史分司東都庾璽並書」，（大中十一年）誌云：「庾李父程，……書卽其孫也。……又明年春，授祕書省校書郎，……未幾丁家禍，持喪於洛汭，至性毀衰，爲親族敬。三年服除，大塗率劉公八座辟爲掌書記，改試協律郎，每成奏記，公曰：愈我頭風。宰相董公密之，大中八年，擢授萬年尉，直弘文館。……曾祖祖頤，尚書虞部員外，贈司徒。……君乃長子也，……有子男六人，女二人，其季男曰八翁山，韋氏出。君字貞曜，……其弟弘舉、玄玉等泣以謂銘。」跋云：「翟父祖伯，亦贈見舊書程傳，詩作韻，與傳異。程從子庾，叡弟弘舉，玄玉，史蹟無徵，據誌書官至萬年縣尉，直弘文館。……舊書但言其登進士第而不著其官。」余按舊書校勘記五六云：「父伯，張本作祖伯，云據新舊世系表，柏官太僕卿，湖官滁州刺史」，誌當不誤；誌稱處外者唐人重內官也。新表七〇上，柏子鵠，鵠孫「湖南觀察使兼御史大夫庾，字子處」，其事跡亦略見方鎮年表湖南及考證，初非於史無徵。又唐語林「李相石從子庾，少擢進士第，石之力也」，依新表則庾爲石之從姪，比程尚疏，程石皆曾作相，不知果誰之力也。新舊子首著碑，次著「萬年尉直弘文館書字直耀」，依誌則「書」「耀」兩字皆訛，叡爲長子，非次子，表亦誤，第未知弘舉或玄玉是否濟字耳。

跋又云：「據通鑑，大中朝崔氏作相者有三，龜從二人，三年四月，祿以御史大夫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四年六月，龜從以戶部尚書判度支同平章事，而龜從於五年十一月出鎮宜武，是時叡在洛汭，事蒙賞錄，則知爲龜從無疑」，非也。龜從既罷相而往仍相，擢直弘文，廩屬居廟者之力，況據方鎮年表二，劉公即劉瑑，瑑代龜從鎮宣武，叡既佐瑑幕，是居桂梁，亦非如持喪時居洛汭，代端方作跋者頗謬殊未精。

皇祐六年正月，劉禹錫送李庾先輩赴選詩，「一家何啻十朱輪，諸父雙乘乘大鉤，曾脫素衣參幕客，却爲精舍

讀書人，難筵雖不復杯色，征路彌闊向晚庭，今日山公舊賓主，知君不負帝城春」，雙飛乘輶者詔橫與石，石以大和九年末相，詩當作於調成時，庚、庚半近易訛，不知是同人否。（如舊紀「九上崔庚，新表作庚，白居易父季庚，集誤作庚是」）。

「宋檢曲石載會昌三年洪州……寧令于君夫子李氏誌云：『樂州刺史贈司空司之孫，太子洗馬贈金部郎詹之長女』，撰文題「再從弟瓶南節度推官將仕郎歐太常」，亦庚仕歷之可考者。

李共華非李華

劉齋翁石記三四、「唐故振武節度隨軍參軍李君，李府君墓誌略并序」云，「迄今累至隨軍之帳」，隨軍與節度相去如臂膚，記竟題曰「振武節度李君墓誌」，失其名矣。誌又云「曾祖正基，曾任亳州司馬」，諱字並缺末筆，跋已舉出。顧數又云，「曾祖諱華，曾任亳州司馬，按新舊唐書竟有李華傳，葬字遐叔……大曆初卒，李君終於大中十年，上距遐叔之卒，約八十年，謂遐叔即李君曾祖，時代尚合，唯遐叔未官亳州司馬，是否仍未敢定也」。余按李君之祖，誌明云諱「共華」，非諱「華」，名既不同，更何時代之足論，作跋者乃案以宋傳於文人之遐叔，殊謬預。

與遐叔同時同姓名者，據余所知，有蜀南宋華，宗室也。拓本大歷十三年立李碑誌云，「分自帝系，固其本枝，曾祖景嘉，千牛大將軍」，又曲石藏前汝州司馬李華亡妻太原郭夫人墓誌銘并序云，「夫人太原郭氏……述前汝州司馬臨西李華，未遇中年，淹然長逝，以寶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精疾，終於常州晉陵之客舍，春秋三十有六，以大歷四年七月四日，遷窓於洛陽北原，……吾何不口，殃及於汝，臨櫬恸哭，汝知之」，此妻誌固司馬李華所自撰者。十七史商能八三，「文藝傳華曾祖太冲，今世系表趙郡東祖下大沖，雖爲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贊皇，太冲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官嗣弟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冲官鄉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余按新表七二上，東祖之後，唐有兩李華，（其又一人稱北魏）。贊皇之曾孫華字遐叔，王氏既極及大

沖，屬於華子選叔一格，竟若無觀，遂致混兩人而爲一，可謂失諸眉睫。若論入仕，則一人斷不止歷一官，傳言太冲太宗時屢同中，不過舉其要者，（唐人重郎官）。表之雍王友或是其終官，（高宗太子賢曾封雍王）。不能以是証表，傳之抵牾也。因論李華，故并及之。

孫謐誌立年考

孫謐誌題第十九弟朝議郎守左補闕內供奉杜國孫徵撰，但失其卒與立之年，紙云，「未幾，復爲故易定節度使李公公度奏徵，轉齊兼監察御史，不赴命，蓋避諱也。歲杪，謐薦於朝籍之士，授河南府士曹參軍，尋終赴調，復任新安令。……蒙恩授蓬州刺史，郡罷東歸，……以其年五月五日，終於東都會節里之私第，享年六十。……以其年七月三十日，遷窆於河南縣北邙山杜原村」。（芑落四編六）按李公度節制易定，唐方鎮年表四列於大中二至八年。千唐志用司馬孫晉榮註，咸通十一年六月八日卒，同年八月廿二日立，題「第二弟朝議郎前守尚書刑部員外郎杜國孫徵撰」，徵之散階，勳官，均與謐誌無異，補闕從七品上，員外郎從六品上，補闕於例一年便可遷員外，故依此推測，徵之升轉若無別故置疑，則謐之卒當在咸通十一年前不久。誌稱七月三十日，據胡開考三，咸通七年，九月爲七月大，其謐之卒，似以咸通九年爲較近，惜於裕記竟不著其享年若干，少去一虛一實耳。

輿地碑記目刊複

輿地碑記目所載各地碑銘，常有複出，今未暇逐條勘校，姑就所見及者正之。

常州下唐賀蘭夫人墓誌云：

「某古錄云，正元九年唐陸贊撰，或云贊書也，題曰祕書監陸公夫人墓誌銘，而贊自稱姓曾孫。」

又孫國府下賀蘭夫人墓誌云：

「某古錄云，唐陸贊撰並書，碑以正元七年立。」

按某古錄跋七云：

「齊賀蘭夫人墓誌，貞元七年，……此石在常州」，
集古錄目四亦作七年。

鎮江府下武烈帝廟碑云：

「廟在城南一里，即隋司徒陳果仁之廟也，唐封爲……命徐茲作碑。」

又江陰軍下武烈大帝廟碑云：

「在天慶觀之西，有廟號爲銘，南唐封爲武烈大帝，命徐茲撰碑文。」

前條之唐，應作南唐，文見全唐文八八三，題冊贈武烈帝碑，內著內辰歲，即南唐保大十四年。
又鎮江府下岑植德政碑云：

「集古錄云，唐張景鍾撰，僧趙微書，碑以景龍二年立，在潤州」。

而建康府下云：

「唐句容令岑公德政碑，景龍二年」。

據集古錄目二，碑應在潤州句容縣。

紹興府下復禹袞並修廟記云：

「在禹廟，元和元年，碑陰有薛草新雨唱和詩。」

又薛草唱和詩云：

「集古錄云，唐薛草詩，不著書人名氏，崔述等凡十七首」。

此節余自右證史（五七二頁）之薛草唱和詩，與修廟記應同作於元和三年。

蓮州下憲憲銘云：

「元結撰，瞿令開書。」

又壽昌軍下云：

「家博銘在武昌縣。」

按范成大驗贊錄又云，「泊衡州……合江亭……西廊外石碑綠山，謂之丙溪，有灌甃，」灌即甃，則謂在衡州。

岳州下夏侯宋客墓碑云：

「夏侯未客爲岳州刺史，墓碑見在華容鎮北一里，元次山文，事見鄂州魯國經」。

父壽昌軍下云：

「夏侯宋客墓表，唐元結撰，在武昌縣」

南雄州下唐元傑開東嶺洞谷銘云：

「唐詩紀事云，元傑有湧陽果業寺開東嶺洞谷銘並序云。」

又英德府下云：

「果業寺開洞谷記，集古錄云，唐元傑撰，元和十一年立」。

據他古目四，此記應在廣州湧陽縣。

成都府下澇蜀太守何君造晉樓閣碑云：

「容齋隨筆云，在成都府，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

又雅州下云：

「尊楗閣記，建武中元二年，其碑在筰經縣西三十里景略縣崖間雲巖，字識有缺以燒穿至號，且當接後漢紀建武二十三年夏四月，改爲中元，無建武字，又按祭祀志，改建武二十三年爲建武中元元年，以此知記與志合而紀失之矣。」

合州下季札墓銘云：

「在巴川縣，相傳以爲孔子所書，張從申記云，舊石溝瀉，玄宗命殷仲容摹本傳之，大歷中再刻，此從申所記也，此刻不知何人所模」。

又昌州下云：

「吳季子墓碑在北山，相傳以爲孔子書，開元中殷仲容奉詔模拓，大歷中蕭定刊之潤州，有張從申題其後」。
按開元時仲容當已先卒，說有誤。

渠州下後漢車騎將軍馮溫墓誌銘云：

「墓在大竹縣古寶城雙石闕西南一丈二尺，按後漢書，馮溫，宕渠人也，墓銘碑尚在，碑額篆云車騎將軍馮公之銘，碑文作隸書，字猶可辨也」。

又達州下云：

「漢車騎將軍馮溫碑，在蓬州志載在永陵縣之西八十里，蓋葬於威帝之永康元年，其文雖然可讀，其父煥亦有兩碑，斷裂不全，僅存大概」。

懷安軍下唐昌利觀記云：

「在昌利山延祥觀，開元中金堂尉沛國武捷撰」。

其碑又云：

「金堂尉沛國武捷碑，在金堂縣東延祥觀，唐開元中立」。

閬州下顏魯公磨滅記云：

「在嘉州縣城堆盤上，歐陽公集古錄：齊顏真卿撰并書，碑以寶應元年立，在閬州」。

蓬州下又云：

「顏魯公書碑刻，顏魯公爲蓬州長史，在蓬四年，往來新政縣鮮于氏家；又大書磨崖碑，廣數丈，今皆在磨滅，廢崖之說。」

金州下唐僖宗碑云：

「闕經云，今碑子渡有唐僖宗一碑，云乾符四年漢陰縣助修道施主云云」。

又洋州下云：

「碑子渡碑，乾祐，真符兩界之間碑子渡，有唐僖宗時一碑一首，當中云乾符四年四月八日，餘祖漢樹，義安兩縣施主名字耳」。

按唐漢陰縣屬金州，漢陽說。

金石祐僞跋附

金石祐僞一卷，太倉陸增祥撰，增祥至光緒八年壬午，民丁一丘，由劉承幹將其遺稿刊附八瓊室金石補正之後。編中如以祐字定北齊朱氏造象（十頁）及唐黃葉和尚墓誌（十五頁）之僞造，都能就細微處看目。然考證之處有未詳者，如郭雲志謹隋無相州，（十七頁）而相州則固數隋書。（參拙著隋書牧守編年表五二——五五頁）。裴馬銘謂武德中無越州刺史之稱，（二十九頁）殊不知總管武官，刺史文官，總管領兼一州刺史，六朝已然，石刻稱「故越州刺史督都諸軍事」，非盡不合，特都督二字倒耳。陳氏又歷引哥舒沮，哥舒道元，（按均見元和姓纂五）。哥舒翰以證哥舒府君及孫子季通，皆爲烏有先生；更不知姓哥舒者未必盡見於史。通典一九九、水徵初西定厥之關，已著哥舒國侯序及哥舒處士侯序，王知敬既高宗時人，烏知無哥舒府君監季通者，是故有劍之僞不僞，尚有得於審訂，若徒惑是以成讖，則難乎間執他人之口矣。

鍋土祭酒碑陽嘉志，陳氏亦目爲贗作，（十八頁）然除末行書款外無確證。陸氏云，「蜀王高祖弟滿所封爵」。

余按漢追封耳，前乎永徵而曾封蜀者有高祖子元軌，（舊書六四，武德六年封，八年徙吳）。太宗子恪，（參據舊書七六及校記三七，貞觀二年封，十年徙吳）。迄永徵而仍王蜀者有太宗子愔，（舊書七六、貞觀十年改封）。則所謂故蜀王西閣祭酒者定不指漢也。

裴復註，古誌石華「五著錄」，陸氏以爲僞而未舉其說（二十四頁）殆因二歷字皆誤止從日而云然，余以爲此必作僞者據韓集上石也。石與集本之異處，祇充郎作克郎，無外無私作無外無色，石華云，「三四句離家二字無韻，又無外無色，色當是內字之僞」。考昌黎集三四、「支分族離，各爲大家」兩句注云，「此鎔以家叶離，方言羅謂之羅，羅謂之權，蓋古音通也」，僞人以韓集上石一黃，陸均不之知，又妄爲猜議，疎矣。

藝祖顏碑政附

金石考編補略一藝祖顏碑跋云，「劉宋算晉以來，至大明二年，已三十八載矣，中年多故，寧州鮮阻遠方，故祖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父亦爲晉寧建寧二郡太守寧州刺史」。按碑有云，「舉義熙十年秀才，除郎中，相曰西鎮，遷南蠻府行參軍，除試守建寧太守」，泐字金石續編一補作「征」，恐未必確。依下「歲在壬申」（元嘉九年——四三二）而譜其義，此句殆指義熙十一年（四一五）劉裕西討司馬休之於荊州，事平加領南蠻校尉之事。龍顏試守建寧，既早在宋初，則其祖若父之守建甯，更在其前可知。碑又云，「考龍驤輔國將軍，八郡監軍，晉寧建寧二郡太守，返謚寧州刺史，邛都縣侯」，按龍顏嘗爲寧州刺史，邛都縣侯，返謚猶返贈也，龍顏之父固未晉爲寧州刺史。

新唐書二二二下，「西魏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督南寧太守，中國亂，遂主蠻中，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南寧，丁謙以爲建寧之誤，余嘗證之。（見隋書列傳牧守篇年表二二頁）。由龍顏出身觀之，其祖杜爲建寧太守，或當晉孝武（三七三——三九六）以前，（龍顏生於三八六）又依三十年一世推算，自梁元帝（五五二——五五四）上推七世，約當晉之康、穆，兩者紀年甚近。顧王言氏又云「唐書所謂七世祖晉者，當是龍顏之子孫

也，」以晉爲名，謬矣。

周齊王憲碑附

子山集三齊王憲碑，「後魏二年，封涪城縣開國公，時年五歲也。……武成二年授……益州刺史，……公時年有六。……宜政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薨，春秋三十有四。」由薨上推，憲十六歲恰當武成二年，惟五歲則爲大統十五年，與後魏二年不合。

周書七本紀，記憲之卒年月日均符，唯一二本傳云，「武成初除……益州刺史，……憲時年十六，……乃綴之，時年三十五，……卒年與集差一年，意史臣以武成元年作十六計，故被後時乃爲三十五也。」

鄭常遷州刺史附

英華辨證四云，「廣信宇文常碑，羅州刺史，又鄭常誌（即宇文常也，字文蓋賜姓。）遷州刺史，按隋地理志，西魏時于竹山縣置羅州，宇文後周于房陵郡置遷州，隋並置房州，碑誌蓋方言也。」余接子山集，四宇文常碑，「即目賜姓宇文，與國同族，」同集一鄭常誌，「而姓宇文，與國同乘之榮，」宇文常、鄭常同一人，彭說無誤。第考隋書二九房陵郡竹山縣云，「梁曰安城，西魏改焉，置羅州，開皇十八年改曰房州，大業初州廢，」是羅州西魏始置，直至開皇十八年乃改房州，此房州又於大業初廢也。又房陵郡云，「西魏置光遷國，後周國廢，置遷州，大業初改名房州，是遷州後周始置，迨大業初既廢，原爲羅州之房州，乃將羅州改名房州也。」然則羅、遷兩州之改房，並不同時，祇屬承繼，且在信卒（大定元即開皇元，據疑年錄。）後十許至廿許年，焉能知其並置房州而碑、誌互言，彭氏之說，曲解甚矣。碑云，「保定三年，授都（督）羅州諸軍事羅州刺史，」誌云，「保定三年，授使持節都督遷州諸軍事遷州刺史，」六朝之制，當兼督數州，此云諸軍，意遷、羅接壤，在當兼督之中，故碑、誌互言歟。鄭常附見周書三六鄭常傳，云，「歷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司度下大夫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依文面讀之，信東徐、南兗各爲一州，則遷乃遷轉之遷。顧由碑、誌觀之，常未嘗刺信州，信州之北即跨房陵郡，豈信亦

當兼贊之一，後人誤演繹如遷轉，遂衍信字歟。果若是，則誌作遷州，更可信矣。周書常傳跋寧七十餘字，然說碑、誌互有異同詳略，可參比觀之；其最異者，常碑父名璣，誌作頊，（《叢刊本》傳作頤。《余別有考證》碑、誌亦不盡齊一，如初封，碑云五百戶，誌作千，則或傳刻之訛也。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仲勉

導言

余嘗此備，不禁發生兩種感想。

其一、重乘多誤，人皆知之，然當有本來不誤而後人陳於領會，遂以不誤爲誤者。晚近辨史之習，風起雲湧，余亦不能脫俗，三思而後行，竊願與今世考據家共勉之者也。

其二、史之爲學，不外摹寫實狀，故必先明瞭古今之社會情況，然後可以論史。英國憲法不成文，而民治爲舉世冠，我國文字無定規，其奧妙亦爲舉世冠；失句誤解，以余淺識，則古今來著名之儒學家時或犯之，續柏文言者更勢在不免，離乎事實之外而欲求其通，難矣。故欲明瞭古時社會者，必須先了解古人文字，早挾成見，（主觀）復憑尋悟，（追釋）皆虛史者所當深戒。

唐宋韓、柳、杜之外，後世治之最勤者莫如李商隱，三百余卷可十餘家。（釋道源石林，朱鷗鵠異同，程夢兒牛鵝塔譜，徐逢源漫圖，陳計廷芳氏李叔鵠詩評，許昌、蕭豐、徐德潤藏真及陔鳴筆士雅，徐樹穀譜初及徐燭、曾淳，多不傳。）自馮浩兩詳註出，惟以爲崔鶯題詩子然變白遺文二百首未得見，攝測自不無舛誤。錢撫倫補編殘學參半，（馮寶折桂雙註精善，劉承幹序及會笺四均謂不逮馮氏。）惜書藏缺收，雖爲衡量。張采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四卷，民國初刊入宋恕叢叢書，近取覽一過，其年譜部分，雖有而有，弗覺弗之，誠不愧譜之正示。史文每條下附稽條貫，曲達旁通，唐集人事之討究，自今已前，無有若是之詳盡，豈徒榮膺高文者須蒙置一冊，亦讀文、

武、宣三朝史者必備之參考書也。劉序稱其學故長於史，不為溢美。雖然，考訂方法，分曉注重歸納，一齋中並江鄉，巴蜀之邊，皆編年詩大關鍵，張乃因沿舊說，取遠參悟，遂使將次顯明之事實，復被層霧所翳障，爲母令人生瑕瑜互見之感乎。

論董豫身世者，其誤源於舊唐書，舊傳云：「商隱既爲茂元從事，宗閔黨大憤之，時令通達已卒，子翫爲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而俱無特操，恃才淹雅，爲當達者所薄，名宦不進，故壞終身。」按晚唐諸臣之奉取材呼史，其書又多爲牛黨所編撰或傳述，（詳推唐史餘錄半李李玨續錄。）商隱卒僅不過五百三十五字，而爲馮氏所糾責者已八事，彼之诋譏，未可盡信也。新傳大致承舊書而略有修補，謬補之中，「又有有誤者」，（馮說）即如「猶以忘采恩，放利偷合，謝不通」，（馮云）「未至謝不退也，三字誤」，宋氏好自述文筆，專改字句，「放利偷合」殆「惡其無行」之改本，亦印宋氏意中對商隱之責辭，後之論者輒曰無怪此貽其「放利偷合」，何善信書至於此極耶。論者又謂商隱一生有兩黨局，夫德裕會昌秉政五年餘，商隱居母喪已超其三分之一，豈若微論無黨，（見同前引文。）就謂有之，然商隱二年遭刺拔萃，官止正九品下階之秘書正字，無關政局何黨之可言。抑開成前王茂元四領方鎮，（邕、容、鎭南及涇原。）均非德裕當時所除，會昌一品集請授王宰兼攻討狀云，「王茂元雖是將家，久習吏事，深入攻討，非其所長，」德裕又非曲譏茂元如黨人所爲者。若曰德裕素厚遇，則白敏中與韻何嘗不爲韓裕所厚，是不特商隱非黨，茂元亦非黨。（徐齊源說略同）善哉馮氏所云，「下此小臣文士，絕無與於輕重之數者也。」馮又云，「舊傳必先殺德裕與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讐怨，乃修史者於一時執局，心子然習，發及之耳，」蓋已洞悉舊傳之無聊牽跋矣。

與開成士書推功於令狐楚，然觀亦給父廩者，是商隱得第，楚之力也。（見上令狐相公狀。）楚既去世，復居喪，且官不過補闕，無如何提挈力，商隱孤貧，一家所托，（祭姊文。）自不能不鄰裏交墨，自謀生活；釋婚王氏，就幕涇原，情也，亦勢也。然論者必曰「心情躁進，遠記涇原，」（馮、張說）然則將令商隱全家坐而待斃，

以俟乎海無犯撫之分孤提絜，是責人出乎辦理之外者也。「義山少爲令狐楚所賞，此適然之遇，原非爲人黨而之，謾爲之而已。依其所言，乃爲一虫得患失輩，念念不忘子直，（猶字。）無絲毫自樹力量，「一不得當，則煩冤莫訴，如醉如迷，偶假顏色，則又將妄將攝，急自削白，」（幾四）直如小孩哭笑，刻畫得不成樣子，商隱何取乎後世之「鄭箋」也。豎崎詰，專此不嫌，毋寧採宋嘉「此亦深非」之例之尚近乎人情矣。張氏固云，「同一首也，此解之而通，彼解之而亦通，則無爲定論，」（幾四）上之所述，全不敢斷商隱不如此，尤不敢信商隱必如此，與其唐突前賢，何若寧從蓋闕。夫史實之真在，散文之易通，張氏考據又其表裏者，然下所列舉舛謬、疑誤、漏略之處，尙如此種種，況夫成觸百變，鈞語多岐，今謂生千載後，一句一字，深得其情，恍如鑽入當日王祐心坎中，誰將信之。

商隱曾與往還之頗要人物，除茂元及令狐父子外，見現存詩文中者，計有

任 焠	任 漵	宇文鼎	李 蘭	李 回
李執方	李景仁	李 癸	李 訥	
杜 悅	杜 收	周 辯	周敬復	封 敦
韋 溫	韋有翼	韋 琮（？）	柳 瑞	柳仲郢
孫 輓	高 元裕	契苾通（？）	崔 戎	虞道肅
崔徽翁	楊 徒	楊 廣卿	鄭 亞	盧 貞
盧龜解	盧弘止	盧 鈞	蕭 淳	魏 藥
李郎中（遺兒）	李郎中（戶部）			
劉舍人				
薛拔陵外				
鄭州天水公				

大多不著牛黨色彩。其裏性也，評之者曰「恃才驕激」，（舊傳）怒之者曰「負才傲兀」，（宋序）其誠惑也，「於劉蕡之斥，則抱痛巫咸，於乙卯之變，則齷冤晉石。」（朱序），參邵氏聞見後錄引爲鄭州天水公言甘露事表，由是進推其爲人，太宰諸輩碌碌尸位，必素所弗滿，故非萬不得已時，不願依令狐爲活。此而目曰放利偷合，則必將朋比奸邪，擾亂朝政，如八闈十六子所爲，然後得免於笞戾也。（酌用朱序語。）在鵠湖或特惡茂元，因而并及商隱，要之背恩云云，「僅一家之私事，」（西說）兩人後半生交情落落，大抵如此。余不能詩，詩意尤難妄測，然愛玉谿者苟能循出軌以量之，則非爲過褒，亦不至甚貶，庶幾免乎「詩魂飲恨」也。（箋二語）

箋中所擬爲舛誤諸事，茲約分六類質之。

韻誤 專就商隱生年立論。

承訛 誤襲舊文而誤者，計十五條。

欠矯 纂訂之大可疑者，十九條。

失譏 所釋不中的者九條。

錯會 錄解舊文因而舛誤者，十六條。

缺證 未能證定或有漏略者，十七條，如蘄州李郎中名播，鄧州周舍人名敬叔，李舍人名訥，河南崔尹名璪，京兆

李尹名拭，弘農公爲楊原，於江陵府見除書狀應改題「質口口口（或周學士）狀」，上張雜端狀應加「爲澤陽公」四字，爲河東公與周學士狀，河東應作「澤陽」爲弘農公上兩考官狀之「爲弘農公」四字衍，其著要者也。

甲 脂誤

(1) 商隱疑年 朱鵞齡譜以爲生自元十一、二年間，徐樹穀以爲楚鎮河陽時當十六歲，(約生貞元十九)其妄不待辨。自馮浩以還，猶分三說：

元和八年 馮浩玉谿生年譜。

元和六年 楊振怡樊南文補編注。

元和七年 本義。

檢其所根據，如驕兒詩，馮編大中四年，張編三年，詩云，「顰頷欲四十」，則不定爲三十八歲。又云，「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可兼用於三、四兩年。資師之生，馮只云約會昌六年，張乃引蔡寬夫詩話資師是繼天後以實證之，齊東野說，果可據乎。(獻相國京兆公啓，「男小於稽庭之男」，未知所小若干。)次斐氏仲姪誌狀曰，「至會昌三年，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將謨龍兆，用釋水恨。會允元同謁，又出宰襄陽，距仲姪之居，已三十年矣。神符夙志，卜有遠期，而異夢日盈，再丁艱故，且驚疾瘳，遂改日時。明年冬，以遷寇憲使，接我河內，保擢焚發，載輶肝心，遂泣血告靈，攝錄喪事，卜以明年正月日爲我祖考之次榮廟之壇山。」錢氏補箋，「據舊晉書，樊南子傳，仲姪當死於元和七年。」(據張氏節引。)考「二」、「三」僅差一畫，書本最易傳訛，如會昌二年仲姪死，樊南子傳作十二年正之；全唐文李諭墓誌傳，會昌二年劉蕡據上黨反，樊南子傳作十三年罷浙西，樊南子傳作十二年正之；全唐文李諭墓誌傳，會昌二年劉蕡據上黨反，樊南子傳作十三年罷浙西；全唐文七七七爲綠郡公上李相公啓，「周旋三都」，樊南子傳作「二郡」，求諸張氏本箋，已不之訛。例，錢氏據改，實此狀最正軌之解釋。謂張竟娶樊南子，強詞奪理，云，「此文會昌三年至迎仲姪之殂已三十一年

矣爲一段，點靈質至卜以明年正月爲一段，三十一年句直承會昌三年。中間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秘閣等語乃追敍之詞，羅聲育盈謂丁母艱，義山「母艱在會昌二年，所謂明年多者承上文仍指三年而言。至卜以明年正月云云，始實指會昌四年也。三十一年若由會昌三年數之，則仲姊之歿，實爲元和八年。」其前、後兩段，尚無可議，惟述第十一謂「承上文」自指會昌三年，三年之「明年」應是四年，今乃曰仍指三年，古來都無如此「承上」之解釋。年下追敍，史例極多，但商隱二年丁母艱，苟如此寫法，人將謂其奪情起復，加隱能文者，當不冒犯出忘也。（曾祖妣誌狀，「曾孫商隱以會昌二年由進士第判入涼授秘書省正字……妣以永平正月廿六人丁繼」）卷三云，「來年謂後年。」殊不知「來年」係就請慮病替代撰詩文時立言，箋三固編此狀於會昌三年，則「來年」亦作「明年」解；請人撰誌，須將葬期通知以免延誤，必不作模稜語。總由張氏先誤解「明年」，遂不惜多生枝節矣。）然則由會昌二年上溯世一年，娶氏姊卒於元和七年乎？余曰，是又不然，若如此解，則與後證斷斷不能相合也。原文之意，世一年係從最初卜改葬期時上數之，此改葬期之時當在會昌二年，所可知者：（一）狀云，「卜有遠期，一遠字訛會昌二年言，亦以便允屢任後從容辦理也。（二）李丁母艱在二年冬暮，（據箋二考定。）如卜在二年，或早已改葬，惟其在三年，故母卒之後，遂改日時。狀文會昌三（二）年至已三十一年矣一段，係指會昌二年而所遡到三年，惟明年冬字仍指二年之明年，此與箋四所釋乙果敍，例同而小異，視張氏釋「明年冬」之說，遠爲自然矣。

義氏姊卒元和八年，既如上說，次與此有關者爲祭妻氏仲姪文。文云，「靈有行於元和之年，返葬於會昌之歲，光陰迭代，三十餘秋，……奄忽遽遠，時先君子以交辟貞來，南轍已輶，……灑水東西，半紀澆泊，某年方就傳，家難旋臻，……亦以靈寓殯寢處，向經三紀，……靈洗祔之際，殂背之時，某心解扶牀，猶能記面。」箋釋之云，「是姊亡未久，義山之父即赴葬，在謀六年，旌丁父憂也。義山之父赴葬，當在姊歿後一年，數至六年，義山九歲，與年方就傳語合。（方，將也，謂將及就傳之年也，不必泥看。）由此推之，姊歿時義山必已周歲，——扶牀記而，非周歲無此情景。義山既周歲而歿，姊歿於元和八年，則義山之生，必在元和七年壬辰無疑矣。蓋接常人所竊

已齒事，長時既不能記憶，又生八九月僅可扶步，扶牀識面，直至之即及見其生，「不必泥看。」張曾云，「仲姊之歿，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冬暮，」（卷一、十三頁下）吾今敢以同樣語調答張氏曰，「商隱之生，不詳何月，安知非八年春初？」傳挾奧藻之詞，無以證李必生八年也。抑依張說，李父於裴氏女發後一年赴潤，從此起數六年，李亦祇八歲，非九歲。依舊說從元和八起數六年，李祇七歲，然舊譜固云，「三紀舉成數，不必細拘，一推之「半紀」亦舉成數（箋一，長慶元年下云，「在約六年有奇，」即所以自闡前說。）是「年方就傅」之文，依舊說生八年，同一可通也。

凡上所引，皆不涉商隱出生之確年，故上移下移，都可索覈。唐諸史存樊南詩文中，其直接記商隱平歲者首

上崔華州書一事，今試先徵其文而後論之。書曰：

「愚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微賈粗廬所居，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居五年間，未嘗長袖文章，謁人求知。」

錢說未有以證「二十二年」之必誤，乃欲改爲二十七，強文從已，則元和六之摭，根本不能成立。所待論者，元和七或八之兩說耳。崔華州卽張從，宜州卽鄭，絕無間言，其歷紀乃在于此詩爲某年所上。舊譜云，「崔華州，紀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崔鄭爲宜州，在二年正月，書爲其晦所上，而云愚生二十五年，今自元和八年至開成二年，數乃正好，尤其朗然者，故斷以是年爲生年。」解釋純正，本無可疑，而張則別曲說曰，「舊紀，大曆除釋，往往據註任時月，如令狐楚傳，十一月除大半而紀書十二月，崔鄭當是開成二年正月是宣徽觀察使任，其後命實在元年十二月，文所以稱今崔宣州也。」然「一」、「二」之差，與「二」、「三」同，安見楚傳非「十二」之說。張爲維持其曲說，不惜再三申言，如舊紀，元和十三年十一月丁未令狐楚爲河陽，箋一云，「按傳云元和十三年四月出爲華州刺史，其年十月，皇甫楚任出，其月，以楚爲河陽節度使，被紀而會牽一月，若據彼命時言也；」按經之入相之歲紀，新紀，表及通鑑皆在九月，舊傳唐可據乎。又大和三年楚歸大半，錢說略同前文，不

再引。及解官舊紀大和八年三月丙子以崔戎爲兗海觀察使，六月庚子崔戎卒兩漢，而謠說竊矣。爲安平公兗州謝上表「即以今月五日到任上疏，一月二十日，非五日也。」幾「春游詩注云，『舊紀』崔戎移兗海在三月，證又云五月革止六月病，蓋三月奉詔，五月到任，其起程當春秋矣。」何此處獨不著其上任時耶？如曰赴任指起程之日，則歷檢唐人文集，祇有謝除，謝上兩表。（例如本集爲兗海公兩表。）並無起程之表。今試再舉唐例反證之：舊紀一六，長慶二年七月，「壬寅，出中書舍人白居易爲杭州刺史。」百第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去七月十四日蒙恩降授杭州刺史。」今月一日到本州，當日上任訖，「壬寅即十四日，何嘗是赴任時耶。且歷朝實錄之纂修，必以每日詔令爲基礎，外臺除授，有不拜者，有未赴改官者，有中途追還或轉調者，有路上暴卒或賜死者，苟不依詔下之，試問如何追書？張爲此說，非徒武斷史文，抑亦昧於見識規律，豈美大方矣。」幾又云，「若開成二年義山已得第，安用上書求舉哉？」其言若甚辨。考唐時進士，正月就禮部試，通於二月放榜，四月送吏部，（見登科記考凡例，然放榜日似無一定，上令孤相公狀，「今月二十四日禮部放榜，某微律成名。」又「前月七日過關試訖。」；節華州在開成元年十二月十五庚戌，釋牒宣敕在二年正月十一乙亥，安見上崔華州舊不在正月中旬？白集二十七與頌給事書，「正月日，鄉貢進士白居易謹遣家僮奉書獻於給事閣下。」今禮部高侍郎爲主司則至公矣，而居易之文章可遠也，可退也，切不自知之，欲以進退之疑取決於執事，（登科記考一四以爲卽登年第之正月，是年正月上書，大有前例。張不審乎人情，考乎舊制，計乎時日，遂來妄用上書之妄辨矣。

前引華州舊之末節，尚有須辨釋者。考唐進士科，舉子先就府試，取錄則登於朝，謂之鄉貢進士；再就禮部試，得售則曰登第，曰進士。然「鄉貢進士」時亦省稱「進士」，（參拙唐史餘藩）如白居易與陳給事書署鄉貢進士白居易，（見前引）而又有云，「大凡自號爲進士者，無賢不肖皆欲求之第成名。」又云，「迨今十年，始獲一貢，每見進士之中，有一舉而中第者，……又見有十舉而不第者，」所謂「進士」皆鄉貢進士之省。唐文石稱

「舉人不第，卽舉鄉貢進士而不第也。曾被鄉貢而不第者自稱曰『前鄉貢進士』。」（清制之舉人，略類唐之鄉貢，故清人亦或稱舉人曰鄉貢進士，然舉人有大挑、改敎等出身，唐鄉貢無之，清代一舉便可獲貢唐制則否，其異也。）華州書「凡爲進士者五年」，其「爲進士」與白書之「爲進士」一同，猶云自初被鄉貢，於今已五年也。此一句是總揚，下三句是分疏，茲將此五年中商隱赴舉之經過，表列如次。

大和七年鄉貢，知舉賈𫗧，不取。

大和八年病，不試，知舉李漢。

大和九年鄉貢，知舉崔鄆，不取。

開成元年無明文，當是府試已不取，知舉高鑑。

開成二年鄉貢，知舉高鑑，登第。

七年之鄉貢，府試雖在六年，然禮部試仍在七年正月。（說見前。）餘推，馮驥不察，遂於六年下書「是年舉舉，爲賈𫗧所斥」，八年下書「是年應舉，爲崔鄆所不取」，殊未知賈𫗧、崔鄆之不取，實七、九兩年之間事，若曰八年，則與知舉李漢忤矣。（參卷科記考二。）張譜尤而括之，八年下竟沿「義山應舉，爲崔鄆所不取，隨崔義山至兗寧草奏」，殊未知商隱猶拔至竟，係八年春、夏間，及六月我卒，隨赴府試，（八、九月。）舊得鄉貢，九年春開始爲禮部崔鄆所黜，張譜直倒亂序之後先矣。此五年中商隱鄉貢者凡三，故獻相國京兆公啓曰，「鄉舉三年，繼雷下第。」華州書之「居五年間未會衣冠文章謁人求知」，卽蒙上凡爲進士者五年言，謂在此五年中未嘗行卷以干荐也，全節文義不甚明。張竟不能理會，乃云，「據此則義山應舉始於大和二年，大和二年至六年正得五年，下云居五年間，則統計大和六年至開成元年也，」則不知未登鄉貢，弗得稱進士，且「始爲」之始字無着，果大和六年之前既均不傳，奚得曰「始爲」。在被擇數年内未嘗椎文求知，正是提高自己身分，若云兩擅已後，始不復下謁，然則前五年中國屢屢干謁而卒被擇乎？如斯說法，豈復是自重語氣。況前之「五年」爲大和二至

六，後之「五年」又重自大和六起數至開成元，其計法複舊，苟非自加凌注，他人應莫之明，上長者書謂謂商隱貴作是晦昧極乎。箋一東還詩注云，「識山曰大和二年庚午，至此將十年矣，故云十年常夢采華芝也，」「十年」與成，數與前「三紀」同若必作「五年」……「九年」非復詩人之詩矣。謂李大和二年始應舉，純是影響之說。

又商隱撰梓州道輿親碑銘云，「陸平原壯室之年，交親零落，」箋四大中五年卜云，「用陸機數述賦序占，覽逝賦序云，余年方四十，而懿親戚屬，亡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半在，錄典取此時義山正四十矣，」張意益以影響其元和七年之說，顧編年文又編大中七年（四十二歲）下。接商隱在梓，後先五歲，大中五赴梓幕時有散脚遇等詩，則抵梓在秋末冬初，歲底復上西川，若擬為五年作，其可能性殊甚少也。

討論既畢，是非漸明，依張說則可攻之隙甚多。依馮說，則仲姊誌狀之「會昌三年」，張與余雖主張不同，而由會昌三通數至元和八為世一年，其結果無異，且馮說並無可抵之隙。故余敢一言以判之曰，涉商隱生年，在未有新佐證提出以前，仍應推馮說為定案，即生元和八年卒大中十二，享年四十六歲也。

乙 承詒

(一) 文宗時翰林學士崔愬由一箋一謂文宗廢立之危，聞不容髮，是也。但引新舊仇士良傳愬由一事爲證，則承新

誣而不察，慎由當日固非翰學也，辨見翰學贊記注補愬由條。

(二) 五松驛 玉谿生詩詳註一云，「宋鵝輔曰，白氏長慶集有自蜀赴五松驛詩，此驛在長安東，」箋一承其說，顧此詩人開成元年，云「義山東還過此所賦也。」余按白集八、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詩，「東濟既不通，改轡遂南指，自秦窮楚越，浩蕩五千裏，」同集四四、杭州刺史謝上表，「屬汴路水通，取襄漢路赴任，水陸七千餘里，」試錄合集八各詩題。

宿澇源寺（在輞溪）。

自望秦趾五松驛馬上偶睡。

鄧州路中作。

登商山晏高賓。

初下漢江舟中作。

自蜀江至洞庭湖口。

便見其嘗日所取之約略路徑。又初貶江州司馬時前段路程與上同，據白集一、及一五，則有

初貶官過瞿秦鹽。

華橋驛見元九詩。

初出藍田路作。（朝經韓公坂，夕次藍橋水）。

韓公堆寄元九。

仙娥奉下作。（高山）

授商州。

武開廟見元九題山石榴花見寄。

鴉四皓廟。

五到襄陽。

襄陽舟夜。（下馬襄陽郭，移州漢陰驛）。

登郢州白雪樓。

考通典一七五商州，「上洛、漢源縣，有秦嶺山，」史記封禪書正義引括地志，「瀦水、古瀦水也，亦名蘿谷水，即秦嶺水之下流，在夔州藍田縣，」是望秦嶺及五松驛在赴襄鄖路中，居長安東南，張頤採宋說以爲東還所經，里地、考史，兩俱失之。

（3）祭韓氏老姑文 箋二云，「玩文用量父祖母故實，韓威常更有獲罪賜死事，其得罪未必因羈延赴鎮之故，考舊紀易定軍亂，不納新使李仲遷，立張璠子元益爲留後，則韓威赴鎮，或即討元益，因兵敗被貶死，惜史傳無可徵實也，」此乃拾馳說而衍之者。馮之誤，余已辨正於方鎮表正補，寵父、趙母，無非表其有先見，謂韓氏姑幸止戚不令赴鎮，否則早如君實之被逐，此等隸事，不易恰切，故爲斷章取義，猶之姑是女性而乃用量父典實耳。張箋常以不可泥看爲辭，此處庶躬蹈其弊。

（4）李德裕入相月 箴二系間成五年四月，云「案德裕入相之月，舊書傳曰，武宗卽位，七月，召德裕於淮南，九月，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舊紀亦同；新書亦無異辭，本集會昌一品集，敍唐葉十五帝繼昭肅，始以太弟茂對天休，既三四日，乃詔曰，淮南伯父，汝來輔予，四月某日入覲，是月某日登庸，據此，則入相當在四月，非九月。考會昌一品集有宣懿太后祔陵廟制云，朕因載誕之日，展承顏之敬，又有宣懿皇后祔陵廟狀云，臣等伏以園陵已安，

神遺貴體，光贊因山久固，僅二十年，福陵近父修崇，足彰嚴率，今若再因今祔，須啓二陵，或慮理義不安，又以陰陽遯忌，亦有所疑，臣等商量廟不移福陵，實爲允便；宣懿請廟事在六月，舊書武帝紀云，五月中書奏。六月十二日皇帝戴誕之辰，請以其日爲慶陽節，稱宣懿太后於太廟，又云，初武宗欲啓穆宗祔福陵，中書門下奏曰云，其文郎節錄會昌一品集此篇，則其時德裕已登台席矣。若使七月內召，九月登庸，福廟大禮，非所躬遇，安得有此等制狀哉。然則紀、傳時月，洵不足信也。」余按張氏所持最確之據，爲李商隱集序，但考通鑑二四六、「召淮南節度使李德裕入朝，九月甲戌朔，至京師，丁丑，以德裕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庚辰，德裕入謝，言於上曰……」到京、入謝，各有日，他書未之見；又下敍進書一段，與新德裕傳互有詳略，宋及司馬當日尙得見德裕自著之文武兩朝獻替記，（考異曾引之。）上所云云，必本自此紀，其爲確證，遠勝於商隱之序也。張引舊紀初武帝欲啓穆陵一節，今會要二二般於開成五年二月追謚宜懿之下，可見各書記載有異，舊紀自武宗以後，失次者甚多，安見「紀傳時月訛不足信」之不可適用於此節耶。鄭懿后勅廟制、會要一六又書在會昌元年六月，舊紀之紀年，亦難專信。「展承顏之敬」係針對下文太皇太后言，戴誕之節，歷年皆有，尤不限於開成五年。合此以觀，尙稱四月入相，殊未敢信。德裕入相先後，於牛黨之造謠排擠，極有關係，不可不詳審也。

(5) 關成末江鄉之遊 劇自徐氏，馮氏而馮自疑之，余嘗力辨其非，(唐史餘論)卷二亦云，「要之此段行蹤，篇什頗多，最難索解。」夫使本有其事，苟得綱領，自易收迎刃之功，惟以此爲有，斯空解難矣，惜張氏之先人不悟也。馮所誤編，張原多所辨正，如云，「文集獻相國京兆公啓，京兆公爲杜悰，啓在東川時上，所謂東至泰山，卒吟塋父，指大中四年幕游徐州事，南游鄧澤，徙和陽春，指大中二年留澇刑門事，皆詳補箋中，江東、陪宮、南朝諸詩，則大中十一年光柳仲郢禱鐵推官時詠古之作，懷求古翁詩則大中元年寓使南陵之路，更與本年江鄉之遊無涉矣。」又云，「寄成都高苗二從事詩自注，時二公從事商灘座主府，座主指李回，……義山方隨鄭忠桂管，詩即寄於是時。」凡斯持論，皆足掃除紕謬，奈何其拒虎復進狼耶。以燕臺四章爲因嗣復而作，此種解釋，可

任人安置，說各自別，不疏契拂。編復出塗湖南，張既定爲八、九月間，李赴湘幕，又據與陶進士書謂九月三日東下，胡楊、李啓行約同時。使令孤綽果葬於楊者，李何不與使節偕程？又何故李行如是遲緩，竟至抵湘之日，楊已再貶離去也。集有任弘農尉獻州刺史乞假歸京詩，明李難祚孫商，並未解職；「明日東垂」，（陶進士書）正蒙上「今太守憐之催去復任」言，故仍自署弘農尉，張乃以此審爲在洛所作，大失厥印。抑唐代交通視今異，張意若謂由陝赴湘，循龍海、平漢之軌躅也；稽諸唐史，則自關中之荆楚，率取道商、鄧、江陵，之江西亦然。（參上五松驛條）如李遊江潭，當云南去，不當云東去。箋二有言，「唐時洛東乃相、洛等州，湘、潭皆江南地，卽安、黃、襄、鄧亦伊洛之南，不得言東，況可遠及池、昇、楊、潤耶」，夫洛東猶秦東也，同一「東」字而數員之內所釋乖違，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一。箋二復云，「唐時內外官從調者，不限已仕未仕，選人期集，始於孟冬，終於季春，……至會昌四年祭姪女寄文所謂赴調京下移家闢中者，則羅尉後求調者也，由寄釋泉骨五年於茲潤之，當爲開成五年。」夫移家而後從調，移家、箋系於五年之夏，則從調應在開成五之冬會昌元之春，明矣，顧又系南遊於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二。箋又云，「潭州距京約二千五百里，而爲華、陳賀郊表，至遲亦當在正月之杪，然則春雪黃陵與司戶送別之時，其在正初歟？」今假日行百里，到京已在正月之杪，華、陳送燕，來去總需半月，賀表能開室以俟來返乎？且亦焉知李不中途留滞而延誤及時之申贅乎？此張說之仍不能通者三。此外如謫鄧州周舍人贊，極爲編傳，無怪情景弗符。（別見）總之讀史方法，重在句讀，（歸納）若徒出以參悟，（演繹）空中樓閣，安在而不時生贊警耶。

（6）王茂元爲陳許
箋二依西譜系會昌元，且云，「案祭張魯記文在本年四月，時張氏喪夫，茂元尚在京，刑陳許之除，或當在是年秋冬間歟？」據方鎮年表及考證，茂元代王達威，達威代李紳爲宣武，而紳去宣武在開成五年九月，則茂元除陳許當同年事。爲外姑祭張氏女文，「忽爾殞滅，旋移軒卜」，張卒時茂元雖在京，但祭張貴

記祭文，「今則列廟開封，撰著得吉……將歸宿葬之庭，欲閉者松之室」，是葬前致祭，無茂元尚在京師之遼也。祭外舅文，「公在東藩，恐當再調」，東藩指忠武，再調在開成五年冬，（見前）亦一旁證。

(7) 虞尚書 諸虞尚書撰誌之虞尚書，箋二以爲簡辭，且云，「簡辭檢校工部尚書爲忠武節度使，在大中初，補編有諸虞尚書撰諸誌文狀，事在會昌三年，時必已例加尚書矣」，謂是簡辭，初無片證。按唐制，尚書如非實授，則必外官雜鎮，始加檢校之銜，據方鎮年表，會昌三四年簡辭廉閭浙西，樊川集祇稱庸大夫，又舊「六三本傳」，「會昌中入爲刑部侍郎，兼戶部」，是簡辭當日非尚書；「例加」兩字，不能因圖說過。據錢氏之下此解釋，無非因商隱會受弘止辟（諸辭弟）而云然，其實則不足徵也。據余所見，疑似者尚有兩人：(1)虞鈞，虞萬一七本傳，會昌初遷山南東節度，山南雜鎮，常帶檢校尚書。請撰會昌賦誌文狀自注，「故相州安陽縣姑臧李公夫人萬陽盧氏，北祖大房」文又云，「閣下我祖妣之族子」，依新表七三上，鈞固隸北祖大房，且父商隱弟義叟之外舅也。(2)虞弘止，請撰故處士姑臧李某墓文狀云，「閣下猶執文律，首冠明時，頃於翁韓之間，患以交遊之契」，據謂收轉鈞詩，「憶昔公爲會昌宰，我時人渴溫懷待，衆中賞我賦高唐，廻看居宋山年少」，是李與弘止以詩文相投契。會昌三年弘止雖非尚書，然用者稱乙集時追稱也。之兩人者究以弘止近信，錢僻簡辭，殊本取苟同。上據南唐虞書狀，「今幸假途奧壤，……豈期此際，獲奉餘恩，而乏詞劉范之世親，問譽師之官族，憂其過舊，降以言誠」，李無簡辭竟直如此生疏，豈四年前會屢請代撰誌文之入贊。

(8) 李執方爲陳許 酒譜系會昌四年，謂代王宰，箋三從之，且云，「上昔昌李尚書……狀又據茂元喪事云，王十二郎十三郎扶引靈筵，兼侍從郡君，今年八月至東洛訖，則執方之遷鎮，正當澤謐初半時」，此緣未參劉鴻碑也。(方鎮年表二) 茂元喪歸洛，或許遲至五年耳。

(9) 孫學士 箋三沿舊紀作孫致誤，應作叢，參據記注補。

(10) 終身 玉簪詩註二唐陽樓云，「借慨一自婚於茂元，遂終身不得居京職也」，箋三採之。按是時商隱未

及四十，安得知「終身」事，此等證病，編中間見，聊一敍之。

(11)自桂林奉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尚書
箋三沿禹說，謂「浦錦尚兼尚書，更多不具」，「浦筆」固非是，且桂管祇職察，亞又是初授及外貶，氣緣苟尚書也，辨見唐史餘譜。又此詩應去江陵時作，若在歸途，似當題「江陵歸途」，惟去時表明已之不抱衾別向，則意深言重。若如箋言「南郡使歸途次所作」，人既過歸，便無須多此一舉矣。

(12)大中二年往來巴蜀 承課之量者江鄉之遙而外，莫如往來巴蜀，斯二者皆編年詩之關鍵，不可不詳審也。馮謂返至東都，旋又出而行役，張已辨之。張最注意荆門西下一首，(「一夕南風一葉危，荆門迴望夏雲時，人半覺得經離別，天意何曾忌嶮艱。骨肉書詩安絕微，葛蘭蹊徑失佳期，洞庭湖闊蛟龍惡，却羨楊朱泣路歧。」)箋三云。「空荆門詩而謂之西下，明指下蜀而言，……回望夏雲則指前此留滯荊州之遠，荊州在荆門西南」，說詩執滯，遂多誤解。馮氏原註二云，「則西下者自西而下也，迴望二字，一章之章，洞庭蛟龍，亦從迴望及之，此章近似，惟中四句不兼往管難泛之嗟，轉類初極別離之態，此則可疑也」，已大概得此章三昧，惜後來補註反別趨歧遠耳。其實荆門即「荊州」用典，舊云舟發荊州向東而下，以東向爲西下，古人自有此種語法，洞庭蛟龍則預計來塗文贊識，並非通望，鄭亞除桂管在二月，抵任在五月，過荊時約當四月，故云迴望夏雲。簡言之，此詩乃隨亞赴桂途次作。若入歸途，方不目相會，何須「骨肉書詩安絕微」，可證馮、張兩說之窮也。更如北禽詩，「爲戀巴江暖，無辭瘴霧蒸，縱能朝杜宇，可得值齊鷺」，石小虞注海，蘆鋸未破繪」，巴江隸東川管下，杜宇是兩川共故，不專限西川，尤非影射杜悰之姓，(箋三)詩起聯音隨仲郢來東川以求記底，三、四句雖得仲郢詩韻，恐仍承先牛黨排擊，五、六句極勢力量不敵牛黨，安見爲說不見杜悰之故。梓流蠻長卿山至巴西復憶杜秀詩，果州事巴南有分置，爲河東公復相國東兆公啓，「今遣節度副官李商隱侍御往渝州及界首已來，備具餚奉，指揮館遞」，(全文七七六)果州正由梓赴渝所必經，詩應此時之作。箋三云，「巴西、閬州也，蓋義山先赴東川謁杜悰而悰已遷鎮，故又

欲南向成都，及折回巴西而有此詩」，按詩題景況是由梓州向東南行，若謂商隊從湘至梓謁候，則來時先已必果州，其事勢適相逆。箋又云，「玩詩意當是嶺山先至梓州住謁而終已蠟鉢矣，故更欲徑向成都，及巴西而始折回也」，殊不知梓州今三台縣，西南爲成都，東北爲閬，由梓州赴成都而向東北，正無異南轍北轍。況既至閬州，取漢中還長安，非特道途，尤屬捷徑，（李有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詩。）謂爲北旋之日，仍道別蹉跎（註此荆南始方商洛詩，源、張均編杜管略途。）迂路數千，無乃勞費，作此設想者直未曾揭開輿圖一閱矣。望岳詳托今廣元縣南，梓州至閬州西南，自長安赴東川任，係從漢中來，至廣元後則離嘉陵江而折向西南，望喜驛即嘉陵江水二絕，鴻往二列入梓幕，極其貼切，張反以爲誤。夜雨寄北詩，「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剪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巴山亦泛指東川，當梓幕時作，未見必留巴闕；若曰詩題或作寄內而商隱業賦悼亡，則唐人多曠侍，張固謂梓幕未據家，不必其寄妻也。更有出乎情理外者，李回白西川責授湖南，東川杜鎔代，箋三謂與鄭亞貶循同是二年二月事，說極可信。（參舊紀）若然，則悰幾鎮西川，商隱在桂時早於除書見之，（此種除書，性質與清之郵鈔相類。）何爲越四五月後猶向東川尋杜悰耶？凡此諸章，各有所從，牽強此傳，遂致枝涼。今試依上辨論，則商隱是年行蹤，大概得如下述：卽鄭亞二月貶循，（史不著日，爲榮陽公與前浙東楊大夫啓云，「以今月二十三日南去」），箋三謂是二月二十三日，然桂州去南京四千七百里，詔命之傳，最遠需十餘日，職是之故，或得爲三月也。）維時商隱方攝守昭平，如其須待替人，則去桂在三、四月。（箋三謂淮昭不過數日，恐未必然。）由是南月至潭，節序相合，並連湘幕，當遷旬時，夫故有餞馬相公登庸舟之代撰。李回降湖南，以二月命，不疑五月尚未辰任，箋三謂潭居詩爲「桂管歸途暫寓湖南逕望李回，作」，無題詩首題沙邊亦少留爲「與李回相遇荆門爲之少留」，而圓鷺未猶赴任所，可謂無一字有來歷。（黃潤宇分江夏，如可作荊州典用，則前文之荆門，安見必指江流已西。）風晴來鵠別燕，歸舟天外，其續發已入秋季。夷音以下字只言境地鄰接，並非巴、閬水程。再北而青幹木迎櫂，（隨發荆南始至南洛詩。）鄧橘未全黃，（歸草詩。）正深秋景象，是以有九月於東達等之什。箋三

云，「舉家忻其報，是攜家赴選時」，夫深秋猶在商洛，（今商縣）由此東達洛陽，復由洛陽赴京，（此殊可疑，姑依舊說。）以古代陞程遲滯，時日豈敷分配。簽又云，「唐時自洛入京有兩途，一經潼關，商州爲間道，題曰東，當是由洛趨武關所經」，夫函盪迄今爲陝，豫往來大道，商州祇用兵開道，張竟有此嚮望之「參悟」，眞匪夷所思矣。（商於新開路詩、蜂房春欲暮，滿註一疑元年赴桂時作，設想甚合，惜又泥於新道早開，不能堅其信。簽四疑游江東時作，殊未知往江東者遠出洛陽，循淮城，無需假途商於也。）是誠莽蹤，大端如是，其他枝節猜擬，勿庸細辨。夫今古情事，本無異致，離乎情事之外，欲求史迹之實，難乎其有中矣。陳寅恪兄曾謂「巴蜀遊蹤之說，實別無典據」，「遇李回於荊州之說，亦非有佐證」，（集刊五本二分）但彼處祇就無題一詩設解，今故詳說，實別無典據。

（13）盧弘止（姜三作弘正云，「新傳弘正嘗作弘止，世系表仍作正」，按鄭官杜題名更中，金中均弘止，作正誤。

（14）河南尹劉掾遷宣武 簿四承襲紀系大中九年十一月，按掾遷宣武，方鎮年表二正爲七年，已無可疑。啓之「去歲洛陽破陪良宴」，正恰如馮註所謂「尹河南約在大中六年。啓又云，「一昨伏承擁節，凌郊，建牙障岸，將求捧幣申好，裂裳就塗」，應是聞宣武命後不久所上，「樹有何依之謠」，或因室家遠離，故欲改就，不得謂馮說小疏也。

（15）令公 天平公座詩之令公，簿四載馮註以駁峨術編，已於唐史餘藩李溫詩注條辨正。

丙 大稿

(1)王茂元薦邕管年 儒紀、大和二年四月壬午，以邕管經略使王茂元爲容管經略使，鑑一云：「舊紀於大和元年四月嘗以前亳州刺史張遵爲邕管經略使，余疑遵卽代茂元者，而舊紀年歲必有一誤」。按署一歲易三四人者事常有之，元年四月授張遵，安見二年四月茂元改授之可疑，此論未免無的放矢。鑑又云：「檢本紀、長慶二年十一月，以潤南節度桂仲武爲邕管經略使，而罷任年月無考，大要在長慶、寶歷之間，意者茂元之授邕管，卽代仲武爲使者耶」。按鑑下文引劉禹錫祭桂尚書文，於仲武之爲邕管容，未能決定，余則斷爲仲武除容管，非邕管（方鎮表正補）是茂元代仲武之猶撫，亦復蹈虛也。

(2)崔珙非李黨 鑑一引唐酷林、李德裕指崔珙於嶺，外服皆珙傳德裕與珙厚之不信。按語林此文李事記，余於唐史餘編別有辨，據舊書一七七、琪固爲崔珙所擠，非德裕也。

(3)喜聞太原同院崔侍御臺拜兼寄在臺三二同年 鑑二編開成四年，云：「馮編會昌四年，似宋審，惟義山開成二年登第，同年燒早達，未必兩年中卽擢中臺，此則不無可疑耳，詩似夢得，恐非玉谿手筆，姑附此」。余按余孤獨固早達，且藉先聲，然舉大和四年進士，猶五六年後始官從八品之拾遺，如謂登第兩年，卽授正八之上之職，在唐制若不可能，況復兩三人乎。鴻編會昌，遠較張爲穩。鑑又云：「先生柳用燭令故事比縣尉」，此實張之根據，（鑑亦云，陶潛五柳，唐人往往用爲尉令故典，此詩必義山醉尉手調時作。）然大和牛後移家到永樂時亦有「依然五柳在」句，鑑三周云「依然五柳在者以陶令閒居自比」，安見其必指縣尉乎（惜孺子墓、商隱同年，然據大中三年杜牧所作官攝志，其見官猶不過止八上之湖南府協律郎耳）。

(4)四皓廟 集有題首，均七絕；其一羽翼殊動乘若逝，馮編會昌三年，其二本爲留侯慕赤松，馮編會昌六年

年，張貴從之，前者謂爲莊恪太子發，後者謂爲李德裕發。但今卒已無次無序，縱使分數兩人，獨不許事後同時追感乎。長安志一三，「四皓廟在（咸陽）縣東二十五里」，此種時無享同入不繼年一類，勿強作解人也。

（5）李紳人相年 羨二據舊紀參傳醫會昌元年二月壬寅，然余以爲紳人相在二年，固別有較強之證據，詳唐史餘論。

（6）楊嗣復貶湖州司馬 羨二據舊紀。按沈本湖作潮，東觀奏記上謂五相濟嶺外，湖非嶺外，亦非遠竄之所，便新本傳均作潮，近是。

（7）湖中 羨二云，「次韋湖中實指貶湖之事，……吳歌唱湖州」，按嗣復非貶湖州，職異前條，傳會而己。下文代贈云，「起用楊柳、湖上，是雙關法」，其誤同。

（8）王茂元移河陽節度 通鑑會昌三年四月，羨二云，「考發外舅父云亦歎遠恩，晉城告變，假三書之餘聽，犯神州之近甸，懷色包匪，河樞旆轉，知茂元之移鎮爲討禦也」，五月朝廷方會議可誅可宥狀，已有茂元名，則移鎮當在五月也。新傳云，徙河陽討禦鎮，再合之會昌一品集，六月十九日請賜澤潞四面節度狀，已有茂元名，則移鎮當在五月也。新傳云，徙河陽討禦鎮，最得其實。爲澤潞公遣表殺移鎮事，但云當上黨圍兵之始，是擊蕡拒詔之初，乃略文，不及發文先殺猶極指命事爲分明矣」。按討伐澤潞，廟堂必早有成算，預爲佈置，五月朝議可誅可宥，特遣文宣王率軍出其事而已（討回紇時亦嘗令公卿集議，見一品集）。新傳殺事往往抹却後先之迹，張必擢爲五月，書生之見，未免太深，爰屢以「無庸泥着」爲解，不意躬蹈其弊也。

（9）戶部李郎中 馬詩註「以爲李丕，引一品集授不晉州刺史充爲民行營政討副使御，因詩題云送充昭義攻討也。羨二云，「考會昌一品集，授不汾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李丕，……豈不因刺晉州又換郎中耶。」余接丕是胡議新降大將，本一武人，今詩云，「將軍大旆掃狂童，詔選名賢督武功，……遠言難舌過新豐，……早勤勤席燕石上，晝光繪烽漢庭中」，所送明是文人，且非檢校官，當日贊助軍幕帶政討御者當不止李丕，

晉國同是姓李而號行傳者也。戶部皮蠻作吏部，侍考。

(10) 宣武王彥威卒 篓三系會昌四年，似不如方輿學系五年之可信。

(11) 李褒號州刺史 篓三謂在會昌四年後次不確，參據蘇學望注補。所引狀文周旋二郡」全文七七七頃

憲三郡也。

(12) 令狐绹出湖州 篓三據孟傳系會昌五年，但吳興志「四則書大中元年三月，應考。」

(13) 大中二年由桂鈞裕陽 其說既錯發之，以戊辰會靜、篤作證，然道家會靜，何地不可，誠如籩三云豈必定在洛中也。張雖疑其證，不服其說，別提上章舍人狀，「某淹滯洛下，貧病相仍，去冬專使家僮起居，今春亦遷各孤郎中附狀，一以為是珪管府罷返洛之確據。著會昌五年綱已爲郎中，(籩三書於會昌四年，云，「寄令狐郎中詩有嵩華秦樹語，傍會昌五年職病居東洛時作。」)附狀不必其妄拜考中，欠確者一。張氏之意，固主齊博會昌五年轉出湖州，然不知吳興志固有跋文，(見前)欠確者二。審閱狀文，通篇都無萬里歸來之意，而「無田可耕」有累夫遣，唐門盡永，或壞日方鑿，蓬戶夜寒，則通宵能寐」，純見久慚慙景，欠確者三。歸途商於，已屆秋深，「見前」赴遠須以多集，而狀云「淹滯」，中間時日，實不相容，且篇末何不預露入京趨見之辭乎？欠確者四。余尤所注意者，狀有云，「今者遷駕長君，理營苦輔」，此種口氣，應屬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即位後不久之時，若在大中二年秋，則卽位已逾兩載，不應如此行文，故余絕不敢傳會爲大中二年作也。商隱入京，張固據上鄭州李舍人狀定爲五年，然亦嘗舉出可疑之點，籩三、會昌六年賀翰林孫舍人狀注云，「舊書紀，毅(毅)爲兵部員外郎充職告於本年二月，而義山入京則在去歲，上鄭州李舍人狀可證，此狀有草率及恩顧，未獲趙承——語，豈義山是時尚未至京耶？」五年之譖，雖書「十月服闋入京」，大中二年之說，又謂「服闋入京則武宗已崩」，合觀上章之狀，斯五年異東說大有可疑，或後來行期有變，至五年春末尚滞洛陽也。尊舍人，籩三疑有翼，然有翼是否二年官舍人，史無明文，荷懷余所據，狀作於會昌六年，則尊舍人殆是立碑，翰學壁記 碑於會昌四年九月葬中書舍人，楷下文闕佚，

姑設其六年四月仍事中會，不爲無理（參壁記注補）。總之，不論會人確否爲璪，其狀頗不類大中二年作，此說果成立，則是年先返洛後赴京之主張，完全失其根據矣。上范陽公啓，「去年遠從桂海，來返玉京」，未及洛陽，可旁證也。

（14）大中三年京兆尹 箋四云，「獨氏曰，尹稱牛僧孺曰吾太尉，當是牛氏宗黨，與宏正（止）必不合；案舊紀，大中五年有京兆尹韋博罷僕事，或即其人歟」。余按嘉泰會稽志，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兆尹授浙東。又劉蕡碑，闕中石刻文字二著爲大中二年十一月，撰人韋博結贊曰「朝請大夫守左諫議大夫」，新一七七博傳，「因行西北邊西虜強弱，還奏，有旨進左大夫爲京兆尹」，舊紀一八下除前引外，尚有五年十月己亥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戶爲諸軍影占一條，但細閱蕡碑，明乎大中二年十一月七日，其立碑斷處在後，寶列粗編作十二月。故苟會稽志年月不誤，拭、博之間，尚有一人，博固許卽樊南文之京尹，然仍待確證也。

（15）李莊咎爲吏尚 箧四系大中四年，云「考舊紀，是年河陽節度使已有李拭，則莊之內召，必在三、四年間也，以荅組有爲范陽公覆吏部李相公贊，姑載是年」。余按方鑑年表四，河陽大中三年著莊及拭，說當不誤，但研引樊南，樊用兩文，仍非確¹⁷。考¹⁸唐太宗題名記，拭在浙東三年十月追封嗣，當時代班，故四年九月拭又自河陽遷太原也。（後一部見舊紀二八下。）荅莊咎又云，「有手足凋零之痛」，處是簡辭卒於三年，此可補舊、新傳之缺。

（16）由南辟從事傑遜之府主 箧四從獨說定爲封敍，但鄭注亦有可能，參舊學壁記注補。

（17）樊南員外兼內職 遠寄韓魯州廳同年詩，箧四依獨說改吳州，系大中五年，云，「據留贈畏之詩自注，時將赴職梓潼，遇韓朝選，有中禁詞臣等引領句，證以赴職梓潼留別揚之員外同年詩，佳北聯翻一首，是韓瞻未出刺時當以員外郎直兼內職。東觀奏記載夏侯茂爲右相，以虞部郎中韓瞻攝不立，改鳳州刺史，夏侯茂入相在大中十二年五月，則瞻早由吳州還朝選郎中矣」。余按中禁詞臣等引領者，頗其有詞臣希望，應著眼「尋」字，翰學

壁記既無職名，若是知制誥，又當稱舍人，故知張所孺不合也。今郎官杜勳外見韓瞻，當未出守時所官；又廩州軍修圖經刺史題名，韓大中十二年四月七日自曰州刺史兼本州鐵邊使押，復據新表，改於大中十三年八月方改中書侍郎（即右相）。由此觀之，瞻或屢歷外郡，至大中十二年四月後乃入朝爲處中也。箋謂大中十年春畏之必亦由果州遷朝，殆不確。

(18) 沈括工部郎中，爲河東公上西川相國京兆公者，「今謹左職度判官李商隱傳節往」，馮氏詳註八云：「本傳檢校工部郎中，此專曰寺御，是舉憲衡稱之」，是也。箋四乃云，「案憲編爲河東公親京兆公啓，事在六年，亦稱節度判官長潤應侍御，疑檢校工部郎中或當在七、八兩年間，此時尙未奏加也」。余接白氏集三一有章審規可西川節度副使中丞，李商隱崔戎姚向溫會等並西川判官皆賜緋，各檢校省官兼御史制，省官郎中或員外郎，可見商隱亦當爲檢校工中兼侍御史，第諸節度使常檢校京官兼中丞，其帶憲衡者所以特法隔民也，張氏闡於官制，故而生疑。

(19) 王母廟唐詩 華嶽下題西王母廟，馮編會昌六年，箋從之，又華山題王母祠，馮不編年，箋四編大中五年。余據兩詩皆七絕，安見不同時作？若曰舊本已分，且題目小異，則須知集非原面目，多由後人掇拾來也。與白澠士書，「正以往年愛華山之爲山，一一聞者得李生於華鄧，爲我指引巖谷，列視生權，僅得其半；又得謝生於華臺觀，暮留止宿，旦相與去，愈復記熟；後又待吾子於邑中，至其所不至者，於華之山無恨矣」。則早年華山游覽甚密，竟無一首留墳詩，吾斯未能信。詩意拙於參悟，不欲多論，姑一質之。

史
料
與
史
學

丁失鵠

(1)三十六 著本傳，「與太康溫庭筠，南都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因三人俱行十六，有是稱，易言之即「李溫設」之諱號耳。自新傳改爲「號三十六體」，添一「體」字，易指人而指事，已失原意。箋史云，「三十六體亦指文言」，謂其稱陽於文，尤誤中之誤。

(2)代諸郎中祭太尉王相國文 箋一云，「案此篇全唐文與劉禹錫且見，論文格似近夢得，或非義山之文也」。接文云，「維大和四年月日某官等敬祭於……元亮等」，元岳即趙元亮，見郎官柱左中，諸郎中左中最高，故由元岳領衛，蓋其時代正音。四年初禹錫方以郎中充集賢，必在與祭之列，所以由母表祭。若禹豐則禹錫方居天平幕，無緣從刀。倘詞千里外求教於李未弱冠之書生，南省之舊族諸公，其能堪耶。欲就事實論，可斷必非其文。

(3)令狐楚卒日上內紀書十一月丁丑，箋一云，「案劉禹錫集載之開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薨於漢中宣州，享年七十，紀書十一月辛酉朔」則丁丑非十二日，疑誤，依考」。按此不誤也，唐實錄書法於外臣之卒，率以報到日爲準，固因追責不便，尤冀朝廷有關，據通鑑二七五，禹元去西京取駱谷路六百五十二里，快行五日自可達，丁丑、十七日也。

(4)河陽李執方移易定 箋二書會昌元年，接方鑑序及考證，王茂元鎮河陽代執方，據通鑑在三年四月，應從之。

(5)歐陽舍人答狀 箋云，「文經聖政雖奇，似會昌初作」是也。箋二誤辨尉求調寫武宗初卽位時，（辨見前）因同編於開成五年，非是。箋又云，「狀有因緣一命，羈居三年語，自開成二年登第致之，至開成五年辭歸

求調，正三年，狀爲是年所作無疑」。按二年數至五年是四年，張謂是三年，古人無此計數法。〔登第向宗入仕惟而成四年釋褐〕，補弘農尉，始是一命之官，由四年至會昌元年求調，故曰「繩眉三年也」。張短於注釋駢偶，遠不逮其中表吳（延燮）矣。柳德裕以五年九月至京，商隱以是月京去，而皆云：「卽日補闕令狐子直顧及，伏誥恩賜……方今聖政維新，朝綱大舉，徵伊舉爲輔佐，用豪傑以治恩」，狀云：「遠聞稍久，結懸伏深，勸月獲望門牆，值有賓客」，皆是商隱入居京邸口氣，殊不容系諸五年也。依此推之，獻舍人河東公晉亦應同改編會昌元年方合。

〔6〕嗣復自湘竄湖必過桂林，此箋河內詩，八桂林邊九芝草二句之辭也。按韓愈貶潮，經商鄧、宜城（襄州），昌黎灘（樂昌），始輿江口等地（參韓子年譜七），謂必經桂，乃關於里地者之言也。

〔7〕爲濮陽公上白相公杜相公崔相公馬相公鳳翔崔相公賀正陪陽，案馬相公當係追稱，杜相公上當有西川字。余按鄭懿居桂管先後只一年，則賀正必二年之正，今據新宰相表，元二年相之宰相，尚有韋瑜，不應缺漏，馬植二年五月始相，相公雖可追稱，然試問啓中「伏惟相公……小甘茂之十官，舊板放之三相」，能適用於致極之筆乎。禹字禹是「章」訛，崔相公則兼門下之元式及西中之妙也，時悰方在東川，作西川亦誤。

〔8〕未敍朝散 杜牧有新轉南曹未敍朝散初秋署退出守吳興詩此見志詩，李詩「人間惟有杜司勳」，馮註云，「惟既轉南曹，何以仍稱司勳，豈以新轉未敍故耶」。姜四謂漢註似未確，但於未敍朝散語弗能加以詮釋。余按唐制章服依散階論，五品始得服綉，故散階未及者常有賜綉之卑，朝散大夫從五品下，一加朝散，便可照綉，無乎特賜；散階之轉，除特恩外，常於改官時行之，牧所由云既轉南曹未敍朝散也。白氏集一八，初除尚書郎脫刺史綉詩，「親賓相賀問何如，服色恩光盡反初，頭白喜披黃草綉，眼明驚拆紫泥書，便留朱絞還鈴閣，却著青袍侍玉除，無奈嬌兒三歲女，繞牕啼哭覓銀魚」，同集一六又有初除官蒙裴常侍贈鵝羨草綉袍魚袋因謝惠覓雙袴褶，及初落刺史綉答友人見贈兩詩，蓋刺史例得假綉以重其臨民，解刺史後如散階未至，仍著衣綉，故曰刺史綉也。

同樂一九、重和元少尹詩，「白頭俱未著絢衫，……朝散何時得入衛」，酬元郎中同制加朝散大夫書懷見贈詩，「青衫免早差三日，……五品足爲尋嫁主，縵袍著了好歸田」，初著絢戲贈元九詩，「那知垂白日，始是著絢年」，又有初加朝散大夫又轉上柱國詩，合觀之，足見唐官對朝散著絢之重視。至馮杜所云牧「出刺江鄉，自有失意之歎」，則又不然，牧朝湖州，盡力求而始得者也，參拙會昌仄叛集編說一二頁。

(9) 鄭畋渭南尉 箋四云，「畋加知制誥自陳表云，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嘗判登科，其時榜故昭遠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兩考罷免，楊收以結綏督臣……惟罷尉年月未詳。畋既與楊收相替，檢舊書收傳云，悰移鎮西川，管記室，宰相馬植奏授渭南尉允集賢校理，改監察御史，杜悰鎮西川在大中二年後，而三年義山正在京，則畋之罷尉，必在其時」。余按唐韻一歲爲一考，兩考罷免，則畋表已明言大中三年罷矣。詢於大中元年五月已自拾遺充翰學，又馬植三年三月罷相，其篆授楊收應在前，兩合之而畋官渭南之期間益顯然矣。

史料與史學

卷之四

七

戊 錄會

(1) 馬總贈僕射 瓶一、長慶三年云，「案據二年已加左僕射矣，而新、舊傳皆云卒贈右僕射，補編爲馬懿公郡夫人王氏黃鸝文書故戶部尚書贈左僕射臣馬總，紀、傳文疑互誤」。按舊紀一六，長慶二年十二月，「以前天平軍節度使馬總檢校左僕射，守戶部尚書」，所加者祇僕射職號，卒後所贈乃僕射實官，張本曾檢校字，故云然，惟左、右必任一說耳。蓋三司知辨選轉檢校右僕射與真除有別，何竝明於彼而闕於此。

(2) 王茂元衣朱 禁外勦文，「旋衣朱紱，入調皇闈」，箋一云，「參以《陳情》長安旌旗然次，似有人爲京職之舉，當是於元和十三年由河中入朝，十四年出刺歸州也」。按唐文「銀章朱紱」即「賜緋魚袋」之典語，此前即緋後入朝，非言尤京職也。入朝亦待爲十四年，不定在十三年。

(3) 補門平士榮軍 鴻詩註一，「初廷執方不金吾衛將軍也，然開成二年六月出領河陽，與秋庭之字不合，已移力籲以豈，豈宜廢以狂言，當用是一人」。箋一既開成二年，仍持執方之說以質漢據王氏之解。今接上河陽李大夫狀及上忠武李尚稽狀均稱執方二十五騎，是執方非衍士，李十既非執方，則王氏云云，純出小人之譖矣。

(4) 燕漢國公上陳相公第一狀 瓶一云，「案狀爲陳夷行初入相時作，……惟是年輞山賓未入茂元幕，豈爲人所共情而作耶」。按狀云，「伏見今月某日制書，奉承相公雖由顯部，光榮黃樞，唯彼秦宮（官），必加漢相」，據通鑑二二，「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凡禁門黃闕，故號黃門」，門下侍郎，玄宗時亦嘗一度改稱渭門，其樞即黃門也。次狀又云，「昔荀悅榮登，止迺左氏，張勃寵升，空胄建章」，據後漢書六二及晉書三六，悅、荀均嘗拜黃門侍郎。凡此皆頃就夷行進門下侍郎之詞，故狀下文復有「爰征正位」語，蓋前以工侍同平章事，猶是摹倣而已。新表六三，開成三年，「九月己巳，夷行爲門下侍郎」，此正三年入選原幕較作，張氏殊

疎於數典。

(5) 淳陽公賀丁學士啓 箴一牒爲開成二年贊居晦時司封郎中知制誥作，已於學士壁記注補辨正。據壁記，開成三年八月十四日居晦遷中舍，與前條質夷行正是同時後先之作，張兩失其的，無怪乎有「本年爲淳陽代表狀或者議旨時藉此爲媒贊」之想入非非矣。

(6) 開成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柳隱遷中舍 箴二謂據壁記，但壁記並未加承旨，張引誤。遷遷中舍殆在五年二月，說見拙著壁記注補。抑遷此遷與商隱詩文無關，殊覺無緣闖入。

(7) 霽晝及風憲 箴二云，「再據官告狀云，榮假冬卿，顯分霜憲，官後狀云，往在番禺，已分風憲，及臨安定，又假冬卿，是茂元出鎮嶺南已加御史中丞」。余按唐稱雜藩例號御史大夫，觀察率號曰丞，此指大夫言，非中丞也。

(8) 草溫除陝虢觀察 箴二附開成五年，云，「文集有爲京兆公陝州贊南郊赦表，……當太史撰日之際，猶立漢庭，及宗伯相儀之時，已辭魏闕，則溫之赴陝，當在會昌元年正月間，姑附此」。余按會昌元年正月九日辛巳南郊，大禮之預卜，僅在一月已前，溫之出陝，可決爲五年歲底也。

(9) 魏博節度何遂消卒 箴二云，「舊紀則書於十一月，考義山移乘從調，以贈別合孤補闕詩證之，事在本年夏初。補編有上河陽李大夫二狀，上李尚書一狀，皆移乘時執方假驛馬賜物致謝之作，惟中一狀云，昨者故候，實有逆子，敢因徵發，竊有他圖，人得而誅，天奪之魄，盡弱歸黨，半在中權，此際誠含絕洹水之波，腥長平之草，二十五翁曲分讒父，大別灘澗，飛魂不冤，枯骨猶魄，……所言即指弘敬事，使弘敬盜位果在十一月，則與義山移乘之時不合，且十一月義山正督滻江潭，安得如此。……玩狀白露初凝朱門漸遠二語，寫景乃秋時，則弘敬事必更在前，斯非十一月，舊紀書此於本年之末，蓋亦不詳其爲何月耳」。余按通鑑二四六，進消卒於十月，蓋雖一月，要在秋前。狀文成侯一段，實承上執方處分河陽亂事言，故侯指李冰，通鑑云，「節度使李冰奔懷州，軍士

覽府署，殺沐二子」，當卽狀之逆子，史文過略，未得其情耳。故侯猶稱侯，非已故之謂，如曰不然，狀方敍河陽亂事，如轉入魏博，自應特提，今云「昨者故侯」，於詰安乎。重霸自知留後，朝廷且屬兩鎮使相勸，未敢討叛，商隱可遽稱曰逆子乎。執方，劉約之聽，重霸均不應命，則肅艾滯澗，更屬無着，試問執方有力處分叛事乎？狀文本與移家不相觸，惟誤解放侯爲進滔則相觸；若夫江潭之遊，純是空中樓閣，前已辨之。

(10) 何重順 雜二云，「又案舊紀，何重霸賜名重順，新傳則重順乃本名，賜名弘敬，考晉書一品集補記敕皆作弘敬，舊書通滔傳亦同，則紀又疑誤」。按一品集六閩見重順名，餘參拙著唐史餘瀋。

(11) 袁潘前輩 雜二云，「集有十字水（期）袁潘侍御同年，此稱前輩，未知是一人否」。余按唐人用「前輩」、「先輩」字甚泛，黃御史集有二月二日宴中始同年封先後渭詩，此稱同年爲先輩之例也。劉禹錫有送李庚先輩赴選詩，是開成末作（參拙著續貞石證史），時禹錫年將七十矣。兩袁潘應是同人。

(12) 裴休爲宣歙觀察 雜三系會昌六年誤，應依方鑑年表考證作大中元年。爲榮陽公上宣州裴尚書啓作於元年之之初，所云李處士十一月初離此訖，係追述六年底事，其時休當在湘任，「託之好幣」者託致湖南，非託致宣州也，如此說法，情事便通。若張氏所據「唐語林載裴相爲宣州觀察，朝謝後開行曲江、遇廣德令舉、下云宣宗在藩邸聞之、常與諸王爲笑樂」，則說部不經之談，蓋休從湖南調宣歙，安得有朝謝開行曲江之事？如謂追赴闕而後外除，亦與啓「慕負明時優游外地」，及「託之好幣十一月初離此訖」，情節不相合也。

(13) 東郊非洛陽 倘成禮韻詩，「明年赴辟下昭桂，東郊勦哭辭兄弟，韓公堆上牧馬時，迴望秦川樹鬱齊」，箇三代元城吳令暗爲答云，「時赴旌管，先至洛下，追感舊歡，假以寫怨，偶成禮韻詩所謂東郊勦哭辭兄弟，正此時矣」，以東郊爲洛陽，說甚。唐人自關中至荆湘通道，具詳前五松驛條；卽就商隱此行言之，上度支盧侍郎狀稱「某行已及郢州」，上漢南度尚書狀稱「假途襄陽」，「前樂鄖治」，可見是道出商鄖、襄鄖。玉谿詩註二亦云，「白香山集，韓公堆在藍樓縣南，臨州北，長安志，韓公堆驛在藍田縣南」，自長安視藍田爲東南，故自東郊出

發，諺言之則長安東郊耳。鑑上文釋隋宮守護詩謂東郊本帝迺云，「潘石西京環北三百里，亦可謂之東郊」，何此處當是洛陽。（東郊本帝是聯所讀，張寶指永樂，亦不可信，姑執矛以攻盾耳）。更有強反證焉，商隱與義叟大中元年退士，進士通於二月放榜，（見登科記考凡例）。則是時義叟當仍在京，乃以為赴洛走避，直同掌璽矣。

(14) 周撰入相月，箋三系大中二年正月，云，「客樊川集，周嘆采詩，今天子卽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新紀同，舊紀則在三月。考牧之內召在大中二年，而上周相公癸卯伏奉三月八日敕除司勳員外郎史館檢撰語，其時已稱相公，則墓誌立是疑怪正月之誤」。余按收上周相公啓，「不憲相公拔自污泥，昇於雷漢」，則牧轉官僚在攝拜相後。攝相、新紀及通鑑均不著日，是皆之三月八日，亦得爲五月八日說，所誤在彼不在此也。（新表書正月己卯，己卯上置春五月字）。況樊川集三除官歸京賦川雨養詩，「秋半吳天碧，……時節到重陽」，如果三月丁然，何至八、九月間始離任，「三」爲舛文，可無疑矣。

(15) 輸林學士承旨，與一般輸林學士異，略見前柳孫傑；元儀承旨學士院記，「姑命鄭公繼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其文甚明，承旨猶滑州軍糧庫京領班，今之秘書長，職章京，諱不能混視也。今箋四、大中三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合都御史中醫舍人」，此前柳實未加承旨，抑輸學是差非官，謂由翰學拜中舍，亦固不勝，應正云翰林學士考功郎中知制誥……也。後如此四年二月之畢諱，六年七月之庚道肅，八年五月之蕭寔，十年正月之庚道肅，均誤翰林學士爲翰林學士承旨，參照着翰學號記注補自序。

(16) 柳仲郢兵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舊傳，徵爲吏部侍郎，入朝未期，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通鑑二四九系大中九年十一月，箋四據新宰相裴休罷相出宣武在十年十月，謂仲郢代領鹽鐵，必在其時；然又引新表八年十一月不罷使，英華韋有儀授東川制結衝曰兵部侍郎鹽鐵使，唐諸林草有製河東書判鹽鐵，疑仲郢入朝即代有翼，其物矛盾殊甚。余按休之罷相年月，詳載紹乾，（參拙著方鎮年表正補）今且勿論，但宰相中間罷制，事所存

見，會誤之矣，不可泥解。（參錢大中十年注）。唐制、戶部、度支、鹽鐵稱三司，皆以他官判，（號亦見錢三大中元年）舊傳之「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依常例自應一氣連讀，蓋張氏先入爲主，必謂「入朝未謝改兵部侍郎」是一事，充諸道鹽鐵又另一事」，已之失句而反襲舊氏誤讀，冤騷於史家歧文，多見其抵牾耳。

史料與史學

己 缺證

(1) 平陽之郡 諸撰處士李誌狀，「時重表兄博陵崔公戎，表姪新野庾公敬朴，平陽之郡等」，箋一云，「句有譏刺」，叶察其文義，平陽是郡，與博陵、新野相對，則「之郡」當爲姓名之譏奪。凡和姓纂、平陽路號望，路尋、大和三年充侍講學士，累遷中書舍人，即懿宗相路巖之父，由此按之，應正云「平陽路公纂等」也。

(2) 上張鵝鶴狀 文有保定質弟昨至語，箋二云，「錢氏謂後有爲張鵠公補保定尉張鵠巡官牒，疑即其人，是逕屬時作」。按狀又云，「是觀玉季，如對金昆，……况不羣小官，無歸委吏，一枝桂旣經在手，五斗米安可折腰；俟館屈才，固難雜贊，前繩佇美，卽議轉遷，端公厚賜眷知，又聯姻好」，與荀保定尉張鵠巡官牒，「過蘭成射策之年，誠思屈跡，當陳展築年之日，難議折腰，屬賓榻方施，使車旁午，假其候館，聊免沒階」，語氣正合。然「雜贊」、「轉遷」，不切商隱身分，是此狀亦代茂元作，應補爲「平陽公」三字也。案張齊記文列名「安定張某」，馮註六經皆茂元增，以「又聯姻好」句証之，張某殆舊端子弟，惜皆缺其名矣。雜端余頗疑卽會充牛僧孺淮南副使之張鵠，但乏確證。

(3) 新州李郎中 爲汝南公與新州李郎中狀，錢氏補編以汝南爲濮陽說，箋二編開成五年，皆是也。唐詩紀事四七，李播登元和進士第，以郎中典衢州，廣記二六一。唐郎中李播與新州，又劉夢得文第二八有證新州李郎中赴任詩，余嘗蓄合數證，謂播初典新應在會昌二已前；(參方鎮表正補荆南盧弘宣)今參此文，又知開成五播已出守，與余前說合，此李郎中卽播，更無疑矣。樊川集九，進士錢鵠誌，「會昌五年十二月，某自秋浦守相應，路由錢塘——時刺史趙郡李播曰」，同集一，杭州南亭子記，「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比部郎中出爲二塘」，知播系出趙郡，字子烈，惟比中是與新已前所官，抑與新後又入爲比中，無可確考矣。

(4) 鄭州周舍人 瓢二編謝齊於會昌元年，云：「義山大中元年，鄭州刺史桂管，上虞侍郎狀有某行已及鄧州，二年自巴蜀歸，陸發荆南詩有鄧陽全黃鸝，一正春夏之交，一在秋，皆與此啓孤燭扁舟寒更永夜寫景不符，當是開成五年湖湘歸作矣。是時義山方赴制復幕，至則嗣復已貶，失意而歸，所留始遷遼於江津，又墮池於門宇也，惟黃陵相別，乃係春雪之時，而文中所敍又似冬令，婆羅唐泥石矣。」余按鄧州一句是晚壁詩，非陸發荆南詩，張引誤。橘至仲冬始全黃，不限於秋景，集有九月臘東蓬等句於鄧州近，寒足句亦不定表冬深。李憲鄭州，是時周當官州刺史，舍人者稱其前此之內官要職也。考翰林院記，周敬復會昌二年九月守中書舍人詔院，大中四年十二月自華州刺史授江西觀察使，中間七年歷官不詳，余信此周舍人必即敬復。蓋自西授出縣數州刺史，遷道首津，卽追滿李與周相識之始，於烏有之是幕無據，循此推之，啓作於大中二年歸途，可無疑也。江鄉兩遊，本是杜撰，何怪寫景不確。

(5) 李舍人 瓢三謂上李舍人第一狀：「李舍人非李褒，其說甚確。據余考證，舍人名納，詳翰學贊記注補。」

(6) 為裴懿無私祭薛郎中哀文 瓢三系會昌四年，解懿字爲戚懿，謂「裴與薛是戚懿或與義山亦有戚懿」云云，說極矯強，不可從。文本不著年，箋因疑薛郎中與劉禹將薛茂齊爲兄弟，又裴涉贈妻裴氏，故系之此年。余按郎官柱左外祠中有薛懿，(集刊八本)分拂著浙西觀察使萃子，吳興志一四，「薛懿會昌六年八月十日自安州刺史拜，奏官」其下一人爲令狐綽，大中元年三月授，則裴卒官似在二月。考祭文云，「漢榮出牧，晉義州兵」，言蘇郎中之幽等也。「橘櫻既集，荼征是親，鵠度雪而去遠，鵠下亭而唳頻，……終自奮首，傳於骨髓」，征荼，晉水若湖州用典，《元和志》二五，「貞元以後，每歲以進奉顧山紫笋茶役工三萬人，累月方畢」，又鑿溪一名茗溪。言蘇郎中之守湖州卒也。唐人重內官，故稱郎中，合比之，知裴爲裴之壞字，斷無疑矣。唯文言「覆虜氣變，殷禮夢起」，與大中元年不符，意與裴志之除授年月及接替，或不實不盡歟。文內殄淮宗，餽王氏二句，弗可混看，至「將就宋子，俄放湘南」，……今則嘗去彬(郴)江，當移澧浦，印證藻網，猶豈郢署一，不過言初攝郴州，今雖

遷移澧州，尚未還我本原耳，張謂因襲奏奉累，想未必然。

(7) 於江陵府見除書狀。按此雖不全，據云實某狀；其「於江陵府見除書」係狀內之詞，接下伏水「榮榮
史職」而書，後人既佚其題，遂以狀首七字以代耳。十三丈《全文記十三大》錢氏謂指周墀，箋三云，「唐周
國史在二年拜相後，是年即已兼頭史館乎，傳無可證，或別是一人也。」余意錢說類可信，墀或帶集賢學士，中
館檢撰，與拜相後之監修國史小異也。

(8) 河南崔尹 方鎮年表集號考證，「杜牧（崔）璪授刑部尚書制，……分憂陝服，尹茲東郊，……此一集
实河南尹之前之證，以覽南文集補爲榮陽公與河南崔尹狀者之，殊於大中元年爲河南尹」。按璪是宰相琪之弟，
故狀文稱十五丈。舊一七七本傳，「會昌初，出爲陝虢觀察使，遷河南尹，入爲御史中丞，轉吏部侍郎，大中初，
……」其紀年不足據也。(參下條)

(9) 京兆李尹 爲榮陽公與京兆李尹狀，箋三系大中元年，亦云未詳。余按狀云，「伏承榮膺新命，……然
鑿處之中，二鄧咸歷，東京圭表，已肅於殷頑，西雍山河，曾奔於晉益」，據新一四六李拭傳，「仕縣宗正寺，京
兆尹，河東鳳翔節度使，以祕書監卒」，又通鑑二四八，會昌五年，「夏四月壬寅，以嘵號觀察使李拭爲招結義
州刺史」，然拭未行，「捕著曾昌代叛畢揚證二三六——七質」又唐會稽太守題名記，「李拭大中二年二月自京
兆尹除檢校左散騎常侍授」，是商隱文之京兆李尹，斷是李拭。但會昌五年正月河南尹尚爲盧貞，(見本箋)合而
上引通鑑，拭尹河南應在同年四月後，占會昌五年數至大中二年，亦不過四年，則疑狀「五歲之中」應正作三歲，
「三」字互訛，例如前樊篤川集。簡言之，則拭因冊號晏斯未行，同年改授河南尹，越兩歲即大中元年改京兆尹，
新傳甚略，故不詳河南尹。拭去河南，就繼其任，此狀與前一狀蓋同時發矣。

(10) 楊收周廢人爲兵傳 箋三據舊紀系大中元年，云「據杜牧之所撰集記云，遷禮部尚書，鄭滑節度使，九
歲入拜兵部侍郎慶支兼戶部吏曹事，今天子卽位二年五月，以本官平章事，九歲九字必歸。惟懿敍今天子卽位於判度

支後，又似制度支。宜宗即位之前者，李暉延義成在會昌六年十一月，若如誌文，不應內召如是之速，豈史文有誤耶？」余按驥於大中元年行取入京，除「江陵府見除書狀」外，尚有一證；大中二年商隱賀相國汝南公暨云，「而矣
闕十年，流蹤萬里」，（全文七七八）商隱會昌二年初，尚連舉幕，有爲汝南公賀彗星不見復正殿等表可證。
三年東下，或因母喪未會入謁，此後四年據自華還江西，六年改義成，均與商隱不相值，由會昌二數至大中二，前
後七年，十年契闊成爲七年之說，否則舉其歲數亦可通。假如據於會昌六年召入，則商隱未赴程管別繼能相見，此
據大中元年二月後內召之旁證也。牧所爲墓誌，側重人情，故以「今天子即位」冠於作相之年，其實入拜兵侍，已
在今天子即位之元年矣，讀古人文字，宜兼顧筆法，不能徒就表面泥解也。（古人撰文，并非尙爲我鑒考訂之用。）
九歲，文苑華注九一作暮，然暮歲亦不可追，以余參之，當是「一歲」，「一」寫作「乙」。「乙」又碑訛「九」。如
是則恰與會昌六年改義成大中元年召入相符矣。

(11) 李回賀州之貶 篓四云，「似在大中二年，與蘇公貶岳州先後」，按通鑑二四八，大中二年九月甲子同
書蘇貶岳州貶賀，更有明文也。（王安石序會引大詔令佐證。）

(12) 李德裕歸湖年 篓四始附大中九年，陳寅恪兄據晚近出土李澤遷鄆尉李暉友碑自撰亡妻鄭氏兩語，彌在
大中六年，且碑無題詩萬里風波一葉舟爲此時作，說頗可信。今尋由唐裕自撰妻（非妾，別有說。）劉氏誌書所附
記「壬申歲春三月，扶棺帷裝，陪先公旣旐發崖州，……首涉三時，途徑萬里，甚年十月左達洛陽」推之，則過江
陵當是秋半，（是歲閏七月。）惟無題詩若是活看，正不定商隱親至江陵耳。

(13) 爲河東公與問學士狀 篓四云，柳幕作，不能詳其何年。余按籩三，開成三年下爲河東公上樞相等八
狀，經張氏考定河東爲濮陽之說，已無疑問，獨此一篇猶成漏網，其實亦代茂元作也，說詳翰學略記注補周易傳。

(14) 上考功任郎中狀 篓四云，「案錢氏據華省名曹南臺雜事語，謂卽本集上崔相國啓之任侍御憲，詳彼啓
似爲幕僚，此狀所言確爲京職，唐郎官石柱頭名戶部郎中內支郎中祠部郎中皆有任憲名，而考功郎中未載，其前後載

官無考，不能定爲何年作也。案按全文七七五收此篇，題無考功字，然今郎官注考中標新殘缺，不能斷其誤否也。據柱題名應係官詞外，詞中（非文中），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戶中，動中，狀之「華省名曹，兩榮幕事」，賀任長以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也，其爲憲可無疑，猶烟名次序，狀應晚年所作。

（15）弘農公 集有爲弘農公上虢州後上中書狀云：「伏奉某日制書出守，以某日到任上訖，……某因緣盡病，應汗郡符」，又爲弘農公虢州上後上三相公狀云：「豐意相公授自曲臺，致之近郡」，錢氏補出號稱知溫，筆四謂其未的，是也。箋云，「劉夢得集有寄楊虢州與之舊烟詩，首云灘地江湖知幾春，今來本郡接朱輪，必即其人，夢得外集又有祭虢州楊庶子文云，維太和六年月日，中統楊之仕履甚詳，云歷佐侯幕，拾遺君前，克揚直聲，不憚左遷，五剖竹符，皆有聲績，南湘潛化，巴人啞啞，比陽布和，戰地盡闢，壽春武肅，姦吏奪魄，梁波砥平，士庶同適，朝典陟明，俾臨本州，靜治三載，臥分主憂，……則楊於太和六年卒於虢，而祭文言靜治三載，其出刺當在太和三、四年間，信名無考耳。檢夢得詩集又有寄唐州楊八歸厚詩，合之祭文比陽布和二語，假虢州卽爲歸厚也，……惟第二狀故自曲臺始不符，或楊尚有入載京職事，祭文所敍從略歟」。按夢得集之楊虢州爲歸厚，誠屬無疑，（余別有考）然唐人重郎官，歷典五州，曾宋省路，何此獨不提，是知李集弘農公之必非歸厚也。以余求之，此弘農公殆什九爲名傳於今而曾桂荀子之楊倞；沈亞之送韓北赴江西序，「北指賓仕於江西府，其友相與訊其將撰人則汾州刺史楊倞，合諸郎官題名之時代，則汾已前，當曾典守他州。循此推之，倞自主中出刺虢州，約當開成四年、五年，（據新表，四年七月甲辰至五年八月庚午期內，宰相三人。）卽商隱守弘農尉時代作，弘農虢州郭下，宜乎有此代勞矣。若在大和三、四年，則商隱猶未及冠，僅達頭角，今大和六年已前，尚無編年文可考，（代諸郎中一憲非季作，辨見前。）謝上表狀，詔竟委諸後生小子乎。考訂既竟，欣然有待，蓋由此知儒家之楊倞與詩人之

商隱，會發生一段因緣，前類史家所未道及也。

(16) 為弘農公上兩考官狀。狀云：「伏見前月十九日恩制座主相公登庸，某科等蒙恩，伏增榮忭，闢下同德比義，契重交深，戴惟爰立之榮，併見褒征之吉，下情不任迎賀踴躍之至，伏惟照察」。按前條兩表狀余既得解，唯對此狀頗涉懷惑，蓋以唐制科常特派考官三、四人，與其選者率是清要，(如萬紀一七上，寶歷元年考官中舍鄭滔，吏中崔遠，兵中李虞仲三人。)僚於元和，長慶間已入仕，則在開成中較爲前輩，而開成四五考入相者如崔鄆、崔珙，當憲、穆兩朝並未躋清要，何忽來座主榮膺也。忽悟樊南文題目，今名說衍，狀末述己之地位，爲舊體書啓應有之義，今狀末誠與守州條語，況求諸新表，開成四五考、珙均非十九日登庸，惟新紀、表書李固入相於會昌五年五月乙丑，即十九日也，然則此狀乃商隱與其同年等所上，故曰「某科等」，商隱稱曰座主，連張氏所舉州例，合此而三矣。商隱是時尚居洛陽，故曰「前月恩制」。與固同爲開成三年弘農等制科考官之兩人，惜姓名無可考，(登科記考二)亦猶晉固是歲爲考官，可輔入。)然一考官掌庸而實及其同宗，得此可略見唐人書牘酬應之繁瑣也。「爲弘農公」四字應衍，並改編會昌五年。

(17) 赤狄及翟虜 箋曾言唐文盛字或用指版將，余按祭外員文，「赤狄遼恩，晉城告變，假三齊之餘醜，忌神州之近甸」，又祭薛郎中文，「翟虜氣興，殷權夢起」，翟與狄通，皆指劉蕡之反。從諫本漢人；史記匈奴傳正義引括地志，「潞州本赤狄地」，是指其地，非指其人，唐人隸事頗寬，義取斷章，若在後世，則謂其不切矣，箋未之及，故申述之。

世一年九月中旬稿成，偶檢得近人朱偰氏李商隱詩新證一文，(武漢文哲季刊六卷三號)所附商隱年表，無非據張譜簡寫，不必覆驗。朱云，「惟張氏解詩，往往以意連之，牽強附會，在在皆是，故其編年詩所列，多由曲解間接推出，未足爲憑」，又云，「實則除詩題標明年代或實有事實可資證明外，編年詩頗不易爲，寧闕無濫，斯爲得耳」，所論確中張氏之失。顧同人於無題等數十首(同前引四號)又別拟一莫須有之獄，斷爲商隱與「女

言情而作，猶是五十步笑百步耳。「寧闕無鹽」，竊願釋李詩者謹之。國年十一月下旬與仲勉再識於南溪。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仲勉

自道光中徐松氏著《登科記考》，近百年來，能於唐史一部分作有系統之整理者，莫吳任鑑氏《方鎮年表》。[○]（勞氏
鄭官柱題名考據采之功勳，而編製之事少。）唐代制誥，除少數謠草外，率尙四六，糟粕舊文者輒視爲無足重輕。
吳氏獨能出其所長，爲之疏解，以駢儷供考證之具，尤一般新史家所望而却步。余年來涉獵唐史，間有參稽，亦便
利弗少，此則吾人對吳書不能不深致歌頌者也。

吾國學術界流傳一錯誤觀念，迄於今莫能廓清，致爲文化進步之大礙，則所謂「爲賢者諱」是也。此種見解，
難於箇人私德，吾無間然，若以律問學求知，夫豈孔門當仁不讓之旨。顧或知之而噤口不言，甚且曲予迴護，（前
賢曲辨班史，是其著例）。遂使沿訛塵謬，殆累無窮。聞者謂我諱之文，猶可等諸自飾，苟爲名著，則有圖糾正者
斷不宜拱手默爾。蓋古今中外，都無十分完全之書，其穿鑿愈高，愈易得人之信受，辨正之旨，非抑彼以自高，亦
猶學術日臻於完滿而已。如方鑑表等，性屬參考工具一類，檢之者尤易據爲結論，弗事深求，則辨誤之更不可已者
也。

民二十七、晤方君國瑜於漢，渠言吳表始中一欄，錯處極多，曾成改稿，其文未得讀。余數年間隨時校正，頗
累積成編，爰本前部主旨，次而第之，且取聖全書可識之點，庶或爲翻閱吳氏書者之一助耳。

（一）吳書初刻爲景祐堂鉛字本，再刻爲二十五史補編本，後者除附增考證上下及小小改正外，兩本幾完全無
異，因缺乏後期，引文錯訛甚多，此爲檢對吳書者所須牢記之一事。

（二）自景德迄天祐幾二百載，欲求每鎮之歷任起訖，都能考出，即在兩三堆舊，已幾爲不可能之事，而况其
數殆八十年。吳氏唯過於求全，遂蹈盜填之弊，（如邠寧、大中十二後，涇原、咸通五至七，義武及朔方咸通後居

等是，祇略舉一二例，下徵此）。唐宋尤然，多不勝指。夫北宋僕書，距唐最近，而懿僖已後率相拜罷，猶多片亂；況夫軍人專據，朝命夕更，其能盡量釐剔乎。故表中所列每任起訖，倘非附引明文或確經考證，吾人祇可視如一種概測，萬勿信泥，此爲引用吳表者最當注意之事。

(三)書之佳否，尚是第二問題，最不要同書之中，自相矛盾或取舍弗齊；屬於前一類者，如咸通三、四年鄧寧、平盧之李瑩，咸通七至九年朔方、義武之侯固是，其餘此鎮未卽而彼鎮已上者比比見，此表與表之相違也。又如鄆坊等著諸將，考證以爲實錄，宣武王鐸之去，考證謂不從舊紀，而長則鐸任至乾符二止，此表與考證之相違也。屬於後一類者，拜命未上或遜領不上，其名仍著於表，是矣；顧如西川、永泰元之郭英義，文德元之韋昭度，淮南東、景福二之陳珙，則祇注中見之，邠寧、乾寧之孫鏗，則祇考證見之。又留後得書名於表，是矣；然如朔方、天寶十之李磾，永泰元之路彌恭，則表中不著。若義昌李同捷無朝命而表列之，秦寧李同捷有朝命而表棄之，尤爲自亂其例。留言之，成書時各卷間及表與考證間少去一重對核工夫而已。

(四)史見載文而業具成說者引錄之，否者辨正之，凡所以祛舊籍之陰翳，蒼前條之成績，示後人以準範也。今如涇原之不著李業，(說曰：邠寧會昌六)邠寧大中二、三年之張君緒，乾寧二、三年之蘇文建，夏綏開成三之龐嵩，朔方天寶六之張齊丘，宣武大中九之劉珙等，或事有失徵，或功差梳刷，顧此者不勝詳也。

(五)非因別有取材，則凡屬某年之事，應引載此年之下以免誤會，其正軼也。今如邠寧元和元之引白集，澤原光化三及天平大中三之引通鑑，均覺年限不清；據吳氏尋，始取疏密匀稱而然，殊不知清楚遠較美觀爲重要也。他如邠寧大中十三之中斷，河陽大順元、二間之隱空不空，亦其編製之小節可議者。

凡上數事，皆檢取吳表者所當注意。抑吾人每讀一書，須知其好處及壞處，然不知佳處，弊止於箇人弗得益，不知弊處，則沿襲謬誤，害日無窮，本編之作，即是意也。吳表卷八之安西、北庭兩鎮，錯漏固不少，藉別抄補著西突厥史料許初改題之，故此篇不復論及云。時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夏至後一日，順德李仲勳識於南溪叢聚堂。

年表一

鳳翽，上元二年至廣寧元年皆尚昇。按蜀書有記大中四年崔府君夫人誌，云「我先祖渤海人也，曾祖璣，皇中大夫太子保贈兗州大都督，祖昇，皇開府儀同三司鳳翽，官節度觀察處置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公集賢待制」，又舊紀「永泰元年，二月壬辰朔，詔……檢校刑部尚書王昂，翰林學士……等十三人並來賈院待詔，上以勳臣燕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僉金錢三千貫」，（校勘記五，「通鑑」引宋白說無合字，書院下有待制二字，按合疑令字之誤），余接合猶言聚舍，文亦通。一此兩節均可補昇之事跡。

大中元年石雄，二年雄，崔彌，引「通鑑，大中二年九月前鳳翔節度使石雄除左龍武統軍」，意謂雄至九月始罷鳳翔也。但考通鑑二四八云，「前鳳翔節度使石雄除左龍武統軍」，似雄先已罷歸爲開官，沒有此錯。尤可證者，全文七七六李商隱有黃浚陽公（據韓氏訂正）上鳳翔崔相公賀正啓，鄭亞以二年貶，此啓斷是元年末作，（參玉谿子譜會卷三）是宋代雄在元年，不在二年也。

四年李榮，引通鑑大中四年十二月鳳翔節度使李榮兼招討黨項使」；五年李榮，李試，引「舊紀，五月以河東節度使李試爲鳳翔節度使，李榮爲河東節度使」。余按于唐天中十一年鄭貢進士李耽（原曰試耽）墓誌，「次兄榮，……五乘戎旃，首乘夏轡，轉岐輔，歷太原，移白馬，今乘天平軍節度使」，由岐輔轉太原，與史合。

六年李試，云，「郎官有柱題名，祠部員外郎李試在盧弘上後一人，又見金部郎中」。按郎官柱祠外，並無李試，金中題名試在盧弘之後，作弘上亦誤。

十二年李續，云，「郎官石柱題名，倉部員外郎李續，又見左司郎中，考功郎中」。據郎官考一，續名凡四見，左中，度外，倉中，倉外，後人誤以倉中蒙上作考中，並參拙著郎官柱題名研省錄。（第四八平一分）

邠寧，元和元年高岑下引白居易與高岑詔云云。按吳表輯錄事實，往往不考年編錄，是爲其書一大病。即如居易二年十一月六日始入翰林，今將其文載元年下，易使讀者誤會也。又依拙著《白氏長慶集》爲文，此詔當係與命高崇文代國同時發，卽元和二年十二月。又芑菴四編六，高岑志，立於元和二年八月；誌有云，「長嗣，邠寧節度押衛兼右廄四廂兵馬使知邠州留後兵馬事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幼成」，依誌敍祖系，幼成與固同爲高倢之玄孫，惟未知親疏如何耳。

大和二年李適誠，引舊紀、六月辛巳進誠自靈武授；三年進誠，李聽，引舊紀，十二月辛未聽曰大子少師授。余按舊紀一七上大和三年五月廿三日辛未，「以左金吾衛大將軍劉遵古爲邠寧節度使」。又一七下，四年正月十八日，「癸巳，以前邠寧節度使劉遵古爲劍南東川節度使」，是三年五月遵古代進誠也。表誤漏遵古，應補。
會昌六年李業，引「太平廣記」，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邠寧凡五鎮」。業曾否鎮涇州別一問題。（參下文）但吳表涇原既不著業，復未說明不著之故，要使閱者滋疑也。况考舊紀引錄吳記云，「李業舉進士，因下第……業求輔佐，第下，左軍李生與行官楊鐵亦授舍中。……翁曰：……然三人皆節度使，某何敢不祇奉耶。業曰：三人之中，一人行官耳，言之過矣。翁曰：行官領涇鐵化兵馬使之前，秀才節制在兵馬使之後，然秀才五節鉞，勉自愛……既數年不第，業從戎幕矣。明年，楊鎬爲仇士良開府摺用，累職至軍使，除涇州節度使；李業與同時爲軍使，領邠寧節度」。所謂行官謂楊鎬，所謂兵馬使卽失名之左軍李生，亦卽與鐵當時領邠州節度之李。說部記事，往往不能據以考證，可於拙辨壓倒元白，（唐集盾疑）將兼比照，司空見慣（唐史餘濱）等見之。但吳氏既信其爲實事，以楊鎬著涇原開成五年及會昌元、二、三數年下，何以邠寧此數年間並無相當之左軍李生，是相違也。今依前文鳳翔下所引李耽誌考之，則李業并未鎮邠寧，其名應刪却。李業既不盡異，斯所謂楊鎬領涇州，左軍李生同時領邠州者，都應在存疑之列矣。

大中二年，三年著張君縉，三年下引「通鑑」，七月邠寧節度使張君縉取蒲關」。余按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春正

工西賓，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歸國，詔太僕卿韓勣往驗旨，仍令韓武節度使朱叔明，邠寧節度使張景緒各出本道兵馬鷹接其來」，景緒當即君緒，（綏勦記九失校）。因同年六月下又作邠寧張君緒也。此條分應引入以爲君緒二年已任邠寧之證。其考證上云，「今接通鑑，大中三年正月有邠寧張君緒」，但通鑑是年正月並不見君緒名。復次新書二二六下，「邠寧節度使張欽緒復肅禪」，君又作欽；凡此景緒、欽緒之異文，都應列於考證，方便稽核。更考敦煌本張延綬碑傳法，「會昌時邠州節度張君緒能對御口誦」，李莘既未鎮邠，具如上說，則君緒鎮邠，殆始會昌六年，故延綬傳稱會昌時。

十二年下引通鑑著劉義，十三年缺人，十四年及咸通元年下又著劉異。按異既不知罷鎮年月，則十三年已下全缺可也。異非將鎮，何爲中間獨缺一年，此等處多失檢。東觀奏記上載異爲邠寧事，亦可補注。

咸通六年下溫璋。按考證上溫璋條又云，「寰宇訪碑錄，華嶽咸通五年六月有溫璋題名，此璋是年已罷鎮之謂」，是吳氏釋璋五年已罷守邠寧，何六年續著璋石，誠之可也。

十年下李平，云，「東觀奏記，李丕……；卿宜改名，平舞蹈而謝，年後終于邠寧節度使，邠官石柱題名，度支郎中李平在王龜後一人」；又十一，十二兩年下亦著李平。按平是嗣中，葬度中，說見拙著郎官柱題名初著錄。吳氏引史，都無平於此三年鎮邠寧之證，不審何以知之。東觀奏記（依新書五八）成於大順中，所謂「後經」，並未指出年代。復次英華四五六，鄭畋授武臣邠寧節度使制云，「彰勇藝於驍門，顯勤勞於禁旅」，其人當出身環衛，鄭畋行制題在咸通九年五月至十一年九月之一時期，措詞已失名，無從於此補缺也。

乾符六年下李存勗。按新表七〇下作有禮，百衲本存糧，說見拙著唐史佚稿。

乾寧二，三年下著蘇文建。據通鑑，二年十月以匡國節度蘇文建爲靜難節度，又十一月加文建同平章事二領。據成華四五六收崔述授文建邠州節度使制云，「頃在禁宮，屢竭忠節……洎委鄙庭，俾之鎮師，當臣逆易夷之後，是邠郊凋瘵之秋，而爾復茂政能，益堅撫字，未周鼎律，已播謠謡，方深倚注之機，用安黎庶，旋屬干戈之患，每慙

焦勞，既互有奏陳，虛名雖隙，竟寧生聚，爰職改更，復以營製奸兒，方思勸焉，必冠就賓於上路，德戎宜錫其名號，……爾其便提驍采，亟赴征行，破其城社之祇，刷我宗祀之恥，然後仗茲龍節，蒞彼雄藩」，試與史文比勘，巨逆梟夷者二年十一月王行瑜被誅也，宋周星傳應是三年上半年，夏有奏隙似指李茂貞等連言，未識奸兒並指討茂貞事，合此尋之，三年上半年文建曾奉命改官，及秋間討茂貞，又復授文建鄆州，崔彊以三年九月出相，於其行制時期正相符合。今吳氏既避去此制不引，殊未盡考證之能事也。

四年下著李思諫，李繼徽二人。按吳氏考證上謂孫儲是年曾授鄆寧，未赴即移鎮秦州，說屬可信，但本年下不著儲名，爲其未上任也。竊謂已命未上，仍當著於表中，下附說明；若從省略，體例殊不合，蓋思諫既以正月去，而七月始命繼徵，覽表者不知中間缺漏之故也。

涇原，長慶元年田布，楊元卿，祇引舊紀著二人之除，不著布之改官，應引舊紀，八月乙亥布授綽博節度一條以見其新職也。

大中二至六年著康季榮，八、九年又著季榮，九年下云，「按季榮無傳，合通鑑及舊書者之，季榮再輔涇原」。余按通鑑二四九，大中九年，「右威衛大將軍康季榮前爲涇原節度使，杖用官錢二百萬緡，事覺，季榮請以家財償之，上以季榮有開河津功，（胡注云，「季榮有功，見上卷三年」。）許之。給事中封還敕書，諫官亦上言，十二月庚辰，貶季榮澧州長史」。曰「前」，明季榮任涇原任先，曰右威衛大將軍，明季榮九年正居是職，且職昇發覺，往往在數十年後，只據此文，安見再鎮痕跡，况吳氏所謂諸書者又空無指實乎，故季榮再任，斷應刪却。
千唐鄉口進士李耽誌，（引見前鳳翔）大中十一年五月立，云，「次兄權，……拜涇州節度使，……無疾暴薨」，權拜涇州，斷應在十一年前，今表不見李權，豈即在大中八、九年間歟，特考。

咸通元年至四年著錄李璠，祇引英華（一）授涇平盧節度使制，顧卷三不載，咸通三四兩年下又引全唐文同制著錄李璠，這豈能同時兼平盧，涇原（前者在東，後者在西）。兩節度乎。五年至七年下著錄李宏甫，祇引舊紀，新表

兩事，更不知其任起止何年，凡此之類，歸均應附錄各鎮之末，以待後考。吳氏唯不載書名闕略，遂陷強填之病，「如是者甚多，不盡舉」。對人固患貽誤，對己則過損其書之價值而已；下文尚寶和乾符元年，亦然。

鄜坊，廣德元年著王仲昇，引郭子儀傳「渭北節度使王仲昇；余按舊一九六上吐蕃傳武稱領史大夫王仲昇」。

廣德二年永泰元年杜冕，只引通鑑、永泰元年「九月己酉命邠坊節度使杜冕屯鄜州」。余按貞元新定日錄「六年有淮永泰元年六月十八日勅：鄜坊等州都防禦使特進試太常卿使持節鄜坊諸軍事鄜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邠國公杜冕奏，此永泰元年上半年冕已宣歸之證。」

大歷十四年著崔寧，建中元、二年兼著寧及李建徽，十四年下只引「舊紀、十一月癸巳、加崔寧等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出鎮坊州」，元年下只引「通鑑、大歷十四年十一月延州刺史李建徽知鄜坊丹延留後」，明者仍未盡明。考舊紀下文有云，「以朔方節度處候杜希全爲靈州留後，以鄜州刺史張光辰（爲）單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綏銀靜勝等軍州留後，延州刺史李建徽（徵字據沈本補）爲鄜坊丹延留後，楊炎第惡崔寧，雖授以三鎮，仍著此三人爲留後，奪寧之權也」；又舊書「一七零傳」，「制授：……原畿觀察使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兼鄜坊丹延都關隸觀察使，……但令居鄜州，雖以寧爲節度，每道皆徵留後，自得委事，……杜佑全爲靈州，王翊爲振武，李建徽爲鄜州」，此兩節自應完全引入，方見當日制置之次序。又建徽既十四年所命，則十四年下應與寧並列，今只著於建中元、二兩年，此編制之欠調暢也。又舊紀言居坊州，儻言居鄜州，亦小異。

建中四年著李建徽、涇城，城下引「通鑑、十月丁亥以涇城爲京畿渭北節度使」，（丁應作辛）興元元年復著李建徽，引「通鑑、三月乙丑李懷光遣人襲圍李建徽軍，建徽走免」。按舊書「三四九傳」，「德宗幸奉天後三日，邠寧軍人子弟自京城至，乃署爲有在都虞候檢校兵部尚書京畿渭北節度觀察使」，據通鑑二二八、續以己酉至奉天，己酉、辛亥始前後三日，則識之此命，不過遙領，應加說明，方於建徽再見無礙也。

元和八年蘇轼下引「白居易右金吾將軍薛伾鄜坊觀察使制」；按此是擬制，亦非白氏之文，不可爲典據，謬見

抽著白集僞文篇。

長慶二年王承元下引「舊紀、二月癸酉以鄆坊丹延節度使韓充爲義成軍節度使以代王承元爲鄆坊節度使」，文不可通。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王承元下有以承元三字是，各本以承元誤在下淄州下」，今本又訛以承元爲以成元。

大中二至四年著李彥佐，其考證云，「沈筠（詢）彥佐擬鄆坊制，比以雕陰蠻藩，羌渾小擾，通鑑、大中三年下並無黨項叛之語，唯元年五月下、「吐蕃蠻恐乘武宗之喪，誘黨項及回鶻乘寇河西」，又四年九月下、「黨項爲邊患，發諸道兵討之，連年無功」。彥佐之任，雖確在大中初，然起訖何年，初無的證，斷不應以影響之辭，混人耳目也。由英華四五六所收詢各稱覲之，彥佐疑大中六年授，（是歲黨項擾邊，見通鑑二四九。）可悉據著輔林學士壁配注補沈詢條。又吳氏考證謂會昌六年彥佐自行太子賓客爲太子太保分司，未詳所據；據詞制、彥佐係守太子少傅，從二品，太子太保從一品，此極開闊及散官，非有大過，罕聞黜降，殊不類。

六、七年著陳君從，引東觀奏記，白敏中充邠寧行營都統將軍陳君從爲都虞候，及李納授君從聽功制二事。余按奏記稱君從將軍，若納制君從前官是邠州刺史，兩者未見聯繫之跡。况據吳氏考證浙東李納條，謂大中六年八月華州刺史任上授浙東，則君從之制，恐非六年所行而爲三年所行。（參翰林學士壁配注補李納條）若然，則彥佐君從易位，亦不悖前條所說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質潛，其考證則云，「羅隱有送道士臧濟謁寶雞州時，校質氏爲節度使者乾符年有質潛、寶雞、質滿，咸通年有質潛，爲麟州者之名應考，按當爲質遂」，（本當別爲一條今附王行審條下）以爲質遂，與表不符，其起訖年分，亦無別據。

乾寧四至光化二年著李思敬，引吳融授李思敬節度使制，余按今英華四五六署名虛說，非吳融。

夏綏、原刻景杜堂本開成三年著高（缺名），引「唐紀、十月壬辰以右金吾衛將軍高曰爲夏綏銀青節度使」，二十五史補稿本則姓下已填入「霞寓」兩字。按今本舊紀固作霞寓，但考舊書一六二高霞寓傳，已卒寶曆二年，（亦見舊紀一七上）新傳一四一略同，初本不填名，當因此故。如舊紀不誤，則是姓名相同者。

平唐李耽志「次兄業，……五乘戎旃，首忝夏臺」，（見前鳳翔）夏臺、據舉編一〇七使院石幢記，即夏綏節度也，此志業爲其亡弟自撰，當屬可信。今考證上涇原李業云，「太宗廣記，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邠寧凡五鎮，按會昌六年四月有鴻臚卿李業，疑鑄涇在遼忠後」，又振武、會昌五、六年李業下云，「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見玉泉子」，然由誌觀之，則振武、邠、涇三鎮均不實，是知依說部以舊史，往往錯於大錯，新學者復喜搜奇抉秘，易矜創獲，當慎爲之也。現夏綏大中元年及四年均缺名，三年之崔某，（失名）亦未確定，業於四年十二月已仕鳳翔，既有可能，（通鑑）則其鎮或在大中元、二年，歛懸補入。

朔方、吳氏據唐會要說字，以爲開元元年十月十六日初置節度使，非也，辨見拙著唐史餘譜。此外二年著王陵，三至五年著薛納，五至九年著王陵。今以余考之，開元四年應薛納、王陵並列，（舊書九三陵傳、除昇州長史之「明年」，默啜被殺，卽開元四年也。）八年聽王陵、韋抗、王陵並列，五年不聽列薛納，說均詳餘譜。

十年著信安王祿，引「冊府元龜、開元十年十一月□甲朔方軍節度大使信安王祿……」一節。余以史乘考之，元龜一三三所記年分有舛，約應是二十二、三年之事，說詳拙著突厥集史開元二十三年下，姓名應刪。

十五年著信安王祿，引「通鑑、開元十五年閏月辛巳以左金吾衛大將軍信安王祿爲朔方節度等副大使」。按朔使非正官，但因玄宗嘗日以諸王遜領各節度大使，（見舊紀八、開元十五年五月。）故據實權者遜退而爲副，此種改制，謂惑一度說明。

二十年著信安王祿，但二十八年牛仙客下又引「唐會要、開元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按會要年分多舛，不無依據，然既引之而不加說辨，是使覽者滋惑也，余疑會要文或「開元二十四年四月」之誤。

二十四年著牛仙客，無引文，按表八、河西同年下引高齊「○三仙客傳」，開元二十四年秋，代唐安王諱爲朔方行軍大總管」，應於此處見之。復次、「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表仍著仙客；考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壬寅，「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領朔方節度如故」，又二十八年，「十一月，罷牛仙客朔方、河東節度使」，兩節均應引注。不然，從安知仙客既人爲宰相，猶遙領外鎮耶。

予唐大歷八年張頤誌，父敬忠，兵部侍郎朔方節度大常卿，按敬忠任朔方實在開元，其年分待考。

天寶五載王忠嗣、張齊丘，引舊傳是歲四月忠嗣讓朔方，又會要十二月除齊丘，六至九載齊丘。按通鑑二一五、六載十一月，「以朔方節度使安思順制武威郡事充河西節度使」，與表有訛舛。

十載著李林甫，引「通鑑、正月丁酉命李林甫遜御制、節度使，以戶部侍郎（李）暉知督後事」。依開文錄坊崔季、李建徽並著之例，謂應以暉名入表，其不知者乃闕之。

乾元二年著郭子儀、李光弼。考舊書「○光弼傳云，「加光州太尉兼平盧軍，代郭子儀爲朔方節度使」，應引注年下以見郭、李蟬聯之跡，且必如此而後下文上元二年謂光弼繼太尉中書令，方不致突如其來也。

永泰元年著郭子儀，引「路圖基傳、爲郭子儀朔方節度使」，永泰二年檢成判局尚書知省事。余按今本舊書一二二、新舊一三八副載傳均作永泰三年，舊書校勘記四四示校出，然永泰實三年；新舊戲本考證云，「舊書作大歷三年」，與今見本異；然古傳下文又提「大歷六年」，則永泰似非大曆之說。吳引號改「三」爲「二」，亦乏的據。依前例，屬恭謹而子儀並列。

大歷二年著郭子儀，引舊紀，「十月甲寅朔方留後靈武大都督府長史常謙光加檢校工部尚書」，依前例，識光磨著於表，又十四年引舊紀、閏月甲申，「以朔方右留後常謙光兼靈州大都督」，表仍不著謙光名，考舊紀、同日所命，尙有朔方左留後掉獄，今下文振武既著謙名，何此猶不著謙光以自亂其例乎。

十四年著崔寧，引舊紀、「以朔方節度（漏引處候二字）杜希全爲靈州留後」，按希全雖取前譖坊李建徵例並

列於表。

元和三年范希朝，注云：「白居易論希朝狀，右范希朝前在振武，威令大行，靈武比太原雖小，亦是要鎮，伏疆臣舉人相代，是希朝鎮靈武出於居易」，大誤。據馬本白集底注，狀上於四年三月，係與論嚴綱不可據，太原同狀。其狀又云：「若太原要人，無出希朝之右」，是月綱即召入爲右僕射，以至那代，洎同年六月那卒，以希朝代。故謂太原嚴綱之去，希朝之代，出自居易則是，若居易上狀時，希朝鎮靈武已及周年，狀所謂舉人相代，係代希朝爲靈武，吳氏誤解。

會昌二年注：「新表天德軍使賈歸義軍節度使，尋廢」。余按會昌一品集授賈歸義軍節度使，尋廢。制有云：「褒納忠之顯效，錫歸義之美名」，此制余考定爲會昌二年六月下旬所行，（中大史學專刊二卷一期一五八——九頁）舊書一九五、「思忠充歸義軍使」，（依余校正，思恩是思忠號，舊書校勘記六五謂「思恩二字衍」者誤）。新書二二七下、「以天德爲歸義軍，卽拜歸義軍使」，（余前疑其有誤，審非是）。卽此時事。會昌集又有停歸義軍敕旨，余假定爲會昌三年三月至五月所行；（同前史學專刊一二〇頁）今因舊書一八上、三年二月石雄仍稱天德行營副使，則其停早在是年二月也。（通鑑二四七書三年二月停）。

大中八年著李彥佐、劉滻，九、十兩年著劉滻、唐侍，引舊紀、十一年六月滻貶鄆州刺史。顧秀贊曰云：「滻之鎮靈武，當在大中七、八年，今系於自靈武，貶鄆州之前一年」，然表則七年未著劉滻，自八年起著滻，亦非貶鄭前一年，殊自矛盾。

咸通二、三年著裴誠，其考證則云：「按當以薛安宗除鄆寧軍移靈武」，今考鄆寧軍咸通七年始著安宗，又自矛盾。

張武、大歷十四年著潭誠、張光晟，按依前熟坊例，此時應以崔寧、張光晟並列，說見前。
元和十五至寶歷二著張淮清，大和元至七著李冰，大和九至會昌二著劉滻。余據司青碌石記三四，大中十年據

武節度鹽軍李某（誌不刊諱）誌云，「去寶歷初，都護張公司空以公夙蘊幹能，恪勤事職，鶴暑散驅使官，至大和中，領邊使李公僕射補充正駕使官，後去開成三年中，都護劉太保改署節度要結」，誌、表互勘，知張公即惟清，李公即承，劉即沔，沔以太子太保致仕，其見表、注，若惟清官至檢校司空，冰檢校僕射，則史所未著。

會昌五、六年著李恭，引玉泉子。按依義所撰弟耽墓誌載並未鎮振武，玉泉子誤，應刪却，說見前文。大和八年契苾通，注云，「會昌一品集」，吳章蓋謂通名會見一品集，非相傳鎮振武見一品集也。通爲節度，德宗已死，此注或易令人誤會。御府藏石記三三、「唐左衛大將軍兼御史中丞吳公妻何氏墓誌並序」云，「始至其家，吳公乃爲振武都頭，權握萬騎兵，致名最盛，往來質士君子多遊其門……從良夫，賤數郡……以會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于丹州……時公將赴闕，遺子謹喪歸葬」，跋亦記此局蓋由集之契苾使君。按義山集之契苾，余曾證焉。契苾通，（會昌伐拔羅跋上一九三頁）今誠誌言在承貢士多遊其門，更無疑於商隱之特有授貿矣。

九、十四年著渾瑊，引元集，元和四年鑄爲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坐贓貶容州司戶，又引舊傳，開成三年入爲右金吾衛大將軍，續之事跡有年分可考者至此而止。鑄爲振武，雖見世系表，然吳氏從阿諾馬越十七年後乃爲此官，無可安置，乃強不知以爲知，解人固如是乎。況考舊傳下文「歷諸衛大將軍卒」，不著振武，新表多本姓纂，余已證之，鐵苟宜此，疑屬任元和七年前也。

咸通二、三、四年著高承恭，其考證則云，「文苑英華、玉堂遺紀授高承恭振武鎭節度使制，……任御史大夫，鄭淮山兩東道制後，則在咸通初，恐誤，今次於張諲授昭義前」。按諲授昭義在大中十年，表與考證亦相違，豈吳氏求及改定歟。如依考證說，則承恭雖在渾瑊之地位，卻此可見前條安排渾瑊於大中九、十兩年之無當也。抑制有云，「爾先父勤勞王家，鍛定唐蜀」，是承恭固崇文之子，今舊書一五一、新書一七〇舊文傳唯附見子承簡，此固可以補其略也。咸通間之振武高宏，殆亦一家。

廣明元年吳師森下引「通鑑、五月丁巳以汝州防禦使諸葛爽爲振武節度使」，按爽雖未上，亦應依表二、宣武

會昌六年劉約例，列名於表以見蟬聯，且於例方齊一也。

中和元年契苾璋。按舊紀「九下、中和二年五月，「從讞求援於振武，契苾通自率兵來赴」，零刊校記一〇。「張氏宗泰云：新紀通作璋」，作璋是也；此去通鑑振武時已三十年矣。環始亦何力之裔。新書一六五鄭從讞傳亦訛通，應說明。乾寧元年石善友下注云：「按石善友據武制在復尤（尤）武安節度使制前，張鎔彰義節度使制後」。余按今英華四五七石善友制後並非崔胤武安制，此乃吳氏誤記全唐文（八二七）也；然全文繼次之先後，不能爲時代先後之據。

九國志七孫漢韶傳：「漢韶，太原人，祖昉，唐嵐州刺史，父存進，振武節度使」，今表無存進。

年表二

宣武，大中（大原北太）七年楊元卿，引「舊紀、開七月乙丑以前宜武軍節度楊元卿爲太子太保」。按拍本開成五年桂州員外司戶郎當懿云，「聖祖楊公薨於鎮」，楊卿元卿，是漢末至京而卒。

大中四、五年著舊紀，曰蔣仲授制。余按延華四五六年仲授知光河中、鄭胡汴州同制，今表四、河中於五年始著鄒光，是相差一年而目相遠也。

九年著劉鋹，十年著劉鋹、裴休；九年下引「舊傳、十一年五月加檢校殿部尚書河東節度使。」後依舊傳則殊自宣武遷太傅，徵諸唐大詔會，劉臻平章事制，「尹正洛師，擁旄鳴苑，……宜葬北門，歸茲玉堂，」亦復相同。今表既謂之平休代奏，後因又著瑞十年授河東，是舊傳之十一年應誤，入舊晉校勘記五九本校。○顧吳氏乃引而不辨，殊令讀者無所憑從。

十年著休，引「文苑英華」，授裴休宜武節度使注大中九（十歲）年六月七日，○請表，十月戊子裴休爲會錢戶部尚書同平章事宜武節度使，○舊傳：十年歲相宜武其子多好太子少保分司東都，」，我看證云，「休除宜武平月日，通鑑、新表、舊紀互異，今從新表」。余按舊紀一八下、休除宜武在九年二月。新紀八、舊十年「十月戊子裴休罷，與新表同。避過二四九、舊十年「六月戊寅，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充宜武節度使」，一樣。則舊合參，序之說相出張，似以通鑑十年六月戊寅爲近是，吳頤取新表，猶未細加比核也。抑舊不備謂十年多分司，則休即以同年罷歸，吳旣引傳而未有所辨，何以十一年下又著休名耶。

乾符元年王鐸、穆仁裕；其考證則云，「舊紀、鐸遷右僕射復相在乾符二年，通鑑、新表有誤。管四

年，司空彌王公行狀，……此錄四年復相之證，今不從舊紀，」識與表相違，亦表之未及改定者。

義成初名永平，永泰元年合孤彌，引「通鑑、九月諸道節度滑漢、李光庭各出兵，按新舊唐書、通鑑合孤彌時鎮滑州，肅考。」余按通鑑二二三胡注云，「李光庭恐當作李光進，」以舊紀一，舊一二〇新一三七郭子儀傳及通鑑下文「己酉……李光進屯靈陽」觀之，胡說是也。但舊、新光弼傳均未言光進鎮滑漢，此或遺脫，否則通鑑有誤。

考證云，「張鎰、新傳除永平，不拜。」余按舊書一二五鎰傳，「尋除河中晉絳節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節度觀察使，……以疾辭，逗留於中路，徵入，養疾私第，未幾，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鎰以建中二年七月相，又舊紀一二、建中二年正月十七日，「丙子，以汴宋滑毫陳鄆潤節度觀察使，……李勉爲永平軍節度汴滑陳等州觀察等使，」合此觀之，知鎰自河中除永平，當在九年末。（參河中張鎰傳）迨鎰卒上，故二年正月又除李勉。

然鎰雖不上，建中元、二年間要須表列其名以存真也。舊書一三一勉傳，「及滑亳永平軍節度分鎰卒，遣表舉勉自代，因除之，莊錦八年，以舊德潤東，不嚴而理，」蓋勉自大歷八年除永平，計至建中元年恰八年。此後朝命以鎰代，鎰辭不赴，二年又復命勉，今表不列鎰而勉任乃速且十二年，讀足者苟不細察，則幾疑舊傳之「八年」爲訛文矣。鎰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一。舊紀，同年七月庚申，「以前永平軍節度使張鎰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書相表，通鑑二二七略同，今不著鎰，則參考者無所資。鎰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二。自亂編例，猶屬次壞耳。

貞元十五年著姚南仲、廣寧，引「唐會要、貞元十五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羣卒繼朝」；十六年又著姚南仲、盧羣，引「舊紀、四月己丑以昭義軍節度使姚南仲爲右僕射」，及「舊紀、四月辛卯以義成軍行軍司馬盧羣爲滑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義成軍節度使九月卒繼朝」。按兩人於連續兩年中作同一節度之相互交替，在方鎮表中殆已無此巧例，況爲會要言纂已十五年卒，十六年又焉能起死復生乎。會要年分舛訛甚，十五顯是十六之誤，再觀舊紀兩條，便見纂於十六年代兩仲，非十五年，表此處之誤，殊太疏忽。

元和八年詳平，引白居易除陝州節度使制云云；據此是僞制，說是拙筆白舉僞文錄，不能援爲典據。

長慶三年高承簡，引「崔鄼義成節度高公德政碑曰唐三百二十載穆宗皇帝詔工部尚書高公承簡建節義成軍，」又考證云，「除鎭年據舊傳。」按唐自武德建元（六一八）至長慶三年，（八二三）實二百六載，廿當六說。

大中元，二、三年虞弘止，云，「通鑑作弘止，」考證亦作弘正。余按郎官柱吏中，金中皆弘止，勞考三云，「虞弘止，舊紀傳作弘正，新紀傳作弘止，資治通鑑唐紀六十四同，考異曰，寶錄作弘止，」弘止官吏中約開成，會昌間，去大中改劉郎官柱時不過十餘年，當不致兩闕皆誤，作弘止爲是。

乾符元至三年李穡，引「舊紀，乾符二年五月王仙芝進陷濮州節度使李穡出兵擊之爲所敗，」其考證云，「舊紀作鄭州節度使李穡，按鄧州非節度治所，卽義成節度領鄧、滑、潁三州者也，轉據諸營應作穡。（舊錄有李經授殿中侍御史制。）」余按舊書後記二〇，「沈氏炳纂云，節度使三字疑誤，蓋以鄧州爲節度使也；按鄧州節度使李穡，當作天平節度使薛崇，通鑑，攻陷濮州曹州，衆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仙芝所敗，卽此事也。」雖與誤異，但其謂鄧州無節度使則相同。然考太平御覽有一節，（見下天平乾符二年）與舊紀年分情事相同，其文則作「鄧州節度使李穡，」天平節度駐鄧，鄧、鄭字近，濮州又在天平轄下，非義成轄下，舊紀之鄭字或訛。吳如是，則得本答錄載成，其名應退入存疑之列也。（參下文天平乾符二三年）

忠武大中九、十年著馬植，十一年裴識，前者引「舊傳，……出爲忠武節度使，」後者引舊紀，十一年「四月以鳳翔節度使裴識充忠武節度。」識旣四月始代植，則十一年初仍應著植名，況前文宣武、大中十一年亦先裴休（參上文宣武）而後馬植，明植遷宣武在年中，今忠武十一年不著植，非徒與識弗接，亦與前宜武表不様合也。

年表三

天平、開成三至五年李彥佐，會昌元年李彥佐、薛元賞。考下文咸化，（即武寧）開成元年至四年薛元賞，五年薛元賞、李彥佐，其天平考證云，「通鑑，會昌三年五月有武寧李彥佐，唐文薛元賞歸昭誠制，歸于彭城，移施鎮野，此與彥佐易續之證。」（又云，「鎮野，鄆州縣。」）顧前者著二人相代於會昌元年，後者乃著二人相代於開成五年，是兩表間相差一年也。

會昌二年薛元賞、狄彥等，三年，四年狄彥等。引「新傳、武宗子曇封益王命兼率爲傅俄領天平節度使辭疾以祕書監歸洛陽，……新紀，會昌二年十月封子曇爲益王。」又考證云，「白詩，七老會詩序；會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白家雁道宅同宴，時秘書監狄彥等……雖與會而不及列，……然則兼謀鐵鄉存三年，罷鐵鄉四年。」余按衛公集四有授狄彥謀兼益王傅制，據元龜七〇八引唐年補錄，事在會昌三年二月，兼謀出鐵天平，應在此後，吳氏所猜尚合。顧表則二年下已著兼謀，殊與考證相背，此蓋由吳氏謂「舊紀，會昌三年元賞自司農卿爲京兆尹，則爲天平當在三年前，今係二年，」（見李彥佐考證下。）誤認元賞之去在二年，遂不得不將兼謀之任，推上一年矣。今考舊紀一八上，元賞自司農爲京兆，實四年五月，非三年，故此表二年只應著元賞，三年當兼著元賞、彥等二人。

（參看證疑昌鴻約條）

大中三年田卒下引「通鑑、四月同平章事樞植爲天平，貶常州，按未之鑑。」余按通鑑二四九著於四年四月，今乃引在三年下，殊令讀者誤會，吳表引文如此者多，不勝舉也。樞雖未上，於例仍應著名表中。敍樞罷相再貶事，新書一八四最爲詳盡，其文云，「樞震恐，具言狀，於是罷爲天平軍節度使，既行，詔捕親吏下御史獄，益得交私狀，貶常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謂爲引注條下也。抑樞之罷相，舊紀一八下，三年，「四月，以正

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馬植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新紀八稱三年三月「馬植罷」，「新表六三亦云三年三月「植檢校禮部尚書天平軍節度使」，「通鑑獨書四年四月庚戌，與舊、新紀新表不同而考異未著，或特有所據。歟。舊書一七六補傳，「遷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敍中罷相，植亦服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按敏中出鎮在五年三月，舊紀、傳亦不自相符，合新傳觀之，植當是由常州貶所召回爲賓客分司，舊紀傳皆誤。」

九至十一年孫景商，考證云，「大中五年景商自諫議大夫爲縣子，見通鑑，當在（韋）損後（杜）勝前。」余按李唐、大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李耽誌，題「親兄天平軍節度使朝請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誌又言業自白馬移天平，（引見前文鳳翔）依前表，業鎮義成（即白馬）至大中八年止，是業似由八年至十一年鎮天平，最少亦十一年業鎮天平也，景商任鎮年分，斷應再考。復次芒落四編六，大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孫二十九女墓誌稱「第廿四兄守給事中賜紫金魚袋景商子貞石」，更從知景商出鎮，在六年五月已後矣。

咸通元年裴識，引「新傳」，識徙忠武天平邠寧，「二、三年楊漢公，五、六年柳仲郢，其考證云，「裴識史無年月，接當在漢公後，柳仲郢前」，而表乃在漢公前，何也？「後」字其誤衍歟。抑忠武表著識於大中十二、三年，邠寧著識於咸通元年，又宣武著識於咸通二年，（引「新傳」，漢公自同州更宣武天平二節度，東晚變記大中十三年漢公爲同州。」）依吳氏表列，識固不得後漢公也。

三、四年李瞻，引「摭言」，永寧劉相鄭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內廷，特旨及第，中外賀誠極衆，惟鄆州李尚書權一章最著，乃福建韋尚書軸之辭，于是韋佐鄭幕。」（原表誤綴元年裴識下。）余按翰林學士壁記、「劉鄆，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自左拾遺充」，故荀摺言之說可信，——摺言事實多誤——則唐鎮天平應列咸通元（即大中十四）二年間，何表又肆三、四年間也。

八至十一年孔溫裕，引「金石萃編」，新修曲阜縣文宣王廟記皇帝御寫之十年歲在己丑夫子三十九代孫魯國公節錄汝陽之三裁道濟政成云云，「其考證云，「則似溫裕以咸通八年鎮鄆，存參。」余按于唐，咸通九年十一月八日

發度感誌，「至丁亥歲，鄧魯荷晝自東都留守節鎮天平，」丁亥即咸通八年；溫裕據鄆始八年，有此兩備來源不同之憑證，自可無疑。溫裕係自留守改官，得此更可補新傳之略也。表又引「中書門下牒，鄧州濮觀察使」；咸通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牒，十一年三月十日建，」表於十一年仍列溫裕者，蓋謂建之日孔尚任鎮也。表又於十一年溫裕後列高駢，引「通鑑，九年六月駢爲右金吾大將軍，考異駢爲金吾半歲，始除天平，」其考證云，「高駢據通鑑考異。」

余按果依考異說，則九年八月以吳引訛八爲六。」之後半歲應是十年二月，卽謂駢赴任後之潛留數月，亦與吳表相差一年，而吳氏竟謂據考異，何耶。表又引「通鑑，咸通十年十二月考異高駢時爲鄆州節度使，」表則十年未列駢，亦不相應。稱司建碑不必溫裕尙任，孔紹适云，「僕射大常公龍鍊居洛中，……僕射無并司戎威廟，拾遺由侍行，乃赴職，越一月，今許昌太傅相國襄公爲河中，癸暮觀察判官假檢察御史，」詩謂紹熙溫裕西行赴襄年附職，越一月而寄牒始改河中，寄牒改河中爲咸通十一年正月甲寅朔，則溫裕之罷天平，斷在十年，當從通鑑考異。

乾符二年引「太平御覽，乾符二年王仙芝陷濮州俘丁壯萬人鄆州節度使李鋒出兵擊之爲所敗，」但不著籍名，殆因前文咸通三四年已據據言著李鋒，不信復之再顧也。同年下別著薛崇，引「通鑑，六年辛未王仙芝攻陷濮州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所敗。」按舊書校勘記一〇謂舊紀之鄭州節度使李鋒，應依通鑑改天平節度使薛崇，兩者實是一事云云，究竟舊紀，通鑑，孰是孰非，尙難斷定。所須論者，御覽之文與舊紀全同，（均見前文義成乾符二年。）其變者咸鄭，鄭一字，以職實言之，又鄭字近是。（今本舊書多訛文）况吳氏既採舊紀同文爲李鋒義成之據，今又取御覽同文注於天平，存而不辨，比較之功，失諸淺矣。

四五六年張鵠，云，「舊紀，二年七月張鵠自京兆尹除天平，恐誤。」余按舊書校勘記一〇，「沈氏炳繁云，張鵠傳，三年鵠拜華州刺史，其年冬徙節天平，案紀，四年三月黃巢陷鄆州，殺（缺按竊作逐。）節度使薛崇，因鵠是時尚未拜天平，疑此乃出華州，而天平之徒當在薛崇之後，卽傳所云冬亦誤也，」文可引參。

六年又云，「按楊損傳，除天平未行復留在此時。」余按損雖未上，仍應列名表內。

廣明元年曹全晟中和元年秦凝及曹存寶，二年存寶及朱鎔，都擅這鑑。據錢氏考異五謂乾符四年以後，鄧帥祇薛崇，崔君裕，曹全晟，（最嚴同音。）曹存寶及朱宣五人，（誰長不備引）與前引沈炳震說異，當參看。至大九國志二朱璫傳，「光啓元年，汝陽曹全晟逼害，鄧城無帥，鄧兵共推璫兄瑄爲留後」，其紀年更與新記，頗無異，亦史之缺文也。

秦寧即兗海，元和十五年曹華，引「通鑑，十四年七月甲辰以棣州刺史曹華爲沂海兗密觀察使」；今十四年表只列王遂，誤奪華名，應補入。又寶字記二一，兗州萊蕪縣，元和十四年六月，兗海節度使曹華奏請併入乾封縣，詔從之云云，舊志三八，會要七〇作元和十七年，均誤；新志三八作元和十五年是也。

寶歷元年王沛，引「舊紀，寶歷元年七月癸卯兗海王沛爲忠武，是月癸丑右金吾大將軍張茂宗爲兗海」，今表元年漏列茂宗。

太（大）和元年張茂宗，引「通鑑，五月丙子以李同捷爲兗海節度使不受詔，舊紀，八月庚子前兗海張茂宗復爲兗海。」按同捷雖未上，但既有朝命，自應列表；今義昌（卽橫海）之同捷，無朝命而表著之，泰寧之同捷，有朝命而表棄之，吳氏固舊學者，亂臣賊子之義，豈未之明耶。就曰事唯求實，然烏重胤卒於天平，吳知之烏既未上橫海，何以表著其名，李聽未上成化吳固引通鑑何以表亦著錄，凡此取鑑，均無義例可言也。

八年李文悅、崔戎崔杞。按唐戎傳官理竟一年，新傳書至竟歲餘，均誤；又馮注玉谿詩，疑白集送兗州崔大夫駙馬赴鎮之大夫爲戎，其實白所送者乃崔杞，俱辨見張氏玉谿生年譜首筆一，可參看。

大中十二年劉蕡，引山左金石志，山東志兩證，皆有大中十三年兗海觀察劉蕡子孫，今著蕡於十二年而十三年反缺名，何也。

天復三年葛從周，引「薛史本傳，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以康懷英代之。」。但天祐元年，二年仍著葛從周，二年下引「舊紀，天祐二年二月壬子葬宰軍節度檢校司空葛從周致仕」，同年又著劉仁遇，引舊紀，四月丙午之命其考，

證云，「葛從周，舊紀天祐二年二月從周罷，通鑑乾符三年十月從周罷，以通鑑劉鄩事考之，從周蓋於劉仁裕後再鎮泰寧，」余按乾符是天復誤，「劉仁裕後」是「劉仁遇前」誤，否則文不可通也。通鑑二六四於條周既降劉鄩，即接敍云，「葛從周久病，全忠以康懷英爲泰寧節度使代之，」此殆據薛史本傳述頗而書，未必卽十月事。但避鑑既如此敍去，則訛無仁遇直代從周之證，不知吳氏從何領會得來也。抑舊紀二〇下全文云，「泰寧軍節度檢校司空兗州刺史御史大夫葛從周檢校司徒兼右金吾上將軍致仕，從周病風不任朝謁故也，」薛史一六全文云，「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命康懷英代之，授左金吾上將軍，以風恙不任朝謁，改右衛上將軍致仕」，前者以爲由金吾上將軍致仕，比後者之右衛上將軍少却一轉。夫紀謂不任朝謁，則從周前此已在洛陽，非逕由泰寧本任致仕可知，况從周致仕在二月二十三壬子，仁遇之命在四月十八丙午，亦不類遷代從周者，舊紀之泰寧軍節度，殆漏書「前」字。職是謬因，謂天祐三年，天祐元年間，仍應據通鑑著康懷英爲近是也。

九國志七、魚彥賓傳，「彥賓字英服，滄州清池人；父夢，唐竟海節度使」，今表無魚軒。

感化節武寧，開成五年薛元賞，李彥佐。按前天平，會昌元年著李彥佐，薛元賞，與此差一年，說見前。

會昌三年李彥佐，四年出卒。按薛功考證田卒條云，「卒改武寧，史無年月，以三年七月李彥佐改潤方考之，奉代彥佐鎮徐，」依此，則三年應并著田卒。

大中十一年田卒，康季榮，十二年康季榮，十三年康季榮，田卒，引「東觀漢記」，大中十二年武寧康季榮授於齒外上以金吾大將軍田卒兼任徐州特開廷英召對再命建節，」又引「通鑑」，大中十三年四月武寧節度使康季榮不卽士卒遞之以金吾大將軍田卒爲武寧節度使。」按吳於十一年先著季榮者，謂奏記言其十二年授領外也。但考奏記卷下審此事並未著年分，則吳爲誤引。今假依吳所誤引，十三年豈復能著季榮，何竟無一語辨及。又假通鑑之十三年不說，則舊紀一八下，大中十二年二月左領軍大將軍分司康季榮檢校右（非左）僕射兼左衛上將軍分司一節，亦不能如吳氏考證斷其爲誤也。

咸通二年溫璋，引「通鑑，三年七月徐州軍亂逐節度使溫璋。」按舊紀一九上、三年七月，「徐州軍亂，……前年齊州刺史溫璋爲節度使，……不期月而逐璋，上是以（王）式代璋。」此亦當引入參考。又舊書一六五璋傳，「咸通末爲徐潤節度使，……入爲京兆尹」，校勘記五五云，「沈本末作初，張不同，云據本紀及他本，」此尤不能辨；（考異二三引舊傳已作咸通末。）因前邵寧表固依溫璋自泰寧移邠甯，非入爲京兆尹也。

九年王晏權，引「舊紀，正月晏權爲武寧在十年，」十年缺名。按晏權旣十年始受命，則其名不應九年先見，應移入十年。

乾符元年薛能，云，「鄭官石柱題名，倉部郎中薛能在楊知退後二人。」按此實主中誤蒙倉中，見勞考二五主中，與唐詩紀事六〇合。

六年支詳。按拓本，西川少尹支訥誌，以乾符六年五月廿五葬，誌有云，「仲弟詳，見任武寧軍節度使，一據此，則詳始五年繼薛能而任者。復次吳氏考證郭鋒條，據通鑑，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更名咸化軍，因謂銓突厥化，非武寧；今訥誌亦作武寧，豈沿用其舊名歟。」

天復二年上敬墓。按新一八八楊行密傳，天復二年，「詔朱彞爲平盧節度使，蘇州取青齊，馮弘鑑爲咸化節度使，出澗水攻滻、宿」，錢氏攷異引五云，「此行密承制遙授，不惟不能有其地，亦並未出師，故碑、弘鑑傳俱不載」。

九國志二、高澧傳，澧、越州人，祖質，唐武寧軍節度使，父瑰，湖州刺史，今表建中三至貞元四有高承崇及其子明慶，又大和六、七年有高璣，無高質。復次吳興志一四，「高彥，乾寧四年十月授招討使，明年授刺史，卒官；高澧，天祐四年十二月，計復襲父位，權知軍州事」，是澧父名彥不名瑰，與九國志異。

平處，大中元、二、三年著鄭光，云，「新傳、光自平處徙河中、鳳翔，以玉泉考之，光爲鳳翔在河中前」。考前鳳翔四年著鄭光，引「玉泉子，鄭光除河中宣宗同卿在鳳翔使官先是何人」，此吳氏主鳳翔在先之說也。但考

後河中大中五、六、七年著鄭光，引燕仲授光河中副，只云「鄭尚方面謀私未息，總提三軍績効已宣」，何不云「鎮青岐」。又引東觀漢記、上觀勇鄭光即位之初，連任平盧、「中兩浙節度，亦未舉鳳翽。玉泉子常不可信，（如前文之李業五鎮）。新傳又雜採說部，光鎮鳳翽，當在可疑」列也。

咸通三年封赦、李璠，四年李璠。按此與涇原衝突，既已見前。其考證云，「全唐文闕名授璠平盧制，……此制當在咸通四年」，是遜名固不應列咸通三年也。」

乾符五年宋威，引「通鑑、九月平盧蒙節度使宋威薨辛丑以諸道行營招討使曾元裕爲平盧節度使」，考證亦謂楊摶在曾元裕後，今表失列元裕。

龍紀元年王師範，引「舊紀、十月己未青州節度使王敬武卒三軍以敬武子師範權知兵馬事太子少師崔安潛檢校太傅兼侍中平盧節度使」；又大順二年王師範，引「舊紀、二月新授平盧崔安潛歸朝」，則此三年間應並著安潛名。又天復二年下河東感化引文。

北齊書卷第

三

年表四

河陽、貞元四至六年依賜名著李元淳，是矣；乃七至十四年又著李長榮，十五年仍著李元淳，何耶。

元和十四年著令狐楚、魏義通。按因話錄商下，「相國令狐公楚自河陽徵入，……到京，公旋大拜，時魏義通以檢校常侍代鎮三歲」，義通檢校常侍，未見他書，應補入引注。

大中三年李珏、李拔，可參玉籍年譜會箋平資。

咸通三、四、五年著王式，無證。按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六七及新表七二中均不載。

九、十年崔彥昭，引「舊傳、咸通十年檢校禮部尚書沂州刺史河陽節度使」，則不應於九年先著之。

龍紀元年朱崇節，引「通鑑考異、類遺錄八月甲寅燕翰殺朱（李說）克恭請河陽帥朱崇節領兵入潞」。按此八月是大順元年八月，未必龍紀元年崇節爲河陽帥也。又大順元年朱崇節，引「陸展發朱崇節河陽節度使制劉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其後子津分嗣上黨臨戎……」。接舊一七九隣牒傳、展大順二年三月方有鹽察節史人充翰林，則行制當在後，故此謂謂應引在二年下爲崇節再鎮河陽之證，不應廟在元年下以亂耳目。▲吳氏考證已認崇節軍鎮）。且如比方與元年下通鑑考異、「薛居正五代史梁太祖紀云、帝請河陽節度使朱崇節爲潞州留後、實錄、明年五月，以荊昭義節度使朱崇節爲河陽節度使」、相應合，蓋明年即大順二年，余謂陸展行制應在二年三月後，得實錄所記，益知小妄矣。▲元年崇節去潞後繼者何人，既不確知，則廳元年之末二年之初，各空一行，方合表例，今乃遞邇而下，亦遠乎崇節再鎮之自說矣。

文德元年著丁會，景福元年著張全義，光化二年著丁會，皆據通鑑詳之。然景福二年著丁會、張全義，乾寧元至三年祇著全義，四年及光化元年祇著丁會，彼其意以爲通鑑考異言全忠所遺後非一人也，但或見或缺，絕無取

華，是直任忘城寫而已。

陳號、貞元四年處士，引經曰盧公墓誌是年六月卒於位。按蜀齋藏石記二七、盧載誌，「公之令季嘆號號字處士便號御史中丞」；「光公而葬，越三歲而公父長往」，字作岳，謚誌、貞元七年立。

貞元十四至元和元年崔臻。崔臻字作臻，說見拙著《右證史》（五六〇頁）及《登科記考訂補大體四年下》。

元和八年，次公，寶易直，九年易直，十年易直及崔臻，引舊易直傳，「出爲陳號觀察使人爲京兆尹貶金州」；又并引「舊崔慎由傳，父從元和九年變度爲中丞奏爲侍御史度作相代爲中丞改給事中出爲陳號觀察使」，以證。據舊紀一五、度以十年六月乙丑（二十五日）相，崔臻代爲中丞，當即同時，然其後尚經給事中一轉，始出守陳號，則固不必在十年也。易直何年入爲京兆，舊紀、傳雖未明書，但據紀、十一年十一月庚午，（九日）以京兆尹李翰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又十二年九月己亥，貶京兆尹寶易直爲金州刺史，是易直任，必在翰以後。

據通鑑二三九、繼李翰任京兆者又非寶易直而爲柳公綽，（說見唐史餘譜）公綽何時以母憂免，今不能知，且由十四年五月制服闋上推二十七月，則其母得卒於十二年二月，易直之職，或在是時。然則方鎮表於元和十年下判易直，從兩人，固萬萬不可，即推下一年，一一十一年——亦未必合乎事實；易直之入，從之出守，據見有史科推之，得延至十二年初也。大抵吳氏之書，對於前後任交接年分，往往不作進一步之探討，故常涉淺陋影響矣。

開成三年空一行，依所引舊紀，係漏列盧（行）術名，參下文湖南盧周仁。

會昌三年韋溫，四年韋溫、李扶，引「樊川集、韋公墓誌」；入爲吏部侍郎典一冬選復以御史大夫爲宣歙池等州觀察使」。余按表五、宣歙牙昌四年崔臻從韋溫，五年韋溫、高元裕，兩表合觀，是溫自陳號遷爲宣歙矣。況曰「冬選」，尤見溫任宣歙之年，自唐推至上年冬間，溫必居京官吏侍，方能主持選事，依表所列，溫何從得主持冬選事之餘隙乎。是知會昌三年之冬，溫已官吏侍，四年陳號不能復署溫，如是，斯與宣歙四年著溫可相驗據矣。

大中十二至十三年杜審權。按審權十三年不得尚在陝虢任，說見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咸通九年著楊知溫、崔彊，十年鄭下引「通鑑、六年（月說）陝民作亂逐觀察使崔彊」，又引「孔紹墓誌、博陵崔公通出紫微直觀鳳葉下表爲支使始遣始及第」云云。按誌、咸通十五年立，則彊在咸通中曾出陝虢，已無疑問，紫微直者中書舍人，言其自中書拜也。復次表乾符三年陸塘、崔彊，四年崔彊、楊損，四年下引「通鑑、四月陝州軍亂逐觀察使崔彊」。余按舊一七六損傳，「盧摺作相，有宿憾，復拜給事中，出爲陝虢觀察使，時軍亂，逐前使崔彊」，（新一七四略同，當本舊傳）。謂損代彊非代瑞。又舊一七彊傳，「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乾符中，自尚書右丞遷吏部侍郎，……出爲陝州觀察使，……時河南寇盜蜂起，王仙芝亂淮南，……既而爲軍人所逐」，（新傳一四四略同）。以其時考之，彊當咸通末官中舍，與紓摺合，但其被逐則在乾符中，是與摺損傳相發明而與通鑑迥異，王仙芝亂正在乾符三年，非咸通末事也。更考新一二〇彊傳，「再爲河南尹，……值耀助亂，……七年徐州平，……楚陝虢觀察使，軍亂，貶懷州司馬卒」，（吳失引）。依舊紀、輔助以咸通十年九月平，是時彊蓋任河南尹。余綜是數種史料思之，乃知其誤在通鑑，通鑑誤以彊、摺兩事互易而吳氏不加細考也。紓、咸通九年進士，（據登科記考二三）。而紓誌云，「開試日都堂中揖別同年，徑出青門外，經所爲從事州，入院判案十日，東去，府通鑑」，則彊之初罷陝虢在九年，當非被逐。摺傳陝虢，應在彊初鎮後，惟被逐恐不在十年。彊自吏侍郎鎮陝虢，當在乾符三年末，通鑑四年所逐者乃彊而非摺，蓋摺次被逐，同是崔氏，因有後先之誤。不然，通鑑考異何於此竟不置一辭也。彊傳言，「彊復入爲左散騎常侍卒」，吳所引乾符六年張中立誌，「今祭酒常侍廳間陝郊」，未之考證，余謂得爲彊（初鎮），惜未知是否兼領祭酒耳。（古刻蓋妙中立誌，「服闋子口今祭酒常侍廳間陝郊，素知其材，奏爲郡佐，值將受代，事遂不行」，曰受代，則非被逐之證。撰誌者曰蒙，失其姓，余憲此即彊之弟或從弟，因其名同，在子部也。蒙爲彊弟，故不舉彊姓，與下文「韋公嫡」、「王公凝」之書法異，亦可從文例識之。誌下又接云，「既至殯下，親舊聞稍稍口口，由是名姓頃達於上位；今左丞韋公嫡即君之親外丈人，時爲中

丞，遂奏爲臺主簿」，按翰林學士壁記、姚於咸通十三年十一月改御史中丞，固在魏初罷後數年，而義被逐於乾符四年，謂其六年時官常侍，亦與舊本傳合）。

拓本、唐故鄧岳都團練判官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諱）墓誌銘并序，咸通五年立，云，「娶陳州觀察使趙郡李公續之女」，今表不見續，續官陳號，或得在大中初。（參唐詩紀事五三）。

河東，貞元十二年李說，引「將府元龜帝王部，二月乙亥以河東節度支度營田觀察留後太原尹兼御史大夫北都副留守李說爲檢校工部尚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營田使。」余按此文「元龜一七六，若照字面解經，是說已自河東轉河陽矣。頗表於十三至十六年仍著說，前文河陽則自貞元四至十五年間爲李元淳連任，並無說名，吳氏不置一辭，殊令覽者莫明其故。及觀吳引潘孟陽撰李元淳誌，「十二年制除檢校工部尚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等語，乃知今本元龜此段，實有誤文，蓋同段所記，皆是加檢校職，並非除罷之事，李說之下奪去說所加職，（依舊紀十六年所書，當是檢校禮尚。）更奪去元淳名也。說並無遷河陽事，應刪校。

大中四年王宰、李狀，五年狀及李業，六年業及盧鈞。考金華子「（馬）載大中初爲掌書記於太原李司空幕，以正言被斥，貶朗州龍陽尉」，按狀、業均無檢校司空明文，唯舊紀、傳、鈞當日是檢校司空，或金華子誤耶。

河中建中二年下引「舊張縕傳，徵拜吏部侍郎尋除河中督烽都防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按此是元年未嘗，應移元年下日清眉目，卷上文義成。

元和十一年著趙宗儒，呂元膺，因彼引舊宗儒傳，「十一年七月入爲兵部尚書」也。其考證云，「呂元膺，舊傳在十一年，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所謂「舊傳在十一年」者指授鑑言，但考舊「五四元膺傳」，「代權德輿爲東都留守……十年七月……數年，改河中尹充河中節度等使」，並未言元膺於十一年授河中，吳引誤也。

孔吳又引元龜，「元和十二年三月敕河中觀察使趙宗儒爵封一月俸料」，是十二年三月宗儒猶未去河中，十一年何得遞落七等？又吳所謂「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者，因是年五月「己亥以尚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舊

沈本校正。」謂孟容代元膺而元膺移河中也，此自與舊元膺傳，「數年」之文合。至舊宗儒傳之，「十一年」，據聞，沈兩本實「十二年」訛，如是，則舊紀、傳已互相照應，吳氏失考，遂致表與考訛自訛已不能照合矣。

大和三年祇著詳平。按舊紀一七上，是歲六月辛亥，史憲誠自魏擣除河中，雖未上任，仍當表列也，

大中五年始著鄆光，亦引趙仲授制。按此與宜武鄭期差一年，說見前宜武。

咸通十年夏七月置寶環，璫華證，此殆因長安志，咸通中河中節度使寶環同居崇賢里（引見河東乾符三年下）而填入也。但下文又據通鑑，著璫於乾符四、五年，遠非再鑄之證，則今年璫名屬開却。倘謂長安志有咸通中之文，則河東表咸通中亦無誤，長安志不過取後來縣官以稱璫游，非必謂咸通時璫、澇已官節鑄也；舊籍中此類遺稱，屢見不一見，是在讀者明而通之。

咸通十一至乾符元年杜審言，其十四年下云，「以孔紹墓誌考之，審權移忠武在乾符元年前，」既如此說，何爲序符仍著璫游。豈以忠武乾符元年仍著曹汾，遂不得不如此遙就轉？汾於咸通十四年春同鉞忠武，固有唐詩紀事一條爲證，然卽紀事不誤，表見汾必連任至乾符九年，若汾碑立於咸通十五，（卽乾符五）則須知立碑有遲早，汾非必卒立碑之年也。抑吳氏考證又云，「按孔紹墓誌，咸通十五年三月……此是年審權移忠武之證，」復與表謂移忠武在乾符元年前者自相違戾。試言「今許昌太傅相國襄陽公爲河中，」只能據爲乾符元年三月前審權已改忠武之證，不能據爲審權改忠武必在乾符元年之證。

天復元年宋全忠，引通鑑，全忠表存敬爲護國留後。按詳史宗室傳，歐史宋人傳均稱以朱友裕爲留後，惟汝南三年爲鎮國節度，則疑兩人充留後爲不同時期也；新存敬傳，「太祖表存敬護國軍留後，復徙宋州刺史，」可證。

威通五年高尋。按六年引通鑑以正（二）月辛巳命，則五年應削薄名。

大順元年李克儻，李克恭、孫揆、康君立，無朱崇節名，只於引通鑑文見之。按陸續行制亦稱「前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唐廷認之而吳氏削之，可乎，參前河陽龍紀元年條。

光化三年張麟勦，缺引文；可參表八邢洛，其名當削。

義武，張茂昭，按全文六九一、符載代杜佑祭易定張相公大夫人文，據金考證，茂昭係貞元十八年丁母憂起復，見埋著論朴佑年譜。

會昌二年陳君賞下注云，「開成三年通鑑考異，引補國史張元益全家赴蜀詔以神策軍使陳君賞爲帥。」按此段引文，雖可見君賞出身神策，然補國史傳聞之說不可據，則者是已略有修正。况表前文開成三年下引舊紀，韓威繼義武，四年亦墮威，則補國史誤三年授君賞，應有解答，說方可通。考樊南文集六，祭韓氏老姑文原注，「故易定韓尚書太夫人，」西莊以爲韓弘弟韓光之妻，易定節度威之母，且云，「至開成五年八月又有易定軍亂逐節度使陳君賞……之爭，則君賞赴鎮必更在前，而韓威之何以去易定，據闕不得，玩空報登壇，未聞吳叔誦句，豈威竟自不承詔命之事，其母乃不得已而自上奏歟。……又接舊紀，太和八年十二月，書以棣州刺史韓威爲安南都護，九年正月，又書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與易定之既除韓威而旋改授陳君賞相類，則韓威之不卽起鎮，可參觀矣。」謂威不赴鎮，誠得厥辭。但馮於文內「置父先歸，莫之能比，趙母上言、蓋不得已」四句，又注云，「則韓威當是僞言赴鎮而乃囑延以得罪也，」（吳氏考證異其說）則大失厥信。蓋威不赴鎮，必上書辭謝，及朝廷不許，乃由其母上書自陳病狀，故以「置父先歸」爲比，且言其出於不得已也。下文「河茲遠識，乃克先知，」亦與鴻母病相照應。由是言之，則韓威再辭不拜，朝廷乃即改除君賞，補國史系其事於開成三年爲不虛，今表三年韓威後應續著君賞，四年則單著君賞猶却韓威，然後其情節乃得貫通無滯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侯國，其考證云，「淳熙三山志，固太（大）和九年進士鄒坊盡武易定節度使。」今表一鴻坊。

列固於咸通元至三年，朔方列固於六至九年，此又列固於七至十年，無非用硬填之法，此且不論，然試問七、八、九之三年間，固能兼朔方、義武兩使乎。

乾符六年始著王處存。按劄記藏石記三五，張師儒誌，廣明元年十月五日葬，誌云，「有男四人，長曰洙，次義武軍節度都押衙，……聽以時當沙陁悖亂，逆臣李國昌侵迫邊陲，節度使王公知洙有報略之機，……」可引注。

義昌、大和元年著李同捷，烏重胤。按同捷並無朝命，謂表不應列名，只當見附注中，重胤亦未上任，應有說明，參前文秦寔及天平。

中和元年楊全政下引「冊府元龜，盧充威本浮陽牙將，中和初節度使楊全政遣以本軍二千人入援京師……光啓中會魏博韓允中糾合滻海同攻鄆州。」按依下文魏博，允中早卒於乾符元年，子節度於中和三年爲藥彥頤所殺，元顯誤，應辨正。

四年害楊全政，王鐸，光啓元年復著楊全政。按鐸雖未上，然表仍著之者所以尊朝命，是也。然通鑑二五六，於光啓元年七月全政被逐後，繼書「以保慶都將曹誠爲義昌節度使，以達城爲德州刺史」，何誠竟不入表。如曰據通鑑二五八、大順元年之文，誠當未上，何以王鐸又書。若後一年，已自亂其例，他復何責耶。

幽州、大歷七年著朱希彩，朱泚，希彩下無引文。按舊一四三李懷仙附傳，「七年，孔目官李琰因人之怒，伺隙斬之，軍人立其兵馬使朱泚爲留後，」應補入。

貞元五年劉濟。按舊一四三本傳，「累加至檢校兵部尚書，貞元五年，授左僕射充幽州節度使，」應補入。唯左新舊二一二作右，表十二年下引元龜亦作右，岑刊校記失校。

大中三年著張仲武，張直方，仲武下無引文。按通鑑二四八、是年四月，「癸巳，盧龍奏節度使張仲武薨，軍中立其子節度押衙直方，……戊戌，以張直方爲盧龍留後，」應補入。若直方下引「通鑑、六月戊申以張直方代盧

龍留後」，「留後」乃「節度使」之訛，表中引文多誤，舉不勝舉，實言之，草率而已矣。

魏博、大和三年著史憲誠，何進滔，引舊紀、「其新節度使李鵝入城不得。」按聽自義成兼魏博，表既不著，亦無引文，則詳謂晉節度者，恍從天降；况前文義昌主鵝在道被殺，表固著之，鵝已薨也，而竟缺之，稍知編制者當如是耶。

大中十三年何弘敬，按東觀漢記下，「大中十三年二月，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就加中書令。」可補注。

咸通十一至十四韓君雄，乾符元年韓允中，只引通鑑允中薨，子簡爲留後云云。按通鑑二十五、咸通十四年九

月下，「魏博節度使韓君雄……並同平章事，君雄仍賜名允中」，此條萬不能不引，否則何從知允中卽君雄子。

山南東、乾元二年王政，更翻，其考證謂政爲襄州刺史卽節度，是也。但表引通鑑、襄州刺史除張光奇，考證亦錄光奇，同是襄刺，何同歲之內，著政不著光奇耶。

上元元年，依附引通鑑，韋備奉命，雖隨卽改官，仍聽制矣。

寶曆元年李衡，引舊紀、五月壬寅以來道復爲鄆州刺史云云。按卷末皆演去，則「復」字無著；考舊「一四類本傳」，唐宗授檢安州刺史充淮西十五州節度，通鑑系其事於建辰月癸巳，此節必應兩注。

建中二、三年李衡。按承御節父，舊審博、父承，湖南觀察使，係詳其終官，新表稱承山南東西道節度，乃舉其重鎮，隋擁八三謂當以世系表爲正，蓋表編考。唐代有刺承、承字往往通用，承、舊「一五一新一四三自存傳」。

三年賈耽，引舊紀、十一月己卯以淮南節度使貢耽……山南東道節度使」，下文山南西道所引，淮南作山南，接今本舊紀實作淮南，接舊紀九謂淮南節度使下有脫文，耽上脫山南西道字，當引注以免闕者不明。

元和八年袁滋，引白居易除制，按此是僞文，應刪。

十四、五年孟簡，引舊傳、「吳歲（十四年）改授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其年十二月卒」，按簡既以十四年改官，則十五年表假不必再列榜名。至舊傳「其年卒」之「其年」，乃承長慶三年言之，此誤引。

開成元、二年殷侑，引元龜、大和中淮詔停減軍卒千餘人散爲羣盜左授賓客；據表則第開成方任，非大和也，應辨正。

四年李程，引「舊傳、出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卒」，其考證則云，「新傳、遷爲僕射」。按程會昌初尚任吏部留守，見拙著唐集質疑五相一漁翁條。

會昌元年牛僧孺、盧鈞。按王裕生年譜會箋二云，「舊書僧孺傳、會昌二年罷兵權，徵太子少保，檢舊紀、會昌二年四月有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上章請加尊號事，其時已罷鎮矣」，未亦引杜牧墓誌爲證。

大中六年高元裕，七年李景讓。按考證謂景讓授襄州在六年，表三、天平景讓亦以六年去，此處六年漏景讓。

咸通四年鄧涯、崔懿，引舊懿傳、「大中九年淮南節度咸通初移襄州」。余按表五、淮南咸通三年著崔懿、令狐綯，其考證云，「新傳、懿在揚九年……以舊傳、令狐綯咸通三年（冬）爲淮南（原說西）考之，實八年，蓋於四年春移鎮耳」，依淮南表例，則各任之著錄，以除授之年爲斷，故懿雖遲至四年春去淮，四年仍不著其名。但敍既三年冬改襄州，則懿亦必三年冬罷襄州，準淮南表例，此處咸通四年下不應復著涯；即欲事求其實，祇當於附注提及耳，否則非徒亂例，且令觀者不明。

咸通十四年楊知溫，乾符元年孫，其子悰考證則云，「舊紀在咸通十四年十一月，通鑑在乾符元年正月，今從舊紀」；是考證與表列不符。

光啓四年劉巨容後即接趙德誼，無引文，謂應據通鑑二五六、是歲秦宗權遣德誼攻陷襄州（表只引宗權），以見其所自始也。

乾寧二年趙匡凝。按英華四五七、陸展授趙凝檢校太尉開府制，據拙著補傳學記考證，係是年八月前所行，可補注。

山南西、乾元二及上元元年李希言，闕引文。考新卷七二上、南祖有「希言、禮部侍郎」，高宗相敬玄之姪

孫，武宗相紳之再從父；又表五、浙東李希言下引「嘉泰會稽志」，李希言乾元元年初置浙江東道節度使，自鎮海督郎授，移梁州」，則此希言當同人，亦即本表所據列也。希言又見舊一三七李紓傳，云禮部侍郎希言之子。

貞元三年嚴震，引諸葛武侯新廟碑將王左僕射馮翊嚴王（按此王字當作公）。謂即嚴震，陝西通志以爲嚴武，圖中金石記以爲舒王譏，皆誤云云。按府王字拙著唐集質疑會有詳說，吳氏固已發其端也。

元和九、十年鄭餘慶；十一年權德輿，引舊紀、德輿以十月除，其考證云，「鄭餘慶、舊俱充山西節度；三十歲娶代」，是十一年下誤尊餘慶也。

大中十年蘇係，十一年盧鈞，引舊紀、咸通（誤當作大中）十一年十月以山西蔣係權知刑尚，又九月除盧鈞山西，此鈞代係任，十一年仍應著係也。

乾符二至五年牛黨，其考證引舊傳、在鎮三年，周徐方用兵，中官賣貢，不合而罷，且云：「通鑑、乾符四年二月，黃巢殺郴州節度使薛崇，遣數之至乾符二年凡三年，此虧二年除四年龍之謬，徐方用兵指爲黃巢，非應助。今表乃在鎮四年，且考證不相合。」

中和三年牛勗、鹿晏弘，引通鑑、安弘遜勗。據新五代史韓建傳，「行至興元，逐牛勗，據山西」，纂誤補云，「按舊唐書僖宗紀、牛勗作牛薦，新紀作牛勗，（宦者傳作牛頤）。……此疑仍薛史王建傳之誤，前蜀世家同」。

年表五

荆南、至德元、二載垂峩，引通鑑、元載十一月峩辭疾赴行在，則二載下不應著峩。

乾元九年著草元甫，其考證云，「唐文、元甫詔加光祿階表曰，聖皇委臣以武關方城之任，監護七軍，先帝委臣以荆南、江西之寄，廉察兩道，此元甫於建宗年爲荆南之職，按當在張鎬後」，其江西考證同，今表則列鎬前，未必稿。復爲然。」一百九傳，「累授潭州刺史江西道團練觀察等使，大歷初，宰臣杜鵑嘗貽之」，歷尚書右第、淮南節度卒，於以前官歷從略，此可補闕也。

我中玉表貞元元年張伯儀，其考證云，「以舊李復傳考之，伯儀於貞元元年罷」，余按舊一二二復傳，「伯儀一二代，以舊爲鄧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今表七載下卻述紀奉禮之容居序列復任名宦於建中四年，是相差兩年也。

貞元八年至十九年裴胄。按唐書紀開六、「元和中裴度敬荊州」，裴雷無考，蓋因胄、雷音同而誤，復誤貞元爲元和也。伯哥發指於江陵，具廣記二四二引乾開子。知不是齋本校紀原云，「案唐元和中、商始作唐開元中」，亦訛貞元爲元耳。

會昌六年鄒謐、李德裕。王贊年譜鴻氏云，「德裕出鎮荆南，留守東都，舊紀最確。舊傳謂會昌五年出鎮荆南，改月更易，況知政事，今證之本集、德裕終武宗朝未曾外出，故新舊表、通鑑皆於六年四月晉之也。惟文德別集云，癸丑正歲自荆南徑營東周，路出方城，有隱者曰，居守後二年當南行萬里，舊傳云大中二年冬至潮陽，則從六年以化，數亦正合。是則集中乙丑當爲丙寅之訛，舊傳誤據之，而又見武宗崩時德裕仍在朝，乃以數月追遡彌縫其闕耳」。

大中五年楊漢公，其考證云，「許揮詩、李羣之員外從事荆南，尚書楊公詔徵赴國，……自漢上舟行至

此，按時當作於漢爲郢刺詩（時）。以彈寄大樂劉尚書詩，去年今夜醉蘭舟句考之，漢於大中八年刺郢。……東漢樊記、工部尚書楊漢公……左遷祕書監制曰，考三年之績，爾最無聞，……舍人沈詢之詞，詢於大中九年出鎮浙東，曰考三年之績，漢公在鎮三年也。然則漢公大中六年以戶部侍郎出鎮荆南，八年罷」。今表仍列五年，與考證異。柳詢自中舍知九年舉，知舉者例於先年九、十月間除出，是亦漢公最遲八年罷之證。

八至十一年蘇滌，引姓纂、滌兵部尚書襄州節度。按荆南是荊州，非襄州，今山南東道吳氏又宋著纂，顧引而不辨，非也，姓纂襄州殆荊州誤。

淮南、建中三年陳少遊。據通鑑二二七，是歲十一月己卯朔，加少遊同平章事，可補注。

大和四至六年崔從。按舊唐書卷三一、崔慎經夫人李氏志，「明年，以舅司空公歸淮南，夫人隨夫侍行，未周歲，有姑之喪，……再期之制未沒而司空公卽世」，據新一二四從傳，卒贈司空，慎經，從子也，新表漏。

咸通十一年馬舉、李蕃，蕃下引舊紀、是歲十二月除，其考證祇著「李蕃舊傳」四字。余按商榷九一、舊李蕃傳、咸通十四年，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高彥博唐闕史卷下云，承祖龍西公蔚建大旆於廣陵，時咸通十二年也，……據此，則十四年當作十二年」，是舊傳有誤，吳何爲徵舊傳，且徵而不辨也。據舊紀、蕃以十二月除，賜吏部員外郎十二年，係就抵任日言之。

光啓二年高駢下引通鑑、二年五月以驍兼中令充鹽鐵等使云云。按通鑑二五六原文云，「五月，朱玫……以淮南節度使高駢兼中書令充淮鹽鐵轉運等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大行封拜以悅藩鎮」，是朱玫僞授，吳乃以爲唐紹真除，大誤；此應刪却，否亦當改書朱玫授也。

浙西、大中五年鄭明。按表二、宣武大中四年已著鄭朝，此亦不照之處。表四、河中鄭光，引唐會要、大中五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光變云云，祇能明光已上河中，不能據爲光五年除授之證。

乾符元至三年趙隱，二年下引通鑑、三月王師作亂，又引新魏傳、王師之亂，下除太常卿。余按金華子雜編，

「杜晦辭自南曹郎爲趙公隱從事於宋方，王郢之叛，趙相國以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職，……奉宣州節鎮淮南，又辟爲節度判官」，據上淮南表，鄭以乾符元年十月授，晦之罷在二年無疑，三年下同劉隱名。

浙東、至德二及乾元元年李希言。按唐才子傳、頤況傳，至德二年，天子幸蜀，江東侍郎李希言下延士，與嘉泰會稽志、希言乾元元年自禮侍授符。天寶末、希言爲吳郡採訪使，見朝宿於公家廟碑。

大歷九年陳少遊。按八年下已引舊紀、十月少遊遷淮南，本年不應再著少遊；若謂皇甫湜九年八月始除，則少遊、溫之間，許尚有別人也。

貞元三年，據新表，是歲睦州移隸浙西，廳補注，庶與篇首領七州相照。

元和三年薛苹，引「韓集、石君墓誌注，元和三年正月以薛苹爲浙東」。按白氏集四〇有答薛苹謝授浙東觀察使表，居易二年底入內署，此等正三年初所撰，參拙著翰白集僞文。

八年李遜，引白居易浙東觀察使李遜授京兆尹制；據此是僞文，不爲典據，應刪却。

十二年孟簡、薛戎。按唐會要載孟簡授代弔在十三年二月，王鑑注年譜張箋已據會稽錄英祐集辨之，十三實十二說。

長慶二年丁公著下引「志，自禮部尚書翰林寺讀學士授。」。按依元年下所引白居易行制，公著係自工侍集賢殿學士檢校左散侍授，會稽志所書。沿新公著傳而誤，辨見拙著唐史餘稿。

咸通五至八年楊嚴，引志，「八年二月赴闕」。余按嘉泰會稽志實作六年，考證引亦同，是此處吳氏誤以六爲八而不加說明者也。由志下條王溫八年二月自前戶部侍郎授觀之，志楊嚴下之「六年二月」，余問信是「八年二月」之訛，又卽溫之嚴任。」所識者吳氏強改而勿爲之說耳。（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楊嚴條。）

乾寧三年黃昌，錢鏗，引吳越備史及通鑑。余按依舊紀二〇上，是年五月辛巳，王搏罷相除浙東，八月甲寅，搏復入相，（參唐史餘稿宰相正據錄）納雖未上，仍當依表例補入。

宣歙，上元二至永泰元共五年缺人。考千唐，大和九年會稽尉准夫人鄭氏誌云，「其外曰河間劉氏，故宣州觀察使鉞，其祖也。」氏辛大和九年，享年卅四，以世數推之，劉鉞之任，得在此時期中，惜無法確定耳。

咸通七、八年楊收。按鶴齋藏石記三四，字文氏誌跋（八年八月葬）云，「資治通鑑、咸通……八（七說）年冬十月，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楊收爲宣歙觀察使，舊唐書收傳，不言入相之年，其罷爲觀察使亦在八年，新唐書收傳，言懿宗時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政凡五年，罷爲宣歙觀察使，此誌作於八年而追敍五年之事故曰因丞相奪免歸楊公，明五年收方爲丞相，至作誌時之八年，已出爲宣歙觀察使。」按舊傳之八年，商榷謂七年傳寫之誤，今校據紀五九又主張改傳下文之九年爲十年，以遷就八年。考字文氏誌作於八年八月前，已稱收官宣歙，則斷非八年十月始貶，八爲七說，王說爲推定論。若元龜書八年三月收除浙西，直是譏文而已。

江西，大歷七年至十三路嗣恭，十三年下引「舊紀」，十二月丙戌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給事中杜亞爲江西觀察使，（似嗣恭滿於十三年始去江西矣。但表七，雖兩東道又引舊紀。著嗣恭於大歷八至十二年，嗣恭何人，能同時兼領兩道乎。考舊一二二嗣恭傳，敍其八年除湘南後，無更移江西事，通鑑考異一七首元載已長謫而後召嗣恭，意亦讀舊自錯，依此推之，舊紀一一之「以給事中杜亞……充江西觀察使，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實穆然兩事，第二江西觀察使涉上文而誤，應作嶺南節度使，（檢勘記失統。）本表九至十三年應削嗣恭者。

貞元十一任路夔，引舊紀作夔。按今舊紀一三，貞元十一年作夔，元和姓纂同，十三年作夔，沈不改爲寰。一開成五及守昌元李廷，據新傳列。接表七，桂管開成五及會昌元已據舊紀及通鑑列廷，一人並得同時貶兩地，好名應刪。

會昌四年周詳。按王嘉序譜覽卷三云，「案舊傳，晝遷江西於會昌六年十一月，考紀，會昌六年十一月，以江西觀察使周詳爲虔州刺史，度支員外郎，尋觀察使，是會昌六年遷由江西遷潭州，非由華州遷江西也。」

大中四年裴儻，其注及考證都引日休詩云：「皮日休奉獻致政委祕書監詩：王季領江西，泣之不忍離，捨權隨之去，天下欽高義，鍾陵旣方舟。」魏闕將結駒，優詔加大監，所以符公議。按玉季指弟吉，舊書一七七，新表七一上，儻爲休兄，不可通者一。如玉季指儻，則捨權隨去者爲休，但舊傳，大中初休彙領戶、兵兩侍充驛鐵使，已髮駁手入相，不可通者二。休亦嘗領江西見前會昌元至三年，但謂彼時儻已致政，又與此時儻鎮江西抵牾，不可通者三。考吉石本應山記四，有裴休「予自右轄出鎮鍾陵，懿宗家兄不忍遠別，南見宰坐求替，遂得同赴江西，時也薦福大德禪公禪門上首，歸東林，亦獲結侶，道路陪遊，每承清潤，今過寺，因留題詩一首。」其後又有裴讓「和舍弟寄題東林寺」詩（兩詩全詩均失收。）按休自中舍除江西，有張又新建碑記及杜牧代讓平章事表可證，非自右丞（右轄）出，休兄亦不名讓，唯新表中眷妻，僖宗相坦之兄名讓，乃知詩實坦作，後人誤書坦爲休也。表缺誤什厭，得此可以補闕。復次表，咸通二至五年著妻坦，引一貫休寄大願和尚詩序，太平妻公出守鍾陵與師同行，應即坦時之大德禪公，願、願形近，未詳孰正。新一八二坦傳，「再進禮部侍郎，拜江西觀察使」，觀詩又知坦實自右承出，非自禮侍出，更可補傳之略矣。

十二年韋宙，引通鑑十月雷自光祿卿外除。按吉石本應山記五石刻云：「大理少卿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韋

宙，大中十二年准詔策南宣間，七月二十九日再過此」，通鑑光祿卿（從三品），豈回朝後新授歟，待考。

咸通九至十一李隱。按曲石藏，乾符五年亡室姑臧李氏墓誌，「顯考隱，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尚書」，則隱是卒官，惜未知究竟在某年耳。由隱恩口寺詩序觀之，固必在十年二月已後，但表隸後爲楊戩，（據江西志）。而載以何年任，尚無明文也。十二年下引北夢瑣言一節，係裴舉之跡，表既未得裴舉任年，謂當移入考證矣。

全文七五七，崔黯乞赦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首稱「江西觀察使崔黯奏東林寺」云云，吳表六中十二年下曰

此，以與蘿薜湖南不同爲疑，全以爲無可疑也。牒與復東林寺碑均載全文，兩者並非同時之事，蓋碑所記者復寺之畢工，而牒則云：「而寺中莊田錢物，各自主持，率多踰闊」，顯是復寺已後若干年之事，雖旣嘗官湖南觀察，安見後來不改官江西。況東林寺據鍾陵轄，其事自應由江西觀察奏之，譬如尚官湘，豈非越境妄事，於制合乎。故知「江西」二字斷非湖南之誤，惜未得其確年，祇可暫附備考之列耳。（參下湖南大中十一年）

年表六

福建，建中元年常袞，引舊紀，五月湖州刺史常袞爲觀察。按湖，沈本作潮，同紀大歷十四年閏月亦嘗貶袞潮州也。

長慶四年至寶歷二徐濤，引舊傳，寶歷元年出爲福建，二年入爲工侍，又引舊紀，二年八月晦爲工侍，如依舊傳，則長慶四不得著晦矣。惟四年下又引沈亞之同新池記，「十一月辛卯新池成」，觀四年冬晦已任者，今考四年十一月丙午朔，月內無辛卯，寶歷元十一月庚午朔，辛卯二十二日，是亞之之記亦作於寶歷元，不能證晦長慶末任也。

會昌元至三年黎博。按鄭官柱，諱溪題名，翰學錄記，新李德裕傳等均作暉，此從本訛，考暉同，表云：「淳熙三山志在大中八年，恐誤，按唐會要，開成五年有御史中丞黎博」，然開成末爲中丞，不能必其會昌初即出除福建也，宜途何常之有。

大中九年闕名下引姓纂，皇甫鑄卒相生煥，中書舍人福建觀察使，謂鄭官柱無煥云。按姓纂庫本校注，「又轉子珪，字德卿，此作生煥誤」，據翰學錄記，皇甫鑄官中書舍人，謂煥爲珪說可信。珪以大中十四年（即成通元）十月自翰學出授潤州刺史，察閩必在其後，（斷非大中九。）特未能考定的年耳。

十一年楊發，王鏗，引舊紀正月；按舊紀是十二年三月，此誤前一年，表七領東不誤。

乾符元年缺，三年李播，引舊紀，六月敘摩見任。按金華子「處公播入相三日，堂判福建觀察使播等九人上官之時，衆詞疑惑，王問，崔程，鄭幼復等三人到任之後，政事乖張，並勦浮見任，」據舊，新紀表撰為元年入相，非三年，又崔程，鄭幼復，舊紀作崔程，計信卿，程，理猶曰字肖傳訛，若鄭幼復與計信卿則其差千里矣，金華子

一書不盡可信。

鄂岳，大樂二年璫寧下引「郎官石柱題名，戶部員外郎璫寧任李融後六人」。按今戶外一欄有倒亂之迹，李融當即貞元制之節度李融，說見拙著新笑歌傳擬注，此其先後不可槩也。

四至七年獨孤尚俗，其考證祇云：「按當在大歷四年，」未舉理由。考李舒美巨川碑（全文三九五）載巨川官縣，武鄂西副帥獨孤開俗係領於濠州刺史獨孤及與浙西牧李浦之祖，及以大歷三年閏六月十二日上濠州（脫口舉五），浦以七年二月除浙西（舊紀一一），則吳氏所擬時期尙合。惟未知果在任四年否耳。

元和三年鄧舉，都士美，四年士美，五年呂肅，五年下引新表，罷武昌軍節度，置鄂岳觀察。按考異四九云，「紀傳稱士美爲鄂岳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昌已無節度之名」，考因話錄六云，「先是元和初，諱尚書舉在夏口就加節度使，自後復爲觀察使」，亦可爲鍾說佐證，今吳氏祇於長慶四年下引因話而不於此辨正，何也。

長慶三年崔元略，崔植，四年植，寶歷元年牛僧孺，引貞元略傳長慶四年入爲大理卿；然表三年已著職者，據其考證，以因話錄六有「長慶三年崔相國權從刑部尚書除觀察」之文也。崔植舊組，僧孺以寶歷元年正月十一日除而因話錄則云，「明年（長慶三年之明年，即四年。）冬牛公實來」，是因話錄之三年未必盡信，而貞元略傳之四年未必誤也。

會昌五年鄭朗，引二通鑑，會昌二年十二（一）月鄭朗爲左諫議大夫。」接翰學錄記，開成五年四月朗已自大諫充講學，通鑑原文，十一月「乙卯，諫議大夫高少逸，鄭朗於閣中諫曰，」敍其時朗之見官，非始爲此官也。類是之引文，用字應有闕酌，庶免覽者誤會。

咸通二年下注云，「按咸通年鄭岳缺年頗多」余接拓本，唐故鄂岳都團練判官將什郎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名諱字大受）墓誌銘并序云，「洎子公德孫廉問江夏，首辟爲觀察判事大理評事，誠佐四年，……復奏爲右職，……以咸通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移於鄂州官舍，年五十二」，依此推之，千總孫廉問江夏，應在咸通初，且似五年尚未擢

任也。鎮孫前官，可參翰學記；大中十三年四月改御史中丞出陝，又歲三十、十一兩年官吏侍，見舊紀一九上。

九年崔璣，劉允章，引廣記三六五（？）允璣咸通中自禮侍授鄧晦，明年庶曰德登第云云。康登科記書二三，目休八年進士，在允章辭鄧晦之前。

乾符元年劉允章，韋蟾，考證引羅隱時為蟾既得初出除之證。按千唐之堂厚撰李氏誌，乾符元年二月十一日立，文有「新授鄧州觀察使早以才氣知重，累於名府推薦」語，此當指蟾而言，是蟾之出除，當在乾符元年初，或且在咸通十四年末也。

湖南自唐之二年至大歷元年皆錄孟士源，注云，「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孟公鎮湖南將二歲，……又退谷第，謀命退谷，孟公士源」。余接全江五二，梁肅李衡（公受）墓志，「二十餘年以金吾授殿法冠爲孟侯峰湖南從事」，惟肅咸稱享年四十有八，不著卒年，同書五二又有肅經李衡（處？）州文，自署淮南節度掌書記殿中寺御史均洪奉，依同書五二三，張元翰梁肅志，肅在淮南，實先桂號，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入，則舟殆卒於是歲。由此考推，舟年二十當上元二年，廣德、永泰間正年二十餘，其時鎮湖南者名雖「不名士源」，（韓之事迹，略見補著姓譜四載記）。

考證下見云，「孟士源無傳，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孟公鎮湖南將二歲矣，接乙巳、廣德二年，滿一歲等元年，此士源元年錄湖南之謬，今以新表、廣德二年錄湖南觀察，系是年」。余接廣德二年是甲辰，非乙巳，乙巳乃永泰元年，新表蓋據乙年置，王與茅閣記合，吳氏誤算耳，何爲疑新舊。唐詩紀事二四、「孟彥深字士源，人質水爲武昌令」，又云，「彥深登天寶二年第」，是士源名彥深，與諱爲兩人，所同者不過姓孟耳，平昌是郡號，武昌是所官，吳氏能因桂同及「昌」字相同，遂混而爲一，大誤。申言之，即茅閣記之孟公，非退谷銘之孟公。

大歷十四年辛京杲、蕭復，建中元年蕭復，曹玉皋，引太平廣記及郭詒梁蕭復代劉孤問徐爲潤州而不著閭俗，其京杲考證云：「溫鎮以新、舊督王舉博考之，在大歷十四年德宗初印仇儒，唐語林有湖南觀察獨孤問俗，疑誤」。

據舊「三一舉傳」，「建中元年，遷湖南觀察使，前使辛京杲貢殘，有將王國良鎮邵州武岡縣，……據釋以叛，諸流同討，賜歲不能下」，夫曰「前使」，則不必在其前一日或前一年，况京杲之後尚有蕭復，則前字之用法可知，安見京杲必以十四年罷也，未獲其例反證，應仍列開俗名爲是。况廣記所載趙憬石資累至湖南觀察，事固可徵乎。
元和三年李衆。按舊紀一四、是歲十月，「甲子，以御史中丞裴羣爲湖南觀察使，既行，改爲監中觀察使」，
衆之先，於例應著羣。

大和元，二年王公亮，引舊紀。按曲石城，成祖七年滑州匡城令王處鵠誌云，「吳襲華容西，吳主日雲，自嚴，日雲……二子，……少曰公亮，貞元六年進士，……官至潭州刺史御史大夫湖南都副總觀察使」，杜紀、公亮自右金吾大將軍出除，蓋文人改武職也。

七年高重、李錫。按韓學謙記、七年十月十二日重自祭酒充講學，不知是同年自湖南召入否。

九年盧周仁，引舊紀、八月壬寅周仁自蘇刺授；開成元年盧行術，引舊紀、閏五月己丑湖南觀察使盧行術進義絲綬；二年行術，引舊紀、八月己丑行術改陳虢云云。按從文面觀之，周仁、行術自應是二人，但考元年下吳所引舊紀，原文實作「湖南觀察使盧周仁」，舊一四九歸融傳同，不作行術，假吳認周仁、行術爲同人改名，應於注內有所證說，何竟無聲明也。抑涉「行術」一名，更有異論，舊書校勘記八，「以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爲陳虢觀察使，聞、沈本以下有前字是，殿本空缺盧以下七字，張氏宗泰云，據下三年二月丁未所著，行字衍」，又同記三年云，「盧行術，行術爲蘄王傳，聞、沈本盧上有代字，無行字，下行字作以」，依記說則盧名術，不名行術。今考元魏八二五，「盧周仁，引成中爲湖南觀察使，奏云，名與冉從伯音同，請改名術，從之」，合而參之，即開成元年閏五月己前尚未改名，其改名乃在元年閏五月至二年八月未調陳虢之一銷時間，此舊紀所以元年書周仁，二字舊唐也。若周仁官戶中，及在觀察湖南之前，故今郎官柱亦作周仁。非幸得元魏奏文，此之外互，幾無從判定矣。（全文四〇八有盧籍，乃玄宗時人）。

大中十一年杜蘆附注，「寶劍義編，江州復東林寺碑，唐湖南觀察使潭州刺史崔黯撰，大中十一年四月立，全唐文七百五十七，乞敕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江西觀察使崔黯奏，與義編不同，應考」，又咸通六至八年著崔黯，引唐摭言，崔黯事廢間長沙，薦日試禹貞王璘，忤當軸路廢，且以異溪友議著崔黯事蹟，因隱匿吉之崔黯事爲同人云云。余接義編之文，係轉錄集古錄目，集古錄跋亦著之，云，「右唐湖州（南武）觀察使崔黯撰，柳公權書，東林寺，會昌中廢之，大中初歸爲江州刺史而復之，黯之文辭甚選麗可愛，而世罕有之」。今牒出碑均載全文七五七，碑云，「今天子取其益生人，相復其教，……於是江州奉例語，余時爲刺史」，據通鑑二四八，會昌六年五月考異引杭州南亭記，「今天子卽位，天下州率興二寺」，是會昌末鼎興江州，味「時爲刺史」語，則牒文之日，非尚刺江州，得於言外見之。故陳舜俞廬山記一云，「大中興復，刺史崔黯爲捐私錢以倡，輒者僧徒從者數百人，姓爵里今刊於石，仍藏當時之疏，亦崔之詞也」。（吉石本，大中下無「三年」字。）碑又云，「大中六年二月十四日，（正）言命以圖及其備錄詔余爲刻石之文，且曰，……賴君復之，若宜主書其事」，由文觀之，則牒文當在大中六年二月，時崔已離江州任，否則可身臨觀成，不必以疏來訪也。然崔既去江州，是時果居何職乎？隨前舉集古錄目及跋外，廬山記五有云，「復東林寺碑銘，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大夫使持節都督潭州諸軍事守潭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上柱國河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柳公權書，唐大中十一年歲次丁丑四月戊辰朔二十六日癸巳建」，同記一又云，「崔又作復寺碑，左散騎常侍柳公權書」，兩文比觀，并舉諸唐人結銜照法，知潭州刺史下，金紫光祿前實尊文一行，故闕篇名。然歐陽所見拓本與舜俞親自錄記，其結果不約而同，則大中六年黜官湖南觀察，可無疑也。尤有證者，公權之結銜與高元裕碑全同，（舊說大中七年立，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諸郡錄。）舊「六公權傳」，「復爲左常侍，國子祭酒，歷工部尚書，咸通初，……」據集古目，大中六年立之章正寶碑，七年二月立之康約吉碑，公權均官左常侍，惟九年正月立之圭峯禪師碑，已題「金紫光祿大夫守工部尚書……」，工尚之前，尚經祭酒一轉，是知公權晉復寺碑應在六、七年，書必在撰後，益見牒官湖南當在大中六年，又碑既撰

書，常不卽建，大中十一，非撰書之年也。或曰，前文五至七年吳著崔慎由，引樊川集，質生擒衡州賊鄧表，有慎由指揮義徒語，裴之平，通鑑書四月下，子謂贊六年官湘，兩崔詎能相容耶。余曰，通鑑書裴平於四月後六月壬申前不著日，涉此種書法，編道鑑者之原意，非必譖事在四月，亦計在五月或且遲至六月也（余曾據示其別）。

識任至何年止並無成文，安見贊之任不屬識、慎由之間，而對平鄧裴已爲六年三至六月慎由接歸任後之事乎。贊官廢事，雖見友議，然崔氏簪纓戶族，時代相近而曾同官湖南及廢事者，或不止贊一人；且贊再任湖南，未獲成說，今吳表竟發然決定，且假爲延任三年，對於已有確據之大中一任，反含而不書，其能避輕重失權邊肌委與之咎乎。若江西奏牒復寺碑非同時事，業於前江西禁之。吳表又注贊見郎官桂吏外，按吏外皆無贊名，吳誤引。

光啓二閏頃，引新紀，頃爲淮西將黃皓所殺。按九國志一一鄧處謫博云，「衡州刺史周綠舉兵襲頃，殺之」，無紀異。

光啓二至景福二周岳，景福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唐寫鄧處謫所殺。按藝華四五七、陸展授周岳湖南西道節度使稱「武安軍節度湖南觀察使特旨檢校右僕射食邑三百戶周岳」，又同人授周岳湖南節度使制云，「具官周岳，……嘗鎮湘中之地，……而遽因疑聞，遂致遷移，適五蘿之遐荒，尊車加之莫運，乃使軍戎猶憤，黎庶怨咨，煙塵不絕於累年，蒼痍幅傷於一境，旋聞軍吏之衆，耆老之徒，咸詣謫戎，稽首賢帥，遭橫臣之撻過，效明命之稽延，今我朝改進新，……可依前檢校司使武安軍節度使、餘莊故」，是中則唐有遷置管之命，惟同時除唐何人，不可得知。考唐人內廷始大順二年，謫河西之制，倘卽是歲所行，復命武安，則或在景福二年也，參下蘆南西道。

乾寧元年鄧處謫，劉建鋒，引新、舊紀。余接舊紀二〇上、又稱乾寧元年十月庚寅（朔），以中書侍郎平章事王搏爲湖南節度使，二年六月，復以王搏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晚唐得將擁兵，薄視王命。故節鎮除授。往往觀望不行，此事雖不見新舊及通鑑。然唐納既死，建鋒不命，唐廷志存告禱，自應除出督人，舊紀所書，但有可否，掌故

失墜，新書，通鑑之遺漏尚多也。卽不置信，要當引注年下以供參稽，豈得輒行抹煞耶。（參據著唐史餘藩宰相王搏。）

三年劉建鋒、馬殷，引通鑑，九月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按新紀一〇、是年七月乙巳，崔彥衡，丙午陞辰相，九月乙未武安軍節度使崔彥衡中書侍郎，又新長六三、七月乙巳，彥衡檢校禮部尚書同平章事武安軍節度使，全文八二七、亦收陸扆所行崔彥衡武安節度使制一通、蓋建鋒四月已死，馬殷未命，故七月以武安授彥衡（與上條王搏同）。洎彥衡全忠之援，九月復相，同時始以府事付殷，情節先後，若合符契。今吳表隻字不提，旣自述舊例，且安足以昭信史乎。抑辰制、崔彥衡之具銜爲「持危匡穀致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守禮部尚書兼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考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九月丙辰，「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崔彥衡爲金紫光祿大夫兼禮部尚書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並賜號扶危匡穀致理功臣」（全史持危匡穀當訛。）兩者相符。又同紀、乾寧三年七月，「乙巳，制以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七判戶部事上柱國博陵縣開國伯崔彥衡、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沿海軍節度嶺南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非特具官無異，其罷相出鎮之日，舊、新紀亦合，所差者舊紀之下載，誤指初次外貶之湖南爲彥衡第二次外貶之嶺南東道耳。試將此歲改正，（舊晉校勘記失校。）則涉清能相外除之史料，舊、新紀及陸扆制可以完全溝通，外此如新二二三下皆本傳、通鑑二六〇均有同樣記載，吳表遺之，得無令比讀史、表者悶在葫蘆中乎。

懿中、至德元年寶慶元趙國珍。按輿地碑記目四，黔南節度使趙國珍德政碑，上元二年立。

貞元五年李速、張灤，六、七年張灤，八年張灤，崔穆。余按

呂頤黔州刺史謝上表云：「伏奉去年某月日恩敕，授臣使持節都督黔州諸軍事守黔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臣某中謝。臣以今年某月日到所部上訖。……杜普建之初，佐戍南海，屢陞下飛天御極，拔異搜能，臣謙居朝謁之中，嘗備參獻之末。……尋屬賊臣希烈上表，臣奉詔奔馳，因茲踰陷，臣忍死效節，驗生竭忠，分士伍以窮枝，獻上地

以強幹。當元兇授首之際，亂兵害帥之時，玉石不分，生殺未定，初則傳臣及禍，後乃知臣僅存。……妖氛即殄，飛詔追臣，就拜銀青，仍加金印，授官華省，列位聖朝。……去歲季春，陛下與太子、諸王賦詩，見宴中書，宣付通示百寮，凡在臣下，無不奉和，擢居第一，唯臣一人，獨荷殊施，乃蒙厚錫」。（英華五八五及全文四八〇）勞氏郎官考一云：「宋樞密院領官自左中出鎮黔中。又英華六百六有呂頴爲張侍郎乞入觀衣，原注云德宗時任監府觀察使，表略云，貞元五年於延英殿賜面辭之日，親奉進止，今（令）臣一考卽來，自到黔中，首末三年，更入新正，卽及四載；又再請入觀表云：擢居方鎮，首末四年；又云，去年十二月已遞表陳乞，此卽指前表也。樞密之文集四十九，無故居給事文，前稱貞元九年癸酉正月庚子，略云，君命佐戎，於彼淮甸，方國多虜，妖氣潛焉，每以朋讎，慕其革面，外蒙恥以枉尺，中飛章而告變。白刃臨前，丹心炳然，貞其困而後濟，忘其生而後榮。穆公既平，忠勞亦著，草奏南宮，嘉聲載路，出領符竹，澄清遠部，夕拜黃屏，昭宣玉度云云，雖不著給事名，蓋舊事述，當卽呂頴，蓋自貞中入拜給事也。其任黔中。舊紀不著，考舊德宗紀、貞元五年三月，以大理卿李謐爲黔州刺史兼中觀察使，以八年五月戊午，以光祿少卿崔穉爲黔州觀察使；考再請入觀表云，近日已來，暢悅、孫成、李達、裴鷟皆在還官，相次喪亡云云，則頤任黔中，當在李達之後，崔穉之前。李達後卽是呂頴，自貞元五年至八年崔穉拜，正得四年，時正相接，不容又有張侍郎其人。疑任黔府觀察者卽呂頴，張侍郎三字當是衍文。莫舉於表頗多誤，不可盡據」。申勞氏之說，李希烈時充淮西節度，蔡文所謂君命佐戎，於彼淮甸也。懿中元年山南東道崇義拒命，旣而淄青李正己謀不軌，希烈亦僭稱建興王，蔡文所謂方國多虜，妖氣潛焉也。郎官署左中題名，呂頴次李巽前，據全文五〇五、樞密與李巽語，「由美原縣令調最爲刑部員外郎，由萬年縣令課最爲戶部、左司二郎中，由常州刺史理刑第一徵爲給事中，以御史中丞領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又四九六、同人湖南觀察李巽遺愛碑，「由左司郎中爲常州刺史」，……貞元八年冬十二月，由給事中至於是邦，」是巽出左中後尚經常刺、給事二任，乃爲八年之冬，其官左中最遲應不得過貞元五、六年，呂頴正居其前，則勞氏所疑，未爲無當。今吳氏張濶考證云：「張

灤無傳，呂頴嘗薦州使侍郎乞入觀文，貞元五年即辭之日，迄今首末四年，表引貞元四年和詩舉，（以唐會要貞元和詩事證之，知爲張灤。）」於勞氏呂頴之考定，隻字不提，考會要二九，「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於曲江亭，帝賦詩讌之，……仍敕中書門下備定有文辭士聽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劉太真、李紓等四人爲上等，龜玗、于邵等四人爲次，張灤、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即吳氏所謂會要和詩事；舊紀一三、元德四〇均有類似之記載，唯舊紀、元德載併灤，（又元德、于邵作于頤，殷亮作劉灤。）爲下，舊紀作又次之，元德作平等。據言之，事在季秋，非謝上表，去歲季春。不倉者一。灤詩列在第三等，既非擢居第一，更何至唯臣一人獨荷殊旌？不倉者二。況當紀國年三月（二字原疑，茲據舊唐書疑義一補。）云，「甲寅，地震，宴幸臣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內出舞馬，上賦詩一章，羣臣屬和」，又元德同卷，「四年三月甲寅，宴百僚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及內出舞馬，帝製序及詩以賜羣臣，於是給御筆，仍命屬和」，是同歲季春別有賦詩見宴之事，與季秋列等無與，吳氏之證，未免太過粗疎也。

會要五五、「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灤獨知制誥，宰相張延賞、李林甫以才可君上聞，皆不許，其月，灤以姊喪給假，或如草詔，宰相命他官爲之，中書省多牘不行者十餘日」，據新表六二、延寶三年正月相，汝六月相，七月延賞卒，則此是貞元三年事。會要又云，「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誠、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誥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徵等與庫部郎中張灤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亦灤舉之可考者。今贛州謝上表列舉徵臣之榮凡五，但云郎署之間，遞遷方鎮，初未及於會掌王言，又表非張灤所上之反證。

全文四八〇呂頴下。除爲張傳郎乞入觀表及再請入觀表外，尚收表狀十二首，不云代作，中如謝賜春衣及牙尺表之「喜氣盈於五嶺，……治守炎陬」，謝賜冬衣表之「萬里飛鶴，……朝章已布於蠻夷，……嘉（喜）溢要荒之外」，謝賜冬衣表之「忽灤炎州，……五嶺滋雲獸之響」，謝敕書賜臘日口脂等表之「忽降遐荒，萬里天書」，句

語皆與對中相對；其謝端午賜衣及器物等表云，「謬居藩鎮之榮，獲守黔巫之地」，語尤明白，豈亦頴代張侍郎之作乎。此編方鎮年表者所應注意也。

說既成，更釋一直續，可將吳說絕對推翻。全文五九八、歐陽聲唐天文述云，「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是歲也，扶風竇公參、河中董公晉輔政之三年，趙郡李公紓爲天官之四年，范陽盧公徵爲地官之元年，范陽張公灤爲春官之三年，昌黎韓公泗爲夏官之三年，吳郡陸公贊同爲夏官之二年，京兆杜公黃裳爲秋官之二年，清河張公襲爲冬官之五年」，春官、禮部侍郎龜，是貞元五年至七年漢方官禮侍，非營中觀察也。登科記考一二云，「蓋劉太真貶後，張灤代爲禮部侍郎，至七年爲三年」，（按太真以五年三月貶。）新書一二五張均傳，「子灤，事德宗爲中書舍人」，又新表七二下，「灤，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吳氏均失檢。

李元諒功德頌，貞元五年八月十一日建，撰人張灤之結銜爲「中大夫行中書舍人上騎都尉昌平縣開國男」。按碑有云，「從駙統之宗，胥鎮滻闕五年矣，……天子以敦淳可觀，誠明可信，更名錫氏，以昭質焉」，據通鑑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駙元光爲鎮國軍節度，舊紀一二、貞元三年七月，賜元光姓名曰李元諒，則疑此文先作於貞元四年（二月後），是時灤已真除舍人矣。呂頤表、貞元四年季春賦詩之前，已拜銀青，而灤猶是中大夫，具官不合，尤無疑質。

貞元十七年韋七宗、裴佶，十八、十九年裴佶。余按權德輿奉送裴二十一兄閣老中丞赴對中序，「裴兄居諫大夫五年，休閒辨甚，……每漢廷大僚與六官武職之缺，尋情觸目，俟其授受久矣，壬子詔書有黔巫長帥之拜」（全文四九〇），此一段文章，年表未之引。考舊紀一三、貞元十七年四月，「辛亥，以諫議大夫裴佶爲黔中觀察使」，又九八佶本傳，「遷諫議大夫，會營中觀察使韋士文（宗之誠）慘酷取下，爲夷獠所逐，俾佶代之，會渠自化，堅請入覲，拜同州刺史」，其前職與權文合。又十七年時權與方官中書舍人，（全文五〇九、發廩華州、崔房州二

文）。亦與唐俗兩省相呼爲閏老合。惟壬子若爲紀年，則是大歷七年，德輿尚未釋褐；貞元十七年辛巳，十八年壬午，復與壬子不符。細思之，始悟壬子者紀日也，辛亥之翌日壬子，詔授在辛亥，至翌日乃宣下，外隔者不能久彌邇，送序與詔下日甚近，故紙紀日而不紀年月，裴二十一卽信無疑。信去監改同州刺史，可採舊傳注之。表祇引新傳，敘述不如舊傳之明顯。全文五〇九德輿祭徐給事文，貞元十四年八月作，又祭奚吏部墓，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作，均稱右諫議大夫裴信，故序云居諱大夫五年也，惟信以何年去仕，未有明文。

元和二年郗士美、李訓，三年制及竇羣，引權載之集黔州廳壁記、先尚書晉縣大農賦跋于此，凡七易守臣而君嗣其職云。按前文貞元二年李模自司農卿除，卽大農也，新表七〇上，神符玄孫司農卿謚曰敬模，模子太子賓客守散騎常侍詞，是詞爲模子，故記曰先尚書，當其職官也。模之後歷李鍊、呂頤、崔程、王璡、韋宗、裴佶、郗士美凡七人而至詞，故曰七易守臣也。白氏集四〇有答宗正卿李訓等賀德音表，據余考證，是元和四年閏三月爭（白集岱文篇），然則詞自貞中入爲宗正卿矣。新表所書，本自姓纂，乃元和七年時見官。（考證所考未詳，又貞元八年詞官壽安縣令，見集古錄目）。

長慶三至寶歷二缺員，注云，「白居易有黔州觀察使李元成授官闕」。按此文馬本五三題「李玄成等授官制」，文作「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李元成等」，參諸東本及虛校，余以爲應作「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玄成等」，（詳詳從文苑英華論白集）。李玄成乃黔州屬下之一員，非觀察使也，吳氏蓋宋詳考。

大中元年韋口，引陳陶、賀容府韋中丞大府賈兄勅除黔南經略詩，又引李商隱、爲梁陽公諭安南行營將士月糧狀，知容管中丞爲韋屬。按拓本、王夫人韋氏誌；「夫人幼失所恃，養於季父諱康。皇貽南觀察使」，誌無紀年，據余考證，係大中十二年立（見姓纂四校記），時代正合，然則此韋口卽韋康，康、龜同部，尤可旁證，鄭公七世孫也。

龍紀元至乾符三年王建肇，考證曾引韓苑叢書、「乾寧二年十月李鋒自黔南節相改授京兆尹」而表不著。按建

榮何年除授，史無的文，通鑑、文德元年書其奔竄，非必奪而有之也。翰林院舊規係唐末會居翰林者撰述，應有所據，今不之備，則難乎其有信史矣。

劍南西川、景雲元至開元四共七年缺人。按舊紀八、開元元年七月，「癸丑，中書侍郎陸象先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劍南道按察兵馬使」，舊傳九二、韋抗「開元三年，自左庶子出爲益州長史，四年，入爲黃門侍郎」，則開元元年當著象先，三、四年當著韋抗，節度使之初制，名稱弗著，繼表者固不必泥求節度兩字也。

開元五、六年齊景胄，引元龜，作六年二月授，會要、五年二月。按全文七四四盧求成都記序：「開元二年，始以齊景胄爲劍南節度營田簽謀，率州處置兵馬使，自此始有節度使也」，二年字當誤。

九年缺人，十年裴延玉，引四川成都志是年授；十二年蘇頌，此考證云：「舊傳，罷相自禮部尚書爲劍南節度使，開元九年也」，與表弗相照，余蓋成都志或有誤。

十二年張嘉貞、張敬忠，十三年敬忠。（景杜本、十三年亦著嘉貞，補趙本已刪去）。續千唐、天寶五載唐明遠誌，於東巡前有云，「劍南節度使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以公爲行軍長史」，又元龜一四四、開元十四年六月，徵忠自河南尹祭中督，皆當補注備參。

十六至十八年宋之悌，據會要，之悌十八年十二月除河東也；十九、二十年缺名，唯引西陽雜俎、平南璽碑開元十九年劍南節度張敬忠立。余接臘陵集一〇、獨孤通鑑靈表，「開元十四年，玄宗初登封泰山，……授公益州濱江令，……溫江人飲公之化，……益州刺史張敬忠以狀聞」，此十四年後敬忠再任劍南之證。又全文九三三、杜光庭歷代機道記，「開元十七年夏四月五日，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卒」，十七許十九之訛，然今本會要皆月上之數字，舛誤極多，涉之悌之「十八年」，亦未可確行接受也。其考證則據會要謂唐英二十年任，不審表內何以不列。

二十六、七年張宥，按舊一〇六楊國忠傳謬張寬
開元二十七至天寶五載章仇兼瓊。按盧求成都記序、「章仇兼瓊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否，亦無完闕」

舊楊國忠傳亦嘗遼領劍南節度、山西道採訪，應補注以見當年制度之一斑。

劍南東川、大和三年郭釗、劉遵古，引舊紀、十二月丁未東川郭釗爲西川仍據東川事，又正月癸巳遵古自邠寧爲東川。按正月癸巳（十八日）是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正月之文，三年不得見遵古，應刪却。

年表七

嶺南東道、至德元載何履光，引「蠻書、何履光嘗任交、容、廣三州節度，天寶十五載方收大和城，奉玄宗詔旨將兵赴西川」。按曰嘗任，則不必其爲至德元載，况太和城固非嶺南轄乎。

至德二載缺名。按會要七、八「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考證固引之，何爲表不著也。據新房琯傳、進明雖未上，仍應存節度之始耳。

大中十二年著韋瞻、楊發、李承助，引舊紀及通鑑考異。按考異二二，是歲五月使優人追李遠節云，「此出東觀奏記，而遠不知以何時除嶺南，按實錄……今年……五月，聞嶺南亂，蓋於此除懸嶺南，而徵封還，以遠爲非定亂之才故也，今置於此」。是遠事書於本年，通鑑不過「想當然爾」之編列，「非定亂才」且不見奏記本文，尤涉牴牾。嘗考英華四五三、授瓊平盧節度制有云。「屢更惟月之曹，亟踐執金之貴，岭南著招撫之績，涇上訓重齊之名」，知遠本由僉吾衛將軍出除嶺南。（吳氏涇原考證，「岭南謂嶺南」，是也）。但假遠是追還使節，則其事視草者必熟聞之，（表三列瓊平盧於咸通三，相去不過數年）。何得云「著招撫之績」，豈非以朝廷詔命與鎮帥「開玩笑」乎，此東觀奏記所載之可疑者也。就令遠雖未上，但考蕭徵新州謝上表又云：「頃升諫列，已因論事去官，從秦淮闢，亦緣舉職統禪，身流溢外，望絕皇朝」，知徵固從給諫去官，後又轉爲侍郎而後外除嶺南。今表謂徵大中十二鎮廣，則通鑑排列錯誤，徵徵之鎮廣僅一年，亦似時間過促，此通鑑書追撫節於本年之可疑者也。今皆舍去不論，然通鑑之此事，涇原考證固已採之，表縱不列遠名，要當於注內附入考異及奏記，庶覽表者方有所據也。

大中十三及咸通元嘉徵。按唐一七二徵傳，謂徵示謀歸政出爲廣州，同時中道卒云云；通鑑考異二三已訂其誤，（拙著唐史餘議宰相題徵條史詳申其說，可參看）。廣東阮志善徵咸通十五年任，卽仍承舊傳而誤，通鑑所

辨，謂隱附注年下，比覽博表著方能一目了然也。

乾符四年李迢，按舊書校勘記一〇、乾符六年，「仍與廣南節度使李巖，沈氏烟雲，巖又作岩，新書作迢，按冊府（三百三十三）作岩，通鑑考異引舊紀作岩，下壞巖上表論之亦作岩，引實錄又作迢」，新表七二上、東祖後貞拂子巖，時代不合，非凡人，惟會要六〇、乾符三年二月見御史中丞李迢，亦見郎官柱勳外、勳中，當即此人，則作迢是。

大順二年下注，「羅隱得宣州資同書因殺等、雙魚道越到江濱，舊咸陽（一作南咸陵陽）舊主人，萬里朝臺勞寄夢，十年候國輶趨塵；按遼尚書、孫濟，中和二年官歙觀察使被逐，以此詩萬里朝臺及十年句考之，恐建大廈之間晉孺歸廣州，別無確證，附識於此」。余所濟知荆南鎮廣，時題自應稱其見官，不應稱及十年前被逐之舊官，吳氏此疑，未免想入非非。臧文孺被逐後還廢，或南遷避亂，故十年後投詩贈其舊官耳。

景福二年劉崇龜，注引英華、陳履授陳璣廣州節度制，通鑑注謂不至鎮云云。按前文大和七崔珙不上，亦昔名此處何爲缺環也。

乾寧三年薛王知柔。按舊紀二〇上、是歲七月誤書崇廢除嶺南，廣東阮志一二沿之，已於前文湖南辨正，但此處亦當引注紀文，並證明其誤也。

光化二年薛王知柔，三年知柔、徐彥若，引通鑑、十二月清海節度知柔薨，又新表、九月乙巳彥若除清海。按新二二三下、「光化初，昭宗至自華……會清海無帥，因拜……清海節度使，……日次湖南，召還」，通鑑二六二光化三年二月，「壬午，以吏部尚書崔胤四年掌事充清海節度使」，同年六月「胤……湖南，復召還，丁卯，以胤為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此等史料甚重要，表竟隻字弗提，何也。抑通鑑謂知柔成底乃卒，與新傳、清海無帥乃除張冠錯節不盡相符。

嶺南西道、貞元十年董鎧，引舊紀、五月辛未除；又十一月武少侯，引舊紀、五月乙未除。按同紀、十一年正

月，「丙申，以邕管經略使王納爲廣州刺史兼南節度使」，據勅記六、「沈氏炳辰云，按偶當作容管」，今額南東道表引紀仍作邕管，所宜辨正也。

元和十年徐俊，引舊紀、三月除；十一至十三韋悅，引新南蠻傳、十一年邕管經略韋悅破走荊少度二部。按悅是否連任至十三年，史無明文，拓本「唐故……大夫使持節都督邕州諸軍事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尤本管經略招討……等使賜紫金魚袋張公（十殘）墓誌銘并序」，題「弟嚴中侍御史賜緋魚袋士階奉述」，誌云，「惟唐元和十一年秋九月四日，邕管經略使兼御史中丞張公終于理所，……遷尚書倉部員外郎，……除虔州刺史，曾未再稔，風化大行，遂有免府之命」，雖未著何年除授，然總在俊後可知，合觀南蠻傳桂管皆行立一語，則悅似又在士階後除任也。

長慶二至寶歷元年桂仲武，寶歷二仲武，王茂元，大和元茂元，張遂，引舊紀，四月選自亳州除，二年茂元，引舊紀，四月自邕管爲容管，依所列，則茂元充邕管也，然於史無明文。樊南文集一，代濮陽公遺表，亦祇云「兩職嶺南」，兩職者指茂元，容管管言，馮註、「茂元經略邕、容，又節度嶺南，故曰兩職嶺南也」，非是，蓋節度嶺南已別算入「四建牙旗」之內矣。自長慶二仲武起至大和元茂元止各名應副。（參下容管及王鎬生年譜平質）

開成二、四，五年唐弘實，引舊紀，三年十二月除，又元魚，四年十二月見。波干唐，會昌四年唐氏女汝勤，
（卒年十六）云，「祖弘實，皇邕管經略使大夫人」，維時弘實已卒，似移於邕仕也。

會昌六至大中二裴友，引「樊川集」，邕府巡官裴君墓誌，司農卿裴友爲邕府經略使，辟君爲從事，得南方酒
歸，大中二年某月日卒于家」，由誌文固不見及以六年除。其考證云，「唐文，大中二年及由司農卿遷」，尤犯諸
病。

咸通七年李耽，引唐大詔令。按千唐，廣明元年柳廷宗詩，「婚禮西李氏，即邕府節度使耽之第四女」，似耽
官終邕管。

乾符元至六年辛諶，引新本傳，乾符末終嶺南節度使，及通鑑，「謂賜尚騎兵嶺南節度使（辛諶）」。按此其他引文及嶺南東道同時期之引文，諶祇是西道節度，應辨正，通稱嶺南節度皆指東道言之。

英華，陳履授武安周岳嶺南西道制，乾寧三年下曾引之，吳氏之意，開列諸朝類次先後有據史上時期之後之價倉也。若然，則周岳授邑管頗實有其事，何爲片辭弗及，余以晏居內廷時代考之，竊謂當以宋太祖二與景福元之間，可參前湖南長。

景福元至乾寧四年存免，紙據英華。按今英華四五七作隸從免，不作存免。
天復元年李彥。按舊紀三〇上，是乾正月庚寅，以周承誨爲邕管西道，通鑑二六二，承誨賜姓名李彥誨，雖是彥領，仍當若聲。

容管，大歷元年元祐，二至五年缺名，六年長孫全緒，毛用，其考證云，「顏真卿文，大歷二年結自道州爲容管，七年入朝，大歷四年拜左金吾，使如故，七年正月朝京師」。余按真卿元祐表墓碑初無大歷二年授之明文，據余年前考證，精由道容管，即當在大歷二年戊申（貞石證史五四七頁），今縱依吳氏之意，測爲大歷二，何故九年先著結而二至五年反不著。顏文之七年入朝，苟無他證反駁，自不能疑其不實，何故八年紙著全緒及贈。凡此，都無以自完其說者也。抑吳以爲結光全緒而任，實依舊毛用傳之拂舛；但謂是否六年始任，更無明文，又何不可將全緒，楊彥後一兩年耶。新舊傳之「大歷中」，固不當混解「中」字爲折半數也。

建中四至貞元三年復。按吳列復於建中四者，以子邵送紀卷之容州序有時興元大赦之仲春日，謂復當先此而任也。但舊一二復傳云，「在容州三歲，南人安悅」，如博文不誤，則復後早不過興元元年任，應考者一。興元，貞元連兩元年均大赦，興，貞音近，或易傳訛，應考者二。舊紀一二，貞元二年正月丁未，「以江陵少尹李復爲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復自江陵少尹改容州，與舊復傳同，但依紀則居容州兩年，與表列前後四年，所差莫大，應考者三。李公去思頤，貞元二年秋八月，李某由容管爲嶺南，與舊紀貞元三年五月容管李復爲嶺南差一年，

頤之二年當三年說，書八月者，復至秋乃去容之廣也，聽考者四。頤又官嶺南經略使判官權知容州留後事李罕留據軍府，（頤全文兩收，四二九作李，六二一作罕）是復去容之後，罕爲留後，依他表留後固得實，且如是方見四年七月始命臧叔倫之有因也。

貞元五至十年王鈞，引舊傳，除容管經略使凡八年；依表只六年，卽計至十一年，亦七年耳，舊傳八字誤。又引舊紀，十一年容管王鈞，按今紀文容訛邕，說見前嶺南西道。（六，八字近易誤，如舊李漢傳之大和八年，玉谿生年譜會箋一訂爲六年之誤）。

長慶元至大和元嚴公素，引舊紀，長慶元年十二月容州留後嚴公素爲容管，又寶歷元年十一月殿中少監嚴公素爲容管，如兩文皆不誤，則中間公素曾去官也。沈炳震，張宗素同疑紀誤，然俱無確據，可參校勘記八。抑舊紀，長慶二年十一月，「辛未，以昭安南都護桂仲武爲邕管經略使」，玉谿生年譜會箋一云，「劉禹錫有大和六年筆記桂尚書文，……云交趾化行，容州續宣，……則仲武似於長慶末年罷使，惟紀作邕管而祭文云容州，未知孰誤」。

按王鈞之容管，紀可訛邕（見前），則仲武之容亦可訛邕；假依此說，仲武二年十一月除代公素，寶歷五年十一月仲武罷，復以公素代，則無怪乎公素書殿中少監而會要寶歷二年仍見容管公素矣。尤可證者：曹唐奉送嚴大夫再領容府詩，「自雖勤勞甘百戰，不將功業負三朝，劍澄黑水骨芟虎，箭劈黃雲實射雕」，據唐詩紀事五八，唐「咸通中卒」，咸通初距寶歷元載卅餘年，余基信其爲公素作也。（表云，「按年分恐非嚴公素，更俟博考」）。

咸通三，四年張茵，四年下引通鑑，正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云云。按所引是五年正月之文，五年應著茵。

十二，三年張同，引舊五代史，張策父同，仕唐至容管經略，廣明末盜入洛，策棄父母避難；又乾符元、二年著高潔，引舊紀，其考證云，「按張同鎮容當在高潔前」，殊無據。容管是節鎮，比一般刺史爲重要，舊紀，乾符元年九月商州刺史張同爲諫議大夫（亦見表引），依遷授常例，同官商州自應在容管經略前，況舊五代傳云，仕唐至容管經略，尤假容管爲終官乎。今表乾符三至五年尚缺名，不審吳氏何以不擬彼而置此也。

中和元，二年崔燦，缺引文。

中和三至景福元何鼎凡十年，並無明據，其考證云：「按鼎燭當時在咸通末」，尤相遠。

天復元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是歲正月庚寅，以董彥衡爲容管節度，通鑑二六二，彥衡賜姓李，李林甫、楊國忠等之遙領，表亦著錄，不當自亂其例也。

天祐二，三年龐巨昭，據通鑑。按九國志一一巨昭傳，「唐末爲容州觀察使……黃巢入廣南，巨昭括部囚諸艦，……分屯險隘，巢寇憚之，不敢犯其境，以功加寧遠軍節度使」，巢寇一節，當是追溯巨昭起家時事，志敍次略誤。

桂管，大歷元李良。按通鑑二三四，是歲十二月後晉以龐右行軍司馬陳少遊爲桂管，少遊惡道遠，納贍宦官及元載，數日改宣歙，此處當補，良應在少遊後也。

大歷八至建中二李昌壁，引舊紀，八年九月以長錦觀察李昌壁爲桂管，又二年二月昌壁爲荆南節度；其考證引任華送祖評序，祖即我府主隨西公之黨客也，且云，「以下文對中，桂林皆兄弟之國考之，桂管爲李昌壁，貲中爲李昌壁」。今按表六，貲中大歷十二至十四署李國清，非李昌壁；復次新表七〇上，大鄭王房神通之裔，有「辰錦觀察使昌壁，荆南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昌壁」，豈貲中官辰錦觀察歟，凡斯疑局，尚待質證。抑任序誤首云，「自武陵守撫施分閩，有唐已來李公一人而已」（全文三七六），武陵郡，唐朗州，據舊紀，李國清自朗刺除貲管，應即任序所指。

長慶二至四年嚴謨，引舊紀，二年五月謨自秘書監除，然謨何時去，無明文也。考舊紀一七上，寶歷元年三月，「辛未，以前桂管觀察使殷佑爲江西觀察使」，又舊一六五佑傳，「以言激切，出爲桂管觀察使，寶歷元年，檢校右散騎常侍洪州刺史轉江西觀察使」，（轉字應乙在元年下）。是佑任在謨後，李渤前，長慶四年謨著佑也。會要七九，故桂管觀察使嚴謨謬曰簡，疑謨卒桂管任上。（涉大唐唐載所記謨事，辨見唐史餘濱）。

會昌三至五年元晦，其考證云，「孫樵威公墓志，會昌元年登上第，明年臨桂元公辟觀風支使，此晦會昌二年爲桂管之證」，是二年似應著晦。顧下文又云，「以全唐詩考之，傅鎮桂三年，以會昌四年改浙東」，但所引嘉泰會稽志開云五年三月爲浙東，廣西志金石，晦題華景洞詩亦書五年四月十日，非四年爲浙東也，抑元晦引文，會昌三年二月晦除右祿議，則與康公誌顯差一年；凡斯韻體，都無法釐正，徒滋讀者之惑而已。

大中二年韋璠，三至六年令狐定。按所引桂林風土記，祇可證定四年在任。又大中十三年韋名，注云，「桂林風土記，碧澤亭韋舍人璫創造，前政吏部張侍郎璫初裝于此，按張璫本爲桂州，似當作張璫」，謂當作璫，是也。考于唐，劉致柔錄師聽，子李輝六年附記云，「大中……己巳歲冬十月十六日，貶所（夔州立山縣）奄承凶訃，……謂桂管觀察使張璫誅官齊訃，竟爲抑塞」，此當據二年代璫之證，三年底薦尚在任，則應補璫去定也。

十二年缺名，注引桂林風土記，陸弘休。按吳氏湖南考證劉達云，「舊紀，大中十一年六月流貶鄭刺史；東觀奏記，流由鄭刺改桂管，以鄭諭韓諭諫廢其命，按奇縛以大中十三年罷諭職，亦見東觀奏記」，又表六，湖南咸通元年注，「按劉道本除桂管不行」，是十二年下當著達名。

咸通十四及乾符元年張直方，引韋表錄異，北夢瑣言，其考證引瑣言又作執方。按直方，唐一八〇，新二二二有傳，均不言曾官桂管。瑣言恐不可信。

光啓元至景福二年陳瓊，乾寧元陳瓊，彭口，周元靜，二年元靜，引述鑑，是歲二月元靜爲安州防禦使，成義殺。余按全文八二八，趙觀文桂州新修崇舜祠馨器碑，「今僕射彭（下闕）」，此彭字或得爲封爵，里貢，不定是姓彭，亦許即元靜其人。且碑下文云，「以觀文明廷授故里遠歸」，觀文二年登第，其歸里最早當在二年之夏，然則「今僕射彭」者固二年夏尙任，不應賦著元年下也。抑表又引「廣西志金石，張潛杜鵑花詩伏蒙僕射口公和杜鵑花乾寧元年三月」，稱僕射恰與祭器碑同，則元年詩之僕射口公，或與碑之「今僕射彭」爲同人也，惜石刻恰缺其姓，無從相爲質證耳。

金華子，「李常侍寬，桂林太父卽常侍之兄，同管別墅于金陵，甲第之號，冠于邑下，人皆號爲上國李家」。
（榕園本）齋海本首有「故池州」三字；按大父爲大夫就，謂比兄爲桂管觀察使，寬兄何名，待考。

靜海卽安南，大歷十二至貞元三烏崇禎，四年張庭，引舊紀，四月「辛巳，以吉州刺史張廷爲安南都護」；五

年肅復，亦引舊紀；六年高正平，引新李復博，「時安南歸附高正平，張應卒革」。余按新李復博本自舊傳，
（一二二）亦作張應，新表七二下，河間張氏，「應安南都護」，卽憲宗時翰林學士仲素之父，（續金石錄中古碑
記，勞考引舊復傳，恐非同人）。依此推之，舊紀張庭者張應此，不一年而卒任此。前文察晉，吳氏因張應主肅復，

之序列爲任官後先，此處不依李復傳著正平於應前，則因新趙昌傳云，「安南舊僚王述翰叔，都護高正平以憂薨，
拜昌安南都護」也。考舊紀一三、貞元七年四月，「己未，安南首領杜英輪（音七，傳誤）叛，攻都護府，都護高
正平憂死」，是七年應兼著正平，且引舊紀文方合。復次舊五一趙昌傳「屬安南都護漢王據河遂，拜昌安南都護」，
言都護被逐，又視他紀、傳略異。

大和元、二年韓約，引舊紀。按韋公幹爲愛州刺史時，都督爲韓約，見舊文錄矣。

九年田旱，引舊紀云，「當作田草」。余按草亦不確，說詳拙著館員白隱史田經文錄。

大中十一年宋涯，引舊紀，四月除。按舊紀，是年六月涯改容管，當並引注。

咸通五年高崇，引通鑑，是歲七月除，且云，「新紀在四年二月」。余按通鑑，本年正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
兼句當交州事，七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爲嶺南西，則應著張茵；舊一八二驍傳亦云五年拜安南都護。

天復元至三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天復元年正月，「乙酉，制以孫德昭爲安南節度檢校太保」，通鑑二六二亦云，「丙戌，以孫德昭同平章事充荆湖南面節度使，賜姓名李繼
實，制以孫德昭爲安南節度檢校太保」，通鑑二六二亦云，「丙戌，以孫德昭同平章事充荆湖南面節度使，賜姓名李繼
實」，英華四五八且載吳融行制，德昭雖仍留宿衛，要當著錄。

年表八

同州、文德及龍紀元年李茂莊，缺引文，可參天雄考證。

天祐元至三年劉知俊，缺引文。按通鑑二六四，是歲三月，「以鄆州刺史劉知俊爲匡國節度使」，新紀三年九月亦見匡國劉知俊。

華州，天復三年宋友裕。按歐陽新史繫家人傳，「太祖兼鎮選國軍，以友裕爲留後，遷忠武軍節度使」，五代史記纂誤補謂「忠武當是鎮國之誤」。

奉天、中和元至三年齊克儉，祇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加克儉平章事。按通鑑二五四、中和二年三月，「以右神策將軍齊克儉爲左右神策內外八鎮兼博野奉天節度使」，是克儉除奉天非始於中和元年。

金州、天祐三年馬行義，引通鑑，行義爲匡國云，「按以舊（五代史）傳在許三年考之，恐當作忠武」；然前文忠武或同州均不著行義，何也，可參五代史記纂誤補三。

隴右，開元二十七年杜希望。按新紀五，是歲八月，「壬午，吐蕃寇邊，河西關右節度使蕭吳敗之」，通鑑二一四只稱關右節度使。

河西，開元九年楊敬述、郭知運。按知運九年卒，見前隴右，未嘗爲河西也，應糾。

二十八年蓋嘉運，引通鑑。嘉運爲河西關右節度使；二十九王通。按前隴右二十九尚著嘉運，此不應相逮。

至德元年鄧景山，不思禮，缺引文。按表三，平盧是歲著景山，表一，鄧寧著思禮。

至德二至乾元二年杜湧漸。按表五。荆南乾元元年已著湧漸，自相逮。

永泰元年楊志烈注，「唐紀，十月沙陀殺楊志烈」。按此見通鑑二二三，非見舊紀，且事在廣德二年。

淮西，乾元元、二年魯員，缺引文，可參表二忠武，但據舊紀，乾元二年四月吳始除陳鄭鄧毫，不得元年先著也。

李忠臣始寶應元年，缺引文。按當引舊一四五本傳，是歲七月拜淮西也。
耶南，鮮于叔明，缺引文，可參表六劍南東川。

年表考證

方鎮年表考證中各鎮之順序，不盡與表同，茲仍依表之次序列之，以便對參也。

鳳翔李鄆云，「元和四年三月乙酉爲鳳翔，書紀無，通鑑有」。按儀表一吳引通鑑，乃三月乙酉鄆自鳳翔爲河東，「爲鳳翔」係爲河東之說。

陳君表云，「金石萃編，重修大像寺記，太（大）和乙卯歲，……至開成戊午，……按乙卯，開成三年」。按乙卯明云大和，非開成也，應正作「按戊午開成三年」。

崔珙下吳氏引沈璡（詢）崔珙授鳳翔制，證新傳珙再據鳳翔之不妥；又引許渾默居守相國崔公兼工部劉公詩，謂渾公圍師大懼縣，詩非杜牧所作，劉公爲劉璪，相國崔公爲崔珙，證均甚確。余前撰讀全唐詩札記，意復相同，惟未檢及吳氏此段考證也。于唐大中五年張宰戎志記東都留守，有「五年春正月相國崔公」語，此崔公亦即珙，可以互參。

邢寧程權云，「史稱龍鎮年月，按權以是年十一月罷鎮，鄭權代之，李光顏以次年五月內戍自忠武改鳳翔，此光顏代鄭權之證」，既謂光顏代鄭權，而表一邢寧無鄭權，乍聞殊不可曉。又同鎮鄭權云，「舊傳，以爲重原鎮橫海代權，歸朝授遼鄧寧節度，會天德軍更上章給宗奭（李宗奭）之冤，爲權黜奏，權降授原王傅；按大和十三年六月丁丑，橫海程權改鄧寧，十一月壬寅，河陽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權除鄧寧，卽在是月，蓋程權罷鎮而鄭權代之，二人名字易淆而相爲除代，閱者更多眩瞀，不可以不辨」。顧表一，元和十四年仍列程權，所引新傳亦程權事實，猶是光顏代程權，與考證相矛盾。蓋依吳氏意，十三年下應列郭劍，程權，鄭權三名，十四年下應列鄭權，李光顏二名，今却漏去鄭權，「名字易淆」之弊，乃躬自蹈之矣。復次舊書一三四程權傳云，「尋遷檢校司空鄧州刺史鄧寧節度使，十四年十一月卒」，由舊紀，十三年十一月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覲之，余甚疑程權實以是年十一月

卒於邠寧任上，故朝廷遷鄭權代其後，舊傳之十四，殆十三之說。

涇原康季榮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二年鎮涇之證」。余按通鑑，是年正月無季榮名，二月亦只考吳內見之，唯舊紀乃三年正月見耳。（引見前邠寧大中二年張君縉條。）

張球云：「爲李茂貞所逐，見通鑑考異」，但表一，涇原自中和二至乾寧元年著張鈞，乾寧元，二年著張鑑，二年至光化元年著張彌，光化二年著張珂，李茂貞，無張球名。復次考異二六，景福元年下云：「薛居正五代史茂貞傳曰，大順二年，……詔以徐彥若領興元，茂貞違詔，表其假子繼徵爲留後，……自是茂貞始萌開鼎之志，既而遂涇原節度使張球，洋州節度使楊守忠，鳳州刺史滿存，皆奪據其地，云大順二年誤也，今從新紀」；（吳表，天復元年下引元魏將帥部四五四茂貞逐涇原節度使張球，蓋即薛史之文）。球以何時逐，考異本贊一詞，依吳表鈞，鑑，璣，珂，雖驗，亦無可插之隙。唯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正月，朱全忠……又表……武寧留後王敬彌，彰義留後張珂並爲節度使」，同年「九月，癸卯，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爲鳳翔彰義節度使」，珂既全忠所表，苟非茂貞奪其領地，昭宗何爲畀茂貞兼領，景福元與光化二雖前後八載，然晚唐史料，舛誤實多，薛史之「爵面」，似不必泥看，「珂」之草寫近於球，竊疑薛史張球即張珂誤也。（吳表又云：「文苑英華，張玄晏授龐從武甯，王敬彌，張珂彰義……賄制相次」），吾人雖不能效吳氏之見，認即時代順序，顧此處恰王敬彌、張珂相次，與通鑑合）。依此解釋，則茂貞兼領，事出有因，張球之名，不應別立。縱爲缺疑計，表內光化二年張珂與李茂貞間，亦應附見球名，此吳表應著而不著之失也。復次通鑑，九月下胡注云：「是年春正月，朱全忠表張珂爲彰義節度，張氏鎮涇州凡三帥矣，今命李茂貞兼領之」，按珂，球如實一人，則鈞，鑑，璣，珂亦已四帥，胡注誤。下亦作藝全。

史孝厚云：「舊紀作李章，今據舊傳正」。余所見同文，五洲同文兩本均作孝，校勘記亦未檢出此字，不知吳

都坊庶藝全云：「舊紀作日全，今從通鑑」。余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日作藝是」，然舊紀前文四月丙申

據何本。

劉珙，考證謂劉總子，是也。考劄齋藏石記三，王公夫人李氏誌，大和六年立，題「正義因因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光祿卿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劉珙撰記書」，誌有云，「有女一人，早歸於珙，元和之末，穆宗崩，珙自幽州入，作牧南陽，夫人愛女隨焉，銜命西上，旋屬納門長憲，口口稱兵，音響兩亡，倏忽十載」，此段亦略可補之。
仕歷。

康傳志云，「新康日知傳，子傳志爲鄆坊，按日知成通末貶官，傳志鎮鄆，當在乾符初」。按表一，乾符元年至四年著康傳業，引「新傳，康承訓子傳業從父征伐，終感坊節度使」，此誤傳業爲傳志，又誤承訓爲日知，殊失檢；謂傳業任乾符初，亦是訛測。

朔方朱叔明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大中二年叔明鎮靈武之謬」，余按通鑑，是年正月不見叔明，唯舊紀見，（引見前邠寧大中二年張君緒條）。吳氏誤。

宜武王彥威云，「據李商隱，代茂元陳許謝上表，以時考之，李紳是年九月自宜武移淮南，彥威代紳」。按登科記考一二，會昌元年下亦云，「彥威於開成五年代李紳任河南節度使」，但未詳其謬耳。

劉瑑云，「以（許渾）寄謝舊詩，應念散郎千里外，去年今夜醉閣舟考之，渾爲郢刺史劉鎮汴前一年，杜悰以六年四月鎮淮南，（楊）漢公以八年罷刺史，詩言去年則大中七年也」。按表二，宣武大中七年劉瑑始鎮，則渾爲郢刺史後，前一年乃後一年步筆之誤。

義成李峰云，「通鑑，乾符四年見」；按通鑑是年無峰名。

忠武王浦云，「舊紀作自河東爲忠武謀，今從舊傳自竟海遷」。余接舊紀一七上，「以忠武軍節度使……李光顏爲太原尹北京留守，以河東節度使王浦爲許州刺史忠武軍節度使」，校勘記八云，「沈本京作都，以作充，節度使下有以竟海節度使六字是」。

趙旭云，「五代史，光化元年六月殂卒」。接旭，視之訛，舊五代史一四本傳，「至乾寧二年寢疾，薨于鎮」。吳引文往往多誤，不能盡舉，此尤其紀綱者，表列起止於乾寧二年也。

平盧章平云，「唐會要，會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觀察使章平奏諸移陽信縣並鎮于縣南八角寺南二里置城，從之」，表則開成四，五年著韋長，會昌元，二年著烏漢真，不著韋平。按長，史無罷鎮年月，而漢真又乏會昌元年已任平盧之證，會要多訛字，韋平或卽韋長耳。

河中崔彥云，「彥自左丞除刑尚制，杜牧草，舊紀在大中七年，接牧大中六年卒，舊紀誤」。余接牧實大中七年，詳指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中大史專二卷一期一一三頁）舊紀諱不誤。

昭義畢誠云，「以宣宗文考之，誠自鄆寧授京兆尹，由京尹再授鄆寧，徙昭義，舊紀蓋誤，今從唐文誠及昭義制」，此就英華所載制有「屢鎮鄆寧」語而立說也。第昭義表大中十年下引文只作「日鎮鄆寧」，缺去「屢」字，似疑其不諱者，再觀其鄆寧畢誠考證，亦第云，「按宣宗文，誠除昭義制，自鄆寧人爲京兆尹，自京兆除昭義」，（鄆寧表則自大中六至十年著畢誠）。究舊誠自京尹抑自鄆寧徙昭義，兩箇考證，自相矛盾。舊、新傳於各人籠官，固不備載，但英華所載玉堂遺範制亦不盡異，以余誠之，尹於神州一段，上下文氣不接，謂誠由京尹徙昭義，殊極可疑，矧制前具官並不著京兆尹字樣乎。

義昌劉約云，「史記通天平年月，新盧鈞傳有，接當在會昌三年」，但表三、天平會昌四年始著約，相差一年。范陽趙舍寧云，「舍寧爲安西，見顏真卿書宋廣平碑陰，本名願貞，自安西改幽州，在開元十七年，參舊紀」，大誤。願貞、舍寧祖籍不同，於元和姓纂見之，參據著姓纂四校記及貞有證史五四九頁。

山南東李處云，「餘山南東史無年月，……又詳考諸書，咸通七年係崔鉉鎮襄陽，以高湜傳參之，恐在乾符初」。按表咸通四、五年著鉉，六至九年著盧耽，謂七年缺鉉襄陽，並無一證，所謂「詳考諸書」者非徒自欺欺人，且與表不符也。耽始六年，亦是亂測。唯表末著時，尙含闕疑之義云爾。

荆南盧弘宣云，「太平廣記、唐郎中李播典蘄州日，有李生稱舉子來謁，……生云，將往江陵謁表丈盧尚善，所……見爲荆南節度使，……名弘宣」，表無弘宣名，吳氏存而未辨。余按廣記二六一此條今缺引書，據余跋廣記考，實出南楚新聞，說郎之言，固不可泥實求證。茲姑就事論事，則劉賓客集二八、有送蘄州李郎中赴任詩，禹錫卒會昌二年，播初與新，應在此前。又播會昌五年刺杭，見樊川集九及一〇，其去斬最遲當在五年。若弘宣鑑荆南東用，表六列會昌三、四年，但亦得早推至元、二年。由是觀之，播與蘄州時期，約與弘宣節度東用相當，荆南許鄉南傳聞之誤；其他如往江陵云云，則既誤而復加傅會之詞也。

淮南王璵云，「諸書互有取異，今從舊傳系上元元年」。按新一〇九本傳系璵出淮南於乾元三之明年，即七元二年，非元年也，且表亦引舊傳系上元二年，考證當云「今從舊傳系上元二年」。

浙西李希言，據其考證當在乾元元年，但表五、浙西未著希言，不審何故。舊元載傳亦見蘇州刺史江東採訪使李希言。

浙東王鵠云，「新、舊傳無爲浙東年月」。按表五、咸通十四年下固引舊傳十四年轉越州刺史。
宜徵趙鶴，檢見兩條，宜擇錄。

齊誦下云，「許孟容轉有官徵觀察使季同」（當在元和年）遇劉禹錫有官徵觀察使崔（殷誤）日用，李頻有送宣州從叔大夫詩，皆應考」。按依新一六二季同傳，兄孟容，元和七年知舉，季同改京兆少尹；又季同以長慶四年七月卒，見舊紀，故知新傳之官終宜徵句不誤，則邵應在元和平也。今表五長慶二年缺人，其下附注新傳季同，似更近是。唐一五三劉禹錫，「宣州觀察使殷日用署爲判官，宣檢使李季卿又以表薦」，按乾元間日用官台州刺史，寶應元年自縣刺史移衢州，（參姑蘇姓纂四校記）又毗陵五一李卿誌，「復兼御史大夫，憲撫山東、淮南，明年勞旋，典選如故，大歷三（應作二）年，……」新二〇二李卿傳，「代宗立，遷河南光州少尹，復授邑人，進吏部侍郎、河南江淮宣慰使」，今觀之，日用官宜徵，斷在廣德、永泰間，今表五正缺名也。若李頻之詩，表已注入咸通

八年李當下，取與湖南志合參，誤不誤。

江西裴廣，引白居易授制；按制兵僞文。

黔南李詞，考證分列兩條，宜刪併。

劍南西川引王籍生詩鴻注以高錯爲西川從闕云云；按鴻注之誤，在錯譯主兩字，吳氏未能抉出，余已詳加辨之，參唐史餘編。

劍南東川獨孤賈云，「按張書保衡傳、咸通五年進士，（保衡據通鑑王鏞所取士，系咸通六年進士。）」余接登科記考二、保衡五年及第，非六年。

杜濟後引唐會要、元和十三年五月榮州驛縣云云；按此文見會要七一，原有「東川節度使李逢吉」字，應補逢吉名於前，否則移入表十三年下。

讀南學復復出兩條，應刪併。

河西，「夫安靈督，通鑑、天寶三載五月見」，但表不著靈督。余按通鑑之河西，實安西誤，今表安西四鎮下自開元二十九年至大寶六載固著靈督也，吳氏漏未辨正。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岑仲勉

余爲明初四衛考，太祖於藍玉、李英征西諸役，無紀行以賄後，遂令偉績豐功，湮沒不著。(金陵學報六卷二期二二頁)旣來本所，見明實錄，意或可得較多之史料，然試檢之，則藍玉一行，仍乏細敍，惟涉李英者，明史較詳。宣宗實錄卷七洪熙元年下云：

(八月戊辰)陝西行都司土官都指揮李英討安定、曲先寇，敗之，以捷報聞。永樂末，朝廷遣中官薦來喜、鄧成等使西域，道經安定、曲先之地，番寇五千(或作十)餘人邀刦之，掠所齎賜幣，來喜、成皆被害。仁宗皇帝臨御，命英與必里衛土官指揮康壽等討之。英等率西寧諸衛及降奔國師賈失兒盛麻、散丹基吉等十二番簇之兵，至罕東問故，罕東衛指揮綽里加言實安定衛指揮哈三孫散哥及曲先衛指揮散即思、卜答(一作哈)忽等所爲。英等遂進兵討賊，賊竄走，英追擊，踰崑崙山西行數百里，至雅合闢之地，與安定寇熟鎖南等戰，敗之，斬首四百八十(或無八十)餘級，生擒七百餘人，獲駒馬牛羊十四萬有奇。曲先之賊，聞風遠遁，英欲窮追，以道險遠，遠還，至是以聞，且俟後命。安定王桑兒加失火等弟詣闈請罪，上謂侍臣曰：安定本畏兀兒之地，我朝置衛設官以安集其人，待之素厚，夷狄見利忘義，今之敗實其自取。然朝廷取夷，叛則討，順則撫，彼訖悔過歸誠，朕何吝寬貸。○己巳，勅諭都指揮李英、指揮康壽、舊失加曰，爾等祇事我皇祖太宗文皇帝，據忠殲誠，奮志効力，屢著勳勞，溶加辭秩。我皇考仁宗昭皇帝繼承天位，以安定等處番寇殺害朝使，劫奪財物，勅噶等勦戮，除害安民。爾等能敬恭朝命，率衆深入，多所俘獲，使鬼魅消跡，良善安居，道路往來，永無患害，眷爾忠勤，深用嘉悅。朕嗣位之初，方任將帥以清邊境，使皆如爾等盡心盡力，何寇不滅，何功不成，雖將，又何憑也。今特遣禮部主事楊鍾宴勞爾等，所獲人口馬駒，悉送京師，牛羊以賞隨征將士，爾等驛驛來朝。

此段前半，明史略同，惟永樂末作二十二年，鄧成作鄧誠，使西城作使烏斯誠，然使茲似不必取道天山路，則實錄較更可信。遠經安定、曲先，更作吹是力求汗黃羊用，輒級亦作四百八十，惟生擒作七十餘小異，下文進普寧固祇十五人也。魯失加是莊浪衛土官，實錄卷十同，有云：

（十月甲申）行在右軍左都督李莫言、莊浪衛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所部土軍土民二百六十人，舊隸隨翼三千之數，今從征安定還，諸仍魯失加管領訓練，遇有邊警，易於調用，從之。

李莫言表決，覲下賞功錄知洪字謨。實錄卷七又云：

（八月壬申）鎮守西寧都督吳良、昨驍西上官和指揮李英征西番還，安寧王桑兒加失夾來朝，爲臣言却殺使臣首惡，乃由先衛指揮散郎思、安定衛指揮哈昔上減免等，皆本就滿；又奏罕東衛土官指揮却里加諸篤從英征討還者，今皆移近西寧以居，臣意甚畏故即恩等攻割，故遠徙以避，宜令復居罕東。上曰：居近西寧則易於制馭，近人當因其所欲而懷之，遂勅昭德居西寧，但加意撫綏去為條策，待英至問改而後處置。及英至，旨諭寇投誠遠遁矣，上曰：既遁則不必勞煩。

此旨安定指揮哈魯王滅禿，與前文哈三孫散郎思、却里加卻前緝里加之異譯。抑明人往往誤明初四衛爲地近青海者，實因各族人民逐漸有若干東徙，其先故力而及，猶得知原衛所在，迨邊勢日蹙，則祇能就其移居內地者綏撫之，無怪乎四衛之移求西寧矣。史畧所奏，即四衛人民確有內移之實證，曰「遠徙以避」，更見罕東原部相去之遠。涉內徙事，更詳實錄卷十一同，年一條可相佐證，茲並引如下：

（十一月己未）罕東衛土官指揮那那奚、所屬衛民罕思塔兒等一千五百人例納差波馬二百五十疋，數年多逃居承汗，遣都督李五郎率兵捕寇，遇於赤得，欲招降獻歸，（本作攻）乞爲招撫復業。上詔行在兵部尚書張本曰：此初久於猶疑，致其逃竄，彼雖跋擗，我能安之，則彼亦安矣，其令發號，遣老人同那那任招撫令歸，無責其誘，舊所負產發歸悉免之。

由罕東逃赴赤斤，是東移之一證。若李英並貽功，則實錄卷十同年云：

(十月己巳)陝西行都司上官都指揮同知李英至京，遣所獲安定番童一十五人及馬駝。上謂兵部臣曰：番人作過，不得已征之，得其首惡足矣，童子何罪，卽遣還本土，無父母可依者付各衛令養之，駝駝付御馬監。辛未，以征安定、曲先功，陞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士官李英爲右軍都督府左都督，食祿不視事，給此襲命，並賜金綺絲織衣錫銀綵幣表裏。其從征有功將士在陝西者，遣官以錫幣幣物往賜之。閏罕東衛土官指揮使却里加、必里衛土官指揮同知康福、莊浪衛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俱爲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僉事，不理司事，給世襲詔命。其餘有功官軍，悉次第陞秩。

明史謂「處以此封會昌岱」，實錄未見。

以上所抄各節，雖無如何特殊消息，然(1)出使西域——非烏斯藏——則安定、曲先不當在西寧、青海。(2)宣宗謂「安定本畏兀兒之地」，國紀勢力從未南及青海。全前謂四極本不在青海，可於明人著述字裏有間得之，(同前引文二一頁)今得此，則其說益確定，無須乎旁徵博引矣，故輯存之。卅一年八月下每順經界仲製誥頃得讀新西北乙刊第二期(卅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陳秉川青海李土司世系考，言英爲李南哥之子，宣德二年封會寧伯，並敍其後事頗詳，可以參觀，卅二年一月中旬仲勉附識。

駁南窗紀談

李仲勉

南窗紀談一卷，四庫全書提要一四一云：「不著撰人名氏，多記北宋時事，淳熙中袁父作斐齋閒評，已引其書，則作於孝宗以前，而中有葉涉問章惇濟一條，又有近傳楊卿給事郎冰云云，……楊卿爲政和五年進士，高宗時終中書舍人給事中，則是書尚在南北宋間也」。按楊卿既以高宗時所終給事中見稱，則其書最早不過高宗時究成，提要又謂在南北宋間，殊犯證病。

以書爲徐度著者，清人有勞格，其讀書雜識一二云：「格案是徐度撰，施元之注東坡先生詩（十五）送顏復兼寄王荅詩，葦大父文正公居牛行街，見徐度南窗紀談，（邵脫，翁鴻浦）。可證」。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六三，「南窗紀譚一卷，舊抄本，葉石君舊藏，宋徐度著。南窗紀談一卷，舊抄本，勞季首舊藏，宋徐度著」。（光緒八壬午刻）附考亦引施注蘇詩，蓋襲勞說而隱其名者。越八年庚寅，劉氏復刻儀闈堂題跋，其卷九南窗紀談跋云：「書中有石林與徐敦濟問答語，疑即敦濟所著；考徐度字敦立，徽宗時大宰處仁子，南渡後寓居湖州，著有印譜集，敦濟疑即敦立弟兄也」。連系敦濟，敦立，非爲無見，但苟敦濟所作，何以今本不云葉石林同於，而曰「葉石林同於徐惇濟」，是陸之放棄前說，反覺毫無憑藉。

「葉石林同於徐惇濟」，四庫提要作章惇濟，不知不是齊所載提要作徐。曲南舊聞一〇作「石林公管潤子兄惇濟」，余嘉錫氏提要辨證予云：「是惇濟本姓朱，此書改爲葉石林關於徐惇濟，則以舊書誤爲徐度，而惇濟亦變爲姓徐矣」，其說子殊不謂然。考宋序兄惇濟，並無所聞，而梁勸善錄卷九則有徐敦濟康，敦、惇子通，濟、康意，敦貼。又晉錄解題四云：「國紀五十八卷，吏部侍郎睢陽徐度敦立撰，度，丞相處仁擇之之子也」，度、康同節，敦立、敦濟又同排。宋史三七一處仁傳，南都受圍時，都人殺其長子庚，幼子度，吏部侍郎，但處仁不止二子，庚、

舉亦同部。况處仁之子，正與夢特同時；嘉定鎮江志「九總領所云，『徐平，右朝奉大夫右軍外郎，嘉興三十二年三月到，四月主管台州崇道觀』」，（總領所，繫年號錄稱淮東總領）。又建炎以來贊年，此一卷或謂之背二十六開二月癸巳下云，「左朝奉大夫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余平，行尚書戶部員外郎通直郎淮東總領」。中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林安宅令是本部參職」，記唐之尚官，與鎮江志異，又志作「余平，字子平，通直郎淮東總領，累遷至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遷尚書戶部員外郎通直郎淮東總領」。又建炎四年五月丙寅，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一作乃代徐平，康五年宣政任，一云此一卷或謂之背二十七年贊年，右人七十致政，假合相近，是北宋之末，康年已卅許，得友夢特，可無疑同。但如此說，則今典故名目固以不作贊門徐惇濟而作「晉開子兄惇濟」，今南窗紀談何以不作開於子兄惇濟而作「開於徐惇濟」，竟兩名易位，至是乃得不論及孰創孰襲之間題。

提要辨證云，「以兩書勘，大抵舊聞詳而此略，又間有文字不同，其刪節或改之跡，頗然可見。蓋徐度所著之南窗紀談，原書已亡，後人從他說部中抄取二十許條，鶻題此名，託之徐度，其不顧撰人姓名，疑是傳寫佚脫也」。謂徐度之南窗紀談全亡，殆因今本不載牛行街事，然此城可備一說，未得爲必定如是。涉兩書相同問題，更得有下列數疑問。

甲、曲洧舊聞原襲紀談。

乙、南窗紀談原襲舊聞。

丙、紀談之文，被後人誤混於舊聞。

抗賊軍興，本所遷湘，余因便旋里，鄉居一月，翻先人手澤，偶及南窗紀談，則覺其書凡二十三條，而別見於

曲洧舊聞祇詞句大同小異者，占十一條；

1.蔡寬夫侍郎在金陵

舊聞九。

2. 歐陽文忠公題作「二十字小柬 同上」

3. 康以身言書判試科 同上。

4. 蕤石林問於檢棹齋曰 舊聞一〇・

5. 婦玉汝丞相喜事口腹 同上。

6. 丈人本父友之稱 同上。

7. 爲帥守而趣父祖於所居

8. 凡以節度使兼中書令 同上。

9. 特進起於西漢 同上。

10. 王文正公遺事 藝聞九。

11. 彭晉器尚書汝譜 藝聞一〇。

因比較同異，成一短篇，聞由歲入漢，承友人示以余氏新著，乃知所計條數相合。余引酒宗樓藏書志，一內有二十二條與曲洧舊聞同一，且附註云，「此不知爲陸氏誤記，抑爲余檢食尚有遺漏，俟再考」。坡今紀談身言判一條，舊謂分爲兩條，同是論晉事，併之未嘗不可，然今知不足齋，學海類編兩本紀談「勢使之然也」句恰到腳，（黑海本不然）。則謂「歐陽文集載與石公操推官書」已下別爲一條亦通，（知不足齋本俱頂行，故爲一爲二，幾於無別，若舉海本每條第一行頂行，餘低一格，則已併作一條矣）。由是同乎舊聞者有十二條，蓋陸氏原文當作「十二」，抄刻時誤爲「廿二」，非檢勘比陸有遺漏也。

宗史三七三宋弁傳，弁建炎初北使，被金人淹留，紹興十三年歸朝，十四年卽卒，其著述或當在陷勝之日，同時南方作品，以識難嚴密，未必輸入北邊。如謂著於歸朝之後，則甫歲而終，亦難得動獎機會。況弁性伉直，尤不類剽納之流，此（甲）疑舊聞藝紀誤者未必然也。

徐度所著却掃編上有云，「石林公言吳中俚語若等人易得久，眞人易得髓，雖鄙亦甚有理」，亦嘗敍夢得之語，若記「夢得問於予兄惟濟」，則與其謂出自朱弁，毋寧謂出自徐度爲較順，此（乙）疑紀談誤舊聞者尚待酌也。

宋史四五五夢得傳，卒紹興十八年，則朱弁之沒，先於夢得。考今本舊聞除卷十仇讐徵賦一條外，（卷至比弁先後，尙待考證）。他所言均北宋舊人，唯石林一條，全涉現代人物，殊為可疑。四庫提要云，「文獻通考載弁曲洧舊聞一卷，……此本獨出洧舊聞已十卷，然此本從未繫形鈔，不應有誤，必通考謂十卷為一卷也」，余叢錦辨證子五云，「（兩廣集九八宋弁）行狀又云，曲洧舊聞三卷，……與通考及書錄解題所載卷數又不同，疑卷帙有分合耳」。今按宋史弁本博亦言「曲洧舊聞三卷」，與行狀同，則通考之「一卷」，不定為「十卷」之訛。抑舊聞卷一至卷四，初敍宋之列祖，繼敍宋之名臣，又敍各地物產，頗整齊有條，唯自卷四去江陵郡西北一卷有景條以後，驚絕續痕，是非挾成見而云然也，請以數事證之。

（1）紀談與舊聞同者皆在舊聞九、上兩卷，前卷無之。（見前文）

（2）舊聞卷一俱稱太祖皇帝或太祖，如

a. 太祖皇帝在周朝，……太祖已踐祚矣。

b. 太祖皇帝抱帝王，……太祖有二十事。

c. 太祖皇帝龍潛時，……太祖覽之。

d. 太祖皇帝即位後。

e. 太祖批其狀曰。

f. 太祖親見所在場務。

g. 與太祖俱北面事周。

b. 至太祖一天下。

上世傳太祖嫡禪位……太祖以重遠太母之約。

3. 相傳太祖皇帝……太祖至此卷……太祖訝然。

4. 太祖徵時。

稱謂一律。顧卷九不然，如

1. 藥祖平定天下。

2. 藥祖養兵止二十萬。

苟前後出一手者，何以對列祖稱謂，如是參遵。

(3) 卷四、「筆談載淡竹葉……豈有中未之見耶」，卷六又云，「沈括字存中，爲內翰」，任前條之意，似以爲存中筆談，人所熟知，無待詳舉，苟兩卷同是一齋，何至卷六始出其名，復換其字耶。

(4) 卷一因太祖而涉太宗者止一條，下即接真宗，所云「太祖以重遠太母之約，不聽……先帝若聽臣言，則今日不賜聖明，然先帝已錯，陛下不得再錯；太宗首肯者久之，韓王由是復用」，於太宗、趙普，深致貶詞，並性之剛直然也。顧今卷七言太宗三元不禁夜後，閱兩條又記太宗求治甚切，太宗不以言事罪人，中間真宗，太祖各二事，復接太宗、王禹樞，太宗倚任寇萊公，敍次既不倫，尤異乎弁深惡太宗之微意。

(5) 宋人說部移頤，弗暇一一勘，然觀知不足齋本卷七上元張燈條注云，「又見春明退朝錄，大同小異」，成都府散花樓條注云，「又見退朝錄」，與他書複者恐尚不止此數，余固言弁非苟剽掠者，是則屬混之跡也。

(6) 卷四達活泉云，「熙寧壬子歲，泉忽淪伏不見，後五年元豐改元之初，太守王鑒率郡僚隣於泉上，不越月而復出，……因易名爲再來泉，至今六七十年」，按自元豐元戊午(一〇七八)數至紹興十四甲子弁卒之年，(一一四四)共六十七年，果足七十年者，則此條可疑。

總之今萬聞卷四已下，許有處文，（如卷八予審定光佛事一條，與卷一太祖爲定光佛後身相對照）。然亦許被譏讐，故生上舉諸疑點及「予兄惇濟」之遺痕。若今傳本南窗紀談，當是南宋時人，元人所抄撮，必其爲故國著作，故闕去撰人，但仍知撰者徐度，故改予兄惇濟作徐惇濟。所可旁證者，身言書制設科條，舊聞作「本朝此制要」，仍入宋人口氣，紀談作「宋朝此科廢」，則入敵人口氣矣。又蔡寔夫侍郎條，舊聞作「舊聞其子擇言親道之」，係得自親聞，紀談此句全省。又特逸起西漢條，舊聞「官廬開府」句下尚有「國朝常以侍從貼職」云云八十餘言，今紀談亦全省。都是徵據者似非宋人，此本行世既久，撰人不復知，於是徐惇濟一句，無復回援爲予兄惇濟，凡斯語氣易位，與夫舊聞卷數之不符，體例之駁雜，紀談文字之刪削，撰人之失傳等，其可能的解釋，斷以本節所擬議爲適合自然。若徒曰卷帙或有分合，闕固放過，殊未足以釋疑，此（丙）疑紀談混入舊聞者大可尋覈也。

徐度官歷，宋史祇以一句了之，四庫提要卻攝趙下亦無詳敍，今依劉克所及，撮其要條如下，讀者稽志五上謂度字中立者訛。

景定建康志二十六，「徐度，左朝諸郎選判，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建炎以來幾年或錄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丙子，「尚書左司郎中徐度權戶部侍郎」。同書一九八閏二月癸巳，「權尚書吏部侍郎洪應辰與趙戶部侍郎徐度兩易」。同卷同年十月庚午下又載編和聖政所詳定官徐度劄子。

紀談條數，提要辨證有云，「此書各本皆作二十三條，惟知不足齋本分時進起於西漢一條爲二，則爲二十四條，……合之者非也」，按學海類編本與知不足齋同，余氏殆未檢及，抑依前引陸氏十二條說，則且有二十五條矣。

今本紀談爲不全之書，且曾經後人刪改，是顯而易見，其中脫誤可藉舊聞以校正者，如

2. 此遷幕也 蓋下當補經字。

3. 其強項不服下 「下」字似衍。

8. 騰騎車騎將軍 軍將軍應作衛將軍。

11 形資器 資器乙。

兩公少從學 應作兩公少相從爲學。

然可藉以校正舊聞者亦不少，如

2. 一二十字小柬 舊聞脫「十」字。

3. 又設爲高論 又、舊聞作義，殆涉草寫而訛。

7. 授淮南節度 南、舊聞誤西。

8. 以鄧驥爲 已下舊聞奪「東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起於此魏黃權以車騎」二十一字，恰一行。
元豐官制既罷 已下舊聞奪「同平章事遂以節度使加開府爲使相」十五字。

10 題曰 睿波密記 題曰、舊聞誤起日。

已上相持兩項，係尊就知不足齋本而言，其學海及墨海本互有出入，平均究不如鮑本，墨海錯誤尤多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初寫於敝居桂洲裏村鄉，卅一年四月，修正於四川南溪板栗隣。

稿成，同事傅君樂燃見告，徐自明宰輔編年錄引紀談，似有出見本外者，誠猶一過，約得六條，皆涉官制事，其五條云：

慶歷二年，二邊用兵，富文忠公爲制誥，述官邊事繫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爲宰相，兼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然之，遂降制以宰相呂夷簡兼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卷一建隆元年）。

國朝中書，樞密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然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之論，用分宰相之權。（同上乾德二年）。

太祖始命參政與宰相互知印，時議者謂（陶）穀爲失，然唐參知政事固宰相之任，曾何以爲百王不易之制，殆稱謂遜同寓，官制輕重隨時，蓋可見矣。（同上）

國初沿唐故事，尚書合爲三省長官，未改官制前，異姓未有兼中書令者，惟贈官有之。（卷二淳化元年，國史並紀談）。

國朝待遇大臣，終始恩禮，前執政苟不以罪去，有復爲三司使者，御史中丞知通鑑臺司者，兼祕書監者。（卷三至道三年）。

均不見今本紀談或舊聞。唯一條云：

舊制二府侍從有薄責，多以本官歸班，奉朝請而已，初無職掌，然班著請給，並只從見存官，初不以其經歷爲高下也。（卷一乾德五年）

不見於紀談而見於舊聞卷九，（責作罪，錄奉字，見存作見在，「不以」下多所字，奪高字）。余前謂後人以紀談混入舊聞，且在九、十兩卷，得此則幸而言中矣。據寶祐五年陳昉序，陳書約撰於嘉定末葉，上距徐度僅六年，其引書之初條，有著撰人者，（如王禹偁東都事略，李縉通鑑長編等）。亦有不著者，（如官制沿革，揮麈錄等）。則所引紀談之不著撰人，弗能據爲撰人已佚之證也。同年八月念一日仲勉再識。

遼金紀軍史料試釋

谷霽光

- (一) 紀軍研究
- (二) 紀之本字
- (三) 紀之音釋
- (四) 紀之訓釋上
- (五) 紀之訓釋下
- (六) 紀軍組織

(一)

日人簡內亘作「遼金時代紀軍之研究」，載日本史學雜誌「十六編七號」。後又續成「再研究遼金時代之紀軍」及「再答羽田學士論紀軍」二文，均見同一雜誌。數年前陳捷陳清泉二氏譯為中文，並加譯同作者之「金代兵制之研究」，（原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三號）合成「遼金紀軍及金代兵制考」小冊，列為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之一。至現時止，已經再版印行。此外簡內著「元代官制與兵制」一文，亦略有論列，大抵襲陳舊說，無甚新見。

簡內紀軍研究，除羽田藤田松井諸氏為文與之討論外，未見其他著作。簡內提供之論證，實多商榷餘地。現雖限於史料，軒於語言，不能作肯定之斷語。然顧一抒所見，以為再事探討之間端，兼為探討方式之提議。

(二)

紀亦作係，亂漢字所無。簡內認亂字為正，原本契丹字。此問題如再從校讎方面着手，不易予以完滿之解答。按現存之重要資料遼金史，遼史均作紀，金史均作𠥑，惟芬樓影元刊本及通行本均同。孰者為是，頗難判決。通古

認爲正之理由：一因契丹大字，雜用漢字隸書，叫訛有爲契丹國字之可能。一因訛爲古今通用之字，訛則自元以後，絕跡不用，故易誤訛爲訛。此見解固不失爲歷史研究中之一種可能推度。但字形分歧，既不易由版本方面直接求得正確解答，吾人作理想推度時，即不能不注意於全部史實及譯名關係。否則片面推論，殊有陷於錯誤之可能。

契丹部族軍隊及人名官名，除改從漢名外，均爲譯譯。有直譯其全音者，有僅譯其主音者，亦有翻譯其音兼顧其義者。今就遼史四六百官志二所舉諸軍名分類例示如下：

(甲) 姓名 漢名，如飛龍軍威勝軍是。譯名中，如皮室，堅固之意也(註一)。屬牆，鐵鑿之意也(註二)；舍利，拔連之意也(註三)。鐵林駿齊之意也(註四)。漢譯雖不能指示其真，然譯語字義，仍多自相連屬。

(乙)動物名 軍之以動物名者，亦多美稱。漢名中，如龍鳳熊虎鐵鶴子是。譯名中，如墨離爲馬，特滿爲駒是。(註五)

(丙)部蕃名 勃海軍等屬之。

(丁)職官名 職名中，漢名如禁軍以職掌言，破首以任務言。晉譯，如搜刺，走卒之意(註六)。官名中，漢名如郎君，掌帳郎君之軍事。晉譯，如冠，掌冠部之軍事。(註七)

軍名不出於上述四例，則訛以契丹國字獨存，似無可能。如重從遼史與其他記載，詳加考校，亦知原本應作訛字。按遼史三四兵衛志上：

天賀元年，以戶口滋繁，訛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註八)

全上五九食貨志上：

太祖平諸弟之亂，頑兵輕賦，專意於農。嘗以戶口滋繁，訛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

正倫志與食貨志，均有「訛轄疏遠」之文，其卷一二六國語解爲之注云：

札東名，轉者管東（百衲本作遠）之義。

金顏延遼史注文，或爲附會其詞。按分大濃兀爲三部，立兩節度者：其一括海島事體稱爲於臂號，萬一在充實其行政組織，督耕戰。則「札轉」合釋爲「管東」，於文義更審，兩爲尤當。今考之，遼處三營衛主領歲下，太祖聖宗之世，部族中因戶役役重，合數部爲「者有之」，但以月口班繁分置或特設爲多。其中材料，可用以說明上述文義與山齊關係者，有三：

(1)「撒里虎都奚，有三營：曰撒里曷，曰烏突，曰撒曷那。太祖伐奚，克降，置爲蕃帳子弟，籍於宮分，告設夷離堇，聖宗各置爲部，改設節度使，置遼南府，以備收雜之役」。設部以簡收雜，與分部以課樹籬，情形略同，撒里曷之設部，亦遵因戶口蕃土籍於宮分統轄不便故也。此與大濃兀之分部，理由相近。

(2)「品部，世先曰擎女吼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太祖更諸部夷離堇爲令種。統和中又改節度使，據北府、關西北路招討司，直健居大牙頭。凡戌帳歸節度使，歸遼州歸戶錄司徒」。按全蕃帳皆有官工，小部族有司徒使，有節度使司，則司徒掌民，節度掌兵，其事至顯。至大濃兀之督促生產，應亦司徒職掌。所云「札轉疏遠」，亦即指留後戶而言。如以之指節度使司所統下之札軍，當以文義不協。

(3)「特里特財部，額廩八部，每二十戶以率免，曰倚候蕃帳，處遼魯彌鄧，置二千餘戶。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爲都，設節度使，據遼摩大或倒噶頭，居蒙薩州」。此云二十詳移，不知係指各地特種詳移司，抑札軍詳移司。卽帳室二十詳移爲札軍，則謂諸達節度使，必爲遼大帳種頭號，並詳而已。

余嘗有嘆嘆之議，「總有管察之義，「札轉」合用，不能解作「軍管」，而當釋爲「管察」或「管東」。此或惑於漢語解說矣。當時疏忽，見「札轉統管」之說，則知札軍之稱，總不勝譏，或有幽謔。照語解之職製閭閻，可勿詳論，然於此正傳流布上，祇學爲些空頭譯說，無裨毫髮，既見蟲科中亂草四縛，與那札轉統遠「之說，固爲一字。如此論斷爲否，則遼東原本爲札森附類，尚可堪辨矣。」

惟遼史本著推求之外，宋人紀載尤宋刊史籍，亦即確紀軍之紀以紀爲正。劉時忠續宋編年實治通鑑（學術新稿本）卷一四，兩記紀軍，均不作紇。元初人李文懋輯所撰大金國志亦同。據至國維氏考證，李述二傳，李本於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之說，本謂華學報四卷一期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為「今考之朝野雜記乙集一九所載，亦均作紇」。又武英殿叢書本朝野雜記，宋原校勘記五卷，係據影宋本所作，聚珍本與影宋本異同之處，舉凡皆言雙字，無不參錄，孫尼華跋文中曾述及之。其中無紀字或與紀字有關之文，則知影宋本朝野雜記，本亦作紇。此亦殊足以釋元刊本遼史紀說爲紇之疑。

元史之紀紀軍，字均作紇。然亦有例外，即直接記載紀軍者作紇，其記載紀軍人士之姓號則否。如卷一八八石抹宜孫傳：

石抹宜孫字申之，其先達之迪烈紇人。

按此云迪烈紇人，即爲先世原隸迪烈紇。此種書法，在金史爲常見，其意義亦與書作某猛安人者相同。又元史一五二石抹阿辛傳：

石抹阿辛，迪烈紇氏。

統應爲紇之誤，推其致誤之由，恐因紇亦作紇（見遼史），此乾形近，易於轉訛。（註九）則元史作者，謬認爲紇字爲正，而所據之史料，固自作紇。改易之跡，尚可窺見，此吾人所當深切注意者。惟欽定元史語類卷三引施條有云：

德爾吉，滿洲語上也。卷一百八十八作迪烈紇，部名。

齊東野史一八八石抹宜孫傳字形不合。（見上引）妃迪烈本紀名，紇又軍名，恐亦不能釋同「德爾吉」殆爲誤解也。此外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宋刻要稿卷八二一〇兵士七之一八凡幾記紀降人，均書作紇。陶九成北游志論編引柳北使記，紀大石怀才乙卯下，亦不帶紇。皆可作紀字為正之有力旁證。

今人多認元刊本遼史，極為草率，此固不易之論。（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十二號張元濟氏遼史跋）然刻本不精之原因，殊難稽考。余疑遼史原稿本，宋經精校，刻本隨之訛誤。如舊說爲簫，自恆理言之，簫必刻本誤字。而金石萃編一五三涿州雲居寺四大部經記中有簫惟不其名，簫即作簫。依金石所見，當時俗字極多，遼史根據原料修撰，如不經精校，刻本當有依舊訛誤之可能。此點雖不能斷定遼史刻本保守真相之足資信賴，然吾人亦不能因遼史付印草率，而斷定亂爲誤字。特附表之，以供討論遼史板本問題時參考。

（三）

糲同剝，其音應同。惟第內斷定糲應作剝，本契丹字，復斷定剝之原音，近於tsə̥ tsə̥。玆為便利起見，姑就其所發之理由於下：（1）宋徐震彭大雅黑髮學略，有蒙古五十騎爲一剝之說，剝應爲鈎之義，原注都由剝。（2）金史舉牧名號中，有迪幹亦可通作糲幹。（3）遼史中之蕭糲里蕭敵乞，同爲一人。（4）元史張福注，「糲音夷達東君也」。續弘簡錄注，「夷者杏達東軍也」。冥與杳，或均透之誤字。但就上述理由，乃推定剝有迪徵查賴之音。（註一〇）

昔釋門題，頗爲複雜。其易於致誤或不確者，如轉訛，如切音，如方言，如以音就字，如以義故字，須此情形，皆不勝舉。考證時能指出其變化之跡與其關係，自無問題，否則益復勞神，終於無法解決。今按欽定遼史語解欽定全史語解，知糲糲通用，音釋亦鑒。

（1）吉勒扎，亦作糲答，原意怒也。

吉勒
勒
展亦作糲里闐，原意怒也。

（2）嘉里，亦作扎里，亦作乳里，原意巡察也。

嘉里，亦作扎里，亦作植里，原意茅藤子也。

（3）濟色亦作紹舍，原意底稿也。

博濟，亦作李極，白進，李吉，原意文券也。

凡此諸例，足示音譯分歧之一班。而音近之多種變譯，又足示一人一譯，一地一譯，與一字轉譯之諸字，但能求其近似，不能求其一致。非獨此爲特例，他亦何莫不然。如遼史語解徵辰郭勒條：

蒙古語，徵辰聰明也。郭勒河也。卷三一，作楚瓦真果。

諸如此例，不勝枚舉，其旨易曉，無容詳述。

如更進一步，從翻譯之通例言之，固亦大有分辨，轉說與異譯，乃屬變體。今就遼史語解音，凡有嘉吉納奇號之等音分類。

嘉門，滿洲語轉姑坐，亦作裏陪。

嘉門，滿洲語巡察也。亦作札野里。

吉勒辰，恕也。亦作利里闌。

利堅，滿洲語身緊束也。亦作休堅，亦作丸斤。

吉達，滿洲語捨也，亦作額的。

凡有濟之音自爲一類。

濟古爾蒙古語羽翼也。亦作賈古。

濟里，亦作厥里。

蒙古語，濟勒年也。亦作紀爾，作亦札爾。

凡有扎音之音，又爲一類。

哲琳，滿洲語達也。亦作折立。

孔拉，蒙古語相繼也。亦作查刺。

扎蘭，滿洲語世代，亦作開蘭。

扎里，滿洲語茅藤也，亦作札里。

凡有特迭之音，又爲一類。

特爾格，蒙古語車也。亦作迭烈哥。

特默，蒙古語駒也。亦作鐵勒不。

特徹布，滿洲語合其同坐之謂，亦作鐵勒不。

凡有池諱之音，又爲一類。

托里，蒙古語銳也，亦作撻里。

達年，滿洲語遮蔽處也。亦作斬登。

迪里，頭也。亦作敵烈。

可知異譯雖多，統說雖衆，仍有一種通例存乎其中。吾人不能因種例抹殺已存通例，更不可因特例而傳奪其固

黑韻事略所云斜都由切，無法引以考證。一曰蒙古五十騎爲一斜之組織，不必同於金遼之紀。一曰斜都由切，本不作糾，（註一一）則未足引以爲據。續弘鵠錄元史新編之註，又如此紛歧，即吾人假定冥音均查字之誤，（註一二）亦無由斷定其必爲可信。至紀之轉訛爲糾爲敵，此仍有之，應非通例。余乞紀爲漢字，則此漢字必即糾字。玉篇糾居劉切，高本篤注糾古音亦作 四四，（註一三）應與上述之嘉吉結奇諸音，自爲一類。

施國祁金史詳校二，章宗條：「東至胡烈公，公元本作么是。案猶吉思忠每作么，或卽兵志之移刺糾」。胡烈應非移刺，茲不必論。但金世宗紀之公，獨吉思忠傳之么，均爲糾之轉訛，似無疑義。大抵糾爲音譯，可別寫作糾，亦可別寫作么，么字商略，從其主音，此則又訛爲么而已。金史之紀亂軍，均審作糾，如從此例推之，則尚載

部公之譯，而玄乃爲亂之別譯。如此益知亂之原音，其語根本爲玄，（*o*）自以亂者爲近。而其正譯，亦自以亂爲是。此姑俟下節討論亂之原義時。當更明瞭。

(四)

舊內根據黑龍事略與遼史國語辨，斷定糾之爲義，相當於軍，有學古語Sangor,Sari,Charles諸義，即包含立戰兵諸義。引伸爲軍中之員，勇於戰鬥之軍，由禁兵組織之軍，以爲軍名。此號殊多牽強，羽田曾加辯證。今增述於次。

(1) 黑龍事略，雖有五十騎糾一糾之說，當指蒙古騎軍而言，不能以之指遼金亂軍組織。設定糾本作糾。而亂軍組織亦本如此，似未能以之作爲名稱來源根據。軍隊組織中之五進十進法，本爲各民族之普遍方式。如據此以名軍，殊未能充分指示其軍隊特點，其假定不易成立。即如蒙古軍隊中有五十騎爲「糾之組織」，亦不稱爲糾軍，前有八都魯軍。八都移勇也，勇乃指示其軍隊精神，且爲美名，亦得於上述適例。

(2) 發明「四六國語解」：「糾軍治」，「遼筆亂達錄載下官也」。備內以此應釋作「糾晉軍之意」。余以爲應釋作「軍隊之一種名稱」，或「軍隊中之一種」。按遼文彌語解，只稱官之地名國名，均示「官之一種名稱」，「地名之一」，「國名之一」。非謂「官之意也」，「地之意也」，「國之意也」，其例至顯，易於通會。又如釋長弓云，「廢鶻以之名軍，取捷速之義」。釋大小鵠軍云：「二室韋軍號也」。以之比較，其義更顯。此外釋女古「全也」，孤居「玉也」，沙里「郡君也」，意義不同，措詞亦異，殊少混亂。至通行本金史一二六國語解有云：「諸糾詳穩，達成之官，糾卽軍字，詳穩卽長官」。似認糾同於軍。然元刊本金史，則僅「諸糾詳穩達成之官」八字。通行本多從乾隆校正本，知「糾卽軍字」，乃清人之說，未可引爲定論。(註一四)。

(3) 宋王易重編遼北錄有云：「清寧四年，……大小禁閭，……旗上鎗成番號韃字」。原注，韃「漢書正篆字」。即知契丹大字，軍本作韃，與亂形絕不相類。亦知備內之假定，不易成立。

陰晉內主張「糾卽軍字」外，古籍中尚有一種解釋，爲備內原著所未提及者。這屬劉遼史治道「八女真國號」，

所引宋無名氏北風揚沙錄，其文云：

官之等者，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職皆因物極列，猶中國總管，皆納官也。自五戶勦極列推而上之，至萬戶，皆自統兵，縱則射獵，急則出戰。……（註一五）

按北風揚沙錄所紀，其材料價値遠在黑髮事略之上。一曰女真早期軍政組織，與契丹屬國源氏爲密接。一曰刻不印綽，字形字音亦幾接近。故此史更斜，吾人殊有提出討論之必要。茲據北風揚沙錄所記，並參考仍舊考求而之嘉義。如以全部文意斷之，則不爲「軍」，而當釋爲「部族」。蓋之僉軍管志上說，大小官皆稱勃鶻州，主城鎮守以別尊卑。但此物極然官，乃兼管軍民，非徒軍政而已。故北風揚沙錄云「督納官也」，意即「督管等第官也」。此就金史與北風揚沙錄參照讀之，可以斷定而無疑。

今考證遼代兵制，仍當以遼史材料爲主，如北風揚沙錄所云，是謂也。況史所記自符，則吾人或無於化骨子之說，假定以解決糾之原義則頗。然此種理想，亦易宣告失敗。即釋糾爲部族領導，則之糾，不能相同。換言之，就北風揚沙錄文意，轉以釋糾，難於與遼史所紀一一契合也。

亂之始古傳作部族，當時部族裏是否相同於糾軍而定。第四回云：「……部族糾軍者，爲部族軍隊之名。……其一派亦不明」。是彼於此亦可所致疑。考之遼史，其紀載其事實很多指歸，全不似先貴已見，茲下斷語，用時部族軍與糾軍之間係分析於下。

(一) 部族軍相當於糾軍之記載與事實。遼史三二殘衛志所載上：「契丹之初，草居游次，靡有定所。至穆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游兵甲者，卽看軍籍，分隸諸部族，率軍置司。每居內境者，歲時則收其薪草。……邊防糾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各安酋長，狃習勞舉」。自金史文懿公之，部族之中，皆有吉普居，地內邊防糾戶，所以糾戶爲主。細閱上文，不難知之。如更言營鹽志序所云：「分鎭邊圉，謂之部族」。互相參證，尤易明晰，此其一。遼史四五百官志遼營九帳下，有「監營帳」及「副司」，「溫禁糾軍帳司」。大部族

下，有「吏部翰林使司」，「某部族詳議司」。小部族同。國初參考，則部族詳議司，似即糾糾詳議司，此其一。同上百官志十二宮分下，不載糾糾詳議司。而西北路諸司下，有宮分軍事廳司，羣牧亦然。似此言之軍司於宮分糾，羣牧軍亦同於羣牧糾，此其三。遼史八二耶律休哥傳：「宋兵取河東焚燕，五院糾詳議奚底，統軍將討吉等敗歸」。同上八三耶律休哥傳：「乾亨元年，宋焚燕，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便蕭河古等敗績。南京破聞，帝命休哥伐奚底，將五院軍往救」。五院糾似即五院軍，此其四。所舉四例，實為認定部族軍相當於糾軍之可能證據，正確與否，容後述之。

(2) 部族軍非卽糾軍之記載與事實。上述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所云，雖以糾戶為主，然番居內地與邊防糾戶號稱，究難混為一談，此其一。遼發糾亦有盜賊魁，則遣擊部族軍，至少有糾軍冠軍二種，此其二。又遼史三五兵衛志，大首領部族軍條，「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羣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徵借五千騎，常留餘兵為部族根本」。此云私甲，亦即部族中之家兵，則部族中亦不僅止糾軍，此其三。(註一六)又部族節度之下，亦有非正鎮成者，如撒里為部族備收獵，稍丸部專掌羅捕，似不與糾軍混為一談，此其四。凡此四例，又吾人不能認定部族軍同於糾軍之堅強理由。此種紀述與事實不侔之處，其真相為何，關鍵何在，必須尋求解答，而亦必能獲得解答者也。按部族軍職責在於分鎮邊圉，然亦時興征伐，此參與征伐與專備邊防之部族軍，以糾軍為主，殊無疑義。(註一七)因此之故，二名易於混用，讀者不察，因亦以疑似為正。如吾人明乎部族軍與糾軍之辨，則遼史矛盾之處，盡可迎刃而解。

(1) 遼史營衛志序與部族上，均就部族軍言之。但部族上言及糾戶，顯示部族中糾軍之主要地位，故特別提出。

(2) 遼史百官志西北路諸司下，有宮分軍羣牧軍詳議司，或其組織大於宮分糾羣牧糾。遼史本紀列傳中，亦多分配宮分軍宮分糾羣牧軍羣牧糾之史實，知仍不能混為一談。(註一八)

(3) 遼史百官志，「某部族詳牒司」，或為「某部族糾詳牒司」之省文。亦猶「遼軍糾詳牒司」，本為「遼軍糾詳牒司」之省文。(註一九)此種省文，例證非一。如卷四六百官志有「咸州兵馬詳牒司」，卷二七天祚記作「咸州詳牒司」。又如百官志有「某部族詳牒司詳牒都監」等，卷一九與宋紀僅云「節度部族詳牒都監」。此外百官志左皮室詳牒司省軍字，黃皮室軍則否，均其例也。

(4) 前述耶律隆運傳，奚底所統之五院糾敗歸，與耶律休哥伊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所云五院糾五院軍，或有分別，無法證明為一。

部族軍不即同於糾軍，則糾糾為部族，今無旁證，當亦無法置信。宋人記外族事，多由傳聞，余頗疑北風鶴沙錄作者傳會其詞耳。

(五)

如上所述，糾糾為軍與部族之說，均不成立。今就已知之契丹字書中，又未能直接獲糾糾之訓釋，則解決之道，仍在重新考訂。余意重新考訂，亦不易獲得史料中之直接答不，則試探方式，自不能不轉迴於遼長嗣研究，凡任務研究等。此種試探，誠為曲折不易，然極之專據意義不顯之語解，及時代不同之史料，以為證據，猶不切實。遼之軍名，通例已於第一段所述，求之四例中，糾非部族名，亦非美名與動物名。案糾非部族名。凡知糾軍性質者，均能瞭解。又其所以不為美名者，因美名如皮室屬瑞可冠以方位部族等形容詞，無再冠美名之例，糾軍則否。此示普通軍名尚無盡冠以美名之例。動物名稱亦同，因動物名稱亦非美名之一故也。職是之故，則糾軍名稱即由於職掌，非由官號。此種假定，能否成立，於上述糾之任務時，可以見之。

糾之任務，除征戰外，似有特殊專責，此即「鎮守邊圉」是也。茲摘錄可知資料於下：

「分鎮邊圉者，謂之部族」。遼史三營衛志上

「邊防糾戶生生之費，仰給畜牧……部族實爲之爪牙云」。遼史二三編卷之三上

「諸糾護置邊戍之官」。金史一三六國語書

「世宗大定十八年，命糾族分番守邊」。金史四六兵志

「糾雖異類，亦我之邊民」。金史九四內族襄傳

再考之遼史營衛志部族下，諸部多有固定防戍，如寶東部戍魏爲石師，曷不部戍奉州東北，是謂雲晉而或謂之山北，部民居慶州南。特里特勤部戍倒韁嶺，部民居慶馳國。諸如此例，不勝枚舉。（註二〇）即遼史卷之三上云：「防，亦在普戍之列」。（註二一）大抵部族，多歸御裏，（註二二）日以鈞守廄軍，於是者於部族之人戶，設置於民，或稱「邊防糾戶」，亦猶北鎮時北漢之「禁人」或「府戶」，貞祐一朝，然軍伍也。金承遼後，糾軍猶存，世宗大定十八年詔令，亦責以「分若守邊」，殆爲一遵舊制。（註二三）

部族軍以糾軍爲主體，而糾軍任務，在平時尤以游防爲要務。（註二四）北漢集軍之歸附，在糾軍中取其目之。（註二五）鉢研之意，爲內部招安之雜詩，與外部疆境之保守，引伸之可有巡察假設指義。（註二六）依此，則與拽刺軍近相似，唯拽刺軍之設置，不若糾軍普遍，且以步卒为主，性狀似無別。（註二七）

糾之職務，有與拽刺軍相似之處，今從欽定遼史解中，亦可獲得糾之原音，以爲佐證。「糾史」「嘉里」巡察也，滿文作「汗」，廿音譯爲「基鴉里」。（註二八）大抵翻譯時，去其尾音，而存「基鴉」乃有糾之譯音。（註二九）其他人名，乃別譯爲祖里通里，或亦可能。（註三〇）

糾與糾通用，北譯爲糾，恐非獨音相近，譯且兼顧其義。糾有糾舉督察之義，引伸之乃有撫防巡察諸義。故「基鴉」之音，不譯爲基爲吉，則此鎮守邊圉巡察內外之糾軍，漢譯方爲明切，且足昭示部族軍隊中之特殊地位，此可云翻譯之恰到好處，亦可云兩種文字中之偶然湊合處。（註三一）

札之職官，見於遼史四六百官志者，有詳錄都監將軍小將軍，而統屬於節度使，此其大略也。惟遼史四六百官志有云：「諸札并有司徒，餘同詳錄司」。箭內均從其說。余疑泛言「諸札」仍有所據餘地。蓋遼雖九帳下，有諸營司徒，漢釐札詳錄司，則司徒不屬札軍組織之下。大小部族亦同。又司徒本名惕隱，「典族屬官，即宗政職也」。其與節度使之區別，一為掌兵，一為掌民，一為從行，一為居守。知司徒為部族下重要職官之一，不能隸於札軍詳錄司。故懿寧記稱阿魯普與耶律歡里為司徒，均不曰札，而云本部。

唯一特例，有如遼史九二耶律飼撫傳云：「授十二行札司徒」。此云「行札司徒」，則司徒似又屬於札軍之內。但十二行札之組織與性質應有異於部族札軍，此或與西路十二班軍相近，官制中有「領西北路十二班軍使司」，疑十二行札亦有「使司」之組織，而司徒屬之。耶律飼撫傳所云，殆省文也，未敢判斷，姑誌於此。

自職掌言之，部族軍以札軍為主，故札軍詳錄亦目為「方面之寄」。（註三二）都監則謹勒所部，各守營伍，毋相錯雜。（註三三）札戶則耕守並重。遼史一〇四耶律昭傳：

捷灤問曰：「今軍旅甫罷，三邊晏然，惟祖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竊聞治得其要，則敵讎為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為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為僕役，二夫給札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廬，芻牧之業，仰給妻子。……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離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兼以逋亡戍卒，隨時捕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為今之計，莫若振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頌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彊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

耶律昭所言，大抵指邊防札戶。按此久居邊閩之札戶，實有其傳統優點，遼史三二營衛志中部族上云：

始置部族，各有分地。……勝兵甲者，即著軍籍，分隸諸路詳錄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半耕半。

邊防糾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讀毛飲漿，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完整。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東臨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爲之爪牙云。

糾戶有此精神，此殆糾軍所以重要之主要原因。

糾軍設置，極爲普遍，據遼史四六百官志，糾有七種：（1）遼發糾，（2）各宮分糾，（3）各部族糾，（4）十一行糾，（5）羣牧十二糾。此外可知者，尚有二種：（6）黃皮室糾，遼史八五耶律奴辰傳：「爲黃皮室糾都監，……遷黃皮室詳穩。」據全書四六百官志云：「黃皮室屬國名」。則黃皮室非獨左右南北皮室系統之內，而爲屬國軍具有糾軍者也。（7）咸州糾。遼史八百官志，咸州兵馬詳穩司之下，有「咸州糾將」。又卷一〇〇耶律肅者傳：「徙咸州糾軍」。余初疑國跋（亦作回跋）女真，隸咸州兵馬詳穩司，或即回跋部兵所組成。但遼史一九興宗紀重熙十二年，置回跋島詳穩都監，而天慶中耶律朮者仍爲咸州糾將，則知二者未可相混。

金糾軍多承遼舊，惟數目大見減少，除東北路部族糾軍外西北西南二部，見於金史兵志與地理志者有九。但兵志有胡首糾而無移興糾，地理志有移興而無胡首，此必廢置不常，致有差誤。（註三四）按地理志九糾中，貞祐四年一改猛安，二改謀克，卽知其數之日趨減少矣。金史五七百官志，記糾之職官與職掌云：

諸糾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謀克。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穩，定員從五品。歷忽一員從八品，掌武詳穩。

掌「守戍邊堡」與金史國語解「諸糾詳穩邊戍之官」，均指平時而言。其武藝訓練與出外征伐，正同謀克。金之大舉征戰，必徵糾軍，此固糾軍之所以多叛，而金之所由失勢也。（註三五）

金糾軍爲承契丹之舊，故其兵卒多爲契丹及前此臣屬契丹之人民。至於女眞人，則多隸新種種——猛安謀克——之下。因直以異類目糾軍。其實女眞軍隊中極多契丹及諸色人，非但糾軍如此，特以糾軍較爲純粹而已。

元時仍保存糾軍舊制，初亦用之征戍，後乃專駐遼東，成爲鄉兵之一種。（註三六）

其他詳「遼金亂軍及金代兵制考」中，讀者可參考，不復述。此外羽田藤田諸氏之文，均無法獲得一閱，至引爲據。據前內且氏所引論，則諸家說法，謬意均未能贊同。今未獲讀原文，故不徵引，亦暫不予置辯。

註一 遼史語解：「堅同之意也」。又作北室，遼史拾遺二三：「契丹謂金剛爲北室，取其堅固之名也。」

註二 遼史語解：「骨新，滿洲語，鐵製器，」卷三五作臘臘。至遼史三七地理志儀坤州下云：「骨掠有伎藝者歸之帳下，謂之臘臘」。四六官志云：「選蕃漢精兵珍美如屬瓌故名」。恐均未得其義。

註三 遼史語解：「錫里，蒙古語，拔還也。卷十二作舍利」。

註四 遼史語解云：「特哩，蒙古語，整齊也。卷十二作鐵林」。

註五 墓璣爲馬，特滿爲駝，均見遼史語解。

註六 拙刺，遼史語解拙釋。遼史四六百官志：「走卒謂之拽刺」。遼史拾遺十三：「巡警者呼拽刺族部份。」遼史二一聖宗紀：「分遣拽刺，沿邊偵探」或即以巡警爲主要任務之走卒軍。其中分旗設拽刺，千拽刺，猛拽刺。又有「紙候郎君拽刺」之官，則由職轉官名耳。

註七 妥之原義，已不可考。亦作克，見遼史九二道惠傳。據遼史四六百官志：「諸帳並有魁官爲長」，則魁即爲官名。然同書二一六國語解，一則曰魁官名，再則曰魁掌軍官名，三則曰魁統軍官名，猶云帥也。

是魁爲官長之義。又同書九四耶律那也「爲撫楚魁」，九九耶律撫不也「遷遼楚魁」，則魁爲官長之義，殊無可疑，又同書三三地理志：「奚王府六部，……聖宗合奧里梅只彌塊三部爲一，特設魁部以足六部之數。此云魁部，當係因官名部，所謂奚王南魁軍，奚王北魁軍，亦必此魁帥之軍，爲部族軍中之特具有殊意義者。

註八 據遼史四二百官志，諸部族中有北大濃兀帥，是知北大濃兀分爲南北，非北大濃兀分爲二部。遼史紀志

中，雖三見分北大漢兀爲二部之文，疑同出一源，作史者未之深考，致有錯誤。

註九

遼史百官志，札有別作紇者。紇乃易誤爲紇，或誤爲紀。蒙韓彌寬云：「葛相公乃紀客入」，海寧王氏箋讀：「紀家當作紇家，遼史天祚紀之紇畢，部族表作紀而舉，其證也」。更從箋讀進一步言之，知其致誤之由，必非從紇，而爲從紇。此又可補助元史札誤爲紀爲紀之論證。

註十

從遼史中已斷定札爲漢字，則此漢字應與糾通用，無容另爲考證。然或若不免假定札爲契丹字，契丹中形同漢字，而音義全異，如杳之義爲丑，水之義爲時是。（參閱王靜如氏：「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真跡初釋」及「契丹國字再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及第五本第四分）。故應據證，以祛羣疑。至於新製漢字之假定，其說殊難成立。一因遼史原本作札，而札又爲與糾通用，今無法證明遼史爲誤，即無由作此假定。一因遼史均從音譯，音譯時極易獲得相近之字或數字以叶原音，亦無須新置一字或其他符號。

註一一 玉篇：「糾𠀤口切，亦作糾字」。則黑髮事略之糾都由切，或爲都口切之訛，亦或都口切之轉，均有可能。姑詩於此以待板本方面之校對。

註一二

遼史中，札亦別譯爲祖爲俎，已見「遼金札軍及金代兵制考」中，故不重錄。自此是自注之本于通假等音，乃爲非是。又續弘簡注：「札音害，遼東軍也」。元史則編注：「札音戛流東音也」。二者差異之原因，可有兩種解釋：（一）音害者之誤，而戛又爲音之轉訛，但此二音者誤音，猶舊叔舌之檢，已不可知。（二）戛音音戛，非誤字，乃作音音註音見，因舛徒玄，音回口，作者或據此以爲舛之正音，乃注爲戛。（參）至元史類編之作戛，或因戛字間音之轉，近於吉。孰者爲是，不易判斷。余意續弘簡錄與元史類編之說，均不重要，如依第一說，必係作者根據札軍音話音之轉，雖爲近是，然在遼史中已可見之。依第二說，則前以戛爲新字，音從名而不從上，此或有其根據，（參

本節末段)但此新字出現，既無板本上之堅強證明，從事實推論亦覺不能成立，殊難自信。

註一三 Karlgren B.: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Paris 1923

註一四 金史卷末，有乾隆十二年王念云：「近因校閱金史所附漢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即瀋州也，或官稱，其人名，用本朝音譯之，歷歷可見。……爰命大學士訥親張廷玉；用國朝校正切音，詳為審正。……此註清文。以便考證」。鉅字一條，僅增註文，未加補正，亦無清文附註。可見所增之文，非有語言上之根據，不能輕易置信。

註一五 北風揚沙錄原見說郛，經核實後，知與拾遺所錄相符，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亦載此事，與北風揚沙錄所記略同，字亦無別，足資參證。

註一六 遼史十七聖宗紀：「時國舅詳穩……率本管及家兵，據其要害。」此應同於私甲之意。又二聖宗紀：

「桃畏謫置二校，即散卒」，亦知部族軍中組織之繁複。

註一七 從官制言之，節度使司之下，即爲詳穩司。而節度使所統出征之軍，均以札軍爲主。參閱遼史七三耶律海里傳，八二耶律德威傳，八三耶律休哥傳，九〇耶律義元傳等。

註一八 遼史七理宗紀二，有「撻離歸二羣牧兵」之文。按羣牧中無撻離蘇其名，或即羣牧之一，尙待考訂

註一九 繩史一二五高麗外紀，有「遼發橫詳穩」之文，知亦省札字。按遼史史料缺乏，條撰亦極草率，官志

中即多「未詳」之注，宜其易於致誤，而身簡略不全。

註二〇 遼史三五兵衛志中，「衆部族分隸南北府中，守衛四邊」，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十六部。

註二一 遼史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五年夏四月戊午，「罷遼營帳戍軍。」

註二二 全上二六道宗紀六壽熙二年九月戊午，「徙烏古敵烈部于烏納水，以扼北邊之衝」。

註二三 按金史四四兵志，世宗謂宰臣曰：「北邊番戍之人，歲冒寒暑，住來千里，甚爲勞苦。……故督命鄉

等職，以何備得能其役。」世宗爲此，屢與大臣計議，故有十八年此詔。

註二四 遼史金史記及札軍，以鎮戍爲主要職掌，殆均指平日而言。亦猶府兵稱爲衛士，兵事中多言備上檢閱諸事，少及征戰。以戰時規制，多因時制宜，非同宿衛之固定不變也。

註二五 遼史卷一〇〇耶律朮者傳。

註二六 如南面方州官，某州某軍節度使之下，有節度副使，又有同知節度使事。此同知節度使事，卽主巡警。故遼史二四道宗紀四太康六年：「冬十月朔，省同知廣寧軍節度使事，命奉先軍節度使兼巡警。」此云巡警，或與職司同法之契丹巡警院或巡警使相似，其爲治安維持亦一。以此例之各部族，應知巡警值候之重要。

摶刺爲中央軍之一，遼史四六百官志有「西南面摶刺詳穩司」，乃駐西南面管理摶刺軍機關。至一二聖宗紀，「諸居部下摶刺解里。」七三耶律欲穉傳爲「北邊摶刺」，乃均官名。

註二八 遼史語解四：「瀋洲路，令其巡察也。卷三十一作札雅里，山名。卷五十九作諾里，卷三十九作解里，河名。」金史語解八：「巡察也。卷二作札里。」二者均作

註二九 元祕史：「以此歲吉思狗兒年，再征金國。……金主聞知，命亦列等三人領兵守關，以忽刺安迭格列軍人，做頭錄把住關。」祕史原文注：「忽刺安迭格列」爲「種」。余疑乃札軍之一，卽金史二四之「耶利都亂」也。「忽刺安迭」或即「耶刺都」之別譯，「格列」或即「札」（黠戛）之別譯。按金之先鋒，有黃頭女真，所謂硬軍者，否則卽契丹軍（札軍）。從洪鈞元足譯文證補及宇文懋昭大金圖志觀之，當時「做頭錄把住關者」，必札軍，則元祕史之「忽刺安迭格列軍」，殊有爲「耶刺都札軍」之可能。

註三〇 人名地名部族名等，別譯最多，如拓拔可作托拔、拓拔，而徵號別譯爲豆伐，部名別譯爲禿髮鐵弗人，

名別譯爲洛拔等。糾字亦然，遼史除改稱他字外，亦作「糾」以別之。

註三一

翻譯之音義兼顧者，如纂改是。按金史西四兵志：「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言，無蚊蚋等水草之地也。」則知遼時之抹，專譯其音，金時之牧，乃兼顧其義。金史語解六茂條下云：「櫟木也。卷十作抹，實名。卷二十四作咩，糾名」。則牧乃抹茂咩之別譯，本職爲樹木，引伸之乃爲水草經營處，更引伸爲牧場。故改譯爲牧，亦云巧合。

註三二

遼史八八耶律益奴傳。

註三三

遼史一一聖宗紀二。

註三四

金史五百七百官志三，譜糾詳聽下注。

註三五

宋文憲昭大金國志，卷二一至二四各紀年

註三六

元史卷一大祖紀，及九八兵志一。